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ZESUM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五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17.0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68.1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651.0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17.03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行业具有技术革新快、产品迭代升级频繁等特点。同时，随着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日益呈现集成化、轻薄化、便携化等发展趋势，终端产品对精密电子零部件的体积、质量、精密度等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对公司精密零部件配套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管控能力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也越来越高。

如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为材料、设备厂商，下游为电子制造服务商及终端品牌商。以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为代表的终端品牌商，对供应链的控制力度较强，从最上游的原材料、设备，到中游制造及组装均会直接管控。面对较为强势的下游厂商，中游制造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同行业厂商之间的竞争格局决定了行业的竞争强度和盈利能力。

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且产品之间生产工艺及技术特点相似性较高，具备相关技术及生产能力的企业以及现有竞争对手可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所处业务领域。因此，公司未来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品牌商，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企业，公司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产品通过富士康及歌尔股份等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并最终配套供应终端客户，由于下游制造服务企业及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0%、78.38%和 82.48%，其中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8%、67.52%和 64.4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富士康占公司的销售比例提升，主要受终端客户需求增长影响，若未来终端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新客户开拓进展顺利，但如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或现有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终端客户及富士康合格供应商标准，进而导致富士康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开始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提供滑轨产品生产技术方案，并顺利通过其产品认证。为快速实现研发成果的量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但受生

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公司主要委托外部 OEM 厂商加工生产，该种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该产品开始实现自制。

随着终端客户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OEM 外协采购规模增长，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2.35%、66.23%和 44.59%。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但短期内仍不能排除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的供应，导致公司未能及时供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5%、29.69%和 29.8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消费电子、汽车及通讯行业的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41.88 万元、16,365.70 万元和 27,348.63 万元，金额不断上升，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6%、32.65%和 45.06%，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 99%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主要采取月结 30-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富士康、歌尔股份等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仍存在因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5,782.75 万元、31,669.08 万元和 48,025.52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4.73%、64.64%和 78.81%。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外销业务产生汇兑净损失分别为-65.13 万元、1,569.34 万元和 883.80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65%、21.29%和 8.57%。如果未来人民

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八）终端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其中报告期内应用于 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及其升级版的滑轨产品销售收入为 12,204.48 万元、27,098.53 万元和 30,349.8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86%、55.31%和 49.80%，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滑轨产品分为公端和母端，其中，主机左右两边各有 1 个母端滑轨，手柄各有 1 个公端滑轨，由于 1 台主机最多可连接 8 个手柄，因此应用于手柄的公端滑轨需求量与游戏机销量比例难以准确量化，而应用于主机的母端滑轨需求量与游戏机销量比例固定。报告期内，公司母端滑轨销售数量占 N 公司当期最新一代游戏机产品销售量所需母端滑轨数量的比例为 19.74%、32.65%和 31.68%。因此，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业务发展与终端产品游戏机的销量密切相关。以 2021 年公司经营数据为基准，终端游戏主机销量及公司产品份额比例变动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如下表：

营业收入变动率		终端游戏主机销量变动率				
		0%	-5.00%	-10.00%	-15.00%	-20.00%
公司产品份额 比例变动率	0.00%	0.00%	-1.84%	-3.67%	-5.51%	-7.34%
	-5.00%	-1.84%	-3.58%	-5.32%	-7.07%	-8.81%
	-10.00%	-3.67%	-5.32%	-6.97%	-8.63%	-10.28%
	-15.00%	-5.51%	-7.07%	-8.63%	-10.19%	-11.75%
	-20.00%	-7.34%	-8.81%	-10.28%	-11.75%	-13.21%

同时，假若以索尼 PS 系列和 N 公司 DS 系列等产品的合计销量为 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产品目标销量，公司滑轨产品未来可实现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万元

预测前提	尚余市场 容量	公司滑轨产品潜在 营业收入（一台主 机配置 4 个手柄）	公司滑轨产品潜在营 业收入（一台主机配 置 2 个手柄）	差异
以 PS 系列产品为目标销量				
产品销量达到 PS 系列前 2 代水平	15,945.29	152,037.74	108,973.64	28.32%
产品销量达到 PS 系列前 3 代水平	24,026.26	229,089.49	164,200.77	28.32%
产品销量达到 PS 全系列水平	47,735.99	455,160.88	326,238.31	28.32%
以 DS 系列产品为目标销量				
产品销量达到 DS 系列产品销量	12,924.72	123,236.72	88,330.39	28.32%

游戏机本身具有生命周期，若未来随着 N 公司等终端客户产品步入生命周期后期，其销售增长减缓或者销量下滑、公司产品占 N 公司所需产品的份额降

低或者 N 公司推出新一代产品后，公司未能获得其继续采购，将导致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终端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知名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 N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6%、56.98%和 62.07%，其中，滑轨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41%、54.34%和 49.36%。此外，公司应用于 N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占当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43.59%、65.49%和 70.80%。公司对终端客户 N 公司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对 N 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以 2021 年数据为基准，公司对终端客户 N 公司销售收入变动对公司毛利额影响如下表：

项目	公司对 N 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率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毛利额变动率	-3.54%	-7.08%	-14.16%	-21.24%	-35.40%

因此，如公司未来对终端客户 N 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减缓或者销量下滑，或者 N 公司不再使用滑轨设计方案，将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十）市场竞争导致公司滑轨产品份额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 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及其升级版的滑轨产品销售收入为 12,204.48 万元、27,098.53 万元和 30,349.8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41%、54.34%和 49.36%，收入占比较高，这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扩大，N 公司旗下的产品销量上升；以及公司滑轨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客户持续增加对公司滑轨产品的采购，滑轨产品份额增长。

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未来 N 公司滑轨产品其他供应商通过降价或其他方式、或新进供应商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份额降低，进而导致公司产能过剩，使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面临价格降低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坚持围绕核心客户进行研发投入，产品份额降低将使公司面临较高的创新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预计数)	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44.00 至 11,827.00	8,722.73	23.17% 至 35.59%
净利润	1,884.00 至 2,250.00	343.06	449.18% 至 55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4.00 至 2,250.00	343.06	449.18% 至 55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00 至 2,076.00	345.54	394.88% 至 500.80%

注：2022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2021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均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系公司聚焦毛利率较高的游戏机零部件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的游戏机零部件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0.04%（未经审计），收入占比提升至 70.42%（未经审计），使得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至 35.13%（未经审计），是公司一季度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上述测算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方案.....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7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2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技术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1
三、财务风险.....	35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37
五、内控风险.....	38
六、发行失败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45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6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1
十一、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1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8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0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1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3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构成.....	182
六、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89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2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1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205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205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05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处罚的情况.....	208

六、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11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211
八、同业竞争.....	214
九、关联方.....	216
十、关联交易.....	22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3
一、财务报表.....	233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23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40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40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2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2
七、主要税项.....	311
八、分部报告信息.....	313
九、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14
十、非经常性损益.....	31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314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316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374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94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405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406
十七、盈利预测分析.....	40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08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411
三、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及拟采取的措施.....	43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34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34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6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44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44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5
一、重大商务合同.....	465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形.....	472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72
四、其他重大事项.....	472
第十二节 声明	47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7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6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47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78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79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480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1
第十三节 附件	482
一、备查文件.....	482
二、备查地点、时间.....	48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致尚科技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生电子	指	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春生	指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春生电子全资子公司
致尚有限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福可喜玛	指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致尚	指	香港致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新致尚	指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致尚	指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春生	指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致胜	指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睿泽捌号	指	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聚赢咸宁	指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梅岭聚势	指	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远方	指	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连创新	指	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盛意欧	指	重庆盛意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盛意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N 公司	指	一家全球知名的游戏设备及内容厂商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Facebook	指	Facebook, Inc.，美国一家全球知名的互联网企业，2021 年更名为 Meta Platforms, Inc
富士康、富士康集团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等集团内企业，及深圳市汇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市淮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采购平台及供应商
富晋精密	指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富士康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等
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百灵达	指	德国 Behringer 公司，欧洲著名大型跨国集团公司，全球音响行业内的主导先锋。其国内全资子公司为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
欧科电子	指	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百灵达子公司
LOUD 集团	指	LOUD Technologies Inc.，美国音响公司
飞达音响	指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QSC 公司	指	美国 QSC 音频产品有限公司，是世界公认的专业音频的领导厂商
SENKO	指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Inc.，日本公司，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包括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境内子公司扇港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特发信息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安费诺	指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Amphenol Corporation（美国）下属企业，美国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
金致远	指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
你我网络	指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
电连技术	指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79
蓝印科技	指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
旭诚电子	指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及关联方
唯佳电子	指	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
景创投资	指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创科技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杰成科技	指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天使园投资	指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风到网络	指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医科技	指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潮峰投资	指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海信光电	指	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清联同创	指	深圳清联同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杰润科技	指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品牌商、终端客户	指	向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的厂商，公司通常不直接向其销售功能性器件产品，而是通过向其合作制造服务商销售功能性器件产品，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iFinD 金融客户端	指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是同花顺公司旗下一款面向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投资决策服务的软件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pcs	指	个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专业术语		
连接器	指	一种采用机械组件接口连接电子线路的机电元件，可以借此通过电子产品中两个独立元件的光信号和电信号
消费电子	指	与社会类、工业类等电子产品相对应的电子产品分类，包括智能手机、电脑、电视机、视盘机、数字机顶盒、录像机、摄影机、游戏机以及其他个人及家庭用电子产品
PS4	指	索尼旗下的 PlayStation 系列游戏机产品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又称灵境技术，是 20 世纪发展起来的一项全新的实用技术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207 技术委员会（TC207）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基于 ISO9001 的基础，更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和其直接的零备件制造商
GJB9001C	指	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布的标准，本标准为承担军队装备及配套产品论证、研制、生产、试验、维修和服务任务的组织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为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评定提供了依据
IECQ 质量认证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的简称，是全世界对电子元器件进行的唯一认证
VDE 安全认证	指	德国电气产品安全认证
UL 安全认证	指	美国产品安全认证，其中 UL 系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是世界权威的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机构
VMI	指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即库存管理模式
FC 型光纤跳线	指	一种采用金属接头的光纤跳线，其外部加强方式是采用金属套，一般在 ODF 侧采用，金属接头的可插拔次数比塑料要多，紧固方式为螺丝扣
SC 型光纤跳线	指	一种标准方型接头的光纤跳线，外壳呈矩形，采用工程塑料，具有耐高温，不容易氧化优点。传输设备侧光接口一般用 SC 接头。其中插针的端面多采用 PC 或 APC 型研磨方式；紧固方式是采用插拔销闩式。价格低廉，插拔操作方便，介入损耗波动小，抗压强度较高，安装密度高，被广泛应用于路由器交换机
ST 型光纤跳线	指	一种常用于光纤配线架的光纤跳线，外壳呈圆形，紧固方式为螺丝扣。与 SC 型光纤连接器不同，ST 连接器的芯外露，SC 连接器的芯在接头内
LC 型光纤跳线	指	采用操作方便的模块化插孔闩锁机理制成的光纤跳线。所采用的插针和套筒的尺寸为 1.25mm。可以提高光纤配线架中光纤连接器的密度。在单模 SFF 方面，LC 类型的连接器实际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在多模方面的应用也增长迅速
MPO 光纤跳线	指	光纤连接器类型的一种，常被用作高速传输标准的连接器类型，如针对 40G/100G 传输的 IEEE 802.3bm 标准等，可用在数据中心
MTP 光纤跳线	指	一种具有多重创新设计的高性能的 MPO 连接器，相对于一般的 MPO 连接器来说，MTP 光纤连接器在光学性能和机械性能上都得到了加强
FTTH	指	光纤到户（Fibre To The Home，FTTH）是一种光纤通信的传输方法

FTTA	指	光纤到天线，一种新型网络安装方式
UV	指	紫外线
PDA 设备	指	手持数据采集器
XLR	指	卡侬插座，应用于音响系统，用于连接电源及传输各类音频、数据信号
HP 音响插座	指	SPEAKON 插座，应用于音响系统，用于扩音器/扬声器的电源连接及音频信号传输，具有独特的键槽引导及扣锁锁定系统，保证连接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PJ 插口	指	一种音频插座，应用于消费电子、数码影音等行业，用于连接传输平衡或非平衡立体声信号，具有良好的连接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DC 电源插座	指	一种直流电源插座，用于直流电源供电连接，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
Wafer 插座	指	一种电子连接器，用于设备电源、信号连接。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
USB	指	一种标准数据接口，在不同应用领域有多种不同物理形态，用于设备数据信号连接传输，是计算机设备及智能电子产品的必备接口之一
HDMI	指	一种高清多媒体接口，是一种全数字化视频、音频发送接口，广泛应用于各类数码影音设备
FPC 连接器	指	一种用于连接柔性电路板的连接器，用于连接传输电子设备之间的电子信号，具有体积小、稳定性高等优点，应用于各类需要小型化的电子产品，如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通信设备等领域
级进模	指	一种模具设计工艺，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一次行程完成以后，由冲床送料机按照一个固定的步距将材料向前移动，这样在一副模具上就可以完成多个工序，一般有冲孔，落料，折弯，切边，拉深等等
热流道	指	一种模具设计工艺，是通过加热的办法来保证流道和浇口的塑料保持熔融状态。由于在流道附近或中心设有加热棒和加热圈，从注塑机喷嘴出口到浇口的整个流道都处于高温状态，使流道中的塑料保持熔融，停机后一般不需要打开流道取出凝料，再开机时只需加热流道到所需温度即可。因此，热流道工艺有时称为热集流管系统，或者称为无流道模塑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
Lens	指	一种光耦合技术。可实现光信号功率在不同光纤间的分配或组合，以使发射光纤输出的光能量能最大限度地耦合到接收光纤中去，并使其介入光链路从而对系统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
AOC	指	有源光缆产品。指通信过程中需要借助外部能源，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通信线缆，光缆两端的光收发器提供光电转换以及光传输功能
LCP	指	Liquid Crystal Polymer，国内称之为液晶聚合物，是一种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
PA	指	Polyamide，即尼龙、聚酰胺，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
PBT	指	Polybutylece terephthalate，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一种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
MT 插芯	指	一种以 PPS（聚亚苯基硫醚）树脂为基材的光纤插芯，耐温性和尺寸稳定性较好，用作固定光纤
CWDM (Filter)	指	粗波分复用器，光纤中复用的光载波信号的波长间隔较宽，间隔为 20nm，是一种网络接入层的低成本波分复用传输技术
PLC	指	平面波导型光分路器，是光纤链路中重要的无源器件之一，是具有多个输入端和多个输出端的光纤汇接器件
Patch cord	指	光纤跳线的统称，包括 FC、SC、ST 及 LC 型光纤跳线等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9,651.0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潮先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2046号五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2046号
控股股东	陈潮先	实际控制人	陈潮先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217.0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217.0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868.1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6,779.33	67,524.18	33,5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406.67	54,046.37	21,368.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2%	17.71%	34.50%
营业收入（万元）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净利润（万元）	9,184.92	6,552.44	3,55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84.92	6,552.44	3,55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71.92	6,046.93	3,40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7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0.77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20.39%	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2.57	6,231.92	7,897.77
现金分红（万元）	-	-	64.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3%	4.51%	4.3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自创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目前，公司产品形成以游戏机、VR/AR 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为重要构成的布局。未来，公司将以知名电子制造企业为标杆，通过提供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品牌商进一步深化合作，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零部件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1）游戏机零部件

公司产品以滑轨、精准定位控制器、Tact Switch、卡槽以及游戏机连接器等为代表，种类丰富，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方案。

①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产品精密零部件



滑轨产品，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游戏机主流型号产品左右各有两套滑轨，分为公端和母端，分别位于手柄与主机，起到结构连接、电路及信号传输作用。产品可根据使用者需求进行拆卸及组装，变换手柄形态，满足多种场景需求。

Tact Switch 产品，左右按键轻触开关，起到电路及信号控制、连接等功能；卡槽，具备游戏卡读取功能；耳机麦克风端口可实现音频信号及电流之间的传输。

②Oculus 产品控制手柄零部件



图片来源：京东商城

精准定位控制器（Joy-stick），摇杆系列产品。公司精准定位控制器关键技

术显著改善了产品漂移问题，并已在国内及日本取得专利授权，产品小巧轻便，复位精度高，具有 2,000 万次以上使用寿命，可被应用于 VR/AR、无人机、远程医疗等需要精准定位及实时遥控的领域，技术门槛高。

公司的 Joy-stick 产品已于 2020 年顺利通过 Facebook 认证，用于 Facebook 旗下 Oculus 品牌 VR/AR 产品的控制手柄，并开始实现批量供货。

③游戏机连接器

图例	产品	介绍
	PJ3.5 插口系列、DC 电源插座系列等	公司游戏机连接器应用于游戏机等领域，可实现信号及电流之间的传输。

公司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 PJ3.5 插口系列、DC 电源插座系列等多种规格产品，主要应用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游戏机及索尼 PS4 等。

(2) 连接器

①电子连接器



种类	系列	介绍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XLR (CT) 连接器系列、XLR 音响组合插座系列、HP 音响插座系列、PJ6.35 插口系列等	主要应用于舞台音响、家庭音响等专业音响设备领域，可实现音响系统中音频信号及电流的传输。
汽车类连接器	车载连接器系列、线束系列等	广泛应用于汽车中控主机、OBD 主机、仪表、显示器、音响、方向盘等总成模块，可实现电气设备内部电源、信号连接及传输。

种类	系列	介绍
通用类连接器	USB 连接器系列、HDMI 连接器系列等	专用的电子设备电源、信号传输、音视频接口，应用领域包括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顶盒、数码相机，PDA 设备等，可实现音频、视频信号及电流之间的传输。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凭借自身精湛的模具开发及产品设计能力，在专业音响类连接器领域与百灵达、LOUD 集团、飞达音响、QSC 公司等知名音响设备制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排名前列。

②光纤连接器

产品介绍			
			
FC 型光纤跳线	SC 型光纤跳线	ST 型光纤跳线	LC 型光纤跳线
指光缆两端都接上连接器，实现光路的连接，应用于光纤通讯系统、光纤接入网、光纤数据传输、局域网等领域。			
			
MPO 光纤跳线	MPO 分支型光纤跳线	MPO 模组盒光纤跳线	
MPO 连接器是一种高密度的光纤传输连接器，用来实现光路活动连接。目前 MPO 连接器有 2 芯、8 芯、12 芯、16 芯、24 芯、32 芯、48 芯、72 芯、128 芯数设计，其中比较常见的是 12 芯，24 芯 MPO 跳线。根据 IEC 国际标准的规定，多芯束连接器已成为 40G 和 100G 数据中心进行高速网络传输的标准接口，公司产品包括单芯及多芯 MPO 光纤跳线，型号依据客户的需求可以定制，可实现低时延、超高速信息传输。			

公司光纤连接器产品包括单芯及多芯 MPO 光纤跳线等，主要服务于 4G/5G 通讯，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FTTH 及 FTTA 等，客户包括 SENKO、特发信息等知名企业。未来随着 5G 建设、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的加快，光纤连接器的应用场景将日益丰富，应用范围也将不断扩大。

		
数据中心应用系列产品	FTTH 光纤到户应用系列产品	FTTA 光纤到塔应用系列产品

此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电子雾化设备相关产品、精密加工服务及配套产品销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与

服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41,260.84	67.71%	30,087.17	61.41%	14,590.16	32.11%
连接器	17,846.76	29.29%	12,187.00	24.88%	8,377.63	18.44%
精密制造及其他	1,832.25	3.01%	6,718.78	13.71%	22,471.59	49.45%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45,43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整体收入不断增长，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公司连接器产品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同时随着光纤连接器业务发展，连接器业务收入提升。精密制造及其他板块收入报告期内大幅下降，系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并在2019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下游客户的结构、需求情况及市场规模成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同时，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行业特性、产业政策等也对公司的销售及服务规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改进而来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及行业的特点。

公司的经营模式按运营环节可以分为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研发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综合解决方案；采购方面，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业务，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体系对采购全供应链进行规范，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保障了物料的及时供应；生产方面，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进行生产，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OEM加工及外协加工等；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向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

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产品形成以游戏机、VR/AR 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为重要构成的布局。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结构及客户拓展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注重人才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尤其是在游戏机零部件领域，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布局前沿技术，开发出滑轨、精准定位控制器、Tact Switch、卡槽及游戏机连接器等多种产品，现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游戏机零部件厂商；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坚持以节约、高效为原则，持续优化模具开发设计，并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主动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产品应用逐渐拓展至游戏机、AR/VR 设备等娱乐电子产品、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高附加值领域；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目前是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游戏机产品国内主要的供应商，并于 2020 年顺利成为 Facebook、SENKO 合格供应商。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为索尼、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产品解决方案，与主要客户形成良好的业务往来。

未来，随着游戏机及 AR/VR 设备等娱乐电子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在游戏机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的强化。同时，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内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的加快，也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坚持围绕行业“痛点”及技术难点，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产品的设计、模

具加工、自动化设备研发等方面取得较明显的技术成果，很好满足了终端客户需求，构建起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一方面，产品研发设计上注重人才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模治具等专用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形成了集产品、生产设备及模治具开发为一体的研发体系，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研发以及量产响应效率。

公司坚持进行产品创新，始终围绕核心客户需求，不断配套开发新的产品，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以游戏机、VR/AR 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为重要构成的布局，产品陆续通过 N 公司、索尼、Facebook 及 SENKO 等国际知名企业认证。

公司坚持生产工艺创新，模具加工方面，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模具方案设计、冲压速度、使用寿命及加工精密度等方面持续提升。此外，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加大自动化产线建设投入，相关产线均主要由公司自主设计。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均连续获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7,037.1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形成 14 项核心技术，拥有的专利技术 97 项，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含境外申请专利），公司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持续提升。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始终围绕国内外知名客户，开发新的产品需求。

游戏机零部件领域，公司以研发创新和精密制造技术能力为基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布局前沿技术，开发出包括滑轨、Tact Switch、卡槽、精准定位控制器等多种精密零部件产品。现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游戏机零部件厂商，并于 2020 年顺利成为 Facebook 合格供应商。

连接器领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凭借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多样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切入具有相同的制程、工艺的行业，不断

拓展新的产品品类，产品应用逐渐拓展至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高附加值领域。尤其在光纤连接器领域，公司成功与 SENKO、特发信息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2020 年 7 月，公司参股福可喜玛，进一步提升了光通讯产品领域的服务能力。未来随着国内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的加快以及公司“5G 零部件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光通讯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15.86 万元、49,867.19 万元和 61,483.3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34%；净利润分别为 3,550.28 万元、6,552.44 万元和 9,184.9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0.84%，体现良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与现有客户合作不断深化。报告期内，公司对 N 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77.45 万元、28,414.07 万元和 38,160.18 万元；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交易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由报告期初的滑轨、游戏机连接器逐渐拓展卡槽、Tact Switch 等其他游戏机零部件，并且连接器产品的合作规模也有较大增加。此外，公司电子连接器等业务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8,362.02 万元、10,714.82 万元和 11,198.01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且与安费诺、百灵达及视源股份等电子连接器主要客户合作超过 10 年，电子连接器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基础。

报告期内，在新产品、新客户、新业务积极拓展方面，公司不断有成果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Facebook、SENKO 等优质客户，以及光纤连接器、精准定位控制器等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光纤连接器及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5.61 万元、2,092.40 万元和 8,819.21 万元，交易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产品下游游戏主机、电子连接器及光纤连接器等市场拥有较大市场空间。其中，游戏主机市场及电子连接器，近几年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为公司保持较高成长性提供了空间；光纤连接器市场 2021 年以来受到政策大力扶持，行业投资力度加大，增长潜力较好，且公司已顺利成为 SENKO 合格供应商，并在着力开拓海外市场。此外，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于 2020 年顺利通过 Facebook 认证，开始应用于 VR/AR 市场，根据市场机构预测，未来三年全球 VR/AR 市场规模将保持 90% 的增长速度，而国内市场规模增速亦将达到

40%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支持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2.44 万元、9,184.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6.93 万元，7,671.92 万元，均为正数，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基于公司经营及行业情况，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公司本次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5,489.77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130,217.83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以上项目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3,217.03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p>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潮先 联系人：陈丽玉 电话：0755-8202 6398 传真：0755-8202 6366</p>
2	<p>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 项目协办人：刘敏 项目组成员：齐云龙、傅冰清、钟心、蒋朝晖、朱嘉维 电话：0755-8254 5555 传真：0755-8254 5500</p>
3	<p>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沈险峰、高兰、李清桂 电话：0755-8826 5288 传真：0755-8826 5537</p>

4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崔永强、范丽华 电话：010-6600 1692 传真：010-6600 1392
5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陈链武、范丽华 电话：010-6600 1692 传真：010-6600 1392
6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负责人：聂竹青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鸣志、毛媛 电话：0755-8240 6288 传真：0755-8242 0222
7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190
9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振华支行 户名：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72920011669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行业具有技术革新快、产品迭代升级频繁等特点。同时，随着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日益呈现集成化、轻薄化、便携化等发展趋势，终端产品对精密电子零部件的体积、质量、精密度等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对公司精密零部件配套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管控能力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也越来越高。

如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产品及模具开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才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随着行业内的竞争逐渐演变成对高素质人才争夺的竞争，核心人才的重要性突显，若公司不能有效地保持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积极申请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

或者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为材料、设备厂商，下游为电子制造服务商及终端品牌商。以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为代表的终端品牌商，对供应链的控制力度较强，从最上游的原材料、设备，到中游制造及组装均会直接管控。面对较为强势的下游厂商，中游制造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同行业厂商之间的竞争格局决定了行业的竞争强度和盈利能力。

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且产品之间生产工艺及技术特点相似性较高，具备相关技术及生产能力的企业以及现有竞争对手可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所处业务领域。因此，公司未来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品牌商，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企业，公司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产品通过富士康及歌尔股份等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并最终配套供应终端客户，由于下游制造服务企业及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0%、78.38%和 82.48%，其中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18%、67.52%和 64.4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富士康占公司的销售比例提升，主要受终端客户需求增长影响，若未来终端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新客户开拓进展顺利，但如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或现有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终端客户及富士康合格供应商标准，进而导致富士康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开始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提供滑轨产品生产技术方案，并顺利通过其产品认证。为快速实现研发成果的量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但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公司主要委托外部 OEM 厂商加工生产，该种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该产品开始实现自制。

随着终端客户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OEM 外协采购规模增长，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2.35%、66.23%和 44.59%。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但短期内仍不能排除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的供应，导致公司未能及时供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终端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其中报告期内应用于 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及其升级版的滑轨产品销售收入为 12,204.48 万元、27,098.53 万元和 30,349.8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86%、55.31%和 49.80%，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滑轨产品分为公端和母端，其中，主机左右两边各有 1 个母端滑轨，手柄各有 1 个公端滑轨，由于 1 台主机最多可连接 8 个手柄，因此应用于手柄的公端滑轨需求量与游戏机销量比例难以准确量化，而应用于主机的母端滑轨需求量与游戏机销量比例固定。报告期内，公司母端滑轨销售数量占 N 公司当期游戏主机产品销售量所需母端滑轨数量的比例约为 19.74%、32.65%和 31.68%。因此，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业务发展与终端产品游戏机的销量密切相关。以 2021 年公司经营数据为基准，终端游戏主机销量及公司产品份额比例变动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如下表：

营业收入变动率		终端游戏主机销量变动率				
		0%	-5.00%	-10.00%	-15.00%	-20.00%
公司产品 份额比例 变动率	0.00%	-0.00%	-1.84%	-3.67%	-5.51%	-7.34%
	-5.00%	-1.84%	-3.58%	-5.32%	-7.07%	-8.81%
	-10.00%	-3.67%	-5.32%	-6.97%	-8.63%	-10.28%
	-15.00%	-5.51%	-7.07%	-8.63%	-10.19%	-11.75%
	-20.00%	-7.34%	-8.81%	-10.28%	-11.75%	-13.21%

同时，假若以索尼 PS 系列和 N 公司 DS 系列等产品的合计销量为 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产品目标销量，公司滑轨产品未来可实现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万元

预测前提	尚余市场容量	公司滑轨产品潜在营业收入（一台主机配置 4 个手柄）	公司滑轨产品潜在营业收入（一台主机配置 2 个手柄）	差异
以 PS 系列产品为目标销量				
产品销量达到 PS 系列前 2 代水平	15,945.29	152,037.74	108,973.64	28.32%
产品销量达到 PS 系列前 3 代水平	24,026.26	229,089.49	164,200.77	28.32%
产品销量达到 PS 全系列水平	47,735.99	455,160.88	326,238.31	28.32%
以 DS 系列产品为目标销量				
产品销量达到 DS 系列产品销量	12,924.72	123,236.72	88,330.39	28.32%

游戏机本身具有生命周期，若未来随着 N 公司等终端客户产品步入生命周期后期，其销售增长率减缓或者销量下滑、公司产品占 N 公司所需产品的比重降低或者 N 公司推出新一代产品后，公司未能获得其继续采购，将导致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面临订单减少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终端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知名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 N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6%、56.98%和 62.07%，其中，滑轨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41%、54.34%和 49.36%。此外，公司应用于 N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占当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43.59%、65.49%和 70.80%。公司对终端客户 N 公司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对 N 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以 2021 年数据为基准，公司对终端客户 N 公司销售收入变动对公司毛利额影响如下表：

项目	公司对 N 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率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毛利额变动率	-3.54%	-7.08%	-14.16%	-21.24%	-35.40%

因此，如公司未来对终端客户 N 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减缓或者销量下滑，或者 N 公司不再使用滑轨设计方案，将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导致公司滑轨产品份额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 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及其升级版的滑轨产品销售

收入为 12,204.48 万元、27,098.53 万元和 30,349.8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41%、54.34%和 49.36%，收入占比较高，这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扩大，N 公司旗下的产品销量上升；以及公司滑轨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客户持续增加对公司滑轨产品的采购，滑轨产品份额增长。

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未来 N 公司滑轨产品其他供应商通过降价或其他方式、或新进供应商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份额降低，进而导致公司产能过剩，使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面临价格降低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坚持围绕核心客户进行研发投入，产品份额降低将使公司面临较高的创新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采购产品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金属部件、塑胶部件、电子部件、线材以及 OEM 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9.83%、71.62%和 70.82%，比重在报告期内有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占比变化所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压力。

（八）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滑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滑轨产品主要通过销售给富士康集团最终配套供应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滑轨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2,204.48 万元、27,170.67 万元和 30,441.13 万元，滑轨产品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未来随着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若公司新一代滑轨产品相关生产技术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或客户产品结构发生较大调整并减少滑轨产品的订单，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新业务成长性风险

公司 2019 年切入光纤连接器业务，并与 SENKO、特发信息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分别为 15.61 万元、1,472.18 万元和 6,648.75 万元；公司研发生产的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于 2020 年顺利通过 Facebook 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开始实现批量供货。截至目前，公司光纤连接器及精准定位控制器产

品虽然与主要客户实现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但若未来客户需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新产品增长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 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精密电子零部件下游行业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显著加快,对行业内各厂商的研发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相关人才的市场需求不断提高。而现阶段国内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短缺,不能满足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面临着无法招募到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专业人才的人力资源风险。此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面临员工流失、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等问题,上述单一或者多个风险的出现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合规经营风险

自创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在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不排除未来竞争对手因知识产权或其他事由对公司发起诉讼或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5%、29.69%和 29.8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消费电子、汽车及通讯行业的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41.88 万元、16,365.70 万元和 27,348.63 万元,金额不断上升,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6%、32.65%和 45.06%,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 99%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主要采取月结 30-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亦制

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富士康、歌尔股份等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仍存在因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1.19 万元、4,350.06 万元和 8,08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4%、8.68%和 13.31%，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通用性的产品和原材料安排安全库存，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对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尽可能合理安排库存水平。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存货期末出现大额跌价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通过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及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春生电子在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5,782.75 万元、31,669.08 万元和 48,025.52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4.73%、64.64%和 78.81%。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外销业务产生汇兑净损失分别为-65.13 万元、1,569.34 万元和 883.80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65%、21.29%和 8.57%。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因与境外客户交易等所产生的、外币收付汇结算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适当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但如未来公司在执行外汇衍生品合约时未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或无法有效管控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未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及“5G 零部件扩产项目”达产销量根据目标客户的采购预测需求量和下游市场发展前景设计，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及运营管理经验，募投项目部分产品已实现销售。但如果未来客户需求或行业发展不及预期，且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其他客户，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产能过剩，从而造成公司未来出现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公司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及光纤连接器业务建设。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使公司生产和交付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但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发生，都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产生的收入、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未能按时按期支付购买电连技术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房产价款的风险

公司已与电连技术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约定，公司购买电连技术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钟表基地南环大道北侧富利路东侧电连科技大厦（房产证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321 号），房屋建筑面积 44,180.94 平方米，合同总价 3.26 亿元。

公司目前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银行已就此事项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时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相关资金，但仍存在未能按时按期支付上述土地、房产价款导致违约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客户开发与维护、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管理水平无法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潮先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31.92%股权，通过新致尚间接持有公司 2.9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4.83%股权。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

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esum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6,510,695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潮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五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8202 6398
传真	0755-8202 6366
公司网址	http://www.zesum.com/
电子信箱	ir@zesu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丽玉，电话：0755-8202 639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致尚有限原名为“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成立时系由香港致尚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009 年 11 月 17 日，香港致尚签署《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致尚有限。致尚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00 万港币，出资方式为货币（港币）现金出资。

2009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750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香港致尚投资设立致尚有限，批准香港致尚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致尚有限核发“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9]06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致尚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40301503365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致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致尚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致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12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134,674,187.07元，按照约1.683:1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本80,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致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容诚已对上述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8年8月28日，致尚科技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8年9月13日，致尚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致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60	39.72%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13.44%
3	刘东生	7,848,960	9.81%
4	计乐宇	6,912,000	8.64%
5	计乐强	6,912,000	8.64%
6	计乐贤	6,912,000	8.64%
7	陈和先	3,386,880	4.23%
8	计献辉	2,304,000	2.88%
9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2.00%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2.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60	39.72%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13.44%
3	刘东生	7,848,960	9.81%
4	计乐宇	6,912,000	8.64%
5	计乐强	6,912,000	8.64%
6	计乐贤	6,912,000	8.64%
7	陈和先	3,386,880	4.23%
8	计献辉	2,304,000	2.88%
9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2.00%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2.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一）2020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163.00万元

2020年4月26日，致尚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自8,000.00万元增加至8,163.00万元。新增加的16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致胜以现金1,600.00万元认缴，其中16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43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出资的股东已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出资，该次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020年5月21日，致尚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60	38.92%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13.17%
3	刘东生	7,848,960	9.61%
4	计乐宇	6,912,000	8.47%
5	计乐贤	6,912,000	8.47%
6	计乐强	6,912,000	8.47%
7	陈和先	3,386,880	4.15%
8	计献辉	2,304,000	2.82%
9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96%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96%
11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1,630,000	100.00%

（二）2020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372.00万元

2020年7月24日，致尚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自8,163.00万元增加至8,372.00万元。新增加的209.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2,500.00万元认缴，其中209.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2,29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出资的股东已于2020年7月28日完成出资，该次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020年7月28日，致尚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60	37.95%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12.84%
3	刘东生	7,848,960	9.38%
4	计乐宇	6,912,000	8.26%
5	计乐强	6,912,000	8.26%
6	计乐贤	6,912,000	8.26%
7	陈和先	3,386,880	4.05%
8	计献辉	2,304,000	2.75%
9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91%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91%
11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95%
12	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000	2.50%
	合计	83,720,000	100.00%

（三）2020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9,651.0695万元并转让股权

2020年8月28日，致尚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自8,372.00万元增加至9,651.0695万元，新增股份由李永良、聚赢咸宁、深圳远方、梅岭聚势、智连创新五名外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其中李永良以人民币4,600.00万元认购2,674,418股；聚赢咸宁以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2,906,976股；深圳远方以人民币7,400.00万元认购4,302,325股；梅岭聚势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认购1,744,186股；智连创新以人民币2,000.00万元

认购 1,162,790 股。公司原股东均不参与此次新发股份的认购。本次新增出资的各股东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出资，该次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020 年 9 月 14 日，致尚科技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60	32.92%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11.14%
3	刘东生	7,848,960	8.13%
4	计乐宇	6,912,000	7.16%
5	计乐强	6,912,000	7.16%
6	计乐贤	6,912,000	7.16%
7	陈和先	3,386,880	3.51%
8	计献辉	2,304,000	2.39%
9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6%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6%
11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69%
12	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000	2.17%
13	李永良	2,674,418	2.77%
14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	3.01%
15	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2,325	4.46%
16	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4,186	1.81%
17	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	1.20%
合计		96,510,695	100.00%

2020 年 8 月 31 日，陈潮先与盛意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陈潮先将其持有致尚科技 965,1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1,6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意欧。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0,807,060	31.92%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11.14%
3	刘东生	7,848,960	8.13%
4	计乐宇	6,912,000	7.16%
5	计乐强	6,912,000	7.16%
6	计乐贤	6,912,000	7.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陈和先	3,386,880	3.51%
8	计献辉	2,304,000	2.39%
9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6%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6%
11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69%
12	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000	2.17%
13	李永良	2,674,418	2.77%
14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	3.01%
15	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2,325	4.46%
16	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4,186	1.81%
17	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	1.20%
18	重庆盛意欧科技有限公司	965,100	1.00%
合计		96,510,695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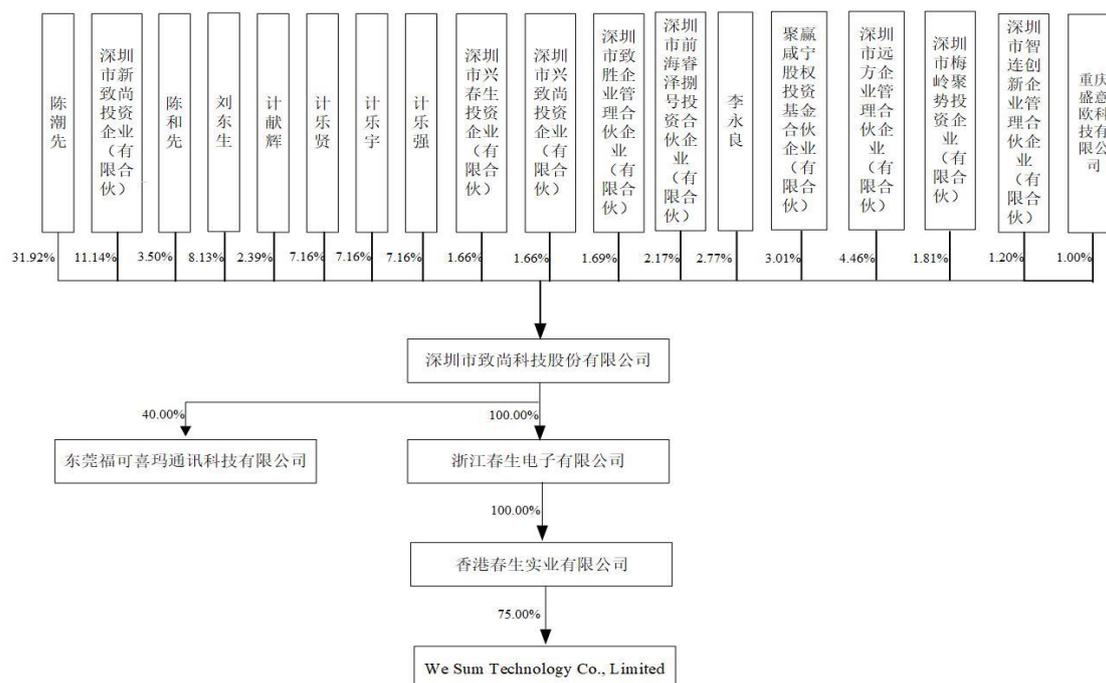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春生电子 10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计乐强	
注册地	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288-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州市乐清市	
股东构成	致尚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子连接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务数据（万元） （经容诚审计）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41,576.31
	净资产	13,243.95
	净利润	903.28

春生电子在香港地区设有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	春生电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	
财务数据（万元） （经容诚审计）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5,942.96
	净资产	799.87
	净利润	41.63

香港春生在香港地区新设控股子公司，并拟通过该新设控股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在越南开展光纤跳线业务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We S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380.00万美金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	香港春生持股 75%，GCIH, LLC 持股 25%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福可喜玛 40% 的股份，福可喜玛是一家专业致力于 MPO/MT 插芯、连接器的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科技企业，已成为华为、海信光电等企业光通讯业务 MPO 产品供应商，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2,375.00万元
实收资本	2,3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玄国栋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路99号1栋101室
出资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00%； 玄国栋，持股比例 28.00%； 刘晓明，持股比例 25.00%； 赵洪军，持股比例 4.00%；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通讯器材及设备、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通讯器件等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分公司。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潮先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

接持有公司 31.92%股权，通过新致尚间接持有公司 2.9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4.83%股权。

陈潮先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3197910*****。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富士康集团下属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企划工作；2008 年 2 月与他人共同创业成立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转让股权后退出经营；2009 年 12 月与他人共同创立致尚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景创投资、你我网络董事，杰成科技、天使园投资、风到网络、大医科技、潮峰投资监事，东北大学校董。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致尚持有公司 10,7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4%。新致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丽玉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致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玉	普通合伙人	214.30	21.43%
2	陈潮先	有限合伙人	261.25	26.1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和先	有限合伙人	220.70	22.07%
4	黄焕华	有限合伙人	67.50	6.75%
5	郑先珂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
6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
7	沈泉庆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
8	陈春琳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
9	陈翔翔	有限合伙人	22.50	2.25%
10	陈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25	1.125%
合计-			1,000.00	100.00%

2、陈和先先生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3198110*****。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3.51%的股权，通过新致尚间接持有公司2.46%的股权，通过兴致尚间接持有公司0.2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26%的股权。

3、刘东生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身份证号：4416211970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致尚科技8.13%的股权。

4、计乐宇先生

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6712*****。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致尚科技7.16%的股权。

5、计乐强先生

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69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致尚科技7.16%的股权。

6、计乐贤先生

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73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致尚科技7.16%的股权。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6,510,695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32,170,3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8,680,995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10,695	100.00%	96,510,695	75.00%
陈潮先	30,807,060	31.92%	30,807,060	23.94%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11.14%	10,752,000	8.36%
刘东生	7,848,960	8.13%	7,848,960	6.10%
计乐宇	6,912,000	7.16%	6,912,000	5.37%
计乐强	6,912,000	7.16%	6,912,000	5.37%
计乐贤	6,912,000	7.16%	6,912,000	5.37%
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2,325	4.46%	4,302,325	3.34%
陈和先	3,386,880	3.51%	3,386,880	2.63%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	3.01%	2,906,976	2.26%
李永良	2,674,418	2.77%	2,674,418	2.08%
计猷辉	2,304,000	2.39%	2,304,000	1.79%
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000	2.17%	2,090,000	1.62%
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4,186	1.81%	1,744,186	1.36%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69%	1,630,000	1.27%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6%	1,600,000	1.24%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6%	1,600,000	1.24%
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	1.20%	1,162,790	0.90%
重庆盛意欧科技有限公司	965,100	1.00%	965,100	0.7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2,170,300	25.00%
合计	96,510,695	100.00%	128,680,99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0,807,060	31.92%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11.14%
3	刘东生	7,848,960	8.13%
4	计乐宇	6,912,000	7.16%
5	计乐强	6,912,000	7.16%
6	计乐贤	6,912,000	7.16%
7	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2,325	4.46%
8	陈和先	3,386,880	3.51%
9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	3.01%
10	李永良	2,674,418	2.77%
	合计	83,414,619	86.42%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陈潮先	30,807,060	31.92%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东生	7,848,960	8.13%	-
3	计乐宇	6,912,000	7.16%	董事会董事
4	计乐强	6,912,000	7.16%	春生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计乐贤	6,912,000	7.16%	-
6	陈和先	3,386,880	3.51%	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7	李永良	2,674,418	2.77%	-
8	计献辉	2,304,000	2.39%	-
	合计	67,757,318.00	70.20%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及解除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相关股份代持系发行人历史股东胡盛华于 2014 年 4 月为向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个人借款，而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设立担保。该担保在胡盛华还清欠款后于 2015 年 3 月解除，代持的股权亦同时还原，且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申报前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表：

单位：股、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价格	定价依据
1	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000	2.17%	2020/7/28	11.96	参考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未来盈利、发展前景等，以投前整体估值 9.75 亿元，投后整体估值 10.00 亿元协商确定
2	李永良	2,674,418	2.77%	2020/9/14	17.20	参考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未来盈利、发展前景等，以投前整体估值 14.40 亿元、投后整体估值 16.60 亿元协商确定
3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	3.01%	2020/9/14	17.20	
4	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4,186	1.81%	2020/9/14	17.20	
5	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2,325	4.46%	2020/9/14	17.20	
6	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	1.20%	2020/9/14	17.20	
7	重庆盛意欧科技有限公司	965,100	1.00%	2020/9/3	17.20	参照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
合计		15,845,795	16.42%	-		

2、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泽捌号持有公司 2,09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系于 2020 年 7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睿泽捌号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LP176），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1069），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8G83L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5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泽捌号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0%	无
2	陈伯君	有限合伙人	1,100	43.82%	无
3	陈同亮	有限合伙人	500	19.92%	无
4	廖衡勇	有限合伙人	300	11.95%	无
5	张炼	有限合伙人	300	11.95%	无
6	王天广	有限合伙人	300	11.95%	无
合计			2,510	100.00%	

睿泽捌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7983339，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Wang Chunyan；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天广	700	70.00%
2	上海允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上海允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HHN7K8P，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Wang Chunyan；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东三楼 1093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允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Wang Chunyan	990.00	99.00%
2	上海迪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迪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HHJLJ8C，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春迪；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迪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

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鹰	30.00	30.00%
2	顾春迪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李永良

李永良，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70219690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2,674,4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

李永良于2020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3)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赢咸宁持有公司2,906,97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系于2020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聚赢咸宁为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GW713），其基金管理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04804），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9KAQ27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一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咸宁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赢咸宁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无
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	99.80%	无
合计			50,000	100.00%	

聚赢咸宁的基金管理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成立，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668103990，注册资本为 154,328.46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军；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25），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81585170N，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照乾；办公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4）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梅岭聚势持有公司 1,744,18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系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梅岭聚势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LQ159），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7951），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7789X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海大道 3025 创意大厦 4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梅岭聚势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	无
2	吴世春	有限合伙人	2,400	79.97%	无
3	韩叶	有限合伙人	600	19.99%	无
合计			3,001	100.00%	

梅岭聚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W8L3N，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恒泰裕大厦 1 栋 50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吴世春	780	78.00%
2	韩叶	80	8.00%
3	谈文舒	80	8.00%
4	陈超仁	60	6.00%
合计		1,000	100.00%

（5）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远方持有公司 4,302,3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46%，系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深圳远方是王雁、曹岩微、童云震、田锶进等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全体合伙人通过深圳远方对公司的出资均为财务投资，且全体合伙人本人及其近亲属均未在公司任职或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D9Y12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7,4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雁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远方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1	王雁	普通合伙人	630	8.5%	无
2	曹岩微	有限合伙人	2,000	26.99%	无
3	童云震	有限合伙人	1,070	14.44%	无
4	田锶进	有限合伙人	822	11.09%	无
5	陈伯君	有限合伙人	650	8.77%	无
6	卢宪光	有限合伙人	500	6.75%	无
7	张斌	有限合伙人	400	5.40%	无
8	詹川	有限合伙人	300	4.05%	无
9	赵宇杰	有限合伙人	300	4.05%	无
10	杨正华	有限合伙人	300	4.05%	无
11	修金华	有限合伙人	300	4.05%	无
12	闫娟	有限合伙人	138	1.86%	无
合计			7,410	100.00%	

(6) 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连创新持有公司 1,162,79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系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智连创新是管庆林、李冕、毕春颖、吴秋荣等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全体合伙人通过智连创新对公司的出资均为财务投资，且全体合伙人本人及其近亲属均未在公司任职或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LDC9H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秋荣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 48 号理想公馆 30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连创新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1	吴秋荣	普通合伙人	351	17.55%	无

2	管庆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60%	无
3	李冕	有限合伙人	299	14.95%	无
4	毕春颖	有限合伙人	150	7.5%	无
合计			2,000	100.00%	

(7) 重庆盛意欧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意欧持有公司 965,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系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受让陈潮先转让的股份成为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重庆盛意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5UKWFX5H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光亮
注册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广告设计、代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兴办实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意欧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光亮	999	-	99.90%	无
2	陈祖华	1	-	0.10%	无
合计		1,000	-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分别为睿泽捌号、李永良、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深圳远方、智连创新、盛意欧等 7 名股东。睿泽捌号、李永良、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深圳远方、智连创新及盛意欧均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中睿泽捌号、聚赢咸宁、梅岭聚势为已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潮先	陈潮先和陈和先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34.83%和 6.26% 的股份
	陈和先	
2	陈春琳	持有新致尚 2.25%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25% 的股份，为公司股东陈潮先与陈和先的妹妹
3	刘荣珍	持有兴致尚 5.00%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8% 的股份，为陈春琳的配偶
4	陈玲玲	陈玲玲和陈翔翔系姐弟关系，其中陈玲玲持有新致尚和兴致尚的出资份额分别为 1.125% 和 14.25%，间接持有公司 0.36% 的股份；陈翔翔持有新致尚和兴致尚的出资份额分别为 2.25% 和 5.00%，间接持有公司 0.33% 的股份
	陈翔翔	
5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潮先与陈和先分别持有新致尚 26.125% 和 22.07% 的出资份额
6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和先持有兴致尚 17.50% 的出资份额
7	计献辉	计乐宇、计乐强和计乐贤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16%、7.16% 和 7.16% 股份；计献辉与上述三者为父子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2.39% 股份
	计乐宇	
	计乐强	
	计乐贤	
8	王秀敏	持有兴春生 3.50% 的出资份额，持有兴致尚 9.00%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21% 的股份，为公司股东计乐宇的配偶
9	卓成英	卓成英和卓成燕系姐妹关系，其中卓成英持有兴春生 4.00%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为公司股东计乐强的配偶；卓成燕持有兴春生 18.00%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为公司股东计乐贤的配偶
	卓成燕	
10	陈丽玉	持有新致尚和兴致尚的出资份额分别为 21.43% 和 12.50%，间接持有公司 2.59% 的股份，为陈潮先配偶的妹妹
11	翁文高	持有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的出资份额分别为 8.375%、3.7602% 和 16.875%，间接持有公司 0.486% 的股份，为陈丽玉的配偶
12	黄焕华	持有新致尚和兴致尚的出资份额分别为 6.75% 和 5.00%，间接持有公司 0.83% 的股份，为陈和先配偶的弟弟
13	郑龙光	持有新致尚的出资份额为 2.00%，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为陈潮先与陈和先的表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互持股情况。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陈潮先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1/8/25 至 2024/8/24
2	计乐宇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1/8/25 至 2024/8/24
3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1/8/25 至 2024/8/24
4	范晋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1/8/25 至 2024/8/24
5	刘胤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1/8/25 至 2024/8/24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陈潮先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富士康集团下属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企划工作；2008 年 2 月与他人共同创业成立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转让股权后退出经营；2009 年 12 月与他人共同创立致尚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景创投资、你我网络董事，杰成科技、天使园投资、风到网络、大医科技、潮峰投资监事，东北大学校董。

（2）计乐宇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1997 年 4 月自由经商，1997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于春生电子任职；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春生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东莞市春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3）陈和先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清华大学 EMBA。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间兼任你我网络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范晋静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荔浦立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6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刘胤宏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深圳分所主任，兼任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赖鹏臻	监事会主席	陈潮先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1/8/25至2024/8/24
2	傅克祥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8/25至2024/8/24
3	计贻柳	监事	计乐宇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1/8/25至2024/8/24

(1) 赖鹏臻先生，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机电课长兼监事会主席。

(2) 傅克祥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于春生电子任职，2019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

职，现任公司采购工程师兼公司监事。

(3) 计贻柳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3月至1997年3月于浙江乐清罐头总厂担任机修组长；1997年4月至今于春生电子任职，现任春生电子机电工务部经理兼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陈潮先	总经理	2021/8/25 至 2024/8/24
2	陈和先	副总经理	2021/8/25 至 2024/8/24
3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8/25 至 2024/8/24
4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2021/8/25 至 2024/8/24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陈潮先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

(2) 陈和先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

(3) 陈丽玉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富士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员；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自由经商；2009年12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新致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张德林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8年11月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春生电子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春华教育集团财务副总监；2014年4月至今于春生电子任职，历任春生电子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简历如下：

(1) 中濑雄章先生，1950年7月出生，日本国籍，毕业于日本舞鹤工业高

等专门学校。1971年至2003年于日本松下电器担任研发总负责人；2003年5月至2018年10月于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8年11月起担任公司顾问，2019年9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2) 陈圆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于深圳市立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自动化设计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9年2月于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自动化设计工程师；2019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自动化经理。

(3) 魏跑锋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13年4月于富士康科技集团CCPBG事业群担任工程主管；2013年5月至今于春生电子任职，现任工程部经理。

(4) 赵晓俭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10年2月于浙江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于浙江程逸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于北京爱商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1月于北京久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9年6月至今于春生电子任职，现任工程部工程师。

(5) 栗志明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20年3月于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部副经理；2020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工程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潮先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刘胤宏	独立董事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浙江亿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非关联方
范晋静	独立董事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陈丽玉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为董事长陈潮先的弟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为董事长陈潮先配偶的妹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陈潮先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807,060	31.92%
		间接持股	2,808,960	2.91%
		合计	33,616,020	34.83%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386,880	3.51%
		间接持股	2,652,966	2.75%
		合计	6,039,846	6.26%
计乐宇	董事	直接持股	6,912,000	7.16%
赖鹏臻	监事会主席、机电课长	间接持股	8,000	0.008%
傅克祥	监事、采购工程师	间接持股	18,338	0.019%

计贻柳	监事、春生电子机电工务部经理	间接持股	72,000	0.075%
陈丽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504,154	2.59%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272,000	0.28%
陈春琳	陈潮先妹妹	间接持股	241,920	0.25%
陈翔翔	陈潮先之表弟、业务经理	间接持股	321,920	0.33%
陈玲玲	陈潮先之表妹、人事经理	间接持股	348,960	0.36%
黄焕华	陈和先配偶之弟、业务经理	间接持股	805,760	0.83%
刘荣珍	陈春琳之配偶、业务经理	间接持股	80,000	0.08%
王秀敏	计乐宇之配偶、业务经理	间接持股	200,000	0.21%
翁文高	采购总监、陈丽玉之配偶	间接持股	469,225	0.486%
计献辉	计乐宇之父	直接持股	2,304,000	2.39%
计乐强	计乐宇之弟、春生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6,912,000	7.16%
计乐贤	计乐宇之弟	直接持股	6,912,000	7.16%
卓成英	计乐强之配偶、业务经理	间接持股	64,000	0.07%
卓成燕	计乐贤之配偶、采购经理	间接持股	288,000	0.30%
中瀚雄章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71,313	0.074%
栗志明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42,788	0.044%
陈圆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37,694	0.039%
魏跑锋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34,337	0.036%
赵晓俭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2,225	0.013%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陈潮先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2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4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北京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7.2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9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87.00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14	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13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深圳市蜻蜓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北京汇联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5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珞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8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
		深圳市新势能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	创业投资
		厦门云艾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	教育
		北京博大智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	信息系统集成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51			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7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范晋静	独立董事	深圳市肯莱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陈丽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43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赖鹏臻	监事会主席、机电课长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5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计贻柳	监事、春生电子机电工务部经理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傅克祥	监事、采购工程师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企业管理
中濂雄章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	企业管理
陈圆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	企业管理
魏跑锋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5	投资兴办实业; 投资咨询
赵晓俭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企业管理
栗志明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	企业管理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其中,每月固定工资根据上述人员加入公司年限、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确定;每月绩效工资根据当月工作考核结果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6万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经审计报告认定的公司经营成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为基础,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确定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①	580.01	554.13	419.48
利润总额②	10,308.44	7,370.73	3,945.92
占比①/②	5.63%	7.52%	10.63%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领取单位	备注
陈潮先	董事长、总经理	91.11	致尚科技	
计乐宇	董事	9.79	致尚科技	曾任春生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离职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66.47	致尚科技	
陈孟远	独立董事（离任）	3.91	致尚科技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晋静	独立董事	6.00	致尚科技	
刘胤宏	独立董事	2.11	致尚科技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赖鹏臻	监事会主席、机电课长	10.98	致尚科技	2021 年 1 月 8 日起任公司监事
廖济华	监事（离任）、生管组长	4.88	致尚科技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陈玲玲	监事会主席（离任）	-	致尚科技	2021 年 1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朱志儒	监事（离任）	-	致尚科技	2021 年 1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计贻柳	监事、春生电子机电工务部经理	18.75	致尚科技	
傅克祥	监事、采购工程师	5.52	致尚科技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陈丽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47	致尚科技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49.28	致尚科技	
中濂雄章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130.09	致尚科技	
陈圆	核心技术人员、自动化经理	48.24	致尚科技	
栗志明	核心技术人员、工程总监	37.37	致尚科技	
魏跑锋	核心技术人员、春生电子工程部经理	20.20	致尚科技	
赵晓俭	核心技术人员、春生电子工程部工程师	14.85	致尚科技	

注：薪酬金额统计为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曾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同时在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其他企业你我网络任职，并在该等期间同时在公司及你我网络领取薪酬，该等情形已经于 2020 年 3 月消除且公司已进行

规范。

4、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5、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协议双方均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上述合同/协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刘胤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孟远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陈玲玲、朱志儒、计贻柳	-

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	赖鹏臻、廖济华、计贻柳	陈玲玲、朱志儒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21年8月至今	赖鹏臻、傅克祥、计贻柳	任期届满

经公司2021年1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监事陈玲玲、朱志儒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赖鹏臻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廖济华，以及股东代表监事计贻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赖鹏臻先生、计贻柳先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傅克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兴致尚、兴春生及深圳致胜。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致尚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玲玲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一层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致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玲玲	人事经理	普通合伙人	171.00	14.25%
2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0.00	17.50%
3	陈丽玉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4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50%
5	王秀敏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00	9.00%
6	翁文高	采购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0.50	8.375%
7	陈翔翔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8	刘荣珍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9	黄焕华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10	郑龙光	生管课长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11	刘芬芳	出纳	有限合伙人	18.00	1.50%
12	刘富珍	产品开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00	1.50%
13	郑璐	总账会计	有限合伙人	18.00	1.50%
14	童友星	仓库组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5	廖晓芳	总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50	0.875%
16	董阳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17	赖鹏臻	机电课长、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18	陈发堂	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19	童锦	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20	潘玲	业务总助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合计				1,200.00	100.00%

2、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春生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亚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二层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

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春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亚	业务总监	普通合伙人	78.45	6.538%
2	卓成燕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00	18.00%
3	徐光天	业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9.17	15.764%
4	周庆枢	业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00%
5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54.00	4.50%
6	计贻柳	机电工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4.00	4.50%
7	卓成英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48.00	4.00%
8	翁文高	采购总监	有限合伙人	45.12	3.76%
9	王秀敏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00	3.50%
10	黄晓胜	人事网络课课长	有限合伙人	37.75	3.146%
11	张华	PMC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00	3.00%
12	蒋云利	春生电子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00	3.00%
13	吴素飞	PMC 资材课课长	有限合伙人	36.00	3.00%
14	黄庆武	人事总务课课长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5	魏跑锋	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75	2.146%
16	赵恩光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75	2.146%
17	郑安贵	工程部加工课课长	有限合伙人	18.00	1.50%
18	梁加保	工程部自动化课长	有限合伙人	18.00	1.50%
19	叶燕微	出纳	有限合伙人	18.00	1.50%
20	沈忠珠	财务部会计	有限合伙人	18.00	1.50%
21	庄成永	采购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2	刘晴晴	装配课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3	龙军	零件生产部冲压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4	白俊	组装生产部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25	黄亮	PMC 资材课课长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合计				1,200.00	100.00%

3、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致胜直接持有公司 1,63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育英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四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致胜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童育英	采购经理	普通合伙人	30.00	1.875%
2	张世杰	综合管理总监	有限合伙人	487.00	30.4375%
3	翁文高	采购总监	有限合伙人	270.00	16.875%
4	YUSHO NAKASE (中濑雄章)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70.00	4.375%
5	余成秋	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6	黄周平	春生电子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7	栗志明	工程总监	有限合伙人	42.00	2.625%
8	刘崇军	生产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40.00	2.50%
9	陈圆	自动化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00	2.3125%
10	吴超	PM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00	2.3125%
11	杨时影	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50	2.2813%
12	蒲玉冬	品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50	2.2813%
13	赵小奇	供应链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625%
14	范燕凤	内审员	有限合伙人	24.00	1.50%
15	邓超	工程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00	1.3125%
16	傅克祥	监事、采购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00	1.125%
17	张小辉	组装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00	1.00%
18	徐坤	品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00	1.00%
19	熊波	零件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00	1.00%
20	岳朝勇	生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00	1.00%
21	卢昌	冲压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22	刘文	采购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23	郑安云	采购员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24	王锦成	DQA 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25	魏娜玲	采购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26	蒋撰	生技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27	罗清山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28	陈地珍	品管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29	杨世栋	开发服务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30	吴正恩	工程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31	张建华	体系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32	尚锐	装配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33	赵晓俭	工程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34	唐海军	成型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35	吴喜梅	MQA 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6	张伟雄	SQA/CQA 课长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
37	陈长江	装配课长	有限合伙人	11.00	0.6875%
38	方笛企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
39	李茂连	行政文员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
40	毛元涛	仓管课长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
41	周巧珍	业务助理组长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
42	何钱婷	采购员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
43	周承建	工程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
44	向延泽	工程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
45	范雪武	工程加工课组长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
46	汤锦	机构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
47	黄祖降	机构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3125%
合计				1,600.00	100.00%

(二)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

1、兴致尚合伙人变动情况

兴致尚是公司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企业合伙人共计 2 名，分别为普通合伙人陈玲玲，有限合伙人陈潮先。2017 年 12 月 1 日，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将其持有的部分新致尚财产份额转让予公司员工，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致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根据《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兴致尚部分合伙人因离职退出。同时，公司对部分员工的持股数量进行了调整，将离职员工退出及前述调整的出资份额授予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理》约定执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原因
1	2019 年 5 月	林贵忠	陈翔翔	1.00%	12.00	离职
		菊勇	陈翔翔	2.00%	24.00	离职
		郑晓毅	陈翔翔	2.50%	30.00	离职
		陈玉婷	郑龙光	1.00%	12.00	离职
2	2019 年 7 月	刘永缙	陈翔翔	0.50%	6.00	离职
3	2019 年 8 月	陈翔翔	张德林	4.125%	49.50	更换张德林持股平台
		陈潮先	张德林	8.375%	100.50	更换张德林持股平台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原因
		周颜	陈翔翔	0.50%	6.00	离职
4	2019年11月	温礼奎	陈翔翔	0.50%	6.00	离职
		刘秀林	陈翔翔	1.50%	18.00	离职
5	2020年4月	巨南宁	陈翔翔	0.50%	6.00	离职
6	2020年6月	陈翔翔	翁文高	4.875%	58.50	代持还原
7	2020年7月	刘永雄	翁文高	0.50%	6.00	考核调整
8	2021年4月	肖东刚	翁文高	2.50%	30.00	离职
		周超	翁文高	0.50%	6.00	离职

2、兴春生合伙人变动情况

兴春生是公司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企业合伙人共计2名，分别为普通合伙人为翁文高，有限合伙人陈潮先。2017年12月1日，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公司员工，翁文高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部分转让予公司员工，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2017年12月22日，经致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根据《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兴春生部分合伙人因离职退出。同时，公司对部分员工的持股数量进行了调整，将离职员工退出及前述调整的出资份额授予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约定执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原因
1	2019年4月	蒋冰焰	卓成燕	2.50%	30.00	离职
2	2019年7月	严吉	卓成燕	10.00%	120.00	离职
3	2019年8月	陈自强	卓成燕	1.50%	18.00	离职
4	2020年12月	朱志儒	翁文高	3.00%	36.00	离职
5	2021年1月	翁文高	徐光天	0.76%	9.17	与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致胜的股权进行置换
		翁文高	黄晓胜	1.15%	13.75	
		翁文高	赵恩光	1.15%	13.75	
		翁文高	甘亚	2.04%	24.45	
		翁文高	魏跑锋	1.15%	13.75	

3、深圳致胜合伙人变动情况

深圳致胜是公司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今，深圳致胜部分合伙人因离职退出。同时，公司对部分员工的持股数量进行了调整，将离职员工退出及前述调整的出资份额授予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约定执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原因
1	2020年6月	万小磊	翁文高	0.375%	6.00	离职
2	2020年7月	张世杰	王成春	0.625%	10.00	考核调整
		张世杰	岳朝勇	1.00%	16.00	考核调整
		张世杰	陈长江	0.6875%	11.00	考核调整
		张世杰	余成秋	3.125%	50.00	考核调整
		张世杰	刘崇军	2.50%	40.00	考核调整
3	2021年1月	徐光天	翁文高	0.75%	12.00	与员工持股平台 兴春生的股权进行 置换
		黄晓胜	翁文高	1.125%	18.00	
		赵恩光	翁文高	1.125%	18.00	
		甘亚	翁文高	2.00%	32.00	
		魏跑锋	翁文高	1.125%	18.00	
4	2021年3月	叶锋	方筋企	0.375%	6.00	离职
5	2021年9月	王成春	翁文高	0.625%	10.00	离职
		廖济华	翁文高	0.375%	6.00	离职
6	2022年5月	刘阳	罗清山	0.75%	12.00	离职

(三) 入股价格公允性、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1、入股价格公允性

(1) 兴致尚、兴春生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7年12月22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7,142.857万元增加至7,440.476万元，新增加的297.619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兴致尚、兴春生各以货币资金1,200.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148.809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均为2.00%，两位新股东缴纳出资中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兴致尚、兴春生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5.76亿元，投后整体估值约6.00亿元，系以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依据，充分考虑公司的资产状况、未来盈利、发展前景及激励效果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2) 深圳致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0年4月26日，致尚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自8,000.00万元增加至8,163.00万元。新增加的16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致胜以现金1,600.00万元认缴，其中16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43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致胜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7.84亿元，投后整体估值约8.00亿元，系以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依据，充分考虑公司的资产状况、未来盈利、发展前景及激励效果等因素，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后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2、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除财务负责人张德林的部分出资款系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取得外（**相关借款已于2022年4月以张德林自有和自筹的资金清偿完毕**），其余合伙人的出资均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或自行筹集，不存在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垫或提供资助的情况；激励对象均系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且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持股平台已规范运营，其设立、出资、合伙人入伙、退伙以及份额转让均已签署了相关文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

（四）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针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学管理体系，有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9.96万元、66.75万元和104.8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25%、0.91%和1.02%，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兴致尚、兴春生及深圳致胜合计持有公司5.01%的股份，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五）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现行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补充解释》、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平台的主要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如下：

1、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人对其持有的持股主体的出资额处置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1）约定转让；（2）委托管理；（3）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用于担保任何人的债务；（4）约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收益权利由他人享有；（5）其他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处置的约定。

转让审批及办理程序：（1）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拥有的持股主体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时，根据转让时公司是否已成功上市存在区别；（2）公司上市前，或激励对象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公司股份时间不足5年（不含5年）的，未经批准，在公司内外部均不能转让、不得出售、不得质押；（3）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因出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约定的情形或经批准需转让持股主体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公司股份时，如单批次参与转让的人员不足10人（含10人）或单批次转让涉及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含1%）的，由激励对象本人或公司人事总务部向总经理提出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单批次参与转让的人员超过10人或单批次转让涉及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由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申请，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指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4）公司上市后，持股主体的出资额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统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办理，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卖出事实确认的通知后30天内负责办理持股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激励对象确认转让持股主体的出资额的，自其与公司指定人员就转让事项签署书面协议之日起不再享有本办法及持股主体的合伙协议所规定的股东/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而不论与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6）激励对象因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需要办理退伙手续的，应在离职前按照公司要求签署与持股主体的出资额转让手续办理相关的协议、出具相应文件/资料，否则公司有权顺延其离职手续的审批和办理流程，并不就顺延的期限向其支付任何薪酬和对价。

“激励对象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分如下两种情况：如果公司在上市申报进程中，则需要同时满足公司上市以及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时间满 5 年。如果公司放弃上市计划，则需要持有拟转让的持股主体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份时间满 5 年。”

2、股权管理机制

公司员工存在以下情况任一情形者，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也不能被授予持股主体的出资额，如已通过已实施的持股计划被授予持股主体出资额的，应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持股主体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指定人员：（1）不服从公司工作地点安排者；（2）上一年度考核未通过者（以其直接上级及总经办共同评定为准）；（3）有严重失职渎职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公司重大损失者；（4）被董事会认定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5）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者；（6）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警告或以上处分，或因工作中存在过失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责任员工。

3、转让定价

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拥有的持股主体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时，转让价格因转让/退伙事由不同而区别：（1）激励对象因出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约定的情形而丧失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或应转让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主体的出资额时，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出资额原价；（2）激励对象因和公司在正常劳动合同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决定辞去公司职务的，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原价加计年化利率 4%的比例确定；但在公司成功上市且持股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的规定，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其拥有的持股主体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所得的税后收益归激励对象所有。

（六）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向员工实施期权激励的情形。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025	859	74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技术及研发人员	145	14.15%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3	12.98%
销售人员	42	4.10%
财务人员	19	1.85%
生产人员	686	66.93%
合计	1,025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20%
本科	64	6.24%
专科	288	28.10%
专科以下	636	65.46%
合计	1,025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412	40.20%
30-39岁	419	40.88%
40-49岁	123	12.00%
50岁以上	71	6.93%
合计	1,025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1、社会保险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整体情况概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在职员工数①	1,025	859	741
当月社保缴纳人数②	1,029	769	523
当月离职后社保未停人数③	60	15	18
已缴纳社保人数④=②-③	969	754	505
缴纳比例④/①	94.54%	87.78%	68.15%
未缴纳社保人数⑤=①-④	56	105	236

公司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逐渐提高。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在 5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

（1）公司 2021 年末存在 48 名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2）其余未缴纳社保员工主要因新入职等原因正在申请办理缴纳社保。此外，公司还存在个别来自中国台湾地区及选择个人参保的员工，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为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2）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3）对经劝导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引导其在户口所在地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并为其报销参保费用；（4）持续提高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

2、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整体情况概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在职员工数①	1,025	859	741
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②	1,044	818	234
当月离职后公积金未停止缴纳人数③	84	32	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④=②-③	960	786	232
缴纳比例④/①	93.66%	91.50%	31.31%

整体情况概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⑤=①-④	65	73	509

注：公司存在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渐提高。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在 6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

（1）公司存在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除个别来自中国台湾地区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外，亦有部分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正在申请办理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以满足其住宿需求。

针对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为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持续为公司员工免费提供宿舍，满足员工住房需求；（3）持续提高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结合发行人当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本次测算的社保基数均按当地最低标准确定，公司缴纳比例按当地社保局规定确定，本次测算范围为报告期各月份应交未交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

经测算，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社保	26.27	9.84	195.90
住房公积金	14.11	48.87	66.32
合计	40.38	58.70	262.22

注 1：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

注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乐清市职工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用人单位职工应同时参加两险，两险基金合并征缴

假设按照当地最低标准补充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预计减少报告期内各年度税前利润 262.22 万元、58.70 万元和 40.38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65%、0.80%和 0.39%。

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春生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对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了如下承诺：如果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事宜被有关机构处罚，本人就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补偿，以使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及用工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主体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致尚科技	43	44	9
	春生电子	32	33	92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用工）	致尚科技	694	487	313
	春生电子	406	449	529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致尚科技	6.20%	9.03%	2.88%
	春生电子	7.88%	7.35%	17.39%

2、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对季节性、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以及技术含量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曾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超过其用工总

量的 10% 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减少生产流程中的人工岗位需求；另一方面通过采取向招聘代理机构支付招聘代理费、施行内部员工推荐用工奖励等方式，扩大和丰富公司直接招工的渠道和方式，逐步缩减和规范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规模。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复函》，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春生电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3、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员工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承担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费用，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不符合前述规定，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不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曾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亦未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同时，为规范用工，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减少生产流程中的人工岗位需求，另一方面通过采取向招聘代理机构支付招聘代理费、施行内部员工推荐用工奖励等方式，扩大和丰富公司直接招工的渠道和方式，逐步缩减和规范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规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6.20%，春生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7.88%，用工比例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书面函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春生电子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且“该企业（春生电子）目前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规定，我局无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已出具承诺：“如果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本人将会就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致尚科技和其子公司提供补偿，以使其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存在因此被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不改正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主动对上述违反规定的情况进行整改，消除了该等违规情形，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子公司亦已取得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无需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对春生电子进行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的损失作出了明确的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自创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目前，公司产品形成以游戏机、VR/AR 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为重要构成的布局。未来，公司将以知名电子制造企业为标杆，通过提供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品牌商进一步深化合作，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零部件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了深圳市龙华区中小微创新百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乐清市专利示范企业、乐清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称号，并获得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 质量认证、德国 VDE 安全认证及美国 UL 安全认证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并先后通过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Facebook 及 SENKO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精密制造领域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能力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已成为众多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和大型跨国企业的指定供应商之一。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品牌商，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企业，公司生产的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等产品通过富士康及歌尔股份等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并最终配套供应终端客户。同时，公

公司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客户也建立了直接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游戏机零部件

公司产品以滑轨、Tact Switch、卡槽、精准定位控制器以及游戏机连接器等为代表，种类丰富，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方案。

（1）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产品精密零部件



滑轨产品，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游戏机主流型号产品左右各有两套滑轨，分为公端和母端，分别位于手柄与主机，起到结构连接、电路及信号传输作用。产品可根据使用者需求进行拆卸及组装，变换手柄形态，满足多种场景需求。

Tact Switch 产品，左右按键轻触开关，起到电路及信号控制、连接等功能；卡槽，具备游戏卡读取功能；耳机麦克风端口可实现音频信号及电流之间的传输。

(2) Oculus 产品控制手柄零部件



图片来源：京东商城

精准定位控制器（Joy-stick），摇杆系列产品。公司精准定位控制器关键技术显著改善了产品漂移问题，并已在国内及日本取得专利授权，产品小巧轻便，复位精度高，具有 2,000 万次以上使用寿命，可被应用于 VR/AR、无人机、远程医疗等需要精准定位及实时遥控的领域，技术门槛高。

公司的 Joy-stick 产品已于 2020 年顺利通过 Facebook 认证，用于 Facebook 旗下 Oculus 品牌 VR/AR 产品的控制手柄，并开始实现批量供货。

(3) 游戏机连接器

图例	产品	介绍
	PJ3.5 插口系列、 DC 电源插座系列等	公司游戏机连接器应用于游戏机等领域，可实现信号及电流之间的传输。

公司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 PJ3.5 插口系列、DC 电源插座系列等多种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游戏机及索尼 PS4 等。

2、连接器

连接器主要包括电子连接器和光纤连接器，是电子设备系统或整机电路单元

之间实现电气连接、断开或信号传输功能的必不可少的关键元器件，主要通过电信号或光信号的作用在器件与组件、组件与系统、系统与子系统之间实现电信号、光信号的连接，属于电子设备中的“桥梁器件”。

(1) 电子连接器



种类	系列	介绍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XLR (CT) 连接器系列、XLR 音响组合插座系列、HP 音响插座系列、PJ6.35 插口系列等	主要应用于舞台音响、家庭音响等专业音响设备领域，可实现音响系统中音频信号及电流的传输。
汽车类连接器	车载连接器系列、线束系列等	广泛应用于汽车中控主机、OBD 主机、仪表、显示器、音响、方向盘等总成模块，可实现电气设备内部电源、信号连接及传输。
通用类连接器	USB 连接器系列、HDMI 连接器系列等	专用的电子设备电源、信号传输、音视频接口，应用领域包括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顶盒、数码相机，PDA 设备等，可实现音频、视频信号及电流之间的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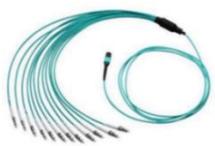
电子连接器是一种常见的电子器件，泛指所有用在产品上传输电流和信号的连接组件及其附属配件，包括插座、插头及相关线材等零配件，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航天、军事等领域。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凭借自身精湛的模具开发及产品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已生产开发出包括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汽车类连接器及通用类连接器等多个系列数百种规格产品。其中，在专业音响类连接器领域，春生电子与百灵达、LOUD 集团、飞达音响、QSC 公司等知名音响设备制造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排名前列。此外，春生电子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德国 VDE 安全认证及美国 UL 安全认证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光纤连接器

光通讯是现代信息网络的核心技术之一，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光通讯作为一种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方式，其在应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光纤光缆、光通讯器件、光通讯设备三个主要部分。其中，光纤连接器又称“光纤跳线”属于一种光无源器件，是光通讯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光纤线路的连接、光发射机输出端口/光接收机输入端口与光纤之间的连接、光纤线路与其他光器件之间的连接等，可实现低时延、超高速信息传输，应用场景包括光纤到户、数据中心、4G/5G 通讯等。

产品介绍			
			
FC 型光纤跳线	SC 型光纤跳线	ST 型光纤跳线	LC 型光纤跳线
指光缆两端都接上连接器，实现光路的连接，应用于光纤通讯系统、光纤接入网、光纤数据传输、局域网等领域。			
			
MPO 光纤跳线	MPO 分支型光纤跳线	MPO 模组盒光纤跳线	
MPO 连接器是一种高密度的光纤传输连接器，用来实现光路活动连接。目前 MPO 连接器有 2 芯、8 芯、12 芯、16 芯、24 芯、32 芯、48 芯、72 芯、128 芯数设计，其中比较常见的是 12 芯，24 芯 MPO 跳线。根据 IEC 国际标准的规定，多芯束连接器已成为 40G 和 100G 数据中心进行高速网络传输的标准接口，公司产品包括单芯及多芯 MPO 光纤跳线，型号依据客户的需求可以定制，可实现低时延、超高速信息传输。			

经过多年的发展，光纤连接器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品种繁多的系列产品，目前 FC、SC、ST 及 LC 型光纤连接器在市场中占主导，光纤连接器的发展主要朝着低成本、标准化、高埠数、小型化、结构简化、易于安装的方向发展。光纤连接器中，MPO/MTP 光纤跳线作为小型化和集成化发展下的产品方向，其一端或两端为矩形状的 MT 插芯连接，通过一个插芯实现多芯光纤的并排连接，最多可以达到两排 24 芯甚至更多的光纤同时连接。据 IEC 国际标准的规定，高密度

的 MPO/MTP 连接器已成为了 40G 和 100G 网络传输的标准接口，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光纤连接器产品包括单芯及多芯 MPO 光纤跳线等，主要服务于 4G/5G 通讯，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FTTH 及 FTTA 等，客户包括 SENKO、特发信息等知名企业，未来随着 5G 建设、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的加快，光纤连接器的应用场景将日益丰富，应用范围也将不断扩大。

		
数据中心应用系列产品	FTTH 光纤到户应用系列产品	FTTA 光纤到塔应用系列产品

2020 年 7 月，公司参股福可喜玛，进一步提升了光通讯产品领域的服务能力。福可喜玛是一家专业致力于 MPO/MT 插芯、连接器的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科技企业，已成为华为、海信光电等企业光通讯业务 MPO 产品供应商，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

3、精密制造及其他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各类陶瓷、塑料、金属等机加工结构件；金属铣削刀具产品主要为钨钢合金刀具，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加工。
电子雾化设备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雾化产品的加工制造。
配套产品销售		公司精密制造配套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嘉实多油品及异型螺母等，主要供应富士康，用于 iPhone 产品生产，同时也可应用于汽摩配件、自动化机器人、机械五金等领域。

公司聚焦于精密制造领域，提供精密制造相关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钨钢合金刀具、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各类陶瓷、塑料、金属等机加工结构件，并于 2017 年模切网发布的榜单中在国内众多消费类电子产品结构件企业中荣获“国内手机外壳制造 60 强”。公司电子雾化设备主要由雾化器及电子部件等构成。此外，公司作为富士康集团合格供应商，为充分满足客户需求，鉴

于过往的合作经历，报告期内公司仍为其提供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服务，其中销售产品包括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嘉实多油品及异型螺母等。

近年来，随着自身研发能力及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公司逐步实现由制造服务向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转型，并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针对电子雾化设备，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2019年末停止该项业务。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41,260.84	67.71%	30,087.17	61.41%	14,590.16	32.11%
其中：滑轨	30,441.13	49.95%	27,170.67	55.46%	12,204.48	26.86%
游戏机连接器	7,675.54	12.60%	1,910.89	3.90%	2,344.20	5.16%
其他零部件	3,144.17	5.16%	1,005.61	2.05%	41.48	0.09%
连接器	17,846.76	29.29%	12,187.00	24.88%	8,377.63	18.44%
其中：电子连接器	11,198.01	18.38%	10,714.82	21.87%	8,362.02	18.40%
光纤连接器	6,648.75	10.91%	1,472.18	3.00%	15.61	0.03%
精密制造及其他	1,832.25	3.01%	6,718.78	13.71%	22,471.59	49.45%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351.34	0.58%	1,669.57	3.41%	1,328.99	2.92%
电子雾化设备	-	-	-	-	15,941.72	35.08%
精密加工服务	297.62	0.49%	4,021.51	8.21%	3,860.88	8.50%
配套产品销售	1,183.29	1.94%	1,027.70	2.10%	1,339.99	2.95%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45,43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整体收入不断增长，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公司连接器产品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同时随着光纤连接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连接器业务收入提升。精密制造及其他板块收入报告期内大幅下降，系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并在2019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所致。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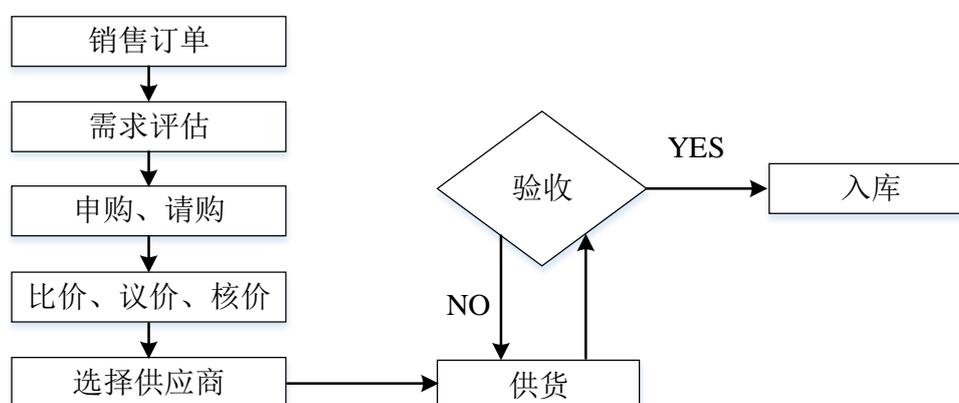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研发体系，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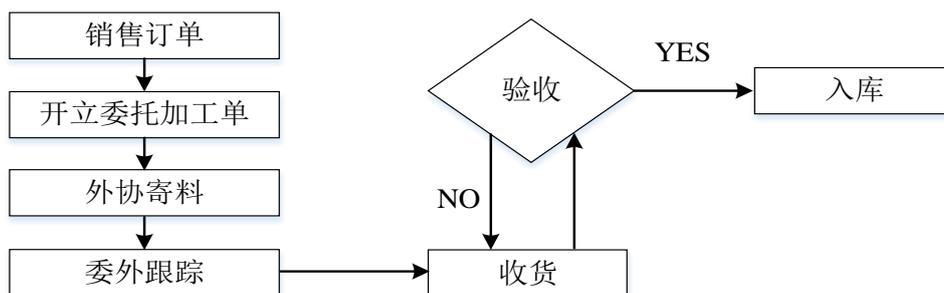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建立有合格供应商名册，供应链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以及适度的安全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中通过至少对比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质量、价格和交期等，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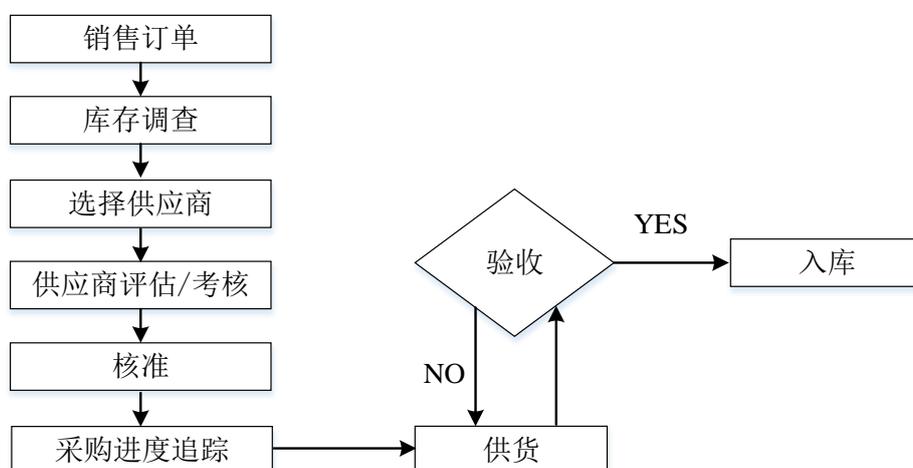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上，公司依据采购内容差异，主要分为原料采购、外协采购和 OEM 加工采购。其中，原料采购主要包括生产所需金属材料、塑胶材料、金属部件、电子部件、包装材料、耗材以及成品件等，其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外协采购，指生产工序外协委托加工，主要是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考虑，公司会将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电镀、组装、机加工等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其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OEM 加工采购，主要是解决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快速实现新产品量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除自产外，会委托外部 OEM 厂商进行产品加工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等，其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进行生产。公司生产的主要流程为下游客户拟订新产品开发计划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与客户共同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并进行评估确认后，立项进入新产品开发程序，待新产品开发完成后，送下游客户或第三方检测通过后进行量产出货。

公司供应链部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协调生产资源、跟进生产进度等事宜，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管部全程监控生产过程并确保产品品质。公司生产部门由深圳工厂、浙江工厂组成，其中深圳工厂主要负责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及研发，浙江工厂主要负责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及研发。

(2) 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注塑、冲压、电镀、组装以及精密结构件的机加工等。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考虑，公司电镀、冲压、组装、机加工等生产工序存在委托外部厂商加工的情形，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	1,996.86	42.76%	253.55	6.62%	-	-
组装	888.29	19.02%	1,958.46	51.17%	3,598.57	76.12%
电镀	1,681.75	36.01%	1,025.41	26.79%	684.07	14.47%
机加工	27.75	0.59%	205.78	5.38%	287.39	6.08%
其他	75.53	1.62%	384.02	10.03%	157.34	3.33%
合计	4,670.18	100.00%	3,827.23	100.00%	4,727.38	100.00%

A、冲压工序

冲压属于金属成型加工的常用方法，公司 2020 年开始滑轨产品的自产。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公司提供不锈钢原材料并委托外部供应商冲压加工而成滑轨母端钢材主体件。

B、电镀工序

电镀加工属于常规的工序，且需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资质，由于电镀加工对环保及生产规模等要求较高，国家政策指引电镀行业实行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且公司生产制造中心所处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专业的电镀加工企业较多，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公司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

C、组装与机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和交货期的要求，公司存在将所需人工较多且工艺较为简单的机加工及组装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的情形。同时，公司为富士康提供的精密组装等加工服务，除自主提供服务外，也会通过外协厂商进行。

D、其他工序

其他工序主要为铜材等金属角料的加工，以及线束加工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是冲压、组装、电镀及机加工生产环节的加工厂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加工环节	对应业务/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								
1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735.04	37.15%	4.63%	冲压等	滑轨	否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2013	498.58	10.68%	1.33%	电镀	连接器	否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	390.39	8.36%	1.04%	电镀	连接器	否
4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244.15	5.23%	0.65%	组装	精密加工服务	否
5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2019	205.39	4.40%	0.55%	冲压等	滑轨	否
	合计		3,073.55	65.81%	8.20%	-	-	-
2020年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806.48	47.20%	6.01%	组装	精密加工服务	否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2013	582.29	15.21%	1.94%	电镀	连接器	否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	257.13	6.72%	0.86%	电镀	连接器	否
4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253.55	6.62%	0.84%	冲压	滑轨	否
5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88.19	4.92%	0.63%	机加工	精密结构件	否
	合计		3,087.64	80.68%	10.28%	-	-	-
2019年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2,491.74	52.71%	9.09%	组装	精密加工服务	否
2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875.10	18.51%	3.19%	组装	电子雾化设备	否

序号	供应商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加工环节	对应业务/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3	343.88	7.27%	1.25%	电镀	连接器	否
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87.39	6.08%	1.05%	机加工	精密结构件	否
5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2013	278.50	5.89%	1.02%	电镀	连接器	否
合计			4,276.61	90.46%	15.60%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上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276.61 万元、3,087.64 万元和 3,073.55 万元，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额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6%、80.68% 和 65.81%，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0%、10.28% 和 8.20%。

报告期内，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田镔进（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46% 股权，田镔进持有该合伙企业 11.09% 的出资比例）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前员工的亲属及配偶共同持股并实际控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

（3）OEM 加工模式

公司 2017 年开始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提供滑轨产品生产技术方案，并顺利通过其产品认证。为快速实现量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公司主要委托外部 OEM 厂商加工生产，该种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2020 年，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且随着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自制规模占比不断提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 PCS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制规模	4,600.08	72.33%	358.31	7.02%	-	-
外购规模	1,760.01	27.67%	4,747.28	92.98%	2,10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滑轨产品的合作加工厂商为电连技术，该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微型电子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制造服务商，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	电连技术
股票代码	300679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28,0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育宣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第一层至第三层A区
主营业务	微型电子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
经营情况	2019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216,069.24万元和259,248.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078.67万元和26,873.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电连技术OEM加工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金额	占当期OEM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加工环节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							
1	电连技术	2018	5,161.84	100.00%	13.77%	滑轨	否
合计			5,161.84	100.00%	13.77%	-	-
2020年							
1	电连技术	2018	14,264.43	100.00%	47.49%	滑轨	否
合计			14,264.43	100.00%	47.49%	-	-
2019年							
1	电连技术	2018	7,050.98	100.00%	25.72%	滑轨	否
合计			7,050.98	100.00%	25.7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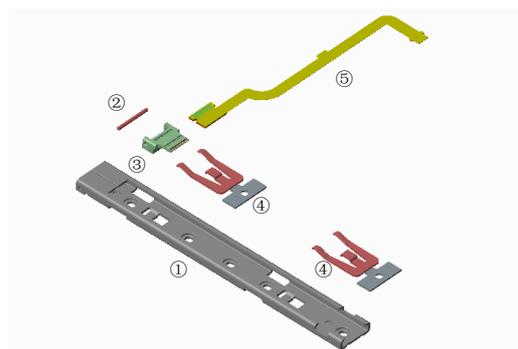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电连技术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

①发行人仅向电连技术进行OEM采购的原因

1) 滑轨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较高

公司滑轨产品对生产企业的模具设计及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品质

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滑轨产品工艺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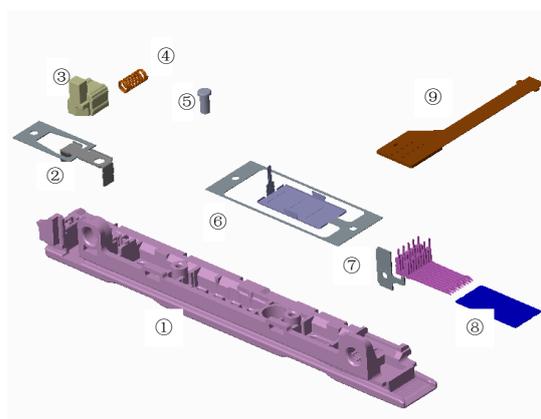


母端滑轨结构：

①金属主体件；②销钉；③10PIN连接器；④弹片；⑤FPC软板

产品工艺特点：

1、母端主体结构采用高精密度、高吨位冲床冲压成型，突破大长边折弯不稳定生产技术；
2、主体及弹片冲压成型后，进行清洗研磨，然后进行电泳涂层工艺，增加外观质感，产品用户体验明显提升；
3、FPC连接器组件采用高精密度成型Molding连接器、FPC软板进行SMT贴片形成组件，制程工艺复杂，对模具精度要求较高。



公端滑轨结构：

①塑胶主体件；②按键固定片；③按键锁扣塑胶件；④按键弹簧；⑤固定螺母；⑥金属盖；⑦接触功能端子；⑧不织布；⑨FPC软板

产品工艺特点：

①滑轨产品采用独特的锁扣和弹簧连接结构设计；
②塑胶主体件需解决较大器件及高缩水原材料成型不稳定等因素下，实现高精密度注塑成型；
③滑轨主体件表面采用雾面效果设计，这对成型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及模具生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④金属盖子冲压成型后，再进行清洗研磨，然后进行电泳工艺，提升外观质感，产品用户体验明显提升。

2) 电连技术具备较成熟的生产工艺及良好的合作基础

电连技术是国内专业从事微型电子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制造服务商，凭借在产品质量与性能、研发能力、产销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在我国连接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于 2015 年至 2020 年连续六年获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其中 2020 年排名第 38 位，具备生产制造滑轨产品的专业基础。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于 2009 年即开始与电连技术进行合作，具备较长时间稳定、良好的合作记录。

3) 大批量生产有助于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满足公司产品保密要求

滑轨产品大批量采购，有助于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公司滑轨产品生产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电连技术需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图面、规格、技术文件等进行生产，且需根据公司要求设立产品的专属独立生产车间，并履行其他保密义务。因此，仅向电连技术进行 OEM 采购有助于落实公司的各项保密措施。

②公司存在将核心技术、核心工艺应用于电连技术生产产品的情形，并在生产过程中对核心技术、核心工艺采取了较严格的保密措施

公司为保证 OEM 供应商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产品质量、外观标准，存在将滑轨关键技术中涂层工艺应用于电连技术产品上，由电连技术向公司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为防止 OEM 供应商将这些技术泄密，公司采取了以下保密措施：

公司与电连技术签署了《保密协议》及采购协议，电连技术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所需产品图面、规格、技术文件由公司提供，电连技术需严格遵守公司提供的图面、规格进行生产；产品生产所需模具、核心部件等亦由公司提供；滑轨产品的表面涂层，电连技术需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电连技术仅可在双方业务关系范围内使用公司提供的商业秘密，并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合作期间，电连技术不得接收与公司相同产品的加工订单，并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包括产品价格等所有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滑轨产品表面涂层工艺的委外加工，电连技术需向公司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该外协厂商，签署了《保密协议》及技术合作协议，约定该项目涉及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改进成果仅可用于公司的产品上，且外协厂商需设立独立生产车间，履行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不得将该工艺使用在除公司外的产品上。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保密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与 OEM 供应商因技术外泄发生纠纷的情形。

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情形

公司滑轨生产的涂层工艺相关技术在产品中应用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技术名称	项目	涉及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高性能手柄滑轨器件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	OEM	滑轨	8,867.41	14.42%	25,912.29	51.96%	12,204.48	26.41%
	自制	滑轨	21,573.72	35.09%	1,258.38	2.52%	-	-

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中涂层工艺的 OEM 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且公司滑轨产品的业务开展需经终端客户 N 公司“双重认证”，较高的认证壁垒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此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高效的研发体系、完善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以及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保证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得到终端客户认可，滑轨产品占有率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最新款滑轨产品已于 2021 年顺利通过 N 公司产品认证，该款滑轨产品将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并于 2021 年 4 月开始供货，用于 N 公司 2021 年推出的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产品。

综上，公司存在将核心技术中部分生产工艺交由 OEM 供应商生产使用的情形，但公司已采取了有效保密措施防止相关技术外泄，且公司滑轨产品的业务开展需经终端客户 N 公司“双重认证”。因此，将核心工艺交由电连技术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外协加工不存在对外协及加工厂商的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注塑、冲压、电镀、组装以及精密结构件的机加工等，存在将电镀、冲压、组装、机加工等生产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系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不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专业的电镀加工企业较多，外协厂商更换相对容易。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科技、创益通、意华股份、得润电子均存在电镀的外协加工，发行人将电镀交由外协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组装加工主要依赖人工，且工艺相对较为简单；机加工及冲压业务较为传统，该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可有效缓解公司产能压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和交货期的要求。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电镀、冲压、组装、机加工等外协工序保持先进性的情形。

OEM 加工方面，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快速实现新产品的量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该种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电连技术为公司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不存在核心工序或技术依赖电连技术的情形。2020 年，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完善，该部分产品开始实现自制。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产品进行委外加工和加工生产未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未因将部分生产工序、产品委外加工及加工生产而与客户、委托合作厂商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形。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获客渠道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产品经终端品牌商检验或认证通过后，销售给富士康及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商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并最终配套供应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终端品牌商；另外一种是通过业务推广、客户推荐等方式与客户建立直接合作关系。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公司与富士康自 2011 年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合金刀具、异型螺母、精密加工服务等；公司与歌尔股份自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子连接器、游戏机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士康、歌尔股份交易产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终端客户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富士康	N 公司	38,160.18	62.07%	28,414.07	56.98%	12,877.45	27.86%
	索尼	353.38	0.57%	456.47	0.92%	841.18	1.82%
	SENKO	-	-	1,840.59	3.69%	967.19	2.09%
	其他[注]	1,080.47	1.76%	2,957.68	5.93%	4,809.51	10.41%
	小计	39,594.03	64.40%	33,668.81	67.52%	19,495.33	42.18%
歌尔股份	索尼	352.55	0.57%	326.84	0.66%	823.52	1.78%
	Facebook	1,763.25	2.87%	17.62	0.04%	-	-
	其他[注]	177.15	0.29%	263.79	0.53%	350.81	0.76%
	小计	2,292.95	3.73%	608.24	1.22%	1,174.33	2.54%

注：部分产品为富士康及歌尔股份自用，或者直接销售给富士康及歌尔股份，无确定终端客户。

(2) 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品牌客户合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开始合	主要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作时间	类别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SENKO	2020年	光纤连接器	5,868.22	9.54%	1,209.39	2.43%	-	-
特发信息	2019年	光纤连接器、精密加工服务	161.09	0.26%	141.69	0.28%	39.40	0.09%
视源股份	2007年	电子连接器	1,306.54	2.13%	1,331.02	2.67%	1,214.95	2.63%
安费诺	2007年	电子连接器	1,244.22	2.02%	1,249.82	2.51%	794.98	1.72%
欧科电子 (百灵达)	2006年	电子连接器	1,338.06	2.18%	1,624.44	3.26%	816.46	1.77%
飞达音响	2007年	电子连接器	20.89	0.03%	18.73	0.04%	24.90	0.05%

注：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开始合作时间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开始合作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3)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逐年提升，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12,914.33	21.19%	17,323.88	35.36%	29,656.64	65.27%
外销	48,025.52	78.81%	31,669.08	64.64%	15,782.75	34.73%
其中：保税区外销	33,418.75	54.84%	29,650.29	60.52%	14,772.09	32.51%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45,439.38	100.00%

①内销主要模式

VMI模式：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公司以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按月确认收入。采用该销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富士康集团内企业。

非VMI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外销主要模式

DDU模式：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以货

物报关单、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采用该销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富士康集团内企业。

FOB 模式：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口岸，待货物结关装船后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因此下游客户的结构、需求情况及市场规模成为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同时，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行业特性、产业政策等也对公司的销售及服务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报告期内，伴随下游行业发展及自身研发、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公司不断丰富、完善自身的产品线，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历程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公司成立至 2013 年，公司围绕核心客户需求，积极响应，重点布局富士康及其供应链内企业相关业务，提供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提升。

第二阶段：2014 年至 2016 年，伴随着智能手机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公司凭借前期积累的研发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为富士康长期加工服务优势，切入到富士康智能手机产品供应链。2014 年开始为富士康开发、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先后提供 iPad mini 的金属加工、iPad 的 IO 接口以及 iPhone 5C 的 IO 接口生产、iPhone6 和 iPhone6 plus 的金属加工和 iPhone 及 iPad 的音量键生

产等多种业务，并逐步实现精密金属结构件量产，行业红利推动着公司发展迈上更高的台阶。

第三阶段：2017 年至今，公司围绕核心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延长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并主动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2017 年以来，公司积极布局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开发出包括滑轨、Tact Switch、卡槽、精准定位控制器等多种精密零部件产品，现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游戏机零部件厂商，游戏机板块业务迅速增长，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以来，随着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加快，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开始提供光通讯相关产品解决方案，并顺利成为 SENKO 合格供应商。2020 年 7 月，公司参股福可喜玛，光通讯领域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未来光通讯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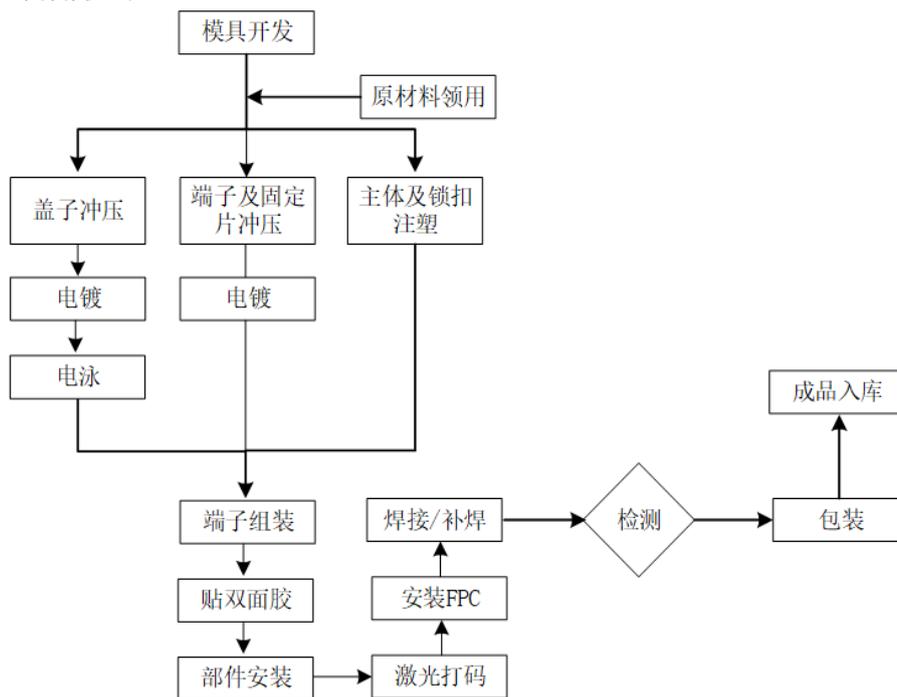
目前，在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逐步实现由制造服务向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转型，产品形成以游戏机、VR/AR 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为重要构成的布局。

（七）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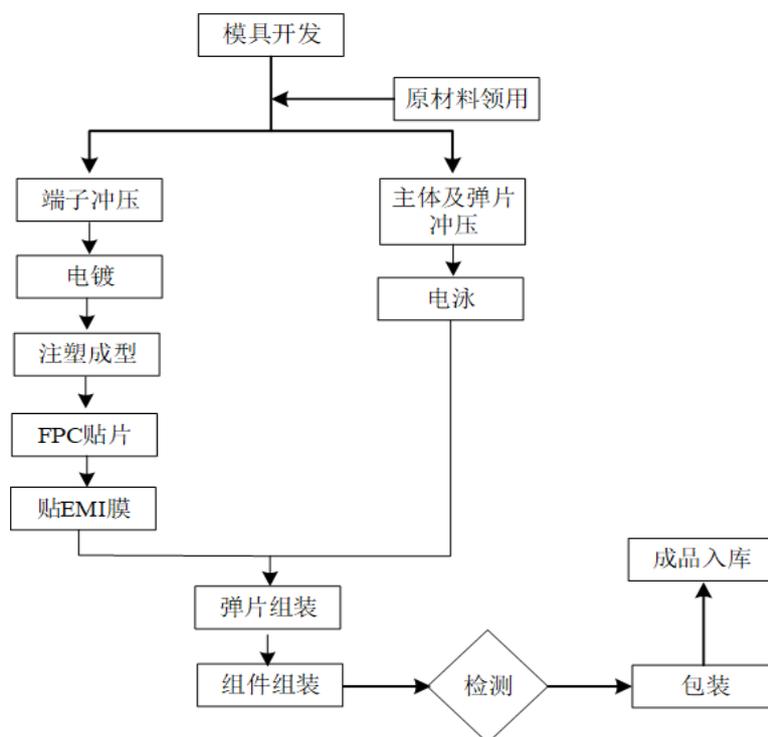
1、滑轨

公司滑轨产品由公端连接器和母端连接器组成，其中，有一个或者多个突起可以插入别的部件的连接器称为公端连接器；接收或者有凹口的则称为母端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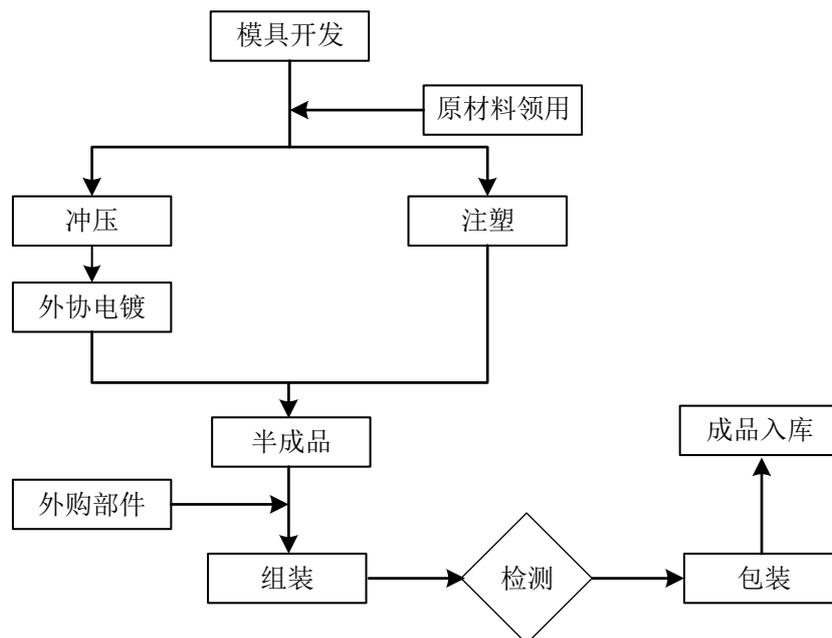
公端滑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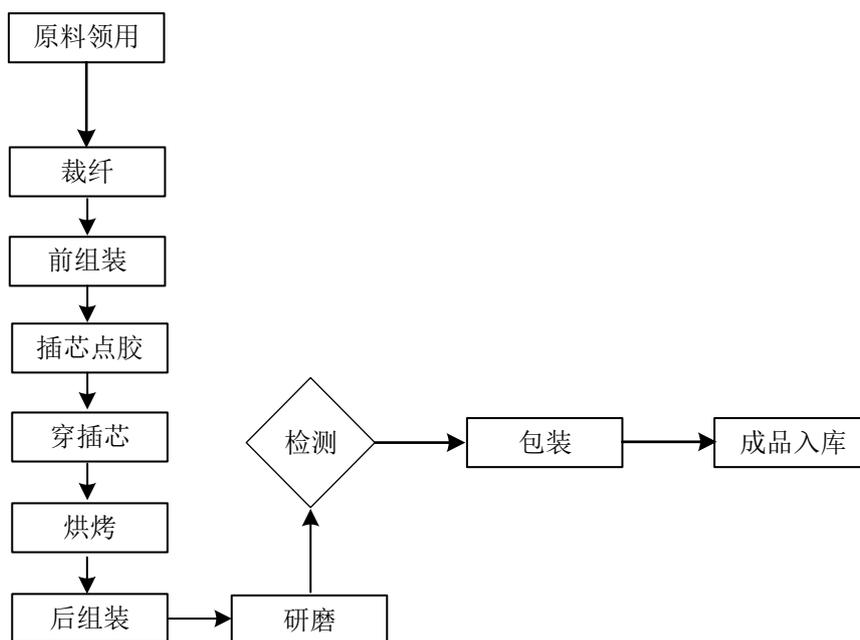
母端滑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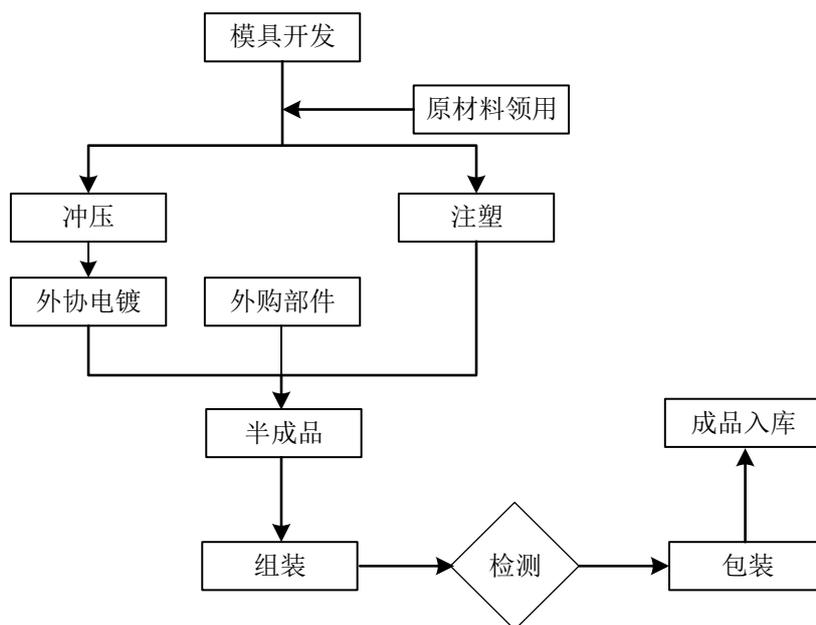
2、精准定位控制器



3、光纤跳线产品工艺流程



4、电子连接器产品工艺流程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且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2、废气

公司注塑、擦拭、点胶及磨床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气。针对注塑车间、擦拭、点胶车间产生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公司采用微负压密闭处理，并在擦拭、点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针对磨床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公司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制标准；擦拭、点胶工序产生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

3、固废

公司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渣等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磨削油及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生活垃圾主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及冲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公司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电子零部件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界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具体如下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组织拟订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同时对行业进行引导及管理，规范会员行为，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概要
1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7月	用3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总体布局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以下简称国家枢纽节点）、省内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梯次布局
2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21年7月	加快云AR/VR头显、5G+4K摄像机、5G全景VR相机等智能产品推广，拉动新型产品和新型内容消费，促进新型体验类消费发展。
3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等	2021年5月	加强数据中心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开展数据中心、网络、土地、用能、水、电等方面的政策协同，促进全国范围数据中心合理布局、有序发展
4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3月	千兆光网和5G用户加快发展，用户体验持续提升。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超高清视频等高带宽应用进一步融入生产生活，典型行业千兆应用模式形成示范。千兆光网和5G的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竞争力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双千兆”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概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之“第一节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 “第十五章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之“第三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将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列为重点产业； “第三十六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之“第一节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6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1月	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VR/AR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型片式阻容元件、微型大电流电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微型传感器、微特电机、高端锂电等片式化、微型化、轻型化、柔性化、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围绕5G网络、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特种印制电路板、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光通信器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7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0年5月	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其中，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5G网络、数据中心等。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月	将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设备及多项电子元件列入重点支持产业。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8月	推动新型信息产品消费，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12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1月	重点发展基础电子产业，包括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概要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推动电子器件变革性升级换代。
1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其中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低成本光纤光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信息消费电子设备，包括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头戴式显示设备及其外围设备。
15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年3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进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
16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
17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符合“十三五”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计划；同时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内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的加快，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游戏机零部件市场概况

（1）游戏机零部件制造业简介

游戏机零部件制造业起源于游戏机生产厂商为了更加专注于产品的设计与研发，以及有效降低每一代产品需求量的变化带来对自身产能配置的风险，而将部分产品零部件委外加工制造。游戏机零部件与传统意义上的电子设备零部件有一定区别，传统意义中的电子零部件主要指应用在电子设备中，可实现不同功能

的功能性器件或结构性器件。而在游戏机领域，除了应用于游戏主机中的基础零部件以外，为了使用户得到更佳的游戏体验，还搭配了耳机、显示器、手柄以及主机保护性零部件等外围配件。目前，市面的游戏机产品根据游戏机类型以及型号的不同，其应用的零部件有较大的差异，例如，传统的掌上游戏机需要配备不同的游戏卡，或 Micro SD 卡，以实现不同游戏在游戏机上的应用；而目前市场中最主要的三款游戏主机类产品：Switch、PS4、Xbox。为优化用户游戏体验，以及实现不同游戏的感官体验，提供了游戏显示器、游戏耳机、以及各类不同手柄、方向盘等外围配件。

游戏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游戏主机产业的发展密不可分，近年来随着消费年龄结构的逐渐年轻化，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娱乐性消费在整体消费中的占比不断增加，使游戏机产业的发展进入了高速增长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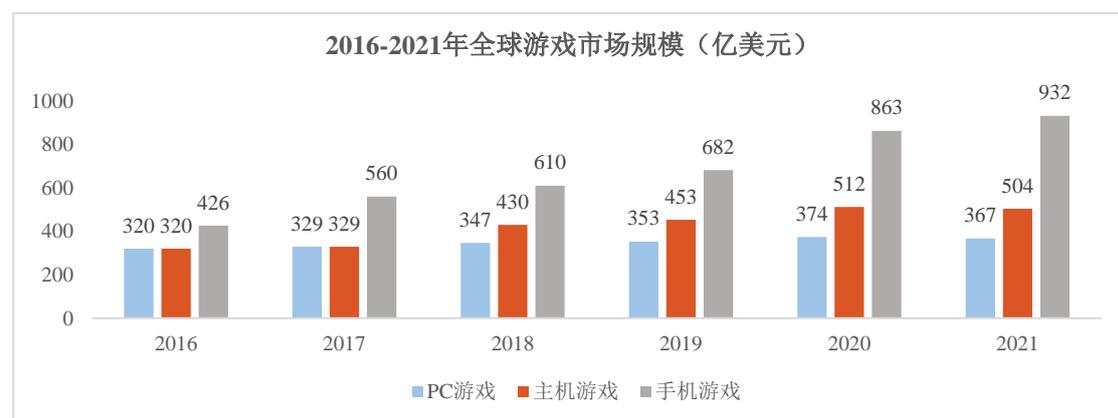
（2）游戏主机产业发展历程

游戏机产业属于技术与游戏共同推动的产业，起源于 1972 年，美国电子制造商 Magnavox 开发并制造出第一代游戏主机 Odyssey，使游戏机产业进入街机时代。该款游戏机属于无 ROM 卡带的游戏机，它的出现为全球游戏机产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于 1974 年停产，两年内累计销量达到 33 万台。1976 年，美国雅达利公司开发出的搭载了 ROM 卡带的雅达利 2600 成为了第二代游戏机，这款游戏机搭载了一款名为 PONG 的乒乓球游戏，并受到广大游戏爱好者的青睐，但是由于游戏主机雅达利 2600 的游戏管理不严，而且对第三方游戏开发商的游戏失去控制，导致市场上出现了很多质量低劣的游戏产品，使雅达利逐渐失去在游戏产业中的地位。1983 年，全球游戏机进入 CPU 时代，这一代游戏主机产品以任天堂 FC 和世嘉 SG-1000 为代表，可通过更换游戏卡的方式在同一款主机上享受多种游戏带来的体验，使游戏机正式进入家用时代。20 世纪 90 年代，索尼和微软相继推出 Play Station 系列以及 Xbox 等游戏主机产品，将游戏机产业推到了 3D 化、外围配件时代，可采用 32/64 位操作系统，在很大程度上优化了用户体验，掌上游戏机在这一时期开始出现。同时，游戏内容产业的爆发，也为游戏机产业带来了有利的发展机会，目前，游戏主机已进入行业成熟期，同时也进入了硬件设施以及体感强化时代。市场上最主要的游戏设备为任天堂的 Wii

U、Switch 及 3DS；索尼的 Play station 系列以及微软的 Xbox one。

(3) 全球游戏主机产业发展现状

游戏产业发展了近 50 年，目前已进入市场成熟期，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模式，和庞大的市场规模。凭借不断增长的游戏用户数量，以及各大游戏 IP 化，近年来全球游戏产业发展情况良好，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游戏硬件设备类型也从传统的街机、游戏主机，发展至现代的电脑端以及手机端。从根据游戏设备应用上的不同，可以将游戏产业划分为主机游戏（通过游戏主机运行）、PC 游戏（通过电脑端运行）以及手机游戏（通过手机运行）。近年来，PC 端游戏（包括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以及手机游戏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主机游戏的发展，根据 New Zoo 统计数据显示，预计 2021 年全球游戏产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1,80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3.09%。其中，主机游戏市场规模约为 504 亿美元，在游戏产业市场中占比约为 2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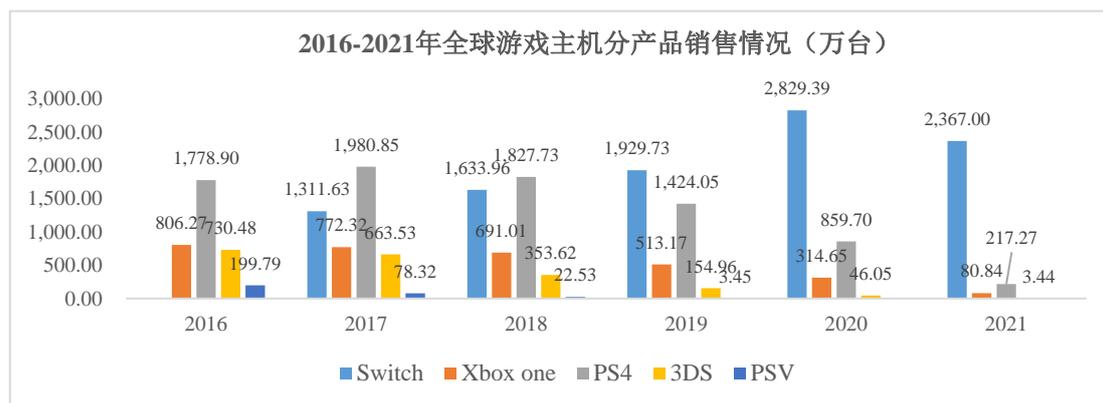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ew Zoo

近年来，各类游戏层出不穷，为游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原动力。例如，《王者荣耀》、《我的世界》、《和平精英》等手机游戏的推出，使手机游戏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率持续增长；PC 端游戏自 2014 年来增速开始放缓，维持近 5% 的水平增长；在主机游戏领域，由于 2018 年全球游戏市场推出了《战神》、《荒野大镖客》、《任天堂明星大乱斗》、《怪物猎人：世界》等一系列主机游戏 IP 大作，推动了全球游戏玩家对于游戏主机的消费需求。



数据来源：New Zoo

20世纪90年代，全球游戏机产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阶段，各大游戏主机制造商通过游戏—游戏机相结合的产业链模式，迅速抢占了市场。游戏主机的市场发展与应用以及设备为用户提供的游戏体验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对于游戏主机制造厂商而言，高质量的游戏画面，流畅的游戏效果，沉浸式的游戏体验，以及各大被游戏用户热衷的游戏IP已成为发展的方向，同时也是各大游戏主机制造厂商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根据VGChartz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索尼旗下的PS4成为游戏主机市场中的最大赢家，截止至2021年12月，全球PS4设备销量自2014年起一直保持全球前三的地位，累计销量达到了1.17亿台；此外，微软旗下的Xbox one也自2013年起虽然销售量处于下滑的趋势，但是得益于较高的销售容量，截止2021年末累计销量达到5,053.62万台；Switch作为任天堂近年来销量最火爆的游戏设备，自2017年问世以来，其销售量高速增长，截至2021年末累计销量达到10,071.71万台。此外，2020年11月12日索尼公司发布了新型游戏主机设备PS5，该款产品发布至今累计销售1,697.60万台；2020年11月10日，微软公司发布的Xbox Series S系列产品截至2021年末累计销售1,178.49万台，预计未来游戏主机市场将随着新兴产品的问世以及游戏文化的渗透而不断增长。



数据来源：VG Chartz 网站 https://www.vgchartz.com/tools/hw_date.php?reg=Global&ending=Yearly；任天堂定期报告

①市场主要游戏产品演化历史

目前，市场主流游戏主机产品包括索尼 PS 系列，微软 Xbox 系列，以及任天堂 DS 系列、Wii 系列以及 Switch 系列产品。截至 2021 年，市场主要游戏产品演化历史和销量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台

公司	产品演化历史	发行时点	销量峰值时点	退出时点	到达峰值所历时长	存续时长	累计销量
微软	Xbox	2001 年	未披露	2012 年	-	12 年	2,400.00
	XBox 360	2005 年	2011 年	2017 年	7 年	13 年	8,581.31
	XBox One	2013 年	2015 年	在售	3 年	9 年	5,053.62
	Xbox Series S	2020 年	-	新品	-	2 年	1,178.49
索尼	PS	1994 年	1998 年	2006 年	5 年	13 年	10,249.00
	PS2	2000 年	2002 年	2012 年	3 年	13 年	15,768.00
	PSP	2004 年	2008 年	2014 年	5 年	11 年	8,080.97
	PS3	2006 年	2011 年	2017 年	6 年	12 年	8,740.34
	PSV	2011 年	2012 年	2019 年	2 年	9 年	1,590.18
	PS4	2013 年	2017 年	在售	5 年	9 年	11,681.61
	PS5	2020 年	-	新品	-	2 年	1,697.60
N 公司	DS	2004 年	2008 年	2013 年	5 年	10 年	15,402.06
	3DS	2011 年	2013 年	在售	3 年	11 年	7,594.37
	Wii	2006 年	2008 年	2015 年	3 年	10 年	10,163.08
	WiiU	2011 年	2015 年	2017 年	5 年	7 年	1,356.04
	Switch	2017 年	-	在售	-	5 年	9,672.71
	Switch OLED	2021 年	-	新品	-	1 年	399.00

来源：任天堂定期报告、百度百科、VGchartz 网站，<https://www.vgchartz.com>

根据上表，单款累计销量 5,000 万台以上产品，除 Switch 外销量达到峰值的

平均时间为 4.50 年，截至 2020 年的存续期平均为 10.55 年（部分产品仍在售）。此外，针对爆款系列产品，各主要游戏主机厂商会通过不断更新换代的方式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如索尼初代 PS 产品于 1994 年推出，2020 年推出 PS5 产品，截至 2021 年该系列产品已存续 28 年，累计销量达 57,807.70 万台。任天堂初代 Switch 产品于 2017 年推出，并于 2021 年 10 月推出升级版产品。

除推出新型游戏机产品之外，任天堂和索尼等企业也会推出以往畅销产品的复刻怀旧版，但复刻版游戏机的推出具有不定期性。任天堂和索尼主要复刻版游戏机的推出时间和销售情况如下表：

主要复刻版游戏机	所属公司	推出时间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销量信息
NES Classic Mini	任天堂	2016 年	未披露
SNES Classic Mini	任天堂	2017 年	截至 2019 年 3 月，累计销量 595 万台
FC Mini（少年 JUMP）	任天堂	2018 年	未披露
GAME & WATCH 复刻版	任天堂	2020 年	未披露
PlayStation Classic	索尼	2018 年	未披露

数据来源：任天堂年度报告

②Switch 自问世以来销售数据、增长率，产品生命周期所处阶段及预计市场容量

1) Switch 自问世以来销售数据、增长率

Switch 产品于 2017 年推出，自问世以来历年销售额及增长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	2,367.00	2,829.39	1,929.73	1,633.96	1,311.63
增长率	-16.34%	46.62%	18.10%	24.58%	-

来源：VGchartz 网站，<https://www.vgchartz.com>；任天堂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自问世以来 Switch 销量分别为 1,311.63 万台、1,633.96 万台、1,929.73 万台和 2,829.39 万台，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24.58%、18.10%和 46.62%，销量持续快速增长，2021 年销量合计为 2,367.00 万台，其中升级版产品销量为 399 万台。

2) Switch 产品生命周期所处阶段及预计市场容量

A. Switch 产品所处生命周期阶段

目前，市场主要游戏主机产品中单款累计销量 5,000 万台以上产品，销量达到峰值的平均时间为 4.50 年，截至 2021 年的平均存续期为 10.55 年（部分产品仍在售）。初代 Switch 产品于 2017 年推出，目前仍处于热销当中，并于 2021 年推出升级版产品。

B. Switch 产品所处生命周期阶段目前，市场主流游戏主机产品包括索尼 PS 系列，微软 Xbox 系列，以及任天堂 DS 系列、Wii 系列以及 Switch 系列产品等。截至 2021 年末，各系列产品累计销量如下表：

公司	产品	初次发行时点	现状	存续期	累计销量（万台）
索尼	PS 系列	1994 年	存续	28 年	57,807.70
微软	X Box 系列	2001 年	存续	21 年	17,213.42
N 公司	DS 系列	2004 年	已停产	18 年	22,996.43
	Wii 系列	2006 年	已停产	12 年	11,519.12
	Switch 系列	2017 年	存续	5 年	10,071.71

数据来源：N 公司定期报告、百度百科、<https://www.vgchartz.com>

从上述主要产品的历史数据来看，一是产品总体销量较大，上述产品的销量均超过 1 亿台；二是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可达十几年甚至二十余年。不同于硬件更新很快的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游戏主机的固定硬件架构和软件优化功能使得其生命力较长，有着广泛的用户群体（如 Switch 产品用户统计显示 25-34 岁年龄段是其最大比例用户群体），产品生命周期具有延续性。

a. 竞争企业竞品分析

从竞争企业的角度，N 公司和索尼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两家企业的竞争持续几十年，微软为行业后加入者。从市场数据角度，根据 VG Chartz 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1 年，N 公司旗下产品销量占当期全球市场的份额为 43.89%、51.79%、60.01% 和 49.36%，微软公司旗下产品销量占当期全球市场的份额为 15.26%、12.75%、12.89% 和 19.92%，尽管新产品发布使得其 2021 年份额提升，但仍大幅落后于 N 公司和索尼。总体而言，行业最主要的竞争对手还是 N 公司和索尼。

从竞争对手的具体产品角度，微软 Xbox 系列产品于 2001 年推出第一代产品，截至 2020 年共推出 4 代产品，但截至目前未有单款产品销量达到 1 亿台，Xbox 系列从产品销售热度及知名度上均不及 Switch 系列产品。索尼 PS 系列产品于 1994 年推出第一代产品，产品生命周期达 28 年，从游戏主机历史销量来

看，目前推出产品达到第三代（或以上），且单品销量达到 1 亿台的仅有索尼 PS 系列产品。

因此，综合企业竞争地位和产品表现，Xbox 不宜作为分析 Switch 产品预计销量的对标竞品，PS 系列产品与 Switch 产品属于最为接近的竞品。

b.N 公司竞品分析

从 N 公司推出的主要产品来看，DS 系列产品为 N 公司 2004 年推出产品，产品仅推出 2 代，存续期共 18 年，累计销量达到 22,996.43 万台。Wii 系列产品系目前市场主要游戏机系列产品中存续最短产品，仅存续 12 年，Switch 产品的推出正是替代该产品、对该产品有较大优化提升，且预计 2022 年 Switch 系列产品销量就将超过 Wii 系列产品。Switch 产品为 N 公司 2017 年推出最新产品，产品已推出 2 代，且正在进行下一代产品的开发，作为“历史上销量最快达到 1 亿台的游戏机”，Switch 系列产品热度远超 DS 系列产品。因此，Switch 系列产品销量达到或超过 DS 系列产品可能性较高。

综上，基于企业竞争地位和产品市场数据情况，PS 系列产品系 Switch 产品最为接近的竞品；从 N 公司自身产品角度，DS 系列产品销量可作为分析 Switch 产品预计销量的参考。

C.以竞品为基础分析 Switch 产品预计市场容量

索尼 PS 系列产品、N 公司 DS 系列产品与 Switch 系列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市场销量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产品名称	上市时点	退出时点	累计销量 (万台)	存续时长	现状
索尼	PS	1994 年	2006 年	10,249.00	13 年	已退出
	PS2	2000 年	2012 年	15,768.00	13 年	已退出
	PSP	2004 年	2014 年	8,080.97	11 年	已退出
	PS3	2006 年	2017 年	8,740.34	12 年	已退出
	PSV	2011 年	2019 年	1,590.18	9 年	已退出
	PS4	2013 年	在售	11,681.61	9 年	在售
	PS5	2020 年	新品	1,697.60	2 年	热销中
N 公司	DS	2004 年	2013 年	15,402.06	10 年	已退出
	3DS	2011 年	2021 年	7,594.37	11 年	已退出
	Switch	2017 年	在售	9,672.71	5 年	热销中

公司	产品名称	上市时点	退出时点	累计销量 (万台)	存续时长	现状
	Switch OLED	2021 年	新品	399.00	-	热销中
	下一代产品	-	-	-	-	开发中

数据来源：N 公司定期报告、百度百科、<https://www.vgchartz.com>

针对销售表现优异的产品，游戏主机厂商会通过更新换代的方式延长产品生命周期，索尼初代 PS 产品于 1994 年推出，2020 年推出 PS5 产品，截至 2021 年该系列产品已存续 28 年，累计总销量达 57,807.70 万台。

Switch 产品于 2017 年 4 月上市，由于其原创性的手柄设计使得产品兼具高清主机画面和掌机的便携性，被《时代》杂志评选为 2017 年十大数码产品第一名。Switch 产品于 2017 年推出第一代产品，并于 2021 年 10 月推出升级版产品，上市不到 5 年累计销量已接近第一代 PS 产品 13 年累计销量。

假若以 PS 系列产品的合计销量为目标销量，Switch 产品预计市场容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预测前提	Switch 系列产品尚余市场容量 (万台)
1	Switch 系列产品仅推出 2 代，且销量达到 PS 系列前 2 代水平	15,945.29
2	Switch 系列产品推出 3 代，且销量达到 PS 系列前 3 代水平	24,026.26
3	假定 Switch 系列产品销量达到 PS 系列水平	47,735.99

假若以 N 公司 DS 系列产品的合计销量为目标销量，Switch 产品预计市场容量情况如下表：

预测前提	Switch 系列产品尚余市场容量 (万台)
Switch 系列产品销量达到 DS 系列产品销量	12,924.72

考虑到目前软硬件和通讯网络水平提升、消费群体和消费实力增加，Switch 产品超过 DS 系列产品销量的可能性更大。

未来随着全球游戏用户数量的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在新兴技术的支持下，更多优质的大型主机游戏的问世，将使全球游戏主机市场进入稳步发展的趋势。根据 New Zoo 预测，预计未来三年全球游戏主机产业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2 年全球游戏主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608 亿美元。

(4) 中国游戏主机产业发展现状

与全球游戏产业发展状况不同，中国游戏产业在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受到游戏主机禁令，使海外游戏主机产品难以进入中国市场，国产游戏主机产品由于在技术上较为落后，也难以满足游戏用户的需求。此外，由于国内游戏产业发展时间较短，游戏开发技术相对落后。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游戏用户群体主要以青少年为主，购买力相对较低也是我国游戏主机产业发展较缓慢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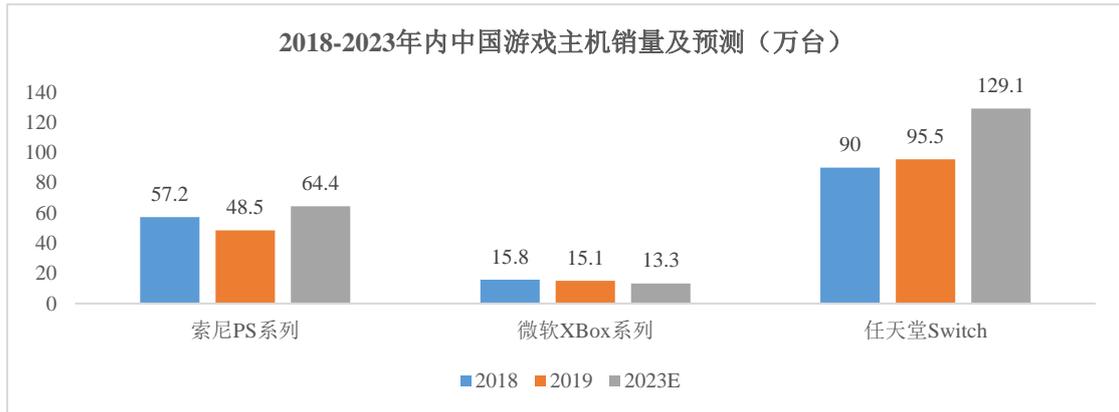
2015 年后，我国逐渐形成游戏主机的审批通道，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相继通过对于引入微软 Xbox 系列产品、索尼 Play Station 产品以及任天堂 Switch 产品的审批，同时，国内版权意识的提升，以及 80 后、90 后购买力的提升，为我国游戏主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根据中国文化产业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自我国开放游戏主机审批通道后，我国家用游戏机市场呈现了爆发式增长，2015 年增长率达到 231.71%；2018 年我国家用游戏机市场规模约为 46.70 亿元，并预计未来我国家用游戏机市场将维持约 20% 的增长速率进行增长，2021 年我国家用游戏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84.3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文化产业协会

游戏主机产品根据国家与地区的不同，其在版本上也具有一定差异，例如在中国发行的为国内发行版（又被称为“国行版”），在中国香港或中国台湾发行的被称为港台版，以及美国发行的被称为美版。根据 Nico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游戏主机市场索尼 PS 系列销量为 48.50 万台，微软 Xbox 系列产品销量为 15.10 万台，任天堂 Switch 产品销量达到 95.50 万台，且呈现逐渐增长趋势，国内游戏主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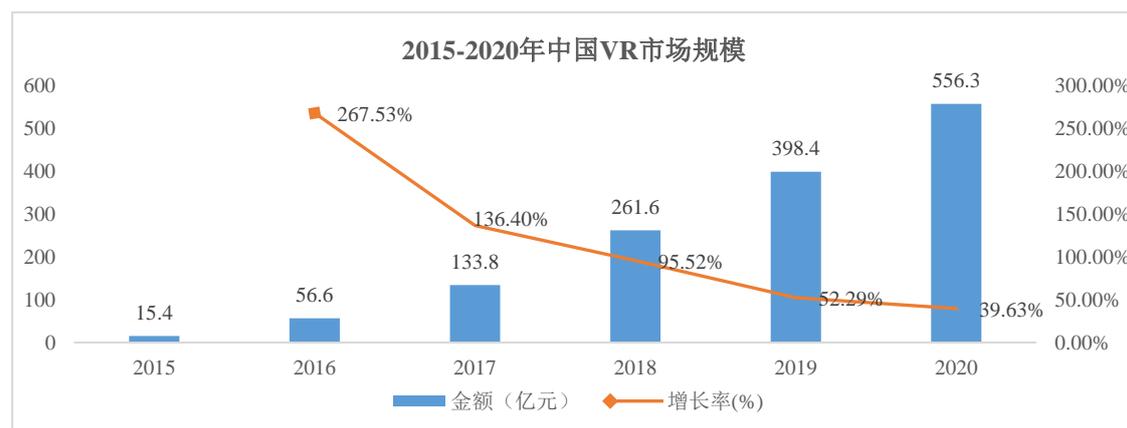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ico

（5）VR/AR 技术的成熟拓展游戏机零部件应用领域

VR/AR 技术起源于 2012 年，当年谷歌推出 AR 眼镜产品，VR/AR 概念进入市场视野，并被认为是替代智能手机的下一代终端形态。之后由于商业模式，以及网络、硬件和内容上的瓶颈都没有突破，行业暂时陷入低谷。

近年来，随着 5G 建设的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不断成熟，VR/AR 再度获得高度关注。5G 时代超高清和 VR 的结合，是技术迭代、体验升级催生出的新商业模式，将促进超高清视频产业生态、VR 硬件技术走上成熟。此外，5G 技术可以有效改善 VR/AR 带宽、时延双敏感的应用痛点，优化适配各类网络传输技术，弥合潜在技术断点，推动相关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VR/AR 产业链包含硬件、软件、内容制作与分发、应用和服务等环节。硬件环节包括虚拟现实技术使用的整机和元器件，按照功能划分可分为核心器件、终端设备和配套外设三部分。配套外设方面，包括手柄、摄像头、体感设备（数据衣、指环、触控板、触/力觉反馈装置等），其中精准定位控制器是控制手柄重要部件。根据 iFinD 金融客户端数据，2020 年国内 VR/AR 市场规模达到 556.30 亿元，VR/AR 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显著带动配套外设行业的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客户端

公司的 Joy-stick 产品已于 2020 年下半年顺利通过 Facebook 认证，用于 Facebook 旗下 Oculus Quest 系列产品的控制手柄，并开始实现批量供货。根据 Facebook 年度报告披露，随着旗下 Oculus Quest 系列产品销售的增长，Facebook 其他收入迅猛增长，尤其 2020 年第四季度，增长势头明显，这将为公司的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Facebook 年度报告

(6) 发行人受国内政策影响情况说明

目前，国内颁布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等主要是为了规范“面向国内销售的游戏游艺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滑轨、卡槽、精准定位控制器、游戏机连接器等应用于游戏机领域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以外销为主，国内市场销售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外销	40,640.67	98.50%	29,213.28	97.10%	14,534.65	99.62%

内销	620.17	1.50%	873.89	2.90%	55.51	0.38%
合计	41,260.84	100.00%	30,087.17	100.00%	14,590.16	100.00%

同时，N公司及索尼主要产品根据销售区域统计，其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占比亦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N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产品	中国大陆地区销量	130.00	95.50
	全球销量	2,829.39	1,929.73
	销量占比	4.59%	4.95%
索尼 PS4	中国大陆地区销量	-	48.50
	全球销量	859.70	1,424.05
	销量占比	-	3.41%

数据来源：VG Chartz、Nico

2019年及2020年，N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产品中国大陆地区销量仅占其全球销量的4.95%和4.59%；2019年索尼PS4中国大陆地区销量占全球销量的比例为3.41%，终端产品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占比均较低。因此，目前国内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相关业务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均为硬件产品，与其他零部件一起配套应用于游戏机整机产品；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企业，并不直接向游戏机终端客户供货；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以外销为主，且产品应用终端也主要集中于海外市场，国内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系一家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精密制造企业，不涉及电子游戏行业的制作、运营和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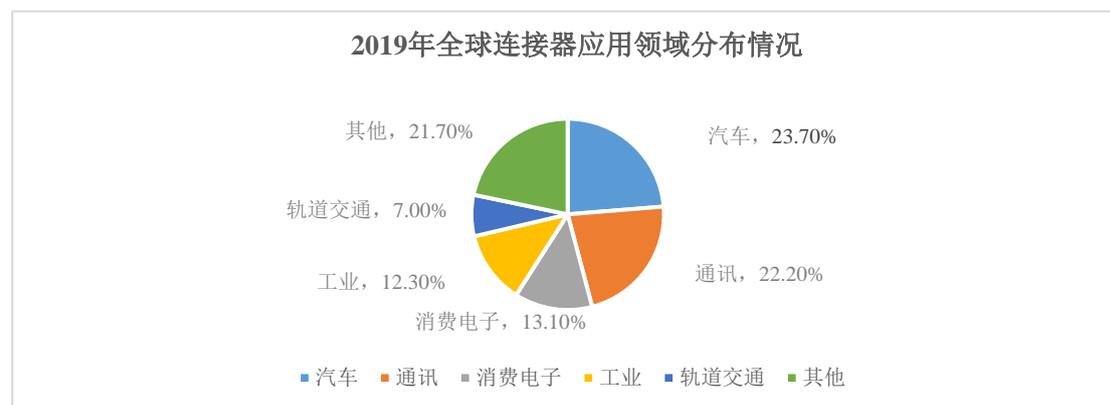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9.62%、97.10%和98.50%，内销收入占比较低。而2019年和2020年N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产品中国大陆地区销量仅占其全球销量的4.95%和4.59%；2019年索尼PS4中国大陆地区销量占全球销量的比例为3.41%，终端产品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占比均较低。

而目前颁布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等主要是为了规范“面向国内销售的游戏游艺设备”，因此当前阶段公司相关业务受国内政策影响较小。但随着国内市场的规范及发展，也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拓展市场空间。

2、连接器市场概况

(1) 全球连接器市场概况

连接器是构成电子设备必备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消费电子、工业及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根据全球连接器市场调研机构 Bishop & Associates 2019 年统计数据显示，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中汽车连接器占比最大，占全球连接器市场的 23.70%；通讯连接器紧随其后，占比也达到 22.20%，且随着汽车电子化增加与 5G 网络的布局，汽车与通讯连接器仍将有很大发展空间。2019 年，消费电子连接器占全球连接器市场的比例为 13.10%，但随着可穿戴设备的发展，VR\AR 技术的突破，未来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市场预计也将实现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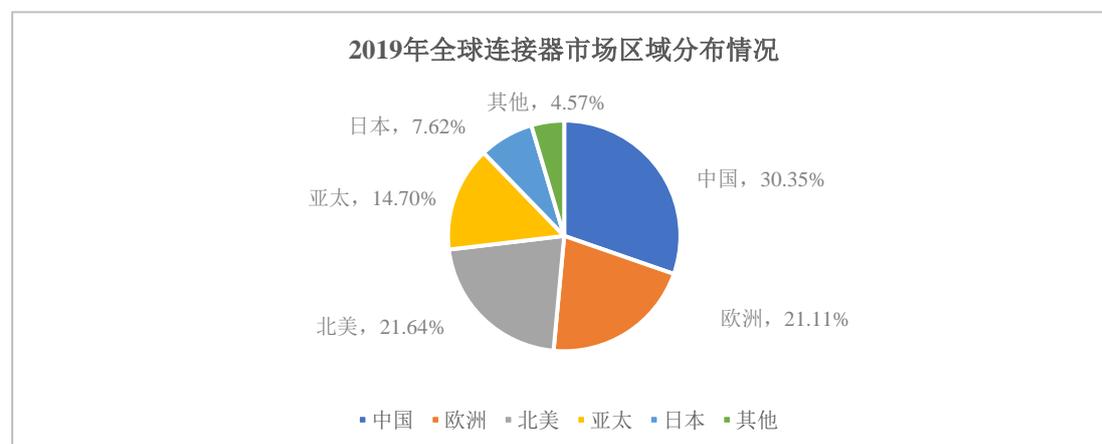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连接器的全球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541.64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27.27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771.70 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从区域分布上看，全球连接器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国、欧洲、北美和亚太（不含日本和中国）区域，其中，2019年中国占据30.35%份额、欧洲占据21.11%份额、北美占据21.64%份额、日本占据7.62%份额、亚太（不含日本和中国）占据14.70%份额，上述五大区域合计占据了全球连接器市场95.42%的份额。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国内连接器市场概况

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最近几年欧美和日本连接器市场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了下滑态势，而以中国及亚太地区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增长强劲，成为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随着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转移至中国，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5-2020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164.65亿美元增长至201.8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6%，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而同期，中国连接器市场份额占全球市场的比例提升至2019年的30.35%，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消费市场。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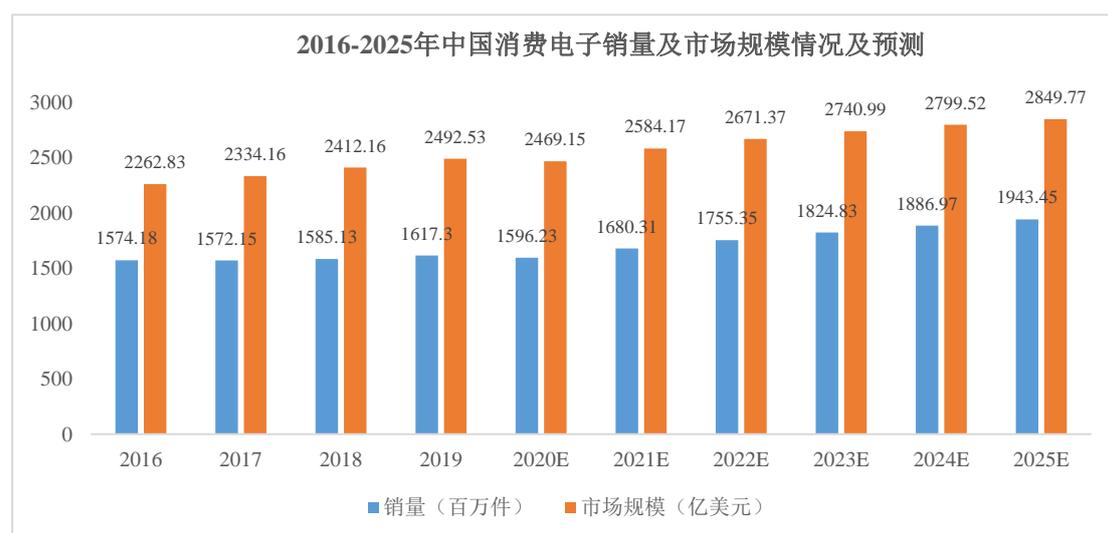
公司连接器产品包括电子连接器及光纤连接器，主要应用各类消费电子、通讯及汽车电子等领域，这些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终端市场的发展带动了连接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3) 终端市场为电子连接器行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①消费电子行业

公司生产的电子连接器产品可被广泛应用于电脑、电视、手机、音响等消费电子领域。中国拥有全世界最大的消费市场，随着人口年龄结构的改变，人均支配收入的提高，近年来 80 后、90 后消费群体在消费电子市场占据主要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 80 后人口有 2.28 亿人，90 后有 1.74 亿人，00 后有 1.47 亿人。人口年龄结构的改变带来了消费观念的转变，传统消费观念中，消费电子主要集中于家电类具有家务功能的产品；现代消费观念更偏向于智能化、一体化以及精简化的能够为消费者提升生活效率、生活体验以及物质享受的产品，消费群体的年轻化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消费电子行业带来了持续发展的动力。

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消费电子产品销量达到 16.17 亿个，市场规模达到 2,492.53 亿美元，整体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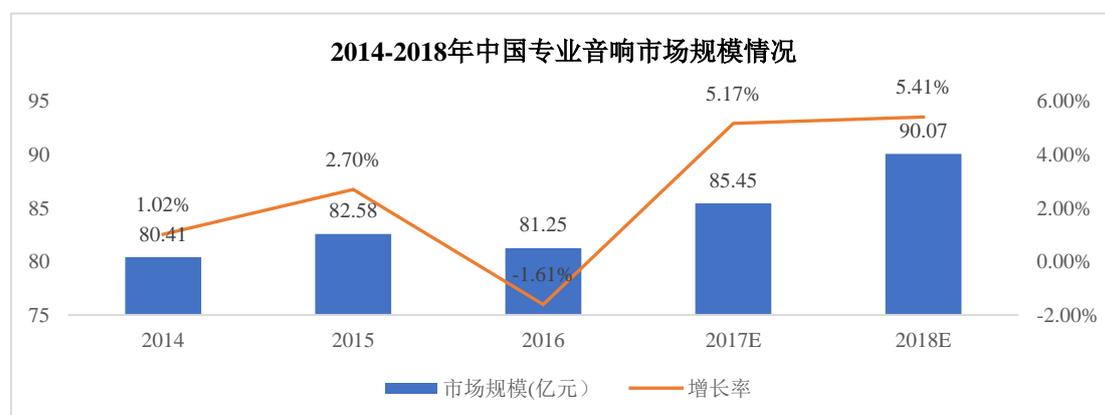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②专业音响设备

在专业音响设备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深耕多年，凭借自身精湛的

模具开发及产品设计能力，生产的专业音响连接器品种丰富、性能良好，与百灵达、LOUD 集团及飞达音响等国内外知名音响设备制造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音响是指一类可以还原并播放音频信号的设备，音响产品根据产品形态和应用场景上的差异，可以分成多媒体音响、家庭影院、汽车音响和专业音响等。其中，专业音响主要应用于学校、歌舞厅、KTV、剧场剧院、会议室和体育馆等专业文娱场所，为中大型场所的多媒体活动提供音频输出。常见的专业音响系统主要由音源（音乐播放设备、拾音设备）、控制设备（模拟调音台、数字调音台、数字音频媒体矩阵、AV 数字管理中心）、周边设备（处理器、均衡器、压限器、分频器、延时器、效果器、反馈抑制器）、还原设备（音箱或扬声器系统、功率放大器）、连接器等设备组成。连接器在专业音响系统中主要应用于将音源、控制设备、周边设备、以及还原器等一系列设备通过不同线材与电缆串接在一起，组成统一音响并使用。

我国专业音响行业主要应用于体育赛事、文教娱乐、会议系统以及公共广播等领域，上述领域约占据专业音响行业 90% 以上的市场需求。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以及消费结构趋向年轻化，小型会议室音响、教育市场、文化演出及小型体育文娱场馆需求加大。同时，我国文化娱乐产业目前已发展为我国重要的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之一，消费结构的年轻化让文化旅游、文艺演出等大型活动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专业音响的发展。根据《2017-2022 年中国专业音响行业市场前景调查及投融资战略研究报告》调查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专业音响市场规模预计为 85.45 亿元，同比 2016 年增长约 5.17%。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2017，《2017-2022 年中国专业音响行业市场前景调查及投融资战略研究报告》

(4) “新基建”带动通讯连接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光通讯是现代信息网络的核心技术之一，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提出，将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年5月，《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5G通讯、数据中心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随着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地将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这将显著带动上游光通讯器件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

公司生产的光纤连接器属于一种光无源器件，是光通讯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光纤线路的连接、光发射机输出端口/光接收机输入端口与光纤之间的连接、光纤线路与其他光器件之间的连接等，可实现低时延、超高速信息传输，应用场景包括4G/5G建设、数据中心、光纤到户等，很好地服务了“新基建”、“数字经济”等国家发展战略。

①4G/5G建设拉动光纤连接器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通讯网络处于2G、3G、LTE-4G以及5G多网络制式共存的模式，主要是由于我国网络建设具有区域化差异，使我国网络通讯行业形成了不同的市场结构。近年来，随着我国网络技术服务不断成熟，网络用户越来越注重网络运行质量，以及高质量网络带来的功能化、便捷化的需求；同时，网络容量需求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我国4G和5G网络的快速发展。根据Statista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网络用户人数持续稳定增长，从2015年的6.88亿增长至2019年的8.83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44%。预计到2025年，我国网络用户人数将达到11.36亿。



数据来源：Statista

随着我国 5G 技术的应用与普及，加快了我国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改善人们的生活以及与彼此之间的互动方式，我国通讯网络也正在步入新的发展阶段。此外，由于近年来我国运营商对网络质量的重视，以及网络用户对于高质量、高传输速率网络的需求，目前我国三大运营商已着手对 2G/3G 网络进行清频和退网的进程，2G/3G 网络市场的空白，将由 4G/5G 网络替代。根据 iFinD 金融客户端数据，预计 2026 年国内通讯行业 5G 设备的支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580 亿元增长到 2,50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7.59%，5G 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高峰。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客户端

而 5G 的应用将有力地推进我国传感器、连接器以及光纤光缆等器件的发展。一方面，为了维持高频的传输效率，5G 基站的建设密度大约为 4G 基站的 3-6 倍，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射频器件与光纤光缆的使用量；另一方面，5G 的应用有利于促进我国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加快“万物互联”概念的实现，进一步扩大我国乃至世界传感器以及连接器等精密电子零部件的消费量。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光纤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100.25 亿元，而到 2020 年，国内光纤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24.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0%。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②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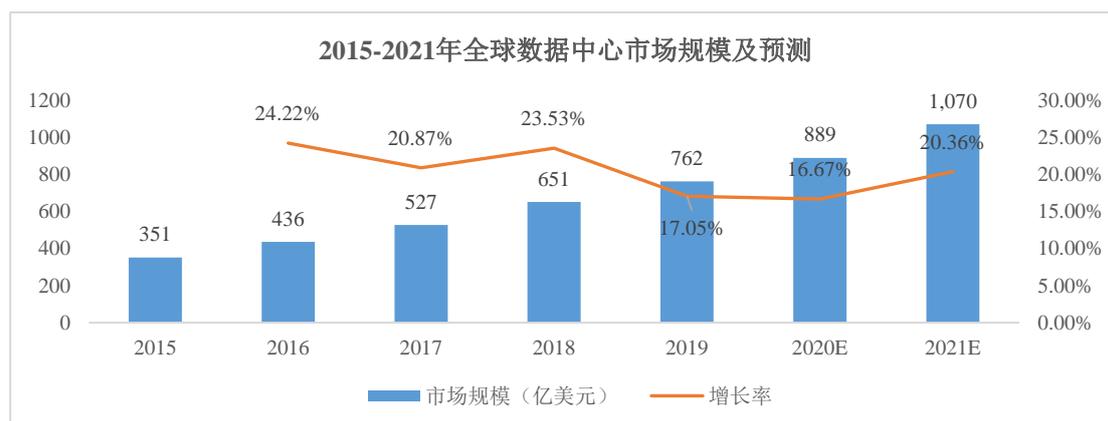
数据中心（IDC）是一种专用设备，作为组织安放、运营、和维护后端 IT 基础架构的场所，通过网络基础设施实现传递、加速、展示、计算以及信息存储功能。数据中心的应用为企业、组织、机构提供了庞大的数据及应用存储容量以及可扩展性的资源，提高了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可用性、完整性和可管理性，不仅能够满足企业、组织、机构的日常运营要求，还为未来数据储备以及应用的扩展提供了保障。作为全球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建设，数据中心的发展为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地支持。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和网络技术的进步，全球数据中心行业也迈入了第三阶段，传统数据中心的概念得到扩大，大型化、虚拟化、综合化的数据中心服务成为了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服务内容也由传统的主机出租、线路带宽共享、主机托管维护等拓展至数据储存、计算能力虚拟化以及设备维护综合化等。作为数据中心的设备连接器件，数据中心行业的高速发展也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光纤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的使用量，为全球连接器市场的拓展提供了机会。

随着全球数据从传统的以文字为主的形式逐渐被视频、音频以及其他与娱乐相关的数据所取代，全球数据量自 2016 年开始进入了爆发期，同时，云计算以及 5G 网络的普及与应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数据量的增长。数据量的增长促进了全球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加大了各企业以及运营商对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根据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19 年，全球数据量从 16.10ZB 增长至 2019 年的 38ZB，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14%。根据预测，2025 年全球数据量将达到 163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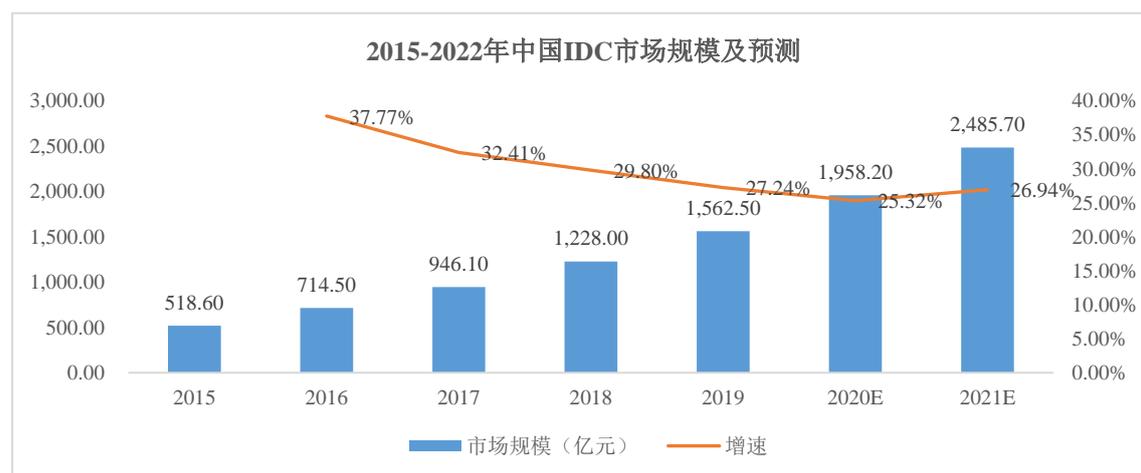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中国产业信息网

而数据量的高速增长以及云计算的发展，带动了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762 亿美元，同比 2018 年上涨约 17.05%，预计未来该市场规模仍将以 16% 以上的增速进行增长，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7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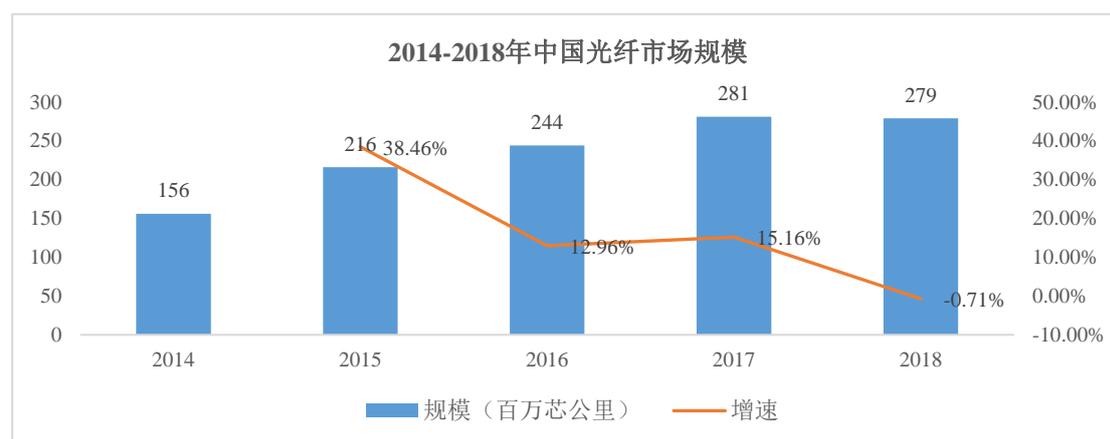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中国信通院

我国 IDC 市场相比欧美国家起步较晚，但受益于“互联网+”、“新基建”“大数据战略”及“数字经济”等国家政策支持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连续高速增长，已经发展成为全球互联网数据中心的重要建设基地。根据科智咨询统计，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收入规模达到 1,562.5 亿元，同比 2018 年增长 27.24%。近年来，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85.70 亿元。



数据来源：科智咨询，2020年，《2019-2020年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数据中心的建设需要采用大量的光纤连接器和电子连接器，应用于设备间的多点连接以及长距离链路。随着全球数据量的高速增长，对于数据传输效率将出现更大需求，使数据中心内部光纤使用比例逐渐提升，光纤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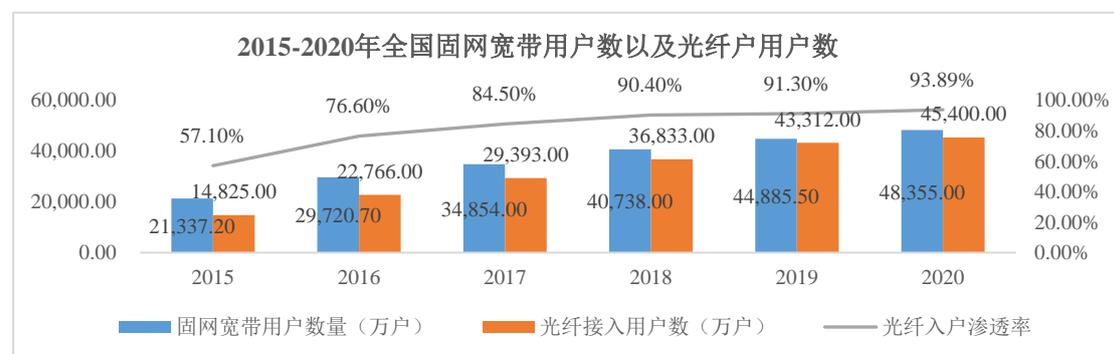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招商银行研究院

③ 光纤到户

光纤到户（FTTH）是随着网络通信技术的普及而延伸出的产业，是将光网络单元（ONU）安装在家庭用户或企业用户所在地，通过光缆连接以及光分路器将运营商的远程终端与家庭或企业的光网络单元相连接，对光缆以及光纤连接器有巨大的需求。光纤到户技术目前已经相当成熟，在应用上主要以无源网络为主，可有效减少外部设备的电磁干扰和雷电影响，以及线路和外部设备的故障率，为系统可靠性提高了保障，同时有利于减少维护成本。由于带宽较宽以及传输距离远等优势，符合运营商的大规模应用方式，光纤到户技术目前也成为了主流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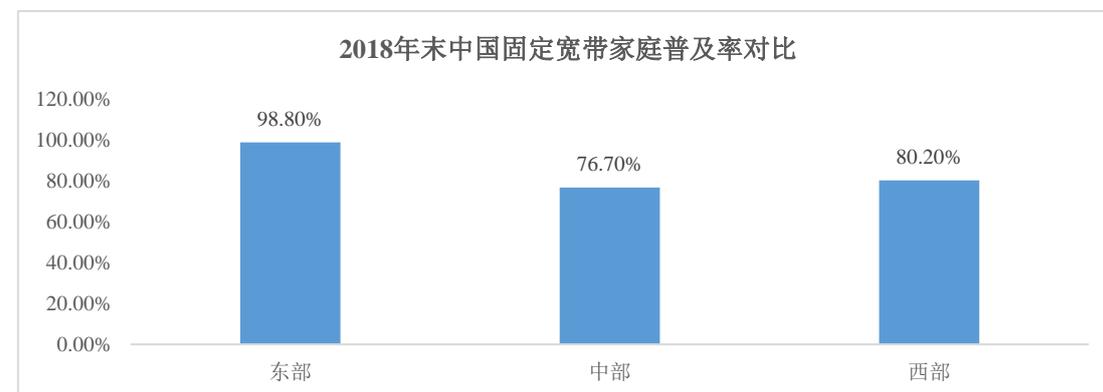
庭或企业用网建设方式。

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固网宽带用户数量已达到约4.84亿户,而我国光纤入户用户数量已达到4.54亿户,其渗透率高达9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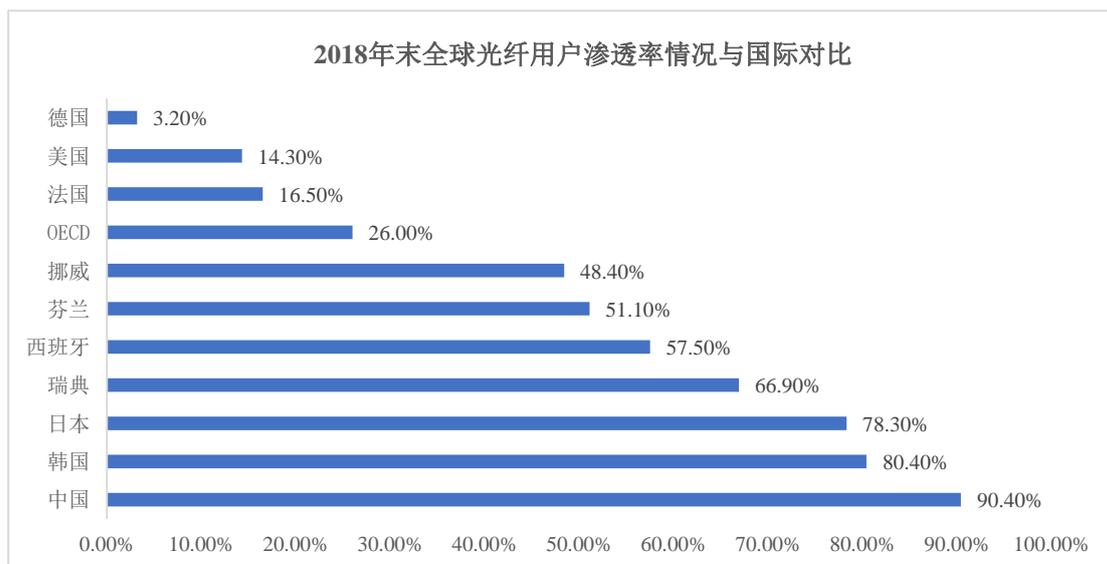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工信部

虽然我国光纤入户占比以接近饱和状态,但是从区域分布上来看,目前我国固网宽带建设存在东部地区建设相对完善,而中西部地区固网宽带建设明显落后的情况,中西部地区未来将成为我国光纤入户市场重要的拓展方向。



数据来源: 宽带发展联盟, 2019, 《中国宽带普及状况报告》

从全球来看,以中国为首的亚太地区目前全球光纤入户渗透率最高,日本、韩国等国家光纤到户渗透率约80%,欧美等地区光纤入户渗透率较低,美国、法国、德国等国家光纤入户渗透率不足20%,为光纤入户全球化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2019，《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2019年）》

（5）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汽车电子需求上升

汽车市场是目前连接器应用最大的细分领域，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2019 年统计数据，2019 年汽车连接器规模占比达到 23.70%。汽车行业对连接器产品实时性、可靠性等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且汽车产业链较为封闭。因此，规模大、技术能力强、客户基础优异的厂商具备明显优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不同于传统燃油汽车，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气化程度更高，单辆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需求量要远高于传统燃油汽车。同时，随着科技进步以及消费者对汽车安全、娱乐等方面需求的提高，汽车逐渐向电子化发展，ABS（电控制动防抱死装置）、EPS（电子稳定程序系统）电子导航、车载娱乐系统等各种电子设备被应用在汽车上，单体汽车中的传感器和控制器数量急速增加，汽车中连接各电子设备的连接器需求量也呈现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客户端

3、行业竞争格局

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业由于具有产品种类多，产品数量大，下游市场领域广泛的特点。从全球角度上看，精密电子零部件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日韩以及亚太地区，整体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高端市场主要被欧美、日本制造商掌控，而中低端产品市场主要集中于以中国为首的亚太地区，具有比较严重的分化现象。从生产制造角度上来看，欧美地区掌握了主要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下游品牌，主要将部分产品外包，从而实现生产结构的轻量化；日本在材料、模具设计上具有较大优势；中国台湾地区专注于加工领域，在生产制造方面占据较大优势。

我国精密电子零部件产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该地区专业人才多、海内外资本投入量大以及具有庞大的消费市场，导致大量小型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地方企业间竞争较激烈。从技术上看，目前我国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技术分化严重，主要是因为中低端产品对于技术门槛要求较低，通常只需要简单的冲压设备及模具就可以完成生产，导致我国中低端产品制造商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市场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市场对于产品精度、研发技术、企业产能、产能转化率等皆有较高要求，投入资金量大，高端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入市门槛，产业链进入难度大，导致目前我国高端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加工厂商数量较少，且高端产品生产企业在主营产品具有差异性，所以市场竞争格局稳定。

4、未来发展趋势

(1) 下游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

精密电子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设备，下游领域具有广泛性。其中，消费类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以及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促使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兴消费类产品层出不穷，为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不断打开新的市场。同时，随着消费者对电子设备运行效率、容量、能耗、体积等要求的不断提高，也使精密电子零部件的使用量越来越多。另一方面，随着相关制造产业的发展与进步，精密电子零部件也将逐渐应用到无人机市场、智能装备市场、AR/VR 市场以及智能化工业市场等新兴领域当中。

(2) 自动化生产逐渐代替人工制造

截止目前，全球精密电子零部件产业的制造环节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但是随着近年来以中国为首的亚太地区国家劳动力成本开始逐渐上升，制造加工厂商对于生产设备自动化的需求也越来越高。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应用有利于制造加工厂商降低劳动成本以及对于专业人员技能的需求，同时还能提高产品的精度以及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随着全球精密电子零部件下游领域的不断扩张，产品更新迭代周期的缩短，以及电子设备类产品逐渐向小型化、智能化、高效化的方向发展，对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商来说，在产品精度以及产量方面都提出了较大的挑战，传统的人工制造或半自动制造模式难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因此，随着相关技术的逐渐成熟，未来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设备将逐渐朝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3)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由于中低端精密电子零部件在结构及生产工艺方面相对较简单，行业门槛较低，通常只需要简单的冲压设备及模具就可以完成生产，导致行业内中低端精密电子零部件加工制造商数量较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中低端产品市场与高端产品市场也出现较大分化。行业内高端加工制造厂商主要集中于欧美、日韩等地区，这些地区囊括了行业内主要的下游大型品牌商。国内精密电子零部件加工制造厂商由于难以进入下游大型品牌商产业链，导致高端产品生产商数量较少。中低端产品生产商数量的增加以及逐渐恶劣的产品同质化，加大了行业内的竞争压力，行业内专业化程度低、规模小、设备较落后以及技术水平发展较缓慢的企业将面临更大的淘汰风险。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有利于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规模上的发展，推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4) 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企业与品牌商的合作将更加密切

近年来，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下游电子设备品牌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已不仅是单纯从价格方面进行考量，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技术研发能力、产能转化能力等综合因素已成为品牌商对于选择精密电子零部件供应商的评估标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精密电子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同时也形成了下游品牌商与供应商稳定合作的保障。另一方面，随着电子设备定制化的趋势不

断深入，部分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在设计与开发主要由供应商与品牌商协同完成。同时，规模化的定制类产品的生产需求也使得供应商的替换对于品牌商而言更加困难，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客户黏性。

5、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坚持围绕行业“痛点”及技术难点，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产品设计、模具加工、自动化设备研发等方面取得较明显的技术成果，很好满足了终端客户需求，构建起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一方面，产品研发设计上注重人才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模治具等专用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形成了集产品、生产设备及模治具开发为一体的研发体系，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研发以及量产响应效率。

公司坚持进行产品创新，始终围绕核心客户需求，不断配套开发新的产品，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以游戏机、VR/AR 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为重要构成的布局，产品陆续通过 N 公司、索尼、Facebook 及 SENKO 等国际知名企业认证。

公司坚持生产工艺创新，模具加工方面，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模具方案设计、冲压速度、使用寿命及加工精密度等方面持续提升。此外，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加大自动化产线建设投入，相关产线均主要由公司自主设计。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均连续获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7,037.1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形成 14 项核心技术，拥有的专利技术 **97** 项，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含境外申请专利），公司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持续提升。

(2)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始终围绕国内外知名客户，开发新的产品需求。

游戏机零部件领域，公司以研发创新和精密制造技术能力为基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布局前沿技术，开发出包括滑轨、Tact Switch、卡槽、精准定位控制器等多种精密零部件产品。现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游戏机零部件厂商，并于 2020 年顺利成为 Facebook 合格供应商。

连接器领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凭借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多样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切入具有相同的制程、工艺的行业，不断拓展新的产品品类，产品应用逐渐拓展至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高附加值领域。尤其在光纤连接器领域，公司成功与 SENKO、特发信息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2020 年 7 月，公司参股福可喜玛，进一步提升了光通讯产品领域的服务能力。未来随着国内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的加快以及公司“5G 零部件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光通讯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公司面对的市场竞争情况

1、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产品形成以游戏机、VR/AR 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为重要构成的布局。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结构及客户拓展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注重人才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尤其是在游戏机零部件领域，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布局前沿技术，开发出滑轨、精准定位控制器、Tact Switch、卡槽及游戏机连接器等多种产品，现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游戏机零部件厂商；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坚持以节约、高效为原则，持续优化模具开发设计，并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主动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产品应用逐渐拓展至游戏机、AR/VR 等娱乐电子产品、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高附加值领域；在客户拓

展方面，公司目前是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游戏机产品国内主要的供应商，并于 2020 年顺利成为 Facebook、SENKO 合格供应商。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为索尼、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产品解决方案，与主要客户形成良好的业务往来。

未来，随着游戏机及 AR/VR 设备等娱乐电子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在游戏机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的强化。同时，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以及国内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的加快，也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优质的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精密电子零部件下游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应用领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对供应链上游企业实施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水平以及良好的售后跟踪服务，对供应商资质及产品的审核严格，一般需要 1-2 年时间，如公司滑轨产品 2017 年初开始立项，2017 年 12 月顺利通过终端客户产品认证，2018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公司的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于 2019 年立项，期间与 Facebook 就产品方案经反复修改、测试及小批量试产等多道流程，于 2020 年通过认证。因此，终端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是行业内企业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

目前，公司已成功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Facebook、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国内外知名公司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其中，公司自 2011 年起即与富士康集团开展业务，子公司春生电子分别于 2006 年与百灵达、2010 年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分属多个不同细分领域，也拓展了公司业务的增长空间，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②游戏机零部件市场的先发优势

受益于游戏机产业的蓬勃发展及 VR/AR 技术的日趋成熟，公司把握市场发

展机遇，布局前沿技术，开发出多款精密零部件产品，现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游戏机零部件厂商，并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等相关领域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在该领域国内企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具有游戏机零部件市场的先发优势。

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以滑轨、Tact Switch、卡槽、精准定位控制器及游戏机连接器等为代表，种类丰富，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方案。其中，公司精准定位控制器关键技术显著改善了产品漂移问题，并已在国内及日本取得专利授权，产品小巧轻便，复位精度高，具有 2,000 万次以上使用寿命，可被应用于 VR/AR、无人机、远程医疗等需要精准定位及实时遥控的领域，技术门槛高。公司已于 2020 年顺利通过 Facebook 合格供应商认证，为 Facebook 旗下 Oculus 品牌 VR/AR 产品供应 Joy-stick 等控制手柄零部件。未来伴随着下游产业及技术的发展，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将迎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和发展前景。

③高效的创新能力及研发体系

自创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一方面，在产品研发设计上，公司注重人才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开发设计的产品很好的适应了市场需求，新产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游戏机零部件业务由 2019 年的 14,590.16 万元，迅速增长至 2021 年的 41,260.84 万元，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公司生产的 Joy-stick 产品于 2020 年顺利通过 Facebook 检验，并开始批量供货，未来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预计将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模治具等专用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形成了集产品、生产设备及模治具开发为一体的研发体系，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效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 97 项，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其中国内授权专利 92 项，中国台湾地区授权专利 2 项，日本授权专利 3 项；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④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

精密模具开发是电子元器件生产的核心技术，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模具主要包括冲压模具和注塑模具，其中冲压模具优先采用级进模方案，合理的排位设计结合优质材料精密加工成型的芯子，模具冲压速度可达 500 次/分钟，使用寿命 5,000 万次以上；注塑模具以节约、高效为设计核心，从产品分型、脱模等多方面优化入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中高端产品占比不断提高，公司新开发的注塑模具更多采用了热流道技术，相比传统冷流道工艺，热流道模具可节约 30%以上生产材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简化模具开发流程，将模具量产周期压缩至 25 天，样板模开发周期缩短至 7 天，并在模具加工方面，配备了精密磨床、线切割机床、数控电火花切割机、数控电火花成型机等加工设备，模具后加工精密度可以达到 0.002mm。

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精密的加工能力、高效的开发周期，确保公司能够根据下游市场或终端客户的需求快速研发和制造相应产品，提高综合配套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⑤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与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

公司依托自身精湛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具备多品种、多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同时，通过对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良、自动化程度的持续提升以及供应链管理，有效的降低了产品生产及采购成本。公司的成本优势能够帮助客户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终端产品竞争力。

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在人员和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对产品质量实施了全程监控，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 质量认证、德国 VDE 安全认证及美国 UL 安全认证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得到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产能规模较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下游市场需求

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持续丰富，但目前公司产能规模较小，无法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虽然目前，公司通过委托外部加工厂商的方式缓解部分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但产能相对不足仍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限制公司将积累的技术、产品、客户等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效益。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整体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然而，目前公司规模仍然较小，相对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争取早日上市融资成为弥补本身劣势、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的重要途径。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

（1）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服务的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既有综合性的大型企业立讯精密，也有意华股份、胜蓝股份等专业消费电子连接器等零部件制造企业。

该等企业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1	立讯精密 (002475)	各类电脑连接器、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连接器、汽车连接器、通讯连接器等	主要从事连接线、马达、无线充电、FPC、天线、声学 and 电子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 3C（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企业级设备、汽车、医疗等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及周边设备，覆盖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目前已进入汽车连接器、通讯连接器等领域
2	长盈精密 (300115)	长盈精密产品主要包括：精密型电磁屏蔽件、精密连接器、手机滑轨、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手机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工业机器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表面贴装式LED精密支架等精密电子零组件	及自动化系统集成，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数码产品和光电产品等领域
3	领益智造 (002600)	磁材、模切材料及陶瓷应用等基础材料；模切、冲压、CNC、注塑、印刷、组装等精密零组件；消费电子及通讯类核心器件与模组、结构件等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4	意华股份 (002897)	SFP、SFP+光电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及汽车连接器等	专注于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互连产品应用解决方案
5	胜蓝股份 (300843)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	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创益通 (300991)	高速连接器、高频高速数据线、消费电子类通用连接器和各种型号的数据线及精密结构件等	以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为核心，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
7	得润电子 (002055)	家电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气系统两大基本板块，其中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包括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LED连接器、FPC、通讯连接器等；汽车领域主要包括汽车连接器及线束、安全和告警传感器、车载充电模块和车联网、汽车电子等	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消费电子领域及汽车领域

游戏机零部件领域，国内专业从事游戏机零部件生产的厂商较少。目前，公司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或中国台湾地区在大陆投资企业，包括东莞桥头中星电器有限公司、阿尔卑斯（中国）有限公司、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东莞福哥电子有限公司等。其经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1	东莞桥头中星电器有限公司	插座连接器、电线连插头、液晶显示板、电子游戏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等，其中游戏机配件主要包括游戏手柄、滑轨及摇杆等	是日本星电株式会社（日本）在大陆投资设立，致力于连接器、插座、游戏机配件及其他电子部件开发、制造和销售
2	阿尔卑斯（中国）有限公司	游戏机产品系公司家用&移动设备领域重要产品，公司主要提供游戏机控制手柄的开关、摇杆、电位器、各类传感器等零部件	是由阿尔卑斯阿尔派株式会社（日本）在大陆投资设立，致力于开发、制造和销售开关、传感器、数据通信模块、车载用设备&模块等各种电子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家用&移动设备、能源等
3	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包括变压器、开关电源、微型马达、充电器等	是由三美电机株式会社（日本）在大陆投资设立，提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务，致力于提供半导体、天线、网络通讯设备等产品
4	东莞福哥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包括摇杆电位器、3D 摇杆及游戏机电位器等	普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哥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主营旋转式电位器、直滑式电位器、半固定式电位器、编码器及小型精密开关等，可应用于电脑、通讯、消费电子等 3C 领域及各种工业应用领域

(2) 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及光纤连接器等，鉴于国内上市公司没有主营游戏机零部件领域企业，结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特征，公司选取了在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 4 家以消费电子连接器为主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1	胜蓝股份 (300843)	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	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制造等领域
2	得润电子 (002055)	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消费电子领域及汽车领域	家电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气系统两大基本板块，其中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包括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LED 连接器、FPC、通讯连接器等；汽车领域主要包括汽车连接器及线束、安全和告警传感器、车载充电模块和车联网、汽车电子等	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LED 照明、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各个领域。
3	创益通 (300991)	以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为核心，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	高速连接器、高频高速数据线、消费电子类通用连接器和各种型号的数据线及精密结构件等	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数据存储及新能源领域
4	意华股份 (002897)	专注于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互连产品应用解决方案。	SFP、SFP+光电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及汽车连接器等	产品应用以通讯领域为主，并不断向消费电子、汽车领域延伸
5	致尚科技	精密电子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金属结构件等	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3) 市场地位比较

由于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广阔、发展迅速以及竞争较为充分，在多个细分应用领域中，国内已涌现出一些技术水平高、自主研发能力强的本土企业，包括部分上市企业已取得较为明显的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电视等消费电子、以及智能穿戴、医疗、汽车及航天等领域，而公司则聚焦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及 5G 通讯等领域，产品应用有所差异。

同行业公司不同的细分领域深耕，由于不同细分领域在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工艺路线、工艺水平、产能规模、成本构成、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相互之间的技术实力不存在完全的可比性。相对来说，在游戏机零部件领域，由于国内专业从事游戏机零部件生产的厂商较少，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或中国台湾地区在大陆投资企业，在该领域国内企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在电子连接器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深耕专业音响设备领域，生产的专业音响类连接器品种丰富、性能良好，与百灵达、LOUD 集团及飞达音响等国内外知名音响设备制造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 研发投入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胜蓝股份	得润电子	创益通	意华股份	平均值	致尚科技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130,280.12	758,675.51	49,919.87	448,958.94	346,958.61	61,483.37
	2020 年度	91,484.28	727,222.85	46,176.15	326,827.68	297,927.74	49,867.19
	2019 年度	72,438.67	748,621.21	44,063.51	162,253.89	256,844.32	46,215.86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6,796.48	31,482.01	3,048.40	20,315.35	15,410.56	2,784.43
	2020 年度	4,294.97	34,540.46	2,526.43	18,840.98	15,050.71	2,246.52
	2019 年度	3,497.72	28,596.17	2,215.38	14,486.29	12,198.89	2,006.20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5.22%	4.15%	6.11%	4.52%	5.00%	4.53%
	2020 年度	4.69%	4.75%	5.47%	5.76%	5.17%	4.51%
	2019 年度	4.83%	3.82%	5.03%	8.93%	5.65%	4.34%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客户端

由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正在快速发展阶段，以及现有研发人员、资金、设备

及场地资源有限，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具体指标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及“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的有关内容。

(五) 公司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以信息化带动新兴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兴工业化、信息化的关键时期，精密电子零部件作为电子行业的重要分支，是用途广泛的电子组件之一，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5G 通讯及汽车等领域，上述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重点扶持领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此外，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提出将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 5 月，《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5G 通讯、数据中心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随着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地将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配套的光通讯器件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精密电子零部件下游消费电子、通讯及汽车等终端产品市场发展较为迅速。近年来，终端市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明显加快，依托国内巨大的消费市场，我国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需求仍然将呈现增长趋势。

同时，随着竞争格局的改变，行业下游逐渐形成了一批知名品牌客户，行业集中度不断增强。下游大型企业对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

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其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因此，下游制造业市场的集中直接导致精密电子零部件产业不断集中，优势企业在市场集中过程中将得到快速成长。

(3) 精密电子零部件对下游产品的重要性增强

随着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日益呈现小型化、智能化、高效化等的发展趋势，使得终端产品对精密电子零部件的体积、质量、精密度等要求越来越高。精密电子零部件对终端产品功能稳定性和产品安全性的作用因此也不断提升，产业链内精密电子零部件厂商的重要性也不断加强。

(4) 全球精密电子零部件市场重心朝中国转移

21 世纪以来，国内广阔的消费市场和成熟的制造能力，以及相对廉价的劳动力成本，使得大量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商将其生产基地大规模向中国转移。这不仅扩大了国内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市场空间，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引入国内企业。优秀的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企业成为下游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后，获得了业务和技术上长足进步的机会，推动了国内精密电子零部件产业的整体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内专业人才相对匮乏

近年来，精密电子零部件下游行业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显著加快，对行业内各厂商的研发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现阶段国内精密电子零部件专业人才较为缺乏，不能满足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阻碍了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短期内，中国厂商仍需依靠雇佣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等厂商专业人员以满足对日益增长的专业人才需求。

(2) 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目前，精密电子零部件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主要由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厂商掌握，少数国内企业虽然也生产高端产品，但规模仍较小，大多数中小规模的生产企业不具备自主开发设计能力。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在

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相对劣势。

(3) 国内生产设备制造水平相对落后

在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智能化、高效化等发展趋势的引领下，精密电子零部件向高性能、高精密度发展，对生产设备精密度、稳定性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国内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起步晚，相应生产设备制造业相对国外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生产设备制造水平相对落后的情况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六) 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壁垒

精密电子零部件下游主要为大型制造服务商及知名终端品牌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完整成熟的供应链，终端客户遵循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质的审核期较长，且在审核过程中将会对供应商的经营状况、研发能力、设计制造能力、产品质量、供货周期及售后跟踪服务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多次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小批量试产测试合格后才能正式成为合格供应商。上述审核过程使得新进厂商短期内很难进入这个领域，且企业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认定，将与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除非出现重大质量或交期问题，否则不会轻易更换，这对新进入厂商构成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2、技术壁垒

精密电子零部件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下游的应用领域进行产品及配套生产模具开发。而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需要长时间大量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因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规模壁垒

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型号多、小批量、多批次”生产的特点，生产规模大、资金雄厚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管理方面具有明显规模优势。新进入企业若要具备规模化的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一定时间的管理经验、

制造经验积累，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规模壁垒。

4、人才壁垒

精密电子零部件对技术和工艺能力的要求较高，先进入企业通过多年的运营，自身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经营管理人才、研发人才、技术人才以及大量的熟练工人。同时，随着企业的发展、规模的扩大，通过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外部专业人才形成了强大的吸引力，而新进入者由于自身积累不足，缺乏相关专业人才，规模较小更不利于招聘外部专业人士。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会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产能数据系根据实际排产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滑轨	自产数量（万 PCS）	4,600.08	358.31	-
	外购数量（万 PCS）	1,760.01	4,747.28	2,104.97
	销量（万 PCS）	5,801.91	5,092.20	2,081.27
	产能（万 PCS）	4,632.00	470.00	-
	产能利用率	99.31%	76.24%	-
	产销率	91.22%	99.74%	98.87%
电子连接器 ^注	自产数量（万 PCS）	28,161.67	29,022.08	29,879.94
	外购数量（万 PCS）	7,310.28	6,071.43	7,197.05
	销量（万 PCS）	35,388.91	34,742.03	37,861.53
	产能（万 PCS）	30,867.00	32,000.00	36,000.00
	产能利用率	91.24%	90.69%	83.00%
	产销率	99.77%	99.00%	102.12%
光纤连接器	自产数量（万 PCS）	135.69	25.55	0.10
	外购数量（万 PCS）	40.59	0.02	-
	销量（万 PCS）	162.46	24.58	0.10
	产能（万 PCS）	135.75	27.00	0.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利用率	99.96%	94.62%	80.32%
	产销率	92.16%	96.15%	100.00%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自产数量（万 PCS）	2.19	7.60	414.95
	外购数量（万 PCS）	0.05	373.77	332.24
	销量（万 PCS）	2.24	427.68	718.04
	产能（万 PCS）	2.15	9.36	440.00
	产能利用率	101.94%	81.15%	94.31%
	产销率	100.00%	112.14%	96.10%
电子雾化设备	自产数量（万 PCS）	-	-	163.32
	外购数量（万 PCS）	-	-	665.22
	销量（万 PCS）	-	-	834.55
	产能（万 PCS）	-	-	150.00
	产能利用率	-	-	108.88%
	产销率	-	-	100.73%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2：产销率=销量/（产量+外购数量）

注 3：因游戏机连接器系由春生电子生产，因此计入电子连接器合并计算

注 4：2020 年公司停止机加工精密结构件自制，并于 2021 年上半年逐步停止合金刀具的自制，2020 年及 2021 年列示产能仅为合金刀具产能

报告期初，公司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滑轨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2020 年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电子连接器产品受终端客户需求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但总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光纤连接器领域，2019 年以来，随着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加快，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开始提供光通讯相关产品解决方案。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同时随着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产能逐渐下降。此外，2019 年末公司未再经营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①产品种类划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41,260.84	67.71%	30,087.17	61.41%	14,590.16	32.11%
其中：滑轨	30,441.13	49.95%	27,170.67	55.46%	12,204.48	26.86%
游戏机连接器	7,675.54	12.60%	1,910.89	3.90%	2,344.20	5.16%
其他零部件	3,144.17	5.16%	1,005.61	2.05%	41.48	0.09%
连接器	17,846.76	29.29%	12,187.00	24.88%	8,377.63	18.44%
其中：电子连接器	11,198.01	18.38%	10,714.82	21.87%	8,362.02	18.40%
光纤连接器	6,648.75	10.91%	1,472.18	3.00%	15.61	0.03%
精密制造及其他	1,832.25	3.01%	6,718.78	13.71%	22,471.59	49.45%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351.34	0.58%	1,669.57	3.41%	1,328.99	2.92%
电子雾化设备	-	-	-	-	15,941.72	35.08%
精密加工服务	297.62	0.49%	4,021.51	8.21%	3,860.88	8.50%
配套产品销售	1,183.29	1.94%	1,027.70	2.10%	1,339.99	2.95%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45,439.38	100.00%

②销售模式划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逐步提升，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12,914.33	21.19%	17,323.88	35.36%	29,656.64	65.27%
外销	48,025.52	78.81%	31,669.08	64.64%	15,782.75	34.73%
其中：保税区外销	33,418.75	54.84%	29,650.29	60.52%	14,772.09	32.51%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45,439.38	100.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游戏机零部件	2.63	-17.15%	3.17	14.72%	2.77
电子连接器	0.38	14.02%	0.34	40.69%	0.24
光纤连接器	22.29	-62.77%	59.89	-61.49%	155.50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1.98	-49.36%	3.90	110.91%	1.85
电子雾化设备	-	-	-	-	7.17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受到产品规格、型号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其中：（1）2020年，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滑轨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1年单价降低，主要系单价较低的 Tact Switch 和游戏机连接器等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电子连接器产品规格、型号种类繁多，2020年单价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专业音响类连接器及汽车类连接器收入增加所致；2021年单价与2020年差异较小；（3）光纤连接器产品2019年收入规模较小，仅为15.61万元，且主要为单价较高的MPO光纤跳线。2020年及2021年公司光纤连接器收入快速增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因此单价出现波动；（4）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产品受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影响，产品种类变动，导致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较大；（5）电子雾化设备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2019年末未再经营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2021年度				
1	富士康集团	游戏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等	39,594.03	64.40%
2	SENKO	光纤连接器	5,868.22	9.54%
3	歌尔股份	电子连接器、游戏机零部件等	2,292.95	3.73%
4	清联同创	电子连接器	1,620.81	2.64%
5	欧科电子	电子连接器	1,338.06	2.18%
合计			50,714.07	82.48%
2020年度				
1	富士康集团	游戏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等	33,668.81	67.52%
2	欧科电子	电子连接器	1,624.44	3.26%
3	视源股份	电子连接器	1,331.02	2.67%
4	安费诺	电子连接器	1,249.82	2.51%
5	SENKO	光纤连接器	1,209.39	2.43%
合计			39,083.49	78.38%
2019年度				
1	富士康集团	游戏机零部件、精密加工服务等	19,495.33	42.18%
2	金致远	电子雾化设备	9,291.24	20.10%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3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	6,720.18	14.54%
4	视源股份	电子连接器等	1,214.95	2.63%
5	歌尔股份	电子连接器、游戏机零部件等	1,174.33	2.54%
合计			37,896.04	82.00%

注：所列示前五大客户中富士康集团指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等集团内企业，及深圳市汇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市准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采购平台及供应商；歌尔股份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等；视源股份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你我网络指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SENKO 包括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 及扇港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为我你网络，其与金致远系公司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为安费诺及 SENKO，其中安费诺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均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子连接器产品；SENKO 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成立于 1946 年，公司于 2020 年顺利成为 SENKO 合格供应商，主要向其销售光纤连接器产品。SENKO 执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除非发生重大质量或交期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因此，保证了公司与 SENKO 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的为清联同创，其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汽车智能电动尾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展会推介与清联同创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汽车类连接器产品。

除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

2、公司与富士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交易金额分别为 19,495.33 万元、33,668.81 万元和 39,594.0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8%、67.52%和 64.40%，占比较高。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493.14 万元、33,668.81 万元和 39,567.03 万元。

(1) 公司与富士康的历史合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曾于 2002 年入职富士康集团下属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划工作，对富士康集团业务发展及市场情况较为熟悉。2007 年离开富士康进行自主创业，但与富士康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009 年公司创立，发展初期主要为富士康及其供应链内企业提供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服务，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经历。

(2) 公司与富士康的具体交易情况

目前，电子产品行业分工日益深化，与此同时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及其上游生产制造环节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其中，富士康系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科技制造服务商，根据 Bloomberg 统计，富士康在 2019 年电子加工服务领域（EMS）的全球排名为第一名，市场占有率超过全球四成（41.10%）。因此，行业内普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现象。

公司生产的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等产品经终端品牌商检验或认证后，通过富士康等制造服务企业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并最终配套供应终端品牌商。富士康集团下属关联企业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下属众多关联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交易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主营业务收入	861.50	38,705.53	4,594.61	29,074.20	5,702.76	13,790.38
游戏机零部件	-	38,513.19	-	28,868.63	-	13,711.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其中：滑轨	-	30,349.88	-	27,098.53	-	12,204.48
游戏机连接器	-	7,227.33	-	1,515.06	-	1,468.15
其他零部件	-	935.99	-	255.04	-	38.48
电子连接器	-	92.94	-	24.00	1.24	79.27
精密制造及其他	861.50	99.40	4,594.61	181.56	5,701.52	-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	-	2.02	-	600.24	-
精密加工服务	231.92	-	4,021.51	-	3,819.10	-
配套产品销售	629.58	99.40	571.08	181.56	1,282.18	-
其他业务收入	27.00	-	-	-	2.20	-
合计	888.50	38,705.53	4,594.61	29,074.20	5,704.95	13,790.38
占比	2.24%	97.76%	13.65%	86.35%	29.26%	70.74%

公司与富士康集团内销业务集中于华北区及华南区；外销主要为中国大陆保税区业务，产品主要为游戏机零部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富士康集团外销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1) 对富士康内销收入不断降低、外销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富士康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制造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受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影响，该业务交易规模大幅下降，由 2019 年的 5,701.52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的 861.50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内销收入占比不断降低。

公司对富士康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游戏机零部件产品，其中，应用于 N 公司的滑轨产品，受 N 公司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占有率的提升，报告期内产品收入由 2019 年的 12,204.4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0,349.8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7.70%。该滑轨产品在烟台保税港区交货至烟台富士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外销收入不断增长。

2) 对富士康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变化的情况说明

A. 滑轨产品

公司滑轨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 N 公司的认证并于 2018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其主要销售模式为产品经 N 公司认证通过后，销售给其合作的制造服务

企业富士康，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 N 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实现滑轨产品销售收入 12,204.48 万元、27,098.53 万元和 30,349.88 万元，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a.下游市场需求扩大，N 公司旗下的产品销量不断上升；b.公司滑轨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客户持续增加对公司滑轨产品的采购，产品占有率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母端滑轨销售数量占 N 公司当期游戏主机产品销售量所需母端滑轨数量的比例为 19.74%、32.65%和 31.68%；c.公司自主生产的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于 2021 年 4 月顺利通过 N 公司认证，导入 N 公司供应链后，该款滑轨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富士康向公司采购滑轨产品数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端）	2,702.72	10.02%	2,456.52	133.38%	1,052.60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母端）	1,246.76	44.68%	1,840.12	141.47%	762.04
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母端）	1,416.50	[注 1]	0.62	-	-
其他[注 2]	403.20	-48.25%	778.60	192.22%	266.64
合计	5,769.17	13.66%	5,075.86	143.88%	2,081.27

注 1：2021 年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Switch OLED）与最新一代游戏机（Switch）母端滑轨产品合计销量为 2,663.26 万 PCS，较上年母端滑轨销量增长 44.68%；

注 2：其他滑轨主要为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

B.游戏机连接器

公司游戏机连接器主要应用于 N 公司旗下游戏机及索尼 PS4 等，报告期内对富士康实现销售收入 1,468.15 万元、1,515.06 万元和 7,227.33 万元。2021 年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 2020 年末以来，公司陆续有多款游戏机连接器导入客户供应链，且应用于终端客户主流型号产品。

C.其他游戏机零部件

公司销售给富士康的其他游戏机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38.48 万元、255.04 万元和 935.99 万元，2020 年以来出现较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开发的 Tact Switch 产品顺利通过认证，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9.55 万元和 727.02 万元，成为公司对销售其他游戏机零部件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D.电子连接器

公司对富士康销售电子连接器产品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80.51 万元、24.00 万元和 92.94 万元,2020 年受客户订单减少的影响,销售收入出现下滑。

E.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及其他业务收入不断降低,主要受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影响,业务规模降低。

②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交易的各类产品交易金额、数量占公司同类销售产品比例情况如下表:

1) 交易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567.03	60,939.85	64.93%	33,668.81	48,992.96	68.72%	19,493.14	45,439.38	42.90%
游戏机零部件	38,513.19	41,260.84	93.34%	28,868.63	30,087.17	95.95%	13,711.11	14,590.16	93.98%
其中:滑轨	30,349.88	30,441.13	99.70%	27,098.53	27,170.67	99.73%	12,204.48	12,204.48	100.00%
游戏机连接器	7,227.33	7,675.54	94.16%	1,515.06	1,910.89	79.29%	1,468.15	2,344.20	62.63%
其他零部件	935.99	3,144.17	29.77%	255.04	1,005.61	25.36%	38.48	41.48	92.77%
连接器	92.94	17,846.76	0.52%	24.00	12,187.00	0.20%	80.51	8,377.63	0.96%
其中:电子连接器	92.94	11,198.01	0.83%	24.00	10,714.82	0.22%	80.51	8,362.02	0.96%
光纤连接器	0.00	6,648.75	0.00%	-	1,472.18	-	-	15.61	-
精密制造及其他	960.90	1,832.25	52.44%	4,776.18	6,718.78	71.09%	5,701.52	22,471.59	25.37%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	351.34	-	2.02	1,669.57	0.12%	600.24	1,328.99	45.17%
电子雾化设备	-	-	-	-	-	-	-	15,941.72	-
精密加工服务	231.92	297.62	77.92%	4,021.51	4,021.51	100.00%	3,819.10	3,860.88	98.92%
配套产品销售	728.98	1,183.29	61.61%	752.65	1,027.70	73.24%	1,282.18	1,339.99	95.69%
其他业务收入	27.00	543.52	4.97%	-	874.23	-	2.20	776.48	0.28%
合计	39,594.03	61,483.37	64.40%	33,668.81	49,867.19	67.52%	19,495.33	46,215.86	42.18%

2) 交易数量占比情况

单位:万PCS

交易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富士康	总体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96.57	46,909.36	34.10%	16,153.16	49,026.96	32.95%	9,331.20	47,796.61	19.52%
游戏机零部件	14,258.00	15,693.58	90.85%	8,758.73	9,480.65	92.39%	4,315.67	5,274.20	81.83%
其中：滑轨	5,769.17	5,801.91	99.44%	5,075.86	5,092.20	99.68%	2,081.27	2,081.27	100.00%
游戏机连接器	5,445.50	6,215.60	87.61%	2,387.47	2,913.56	81.94%	1,956.58	2,914.50	67.13%
其他零部件	3,043.33	3,676.07	82.79%	1,295.40	1,474.89	87.83%	277.82	278.43	99.78%
连接器	180.09	29,471.54	0.61%	130.64	31,853.05	0.41%	163.53	34,947.13	0.47%
其中：电子连接器	180.09	29,173.31	0.62%	130.64	31,828.47	0.41%	163.53	34,947.03	0.47%
光纤连接器	0.00	298.23	0.00%	-	24.58	-	-	0.10	-
精密制造及其他	1,558.48	1,744.24	89.35%	7,263.78	7,693.26	94.42%	4,851.99	7,575.28	64.05%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0.00	177.74	0.00%	-0.01[注]	427.68	-	220.20	718.04	30.67%
电子雾化设备	0.00	0.00		-	-	-	-	2,223.39	-
精密加工服务	1,550.65	1,555.61	99.68%	6,585.49	6,585.49	100.00%	669.93	671.69	99.74%
配套产品销售	7.83	10.89	71.88%	678.30	680.09	99.74%	3,961.86	3,962.17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15,996.57	46,909.36	34.10%	16,153.16	49,026.96	32.95%	9,331.20	47,796.61	19.52%

注：2020 年交易数量为负、交易金额为正，主要系产品退货数量大于发货数量，且退货产品单价较低，总价低于发货总价导致。

整体而言，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交易产品种类较多，报告期内，游戏机零部件板块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滑轨业务增长所致；电子连接器板块交易规模较小，精密制造及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占比不断降低，主要系公司主动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终端客户合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游戏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对应直接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N 公司、索尼、Facebook 销售产品主要为游戏机零部件及少量电子连接器。其中，对上述客户销售游戏机零部件占当期公司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99.62%、97.09%和 98.47%。公司对上述游戏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对应直接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对应直接客户	交易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N 公司	富士康	游戏机零部件	38,160.18	96.38%	28,413.07	94.44%	12,869.92	88.21%

		电子连接器	-	-	1.00	0.01%	7.53	0.09%
索尼	富士康	游戏机零部件	353.01	0.89%	455.56	1.51%	841.18	5.77%
		电子连接器	0.37	0.00%	0.91	0.01%	-	-
	歌尔股份	游戏机零部件	352.55	0.85%	326.84	1.09%	823.52	5.64%
Facebook	歌尔股份	游戏机零部件	1,763.25	4.27%	17.62	0.06%	-	-

(2) 发行人与游戏类终端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 发行人母公司致尚科技及子公司春生电子的运营模式

致尚科技及春生电子均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香港春生，是春生电子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主要负责客户的订单处理及货款收付等。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及春生电子产品生产分工及主要交付方式情况如下表：

公司	主要生产产品		交付方式
	类型	产品名称	
致尚科技	游戏机零部件	滑轨	主要通过销售给香港春生，由香港春生向客户交付产品
		精准定位控制器	主要由致尚科技直接向客户交付产品
		卡槽	
		Tact Switch 等	
连接器	光纤连接器	针对 SENKO，主要通过销售给香港春生，由香港春生向客户交付产品；针对其他客户，则主要由致尚科技直接向客户交付产品	
	精密制造及其他	精密结构件、合金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等	主要由致尚科技直接向客户交付产品
春生电子	游戏机零部件	游戏机连接器	针对富士康，主要通过销售给香港春生，由香港春生向客户交付产品；针对歌尔股份等其他客户，则主要由春生电子直接向客户交付
	连接器	电子连接器	针对富士康及部分海外客户，主要通过销售给香港春生，由香港春生向客户交付产品；针对歌尔股份等其他客户，则主要由春生电子直接向客户交付

② 公司与 N 公司合作情况

公司与 N 公司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表：

合作历史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 2010 年成为 N 公司合格供应商
合作方式	公司产品经 N 公司检验或认证通过后，销售给 N 公司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集成其他功能件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 N 公司
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否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春生电子自 2010 年起即与 N 公司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士康交易产品中应用于 N 公司的产品金额为 12,877.45 万元、28,414.07 万元和 38,160.18 万元，交易规模稳步增长，订单具有连续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承接富士康交货通知中，应用于 N 公司的产品未交金额合计约为 3,676.36 万元，公司与 N 公司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

1) N 公司滑轨业务开发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富士康下属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事业群从事项目管理（企划）工作，消费电子产品事业群主要从事游戏机、电脑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项目管理主要负责客户对接与组织研发生产。陈潮先在此任职期间与游戏机行业主要客户索尼、N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并在此后与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沟通与联系。

致尚科技自 2011 年成为富士康合格供应商，于 2014 年起持续为富士康提供 iPad、iPhone 等多种产品精密结构件开发，具有丰富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开发经验。N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了新一代游戏机且受到市场的极大关注，公司基于多年电子制造行业经验和市场分析，认为公司在 N 公司新一代游戏机零部件生产领域可能存在较大的业务机会。

自 2016 年 10 月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多次前往日本拜访 N 公司进行业务推介，并重点沟通了滑轨产品合作的可行性。滑轨产品由主体件（塑胶或金属结构件）装配其他精密零部件构成，公司凭借在精密结构件领域丰富开发经验及良好的历史合作基础，并主动承担相关开发费用等，最终获得滑轨业务开发机会。

由于公司当时尚未进入 N 公司供应链体系，而成为 N 公司合格供应商需耗费较长的时间。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春生电子接洽收购事宜，2017 年 4 月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同时春生电子自 2010 年起即成为 N 公司合格供应商，对 N 公司研发及采购流程较为熟悉。为快速满足 N 公司的滑轨产品的研制、生产交付要求，公司与客户沟通确认，客户向春生电子发送产品需求，由致尚科技与春生电子共同完成滑轨产品的研制与生产。

2017 年 4 月，客户向春生电子发送产品需求，并提供产品图纸及生产物料

清单，由公司与春生电子配合进行产品及模具开发、生产工艺流程设计等工作。公司滑轨产品于2017年12月正式通过客户认证，于2018年8月开始批量供货。

2) 滑轨产品具体认证过程

公司滑轨产品认证导入周期共16个月，具体导入过程如下表：

项目	步骤	时点
认证过程	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内部确认	2017年4月
	公司内部评估，并进行模具开发	2017年6月
	公司设计制作初版图面，并提交客户审核，进行评估报价	2017年7月
	公司完成初样，并完成内部测试，提交样品交客户确认	2017年8-9月
	通过客户备案，建立产品代码	2017年12月
	开始进行批量供货	2018年8月
导入周期		16个月

3) 公司与N公司持续合作情况

公司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后，凭借良好的性价比，获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滑轨产品通过富士康对N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2,204.48万元、27,098.53万元和30,349.88万元，交易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母端滑轨销售数量占N公司当期游戏主机产品销售量所需母端滑轨数量的比例为19.74%、32.65%和31.68%，产品占有率较高。

此外，公司自主生产的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于2021年4月顺利通过N公司认证，应用于N公司2021年10月份推出的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产品。该款滑轨公司从产品零部件的设计、测试等阶段即开始配合客户进行开发。导入N公司供应链后，该款滑轨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公司与N公司合作不断深化。该款滑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PCS

项目	2021年第1季度	2021年第2季度	2021年第3季度	2021年第4季度
销售收入	2.89	566.89	5,270.01	4,387.09
销售数量	0.40	77.65	724.08	614.37

注：2021年第1季度为样品销售收入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导入N公司供应链的具体过程如下表：

项目	步骤	时点
认证	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内部评估确认	2019年11月

过程	公司提供滑轨产品零部件样品交客户检验确认，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技术改进方案	2020年1-5月
	公司内部开发确认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并进行模具开发	2020年6月
	客户提出样件采购需求，公司进行产品报价，并提交样品交客户确认	2020年8月
	通过客户认证，并开始批量供货	2021年4月
导入周期		18个月

此外，基于滑轨产品开发制造经验的积累，以及对客户需求及未来市场判断，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及技术改进。目前，已形成多项滑轨产品技术成果，并正在将相关技术及改进成果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进行保护，同时就相关成果积极向客户进行推介。

③公司与索尼合作情况

公司为索尼供应链体系中的间接供应商，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其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公司产品经索尼认证合格后，会在索尼及其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歌尔股份分别创建对应的物料料号，此时与该等制造服务企业的合作即视为获得索尼认可。

公司与索尼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表：

合作历史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产品于2009年通过富士康导入索尼供应链
合作方式	公司产品经索尼认证，销售给索尼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集成其他功能件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索尼
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否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富士康及歌尔股份应用于索尼的产品交易金额为1,664.71万元、783.31万元和705.93万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承接富士康及歌尔股份订单中，应用于索尼的产品未交金额合计约为125.52万元。 此外，公司另有多款游戏机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正在积极推进索尼的检验或认证工作。其中，一款应用于PS5产品的游戏机连接器，已顺利通过检验并于2021年8月起开始向富士康及歌尔股份供货，公司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已于2020年底送样交客户验证测试，另有一款游戏机连接器产品已对客户进行报价，预计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产品通过富士康导入索尼供应链过程

公司应用于索尼PS4和PS5产品的游戏机连接器，通过富士康导入索尼供应链的具体过程如下表：

项目	步骤	PS4 零部件导入时点	PS5 零部件导入时点
认证	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并发送产品图样	2015年1月	2020年7月

过程	公司内部评估, 确认样件、模具开发计划等, 并进行报价	2015年1月	2020年9-10月
	公司提交样品测试, 并根据客户意见进行改进	2015年4月	2020年10月
	通过客户检验, 并要求提供供货计划	2015年5月	2021年7月
	开始进行供货	2015年6月	2021年8月
导入周期		5个月	14个月

2) 公司产品通过歌尔股份导入索尼供应链过程

公司应用于索尼 PS4 和 PS5 产品的游戏机连接器, 通过歌尔股份导入索尼供应链的具体过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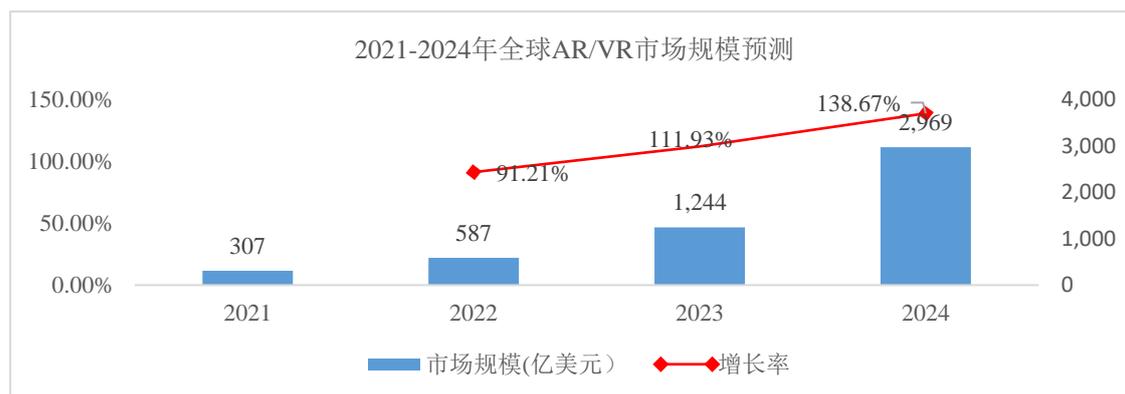
项目	步骤	PS4 零部件导入时点	PS5 零部件导入时点
认证过程	客户进行询价, 并发送产品图样	2014年12月	2020年11月
	公司内部评估, 确认样件、模具开发计划等, 并进行报价	2015年3月	2020年11月
	公司提交样品测试, 并根据客户意见进行改进	2015年5-6月	2021年4-6月
	通过客户检验, 并要求提供供货计划	2015年6月	2021年7月
	开始进行供货	2015年7月	2021年9月
导入周期		7个月	11个月

④ 公司与 Facebook 合作情况

公司与 Facebook 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表:

合作历史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 Facebook 认证, 并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批量供货
合作方式	公司产品需经 Facebook 检验或认证通过, 销售给 Facebook 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歌尔股份, 集成其他功能件形成整机产品, 配套供应 Facebook
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否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Facebook 执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除非发生重大质量或交期问题, 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 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保证了公司与 Facebook 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精准定位控制器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 Facebook 认证, 2021 年公司通过歌尔股份向 Facebook 销售实现收入 1,763.2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的在手订单未交金额为 228.46 万元。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 2021 年第一季度 Oculus 在 VR/AR 市场中的份额达到 75%。未来随着终端市场发展, 将为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供保障。



数据来源：BCG、Mordor Intelligence（含预测）

公司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导入 Facebook 供应链的具体过程如下表：

项目	步骤	完成验证时间点
认证过程	第一次现场审核，并根据 Facebook 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2019 年 12 月
	公司提供产品图样，并进行评估、报价	2019 年 12 月
	公司资质审核通过，签署合作协议，建立供应商代码	2020 年 3 月
	客户下发样件采购订单	2020 年 4 月
	研发能力、检测能力、产线等方面的第二次现场审核	2020 年 8 月
	正式通过客户认证，确认产品份额	2020 年 12 月
导入周期		12 个月

4、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终端品牌商直接管控发行人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终端品牌商普遍执行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完整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终端客户遵循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针对其供应链内企业，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终端品牌企业的直接管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	具体措施	代表性终端品牌商
1	执行保密措施	签署《保密协议》，或由供应商出具保密相关承诺函	终端品牌企业均执行较严格保密措施
2	生产制造许可	获得许可认证后，供应商可向终端品牌企业授权企业，采购核心物料进行生产	苹果等
3	物料质量控制	指定采购：供应商生产所需原材料需采购终端品牌企业指定物料	N 公司、Facebook 等
		buy-and-sell 模式：由终端品牌企业向原材料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后，再将原材料转卖给其供应商	苹果等
4	产品质量追溯	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针对产品建立可追溯代码，方便进行质量控制	终端品牌企业均要求其合格供应商具备良好的质量

序号	项目	具体措施	代表性终端品牌商
			控制和售后服务能力
5	产品销售管控	供应商生产产品仅可销售给终端品牌企业指定或授权企业，未经许可不得转售	苹果等
6	合格供应商稽核	终端品牌企业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稽核，以核查其是否持续满足合格供应商标准	N公司、Facebook、苹果等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企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 N公司、索尼、Facebook等终端品牌商直接管控发行人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①N公司直接管控发行人的具体措施

N公司直接管控发行人的具体措施包括：1) 执行严格保密措施：由公司出具保密承诺函，承诺不得擅自使用N公司资讯进行宣传；2) 物料质量控制：为保证产品品质，N公司滑轨产品生产所需金属材料需使用指定供应商产品；3) 产品质量追溯：公司滑轨产品在每个产品上标注“产品追溯码”，如发生质量问题，可根据该编码查询供应商名称、生产场地及生产日期等信息；4) 合格供应商稽核：2018年以来，富士康协同N公司或单独针对N公司相关产品对公司开展现场或远程稽核，稽核内容包括生产、品质、研发、用工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等。

②索尼直接管控发行人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系索尼供应链中的间接供应商，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其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公司产品经索尼检验合格后，会在索尼及其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歌尔股份系统分别创建对应的物料料号，此时与该等制造服务企业的合作即视为获得索尼认可。

索尼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日常经营中主要对公司采取以下管控措施：1) 执行严格保密措施：与公司签署产品相关的保密协议；2) 产品品质管控：及时向公司传达索尼针对产品质量改进意见；3) 合格供应商稽核：2018年以来，索尼合作制造服务企业歌尔股份每年均对公司进行稽核，稽核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生产过程及社会责任等。

③Facebook直接管控发行人的具体措施

Facebook直接管控发行人的具体措施包括：1) 执行严格保密措施：与公司

签署保密协议；2) 产品销售管控：约定供应商产品份额（Facebook 直接约定公司获得初始约 30%的产品份额）；3) 合格供应商稽核：在合格供应商认证过程中，Facebook 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研发能力、检测能力、产线建设等。

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针对客户的管控，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执行和落实保密承诺函及保密协议内容；2) 针对客户物料管控要求，公司严格遵守，采购其指定供应商生产物料；3) 针对客户质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并根据客户质量改进要求及时跟进改善；4) 针对客户现场稽核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即注重自查工作，有针对性提升短板，报告期内始终满足客户合格供应商要求，并于 2020 年 5 月获得歌尔股份颁发的“最佳品质&交付战‘疫’伙伴”荣誉称号。

5、发行人客户的开拓与维护方式，应对竞争对手渗透的措施

(1) 公司主要客户的开拓与维护方式

公司坚持围绕核心客户需求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延长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通过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服务，增强客户黏性。针对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终端品牌商，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游戏机零部件产品，进入客户供应链后，主动挖掘客户需求，持续丰富产品品类，陆续开发出包括滑轨、Tact Switch、卡槽、精准定位控制器等多种精密零部件产品以及游戏机连接器。多样化的产品大大增强了客户黏性，保障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

而对于 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等客户，则通过业务推广、客户推荐等方式与客户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并依托高效的研发体系、完善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以及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2) 应对竞争对手渗透的措施

①执行较为严格的保密措施，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积极申请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及《保密协议》，约定较为严格的保密条款，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上述举措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②不断加强产品成本及质量控制，持续满足客户合格供应商要求

公司依托自身精湛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具备多品种、多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同时，通过对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良、自动化程度的持续提升以及供应链管理，有效的降低了产品生产及采购成本。公司的成本优势能够帮助客户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终端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在人员和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对产品质量实施了全程监控。

良好的产品品质保障了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符合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标准，而较高的产品性价比，拓展了公司与终端客户合作的深度及广度。

③始终围绕终端客户需求，快速响应

公司目前的客户多为行业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和电子产品品牌商，潜在需求较大，且需求种类较多。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的综合实力得到终端客户认可。

④不断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及自动化生产水平

精密电子零部件下游行业集中程度较高的特点决定了拥有稳定、可持续的大规模供货能力是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厂商拓展市场、获取新客户的重要基础条件之一。得益于公司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质、专业的行业口碑，公司每年均有大量的潜在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在场地、生产设备、人员、自动化产线改造等各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着力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

6、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及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但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重叠的销售金额、采购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6,916.55	11.25%	6,320.03	12.67%	4,925.22	10.66%
采购	3,332.03	8.89%	3,111.80	10.36%	10,207.19	37.24%

其中主要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销售	精密加工服务、精密结构件、合金刀具等	297.82	0.48%	1,916.03	3.84%	3,047.12	6.59%
		采购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	-	0.59	-	4,631.89	16.90%
2	深圳市准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精密加工服务	-	-	1,840.59	3.69%	967.19	2.09%
		采购	包装材料	-	-	0.32	-	-	-
3	SENKO	销售	光纤连接器	5,868.22	9.54%	1,209.39	2.43%	-	-
		采购	塑胶部件等	1,065.32	2.84%	259.34	0.86%	0.52	-
4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精密结构件	-	-	730.66	1.47%	-	-
		采购	滑轨部件	-	-	36.19	0.12%	57.79	0.21%
5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技术开发服务	-	-	-	-	437.97	0.95%
		采购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	-	-	-	302.46	1.10%
6	东莞市正合普力生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开关和插座等	46.48	0.08%	121.22	0.24%	257.41	0.56%
		采购	弹簧针等	81.91	0.22%	1.08	-	40.36	0.15%
7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无线蓝牙耳机	-	-	48.98	0.10%	-	-
		采购	委托加工、线材	1,573.68	4.20%	2,197.38	7.32%	2,518.69	9.19%
8	东莞市天元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租赁服务	-	-	-	-	-	-
		采购	异型螺母、精密结构件	-	-	8.75	0.03%	341.38	1.25%
9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设备转让、租金等	-	-	186.70	0.37%	72.26	0.16%
		采购	委托加工、电子雾化设备烟部件等	-	-	-0.92 [注 2]	-	1,641.91	5.99%
10	杭州临安三齐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租赁服务	10.43	0.02%	-	-	-	-
		采购	异型螺母	0.31	0.00%	26.84	0.09%	158.99	0.58%
11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44.73	0.07%	197.73	0.40%	125.69	0.27%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委外加工、金属部件	2.96	0.01%	193.34	0.64%	287.56	1.05%
上述单位合计金额/占 营收、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		6,267.68	10.19%	6,251.30	12.54%	4,907.64	10.62%
		采购		2,724.18	7.27%	2,722.91	9.07%	9,981.54	36.42%
上述单位合计金额/占 总重叠金额的比例		销售		6,267.68	90.62%	6,251.30	98.91%	4,907.64	99.64%
		采购		2,724.18	81.76%	2,722.91	87.50%	9,981.54	97.79%

注 1：公司为控制产品质量，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给电连技术和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等委托加工企业的情形，针对此类业务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未将上述两家企业纳入统计范围；

注 2：2020 年为价差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合作单位销售时，采用与其他客户相同的定价原则和信用政策；公司向上述合作单位进行采购时，采用询价、协商定价等方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富晋精密

富晋精密系富士康下属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异型螺母及精密加工服务等，报告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3,047.12 万元、1,916.03 万元和 297.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3.84%和 0.48%，销售收入及占比均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削减精密制造及其他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4,631.89 万元、0.59 万元和 0 万元，随着公司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2020 年向其采购规模大幅度降低。公司与富晋精密发生的销售、采购业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系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

（2）SENKO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向 SENKO 销售光纤连接器等合计 1,209.39 万元和 5,868.22 万元，向 SENKO 采购 MT 插芯等配件合计 259.34 万元和 1,065.32 万元。公司向 SENKO 采购 MT 插芯等配件，主要原因系 SENKO 对光纤连接器上游核心材料需要进行质量管控，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 SENKO 之间均签订了独立购销合同。

（3）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蓝印科技逐步将其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为更顺利的承接相关业务，且在采购渠道尚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遂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2019年公司向蓝印的采购金额为302.46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10%；公司2019年向蓝印技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费的不含税金额为437.97万元，系蓝印科技拟终止原合作协议而向公司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费、人力成本、材料成本等成本的补偿款，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4）东莞市正合普力生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合普力生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弹簧针等，金额分别为40.36万元、1.08万元和81.91万元；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开关和插座等，金额分别为257.41万元、121.22万元和46.48万元，主要系电子连接器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具有比较优势，出于成本考虑，会直接外购合格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5）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金属部件及机加工服务等；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合金刀具产品，并提供机台租赁服务产生收入分别为125.69万元、197.73万元和44.73万元，采购及销售内容存在差异。因此，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6）其他客户或供应商

除上述单位外，其他合作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采购重叠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

①向客户采购少量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深圳市准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精密加工服务，2020年向其采购了0.32万元的包装材料；公司主要向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精密结构件产品，2020向其采购了36.19万元滑轨零部件。公司向上述两家客

户采购金额均较小。

②向供应商发生少量销售或租赁服务

东莞市天元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三齐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异型螺母类产品，由发行人向其提供富士康集团的 HUB 仓库，2021 年与临安三齐的租金收入为 10.43 万元；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组装服务外协加工商，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了 48.98 万元无线蓝牙产品；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组装服务外协加工商，并同时向公司销售电子雾化设备零部件，2019 年公司主要向其转让工具、设备等产生收入，2020 年主要向其提供租赁服务产生收入，采购及销售内容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但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求，或为偶发性交易等，且采购及销售内容亦存在差异。因此，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塑胶材料、FPC 部件、金属部件、塑胶部件、线材及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属材料	4,093.08	10.92%	1,246.26	4.15%	983.67	3.59%
塑胶材料	2,171.44	5.79%	1,107.29	3.69%	821.13	3.00%
FPC 部件	5,230.78	13.95%	2,851.86	9.50%	1,035.49	3.78%
金属部件	4,546.01	12.12%	1,403.67	4.67%	642.85	2.35%
塑胶部件	2,268.21	6.05%	841.61	2.80%	74.42	0.27%
线材	688.46	1.84%	346.78	1.15%	2.72	0.01%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	-	-	-	9,538.44	34.80%
合计	18,997.98	50.67%	7,797.47	25.96%	13,098.74	47.79%
当年采购总额	37,494.85	100.00%	30,034.58	100.00%	27,409.58	100.00%

公司采购金属材料主要为黄铜、磷铜等铜材及**不锈钢**，塑胶材料主要包括 LCP、PA 和 PBT 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不断增加。

FPC 部件为滑轨及精准定位控制器等生产所需电子部件，报告期采购规模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一方面是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委托 OEM 厂商加工的滑轨产品所需的 FPC 零部件由公司负责提供；另一方面是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自产所需原材料增加。

金属部件主要为游戏机零部件及光纤连接器生产用金属制品，以及圆针、铜套、弹片、弹簧、脚垫片等。

线材主要为线缆、光缆、胶管等，塑胶部件主要为开关籽、基座、端子、外壳、插芯等，2020 年及 2021 年采购规模扩大，主要系公司光纤连接器业务所需原材料增加所致。

电子雾化设备，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2019 年末未再组装生产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类型	单位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属材料（铜材）	元/kg	69.85	30.39%	53.57	-2.90%	55.17
金属材料（不锈钢）	元/kg	32.44	11.52%	29.09	37.15%	21.21
塑胶材料	元/kg	38.21	50.59%	25.37	3.78%	24.45
FPC 部件	元/pcs	0.77	5.65%	0.73	-7.15%	0.79
金属部件	元/pcs	0.07	-12.04%	0.08	76.35%	0.05
塑胶部件	元/pcs	0.14	-12.66%	0.16	1375.24%	0.01
线材	元/m	0.57	-58.51%	1.37	171.37%	0.50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元/pcs	-	-	-	-	1.84

公司采购金属材料以铜材、不锈钢材料为主，金属材料价格的变动主要受市场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属材料（铜材）采购价格除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下降外，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采购金属材料-不锈钢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

公司采购塑胶材料以 PA（尼龙）类、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类、LCP（液晶聚合物）为主，公司报告期内塑胶材料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塑胶材料采购价格呈小幅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由于塑胶材料的种类型号较多，各型号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2020 年单价较高的 LCP 系列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公司整体塑胶材料平均价格上涨。

FPC 部件为公司滑轨及精准定位控制器等产品主要零部件，该产品市场供给较多，随着公司对 FPC 采购数量的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增强，导致 2019 年至 2020 年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21 年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新一代升级版滑轨实现量产，新产品生产所需 FPC 部件规格要求更高，因而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金属部件 2020 年、2021 年单价较 2019 年显著上升，主要系采购产品种类发生变化。2019 年公司采购金属部件主要为电子连接器生产所需圆针、铜套、弹片、弹簧、脚垫片等，单价较低；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公司游戏机零部件及光纤连接器等产品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所需端子、盖子、铝管、法兰等金属零部件采购规模扩大，而相关零部件单价较高，从而导致公司金属部件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上涨趋势；精密结构件业务使用的金属部件（铝型材）价格较高，2021 年发行人大幅削减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此金属部件采购减少使 2021 年金属部件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小幅下降。

塑胶部件 2020 年、2021 年较 2019 年采购单价显著上升，主要系采购产品种类发生变化。2019 年公司采购塑胶材料主要为电子连接器生产所需开关籽、基座、端子等，单价较低；随着公司光纤连接器业务发展，生产所需的插芯等采购规模扩大，相关零部件单价较高，从而导致公司塑胶部件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塑胶部件采购单价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采购数量的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部分产品采购单价下降；受汇率下降的影响，公司进口材料单价有所下降。

线材 2020 年较 2019 年采购单价上涨，2021 年较 2020 年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采购产品种类发生变化。2019 年公司采购线材主要为电子连接器生产所需线缆等，单价较低；随着公司光纤连接器业务发展，生产所需的单价较高的光缆等采购规模扩大，从而导致公司线材采购单价上涨，2021 年，公司线材采购规模扩大，且采购种类增多，受产品规模、型号变化影响（如单价较低的单芯光缆

采购增多等)，采购单价降低。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2019 年末未再经营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2、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富士康合格供应商，为充分满足客户需求，鉴于过往的合作历史，除销售自制产品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精密制造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同时出于成本及业务发展考虑，针对客户订单中小批量的电子连接器产品，公司会直接在市场采购合格产品搭配公司产品出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品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电子连接器	6,251.89	16.67%	1,981.42	6.60%	983.84	3.59%
山特维克系列刀具	429.84	1.15%	448.13	1.49%	195.42	0.71%
嘉实多油品	355.24	0.95%	263.82	0.88%	243.74	0.89%
异型螺母类产品	0.31	0.00%	35.58	0.12%	581.51	2.12%
合计	7,037.28	18.77%	2,728.95	9.09%	2,004.51	7.31%
当年采购总额	37,494.85	100.00%	30,034.58	100.00%	27,40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类型	单位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子连接器	元/pcs	0.86	162.53%	0.33	138.46%	0.14
山特维克系列刀具	元/pcs	76.90	-8.75%	84.27	-32.50%	124.85
嘉实多油品	元/桶	3,563.10	-9.51%	3,937.57	12.92%	3,486.97
异型螺母类产品	元/pcs	0.08	47.52%	0.05	-64.01%	0.15

公司采购的上述成品，除嘉实多油品外，产品型号、性能有差异，因此同类产品不同型号的单价存在差异。其中，2020 年异型螺母价格下降，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钢制异型螺母采购规模降低，而单价较低的钛制异型螺母采购上升，2021 年采购金额为 0.31 万元，采购规模较小。电子连接器产品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规格、型号差异导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3、委托加工及 OEM 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注塑、冲压、电镀、组装以及精密结构件的机加工等。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考虑，公司产品电镀、组装及精密结构件的机加工等生产工序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此外，公司为富士康提供的精密组装等加工服务，除自主提供服务外，也会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同时，公司2017年开始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提供滑轨产品生产技术方案，并顺利通过其产品认证。为快速实现量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公司存在委托外部 OEM 厂商加工生产情形，该种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OEM 采购	5,161.84	13.77%	14,264.43	47.49%	7,050.98	25.72%
委托加工	4,670.18	12.46%	3,827.23	12.74%	4,727.38	17.25%
冲压	1,996.86	5.33%	253.55	0.84%	-	-
组装	888.29	2.37%	1,958.46	6.52%	3,598.57	13.13%
电镀	1,681.75	4.49%	1,025.41	3.41%	684.07	2.50%
机加工	27.75	0.07%	205.78	0.68%	287.39	1.05%
其他	75.53	0.20%	384.02	1.28%	157.34	0.57%
合计	9,832.02	26.23%	18,091.66	60.23%	11,778.36	42.97%
当年采购总额	37,494.85	100.00%	30,034.58	100.00%	27,409.58	100.00%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生产耗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采购	用电量（千瓦时）	7,243,530.00	5,815,624.00	5,183,402.53
	金额（元）	5,157,898.35	4,333,558.87	3,927,993.54
	单价（元/千瓦时）	0.71	0.75	0.76
自来水采购	用水量（吨）	20,375.00	34,090.00	37,159.00
	金额（元）	101,735.90	158,920.39	196,348.90
	单价（元/吨）	4.99	4.66	5.28

2019 年和 2020 年电力采购单价较为稳定。2021 年系受阶梯电价影响，发行

人“平段”及“谷段”排产增多，导致电力采购单价降低。

2020年度公司单位水费较上年度降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所在地政府对公司水费进行了减免，从而导致单位水费降低。此外，2019年母公司搬迁至新厂址后，水费已在租金中核算，无需单独缴纳用水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统计用水量逐年降低。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2021年度				
1	电连技术	OEM加工等	5,463.72	14.57%
2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滑轨金属部件、委托加工等	4,461.15	11.90%
3	中山岩谷贸易有限公司	滑轨金属材料	2,477.27	6.61%
4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2,360.19	6.29%
5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部件等	1,955.08	5.21%
合计			16,717.41	44.59%
2020年度				
1	电连技术	OEM加工等	14,324.83	47.69%
2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线材等	2,197.38	7.32%
3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部件等	1,710.30	5.69%
4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部件等	1,076.75	3.59%
5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委托加工等	582.29	1.94%
合计			19,891.55	66.23%
2019年度				
1	电连技术	OEM加工等	7,128.43	26.01%
2	富晋精密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4,631.89	16.90%
3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线材等	2,518.69	9.19%
4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1,641.91	5.99%
5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1,169.37	4.27%
合计			17,090.29	62.3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提升，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产品技术

含量及附加值不断提升，因此，供应商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向富晋精密销售及采购产品的情形。富晋精密系富士康集团下属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异型螺母及精密加工服务等，2019 年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2019 年，随着公司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规模大幅度降低。

2020 年，公司对电连技术采购比例占当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47.69%，主要是受终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影响。为了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公司委托电连技术提供滑轨产品的 OEM 加工服务，该种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2020 年，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田锓进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的主要内容	结算方式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1998年1月4日	2018年3月	委托加工、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月结30天	报告期内，新增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向宁波华宇采购电子雾化设备PCBA板组件	2019年末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停止后，与宁波华宇交易相应终止
2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9月	委托加工、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月结30天	杰润科技主要团队人员曾任职于富士康集团，拥有丰富的组装代工经验，公司综合评估杰润科技的核心团队的从业经验、样品质量、产品交期、区域距离等因素，2018年9月经过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核，双方开始交易。报告期内，新增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向杰润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零部件及组装代工	2019年末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停止后，与杰润科技交易相应终止
3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1997年1月8日	2013年9月	委托加工-电镀	月结90天	报告期内，信利达均是发行人电镀的主要供应商，2020年度因电镀产品品类及产量的变化向信利达采购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向信利达采购金额分别为278.50万元、582.29万元和496.45万元，交易持续稳定
4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6月9日	2018年3月	FPC部件等	月结60天	报告期内，滑轨业务收入增加，生产滑轨产品所耗用的FPC部件增加	报告期内，向达汉电子采购金额分别为849.79万元、1,710.30万元和1,371.45万元，交易持续稳定
5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4年1月6日	2019年9月	FPC部件等	月结60天	报告期内，滑轨业务收入增加，生产滑轨产品所耗用的FPC部件增加	报告期内，向溢信高采购金额分别为2.36万元、1,076.75万元和1,955.08万元，2020年以来快速增加，交易持续稳定
6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5月	滑轨导轨、滑轨端子、委托加工-冲压等	月结30天	硕辰精密主要团队人员曾任职于正崧集团下属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零件部多年，具备丰富的电子零部件从业背景。 2018年12月开始与春生电子合作，为其提供电子连接器产品，其于2020年度开始与致尚科技合作，为致尚科技提供冲压等委外加工业务及金属部件	随着2020年度滑轨业务实现自制，向硕辰精密销售不锈钢，硕辰精密将加工完成后的滑轨金属主体件、滑轨端子等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与硕辰精密交易采取委托加工方式予以处理，2020年、2021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12.15万元、4,461.15万元，交易持续稳定
7	中山岩谷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日	2020年3月	不锈钢	月结90天	2020年度随着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向中山岩谷采购生产滑轨产品所需不锈钢	随着2020年度滑轨业务实现自制，向岩谷贸易采购滑轨生产所需不锈钢，2020年、2021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00.84万元、2,477.27万元，交易持续稳定
8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7日	2019年8月	连接器	月结30天	2021年度公司新增连接器新产品订单，为满足客户需求，向意华股份（002897）之子公司泰康电子增加采购连接器成品	报告期内，向泰康电子采购金额分别为0.73万元、0.44万元、2,360.19万元，2022年1-2月采购额为452.90万元，2021年以来快速增加，交易持续稳定

注：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变更公司名称，更名前名称为：东莞市溢信高电子有限公司。

因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在 2019 年末停止了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导致部分电子雾化设备业务供应商因业务转型而终止交易外，其余供应商报告期内合作持续、稳定。

上述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除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田锜进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构成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80.53	632.14	1,748.39
机器设备	9,946.60	3,573.84	6,372.77
运输设备	970.21	794.34	175.87
电子设备	177.17	150.78	26.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9.22	186.57	92.65
合计	13,753.73	5,337.66	8,416.06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自动化生产设备	2,986.60	2,557.59	85.64%
2	机加工设备	46.10	17.54	38.05%
3	注塑机	1,537.65	1,126.00	73.23%
4	模具及加工设备	2,268.13	980.87	43.25%
5	光纤加工设备	1,072.22	838.91	78.24%
6	检测检验设备	673.64	338.71	50.28%
7	冲压机	707.16	227.89	32.23%
8	其他	655.10	285.25	43.54%
	合计	9,946.60	6,372.77	64.0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三）房屋租赁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办公、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土地证号	租赁备案
1	致尚科技	深圳市瑞金铜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白花居委会白泥潭(观光路旁)	11,481.30	2019/5/1 至 2027/4/30	深房地字第8000103843号	是
2	致尚科技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办白花居委会白泥潭(观光路旁)	96 间	2020/7/1 至 2027/4/30	深房地字第8000103840号	否
3	春生电子	张大岭、刘叔梅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860 号 2 号楼 2 单元 2502	94.72	2021/6/21 至 2022/6/20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0189号	否
4	春生电子	乐清市云麟电工合金厂	温州市乐清市南阳北村工业园	4,200.00	2022/4/10 至 2025/4/9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714号	否
5	春生电子	朱文芳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中路世纪街 603 号双子座 2804 房	129.00	2021/6/1 至 2022/5/31	粤房地证字第 C1553218 号	是
6	春生电子	王丰学、林永莲	烟台市开发区秦淮河路 26 号香橙小区 9 号楼 1001 号	103.85	2021/6/20 至 2022/6/19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7043号	否
7	春生电子	赵章喜、李萍儿	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 2888 号金麟府邸 3 幢 1002 室	131.18	2022/5/2 至 2023/5/1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5376号	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6 处租赁房屋中,有 2 处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厂房和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的宿舍),其余 5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均系用作员工宿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处以罚款的情形;即使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房屋均非生产性用房,且潜在罚款金额较小,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四)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情况	它项权利
----	-----	------	----	----	-----------------------	------	------

1	春生电子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7058号	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幸福东路1288-5号(原北村)	工业	19,796.15	自用	抵押
---	------	-------------------------	---------------------------	----	-----------	----	----

上述房屋所有权项下设定的他项权利系为春生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且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五) 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商标、专利等，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力性质	面积(m ²)	期限	他项权利
1	春生电子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6214号	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3,003.49	2020/7/16至2070/7/15	-
2	春生电子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7058号	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幸福东路1288-5号(原北村)	工业用地	出让	5,327.91	2006/10/15至2056/10/14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项下设定的他项权利系为春生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且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240950	第9类	春生电子	1999/1/21至2029/1/20	原始取得
2		5982714	第9类	春生电子	2010/2/6至2030/2/6	原始取得
3		9516924	第7类	致尚科技	2012/6/14至2022/6/13	原始取得
4		9516946	第7类	致尚科技	2012/6/14至2022/6/13	原始取得
5		9517011	第9类	致尚科技	2012/7/14至2022/7/13	原始取得
6		9517042	第9类	致尚科技	2012/7/14至2022/7/13	原始取得
7		018161088	第9类、28类	致尚科技	2019/12/3至2029/12/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致尚	41691574	第 9 类	致尚科技	2020/7/14 至 2030/7/13	原始取得
9	ZESUM	41706316	第 9 类	致尚科技	2020/8/7 至 2030/8/6	原始取得
10	FeelWind	42969976	第 9 类	致尚科技	2020/8/21 至 2030/8/20	原始取得
11	ZESUM	UK00918161088	第 9 类、28 类	致尚科技	2019/12/3 至 2029/12/3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 97 项，包含 3 项日本授权专利，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外观设计 8 项。公司已授权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一种热剥钳剥纤作业防呆装置	发明	ZL 202010108184.9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2/21
2	光纤连接器及组装方法	发明	ZL201210257212.9	春生电子	继受取得	2012/7/24
3	防水开关及安装其上的本体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610323403.9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6/5/16
4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发明	I758975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27
5	一种高速钨钢钻头以及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241.3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5/5/12
6	一种用于精密加工的钛合金球头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01868.5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5/5/12
7	一种具有聚晶立方氮化硼涂层的耐磨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243.2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5/5/12
8	一种金刚石面刀具以及切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310684.5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5/5/14
9	一种用于加工移动终端玻璃屏的复合型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24015.3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5/5/19
10	一种一体式硬质合金铰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310683.0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5/5/14
11	一种聚晶金刚石螺旋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242.8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5/5/12
12	一种密齿高速钢面铣刀以及铣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324028.0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5/5/19
13	凸圆弧三刀头镜面成型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720410451.1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7/4/18
14	一种金刚石涂层组合式立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720411072.4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7/4/18
15	一种可更换刀头式阶梯钻	实用新型	ZL201720410035.1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7/4/18
16	多刃阶梯钻	实用新型	ZL201720436496.6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7/4/24
17	一种石墨金刚石涂层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720454161.7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7/4/25
18	组合式石墨金刚石涂层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720436906.7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7/4/24
19	一种球头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720454134.X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7/4/25
20	一种高速螺旋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720454135.4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7/4/25
21	一种新型 CNC 加工中心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334.X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8/5/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利人	专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2	一种硬质合金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331.6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8/5/23
23	一种新型螺纹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332.0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8/5/23
24	一种新型 CNC 加工中心转轴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333.5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8/5/23
25	一种按钮孔成型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820774610.0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8/5/23
26	一种 CNC 加工中心平移式刀库	实用新型	ZL201820775336.9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8/5/23
27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线圈长度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17258.6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9/6/18
28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护套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17254.8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9/6/18
29	柔性电路板和多方向输入装置（日本）	实用新型	3226400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0
30	一种摇杆模块及具有此摇杆模块的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640698.8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9/9/27
31	柔性电路板和多方向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2353178.5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2/24
32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231309.9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6/29
33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231307.X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6/29
34	电路板、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232399.3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6/29
35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235420.5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6/29
36	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02840.9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2/12/18
37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91610.6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4/11/18
38	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441382.6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6/5/16
39	HDMI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267847.1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7/9/29
40	按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721272731.7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7/9/29
41	导电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273062.5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7/9/29
42	线束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721273469.8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7/9/29
43	排线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721272923.8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7/9/29
44	音频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272625.9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7/9/29
45	一种带屏蔽罩的 XLR 组合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681237.0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8/10/17
46	一种连接器接触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821681525.6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8/10/17
47	一种防打火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681534.5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8/10/17
48	一种耳机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979373.1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8/6/25
49	耳机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981426.3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8/6/25
50	非标设备折边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05842.9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9/2/18
51	公端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298.X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9/7/4
52	线缆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636136.6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9/9/27
53	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994.0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9/7/4
54	轻触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1039913.9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9/7/4
55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81014.0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2/1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利人	专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56	一种内部防变形按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1526348.9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9/9/12
57	一种接地脚防位移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0856428.7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5/20
58	多级圆柱形插头	实用新型	ZL 202020857216.0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5/20
59	双层插座	实用新型	ZL 202021091398.1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6/12
60	直插卧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1092327.3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6/12
61	耳机插座	实用新型	ZL 202021093523.2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6/12
62	自动筛选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22593.8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7/17
63	塑胶模具自动切断浇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22692.6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7/17
64	一种防雨淋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254310.X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10/12
65	耳机及耳机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504417.5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9/9/12
66	摇杆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930533360.1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9/9/27
67	摇杆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930533353.1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9/9/27
68	摇杆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930533335.3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9/9/27
69	多方向入力装置	外观设计	ZL 202030246788.0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5/25
70	电连接插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355991.9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9/7/5
71	线缆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56130.2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19/7/5
72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2697576.1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19
73	多方向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2695364.X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19
74	光纤阵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3003772.0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75	MPO 光纤跳线	实用新型	ZL 202023003870.4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76	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ZL 202022998455.0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77	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ZL 202023005946.7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78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2698132.X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19
79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2978420.0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12/09
80	带开关卡侬座	实用新型	ZL 202023019956.6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12/15
81	防水卡侬插座	实用新型	ZL 202022944185.5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12/7
82	模内流道自动剪切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22978363.6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12/9
83	抗电磁干扰的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 202120806049.1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1/4/20
84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日本）	实用新型	3234725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1/8/18
85	一种自锁按键开关全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3173524.0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0/12/25
86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以及游戏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3060721.1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7
87	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3235274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1/9/28
88	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619695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1/8/6
89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以及游戏机	实用新型	ZL 202121481295.0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2/21
90	RJ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121835843.5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1/8/5
91	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1644503.4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2/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利人	专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92	多方向输入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230040621.8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2/1/20
93	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236133.3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2/21
94	轻触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2405492.0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1/9/30
95	耳机插座	实用新型	ZL202122180741.0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1/9/09
96	线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265990.3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1/6/7
97	塑胶模具内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212461.7	春生电子	原始取得	2021/6/1

注：春生电子与电连技术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摄像头模块连接器”（专利号：ZL201120485754.2）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春生电子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传输数据信号的插头”（专利号：ZL201120498228.X）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三菱 GX Works2 综合自动装配机软件 V1.576	春生电子	2021SR0340236	2018/10/8	2021/3/4	原始取得
2	三菱 GX Works2 综合自动装配机软件 V1.576	春生电子	2021SR0341595	2018/10/8	2021/3/4	原始取得
3	FeelingTest 软件[简称：FT] V1.0.0.0	致尚科技	2021SR0047502	2020/9/11	2021/1/11	原始取得
4	视觉检测系统 V1.0	致尚科技	2021SR0053067	2019/10/15	2021/1/11	原始取得
5	旋转电压检测系统 V1.0	致尚科技	2021SR0053267	2019/4/5	2021/1/11	原始取得
6	导轨外观检测系统	致尚科技	2022SR0166787	2021/6/1	2022/1/26	原始取得

（六）公司所获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春生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如下表：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致尚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540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9/12/9 至 2022/12/8
2	春生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877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至 2024/12/16

2、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如下表：

序号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件号	发证机关	名称	期限	持证人
1	0306233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龙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致尚科技
2	4707602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长期	致尚科技
3	4453068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致尚科技
4	0425026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乐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春生电子
5	330396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春生电子
6	浙乐排准字第2018043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6.16-2023.6.15	春生电子

3、特许经营权

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在商品中应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 97 项，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其中国内授权专利 92 项，中国台湾地区授权专利 2 项，日本授权专利 3 项；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应用覆盖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等，公司各类业务涉及核心技术应用列示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精准定位控制器研发设计制造技术	滑动式操作体验，通过独家自主知识产权的结构设计，实现操作过程中任意位置可按压功能，同时兼备人体感应功能。核心部件使用高性能材料，匹配最佳形状及配合位置，实现产品高寿命。产品小巧轻便，功能适用范围广。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
2	智能防漂移精准控制器关键技术	产品超薄轻便，非常适合便携式游戏机，无人机，智能机器人，智能玩具等各类智能产品；使用优质结构材质，具有高可靠性和高耐久性，防漂移，使用寿命大幅延长；智能控制器采用摇杆的形式，提供用户更灵活轻便的手感操作体验，让用户在操作中更精准，提供用户精准控制体验。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
3	高性能手柄滑轨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	滑轨组件导向精度高，耐磨性好及寿命长，可以实现 10000 次以上的对插拆装；滑轨组件预插标识表面采用电泳方式，外观精美，具有特别的光泽，具有高度立体效果；另外，塑胶模具采用特殊处理，塑胶外观雾面精美，档次感极佳；手柄和主机通过滑轨锁扣进行连接，有清脆的卡顿声，扣合手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感极佳；滑轨组件长度可以符合客制化设计，提供用户多种外形选择。		
4	紧凑型多方向输入装置研发设计及制造技术	集成多种游戏操控指令，统一由操控摇杆来完成，操作简便快捷，且相对于竞争对手通过合并内部零件，使结构紧凑可靠。通过同类产品中自研技术的应用，使产品具有高可靠性和高耐久性；力量设定及手感触觉体验舒适。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
5	高性能，高可靠性电连接器设计开发技术	产品具备接触性好，工作可靠，维护方便等优点，致力于向小型化，高密度、高速度、高频、高压、高抗扰、模块化方向发展。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
6	按键/轻触开关设计与制造技术	产品具有先进的防水技术，阻隔离子电迁移，避免潮湿环境下因水汽造成的短路或耐压失效，大幅增加产品使用寿命及使用范围。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
7	插座/插头设计与制造技术	采用先进的设计方案，推出具备连接可靠/装配方便/结构紧凑/便于更换/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的系列产品。	自研技术	电子连接器
8	音频/耳机插座设计及制造技术	产品具有先进的设计结构，插拔力稳定，性能可靠，使用寿命长，且生产成本低。	自研技术	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
9	光通讯器件设计及组装技术	精密成形技术，可靠性方面通过 GR326 测试；精密组装技术，应用于多芯跳接线端头组装，光纤间距公差控制可达 $\pm 0.5\text{mm}$ ，确保跳接线在使用时的适配精度与互换性；精密研磨技术，应用于光纤连接器端面精密平面和球面研磨，通过研磨工艺优化提升产品插入损耗与回波损耗表现；精密检验及量测技术，应用于光通讯产品端面/性能/尺寸量测，实现快速/半自动/自动量测及判定。	自研技术	光纤连接器
10	有源光缆 AOC 产品生产技术	产品在系统链路上的传输功率更低；光接口不外露，即不存在光接口清洁和被污染的问题；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更高；传输距离更远，可以达到 100~300 米；在机房布线系统中，散热性更强。	自研技术	光纤连接器
11	防水 IP-closure 设计开发技术	使用抗拉结构设计方案，实现 closure 结构高负载特性，可以挂设更长的光缆/电缆；优化主体外形结构设计，满足 DIN_1055-4 标准（200km）抗风要求；使用紧凑型结构设计方案，整体尺寸小于 370mm x 120mm x 80mm；使用高防水结构设计方案并选用高防水零配件，整体防水水平达到 IP-67 要求；采用抗 UV 原材料，满足 ISO 4892-3（1000h）抗 UV 要求；使用无卤材料，满足 RoHS 2.0 及 REACH 相关要求。	自研技术	光纤连接器
12	系统化精密合金刀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结合三维实体造型，工程分析，联动数控刃磨技术，公司形成完整的刀具设计开发制造系统，可参数化快速设计刀具。应用工程分析技术对刀具强度进行数值模拟分析，优化刀具结构设计，快速实现新型刀具的开发及生产。	自研技术	合金刀具、精密结构件加工
13	特殊涂层刀具及组合刀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使用涂层及组合理念设计刀具，解决市面常见高性能刀具性价比比较低的弊病，通过设计及制造不同涂层（聚晶立方氮化硼，石墨涂层等）及组合方式的刀具，满足市场对于高性能高性价比刀具的需求。	自研技术	合金刀具、精密结构件加工
14	精密金属加工刀具装备及夹具设计技术	结合公司设备设计制造能力，刀具设计制造能力，夹具设计制造能力，改进现有设备及装备，提升生产效率 30%，同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自研技术	精密结构件加工

2、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专利型核心技术和主要专利对应关系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精准定位控制器研发设计制造技术	电路板、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ZL202010607523.8 ^注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ZL202010609397.X ^注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ZL202010606992.8 ^注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ZL202010606993.2 ^注
2	智能防漂移精准控制器关键技术	电路板、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ZL202021232399.3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ZL202021231309.9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ZL202011306057.6 ^注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ZL202022698132.X
3	紧凑型多方向输入装置研发设计及制造技术	柔性电路板和多方向输入装置（日本）	3226400
4	高性能，高可靠性电连接器设计开发技术	插座连接器	ZL201220681014.0
		插头连接器	ZL201220702840.9
		连接组件	ZL201620441382.6
		排线模组	ZL201721272923.8
		非标设备折边料机构	ZL201920205842.9
		导电端子	ZL201721273062.5
5	按键/轻触开关设计与制造技术	按键开关	ZL201721272731.7
		防水开关及安装其上的本体成型方法	ZL201610323403.9
		轻触开关	ZL201921039913.9
		一种内部防变形按键开关	ZL201921526348.9
		一种自锁按键开关全自动组装机	ZL202023173524.0
6	插座/插头设计与制造技术	一种接地脚防位移连接器	ZL202020856428.7
		塑胶模具自动切断浇口机构	ZL202021422692.6
		直插卧式连接器	ZL202021092327.3
		多级圆柱形插头	ZL202020857216.0
		一种防雨淋连接器	ZL202022254310.X
		防水卡侖插座	ZL202022944185.5
		抗电磁干扰的连接器插座	ZL202120806049.1
7	音频/耳机插座设计及制造技术	音频插座	ZL201721272625.9
		双层插座	ZL202021091398.1
		耳机插座	ZL202021093523.2
		模内流道自动剪切结构	ZL202022978363.6
8	光通讯器件设计及组装技术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线圈长度限位装置	ZL201920917258.6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护套组装装置	ZL201920917254.8
		光纤连接器及组装方法	ZL201210257212.9
9	有源光缆 AOC 产品生产技术	光纤阵列装置	ZL202023003772.0
		MPO 光纤跳线	ZL202023003870.4
10		光缆接头盒	ZL202023005946.7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防水 IP-closure 设计开发技术	光缆接头盒	ZL202022998455.0
		MPO 光纤跳线	ZL202023003870.4
11	系统化精密合金 刀具设计及制造 技术	一种高速钨钢钻头以及钻孔设备	ZL201520303241.3
		一种用于精密加工的钛合金球头刀具	ZL201520301868.5
		一种用于加工移动终端玻璃屏的复合型刀具	ZL201520324015.3
		一种一体式硬质合金铰刀	ZL201520310683.0
		一种聚晶金刚石螺旋铣刀	ZL201520303242.8
		凸圆弧三刀头镜面成型铣刀	ZL201720410451.1
		一种可更换刀头式阶梯钻	ZL201720410035.1
		多刃阶梯钻	ZL201720436496.6
		一种球头铣刀	ZL201720454134.X
		一种高速螺旋铣刀	ZL201720454135.4
		一种硬质合金铣刀	ZL201820775331.6
		一种新型螺纹铣刀	ZL201820775332.0
		一种按钮孔成型铣刀	ZL201820774610.0
12	特殊涂层刀具及 组合刀具设计及 制造技术	一种具有聚晶立方氮化硼涂层的耐磨铣刀	ZL201520303243.2
		一种金刚石涂层组合式立铣刀	ZL201720411072.4
		一种石墨金刚石涂层铣刀	ZL201720454161.7
		组合式石墨金刚石涂层铣刀	ZL201720436906.7
13	精密金属加工刀 具装备及夹具设 计技术	一种金刚石面刀具以及切削设备	ZL201520310684.5
		一种密齿高速钢面铣刀以及铣削设备	ZL201520324028.0
		一种新型 CNC 加工中心工装夹具	ZL201820775334.X
		一种新型 CNC 加工中心转轴	ZL201820775333.5
		一种 CNC 加工中心平移式刀库	ZL201820775336.9

注：该专利为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合金刀具及电子雾化设备等为公司主要产品，也是体现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9,458.94	43,943.74	40,238.50
营业收入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6.71%	88.12%	87.07%

4、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技术实力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从新产品开发到生产制造的全过程，包括新产品设计和开

发、模具开发与设计、专用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品质控制体系等。

从产品角度，滑轨产品最初由客户提供产品图纸及生产物料清单，但公司做出了多项改进：（1）创新的涂装技术，经过多道技术处理，使得产品的表层涂层抗腐蚀和耐磨标准提高一倍；（2）采用微米级的冲压和成型技术，将产品精度和品质大幅提升；（3）在产品互配技术应用上，实现毫米级精度互配体感，升级后的技术能与新旧发布产品实现无缝衔接。而该款产品升级版，公司则从产品零部件的设计、测试等阶段即开始配合客户进行开发，成为其新一代产品的最早供应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下一代滑轨产品的预研。此外，公司运用自主研发技术开发设计的精准定位控制器、卡槽、Tact Switch、游戏机连接器等产品亦顺利通过了N公司、索尼、Facebook的认证，公司产品设计能力持续提升。

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且生产涉及工艺流程较多，因此，拥有稳定、可持续的大规模供货能力是拓展市场、获取新客户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加大自动化产线建设投入，且相关产线主要由公司自主设计。同时，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应用有利于公司降低劳动成本以及对于专业人员技能的需求，同时还能提高产品的精度以及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公司对人员、场地的依赖。

此外，公司具备的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精密的加工能力、高效的开发周期，以及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与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可以保证公司能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凭借上述优势，公司已在游戏机零部件市场国内企业的竞争中获得较明显的先发优势，与N公司、索尼、富士康等知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于2020年顺利成为Facebook、SENKO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技术实力已获得行业知名客户认可。

（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	人员投入	研发内容及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进展情况
1	HDMI2.1插座研发	90	6	本项目旨在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产品研发,开发出满足最新标准的HDMI2.1母座	相比之前版本性能提升数倍,支持8K分辨率,支持120HZ的4K视频和60HZ的8K视频播放,带宽最高达48Gbps,速率上有了质的提升	样件测试
2	耳机插座研发	103	8	本项目主要应用于游戏手柄耳机兼容充电模块,能够使得游戏手柄拥有更好的外观以及更佳的结构设计,有较低的生产成本	结构紧凑,集成充电触点,方便客户整机安装;高寿命,良好的插拔手感;使用高温材料,更好的结构强度;高精密自动组装设备,达到更精密的端子装入精度,贴片脚平面度精度更佳	客户验证
3	高精密微小型手柄滑轨器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	200	15	本项目旨在改进滑轨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	在现有结构基础上,将整体缩小,将空间做到极致;对插过程中,插入角度及左右摆动浮动都比较小,整体组装配合后,晃动较小,整体手感更佳.	样件制作
4	高可靠性CWDM粗波分复用器项目	210	7	本项目旨在粗波分复用技术研发,提升公司光通信领域服务能力	低插入损耗;高隔离度;性能稳定可靠;满足GR1209/GR1221相关要求,满足RoHS等环保要求	样件制作
5	高可靠性光网络测试插接件技术研发	190	7	本项目旨在光模块自环测试回路器研发,用于光纤测试和网络修复	衰减值可定制;可选用多种连接器类型;光纤种类、光缆形式、长度可定制;产品尺寸小,方便携带	样件制作
6	高精密高寿命小型化摇杆研发	230	5	本项目主要应用于智能操作控制器上的一种360度操作摇杆,通过改善内部结构,缩小产品的整体外形尺寸,满足客户小型化需求	选用高寿命弹片端子与FPC碳膜电阻,塑胶选用高耐磨性材质,提高摇杆使用寿命;互换性好,小型化及不同阻值的FPC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小批量试制
7	手机中框通用上下料工业设备研发	40	10	本项目主要应用于不同规格手机中框在不同制程的上下料,通过机台的电气协作,完成物料到tray盘,物料到承座,物料移载,物料分类的功能,该设备通用性强,可满足客户不同大小手机中框/不同大小tray盘的上下料需求。	机台通用性强:针对产品大小不一,能适应不同大小的手机中框;机台标准化,模组化,便于替换某个单独的功能组件;机台保留拓展接口,能够与AGV小车对接,实现自动上下料,满足工业4.0的需求;上下料位置精准,多种取料方式可供选择,有效防止产品掉落,减少物料损耗	样件制作
8	高精密分体式HDMI线	100	10	本项目主要应用于分体式HDMI结构的研发,提升产品的使用寿命及使用便利.	常规HDMI结构都是传统的对插连接,需要经常插拔,对接口的寿命有一定的要求;同时,接口长期裸露在外面,针对防水,防尘这方面有很大隐患;目前开发的一款分体式HDMI结构组件,解决了如上问题;同时,可以满足导向插拔及正反插拔形成防呆结果,完全可以满足不同电子设备的要求	开发中
9	IPX7级小型直流电源插座密封防水关	75	9	本项目是一款紧凑型、IPX7防水,SMT回流焊工艺的直流电源插座	紧凑型的通孔回流焊设计,可节省空间,并适合自动化贴装工艺,全铜带侦测端子设计,方便客户插头插入识别,插芯采用铜皮包圆圆针设计,市面上大多使用车制圆针,	客户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	人员投入	研发内容及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进展情况
	键技术研发				包圆设计有很高的成本优势, IPX7高防水等级, 超过市面上绝大部分直流电源插座防水等级	
10	紧凑型RJ45网络接口连接器关键技术研发	92	11	本项目为紧凑型RJ45网络接口连接器关键技术研发, 本项目包括一个基座, 一个插芯和二个焊片组成, 通过对结构不断迭代优化, 达到产品小巧化, 紧凑型要求	结构紧凑, 插芯采用molding方式注塑成型, 保证端子接触稳定, 简化组装工艺, 同时满足750次以上插拔寿命要求	样件测试
11	侧按式高寿命按键开关关键技术研发	125	15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侧按压结构, 高稳定性高寿命的自锁开关	相比市场金属结构, 塑胶成型结构稳定性更高, 同时使用高精材料和精密模具制作和采用弹簧结构实现优良手感及按键开关寿命要求	开发中

2、产学研合作情况

2019年8月, 公司与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 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 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 实现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双方的合作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目前主要在机械及工程自动化应用和拓展方面给予发行人指导, 包括提供相关理论支持、参与发行人发起的项目讨论或回复发行人相关咨询, 而发行人则作为该学院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 为其推荐的在校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与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就可开展合作的具体项目进行了研讨, 但相关研讨项目尚未立项, 因此双方暂未开展具体的研发合作, 未产生科研成果, 发行人亦未投入与研发相关的资金和人员, 双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2,784.43	2,246.52	2,006.20
营业收入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51%	4.34%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78.67	67.47%	1,346.87	59.95%	966.15	48.16%
材料及模具费用	615.14	22.09%	442.16	19.68%	663.73	33.08%
折旧及摊销	124.77	4.48%	162.54	7.24%	96.56	4.81%
技术开发服务费	81.20	2.92%	133.58	5.95%	104.29	5.20%
租赁费	-	-	64.32	2.86%	81.57	4.07%
办公及水电费	21.12	0.76%	21.19	0.94%	66.17	3.30%
股权激励费用	17.58	0.63%	12.74	0.57%	-	-
其他	45.94	1.65%	63.13	2.81%	27.74	1.38%
合计	2,784.43	100.00%	2,246.52	100.00%	2,006.20	100.00%

注：2021 年度租赁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租赁房屋建筑物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计入“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核算。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模具费用、技术开发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6.20 万元、2,246.52 万元和 2,78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51%和 4.5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所致。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单位：人

年度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总人数	1,025	859	741
研发人员数量	145	154	100
研发人员占比	14.15%	17.93%	13.49%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5	5	4
核心技术人员占研发人员比例	3.31%	3.25%	4.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类人员共有 14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15%。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研发队伍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稳定增长，人员构成合理。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增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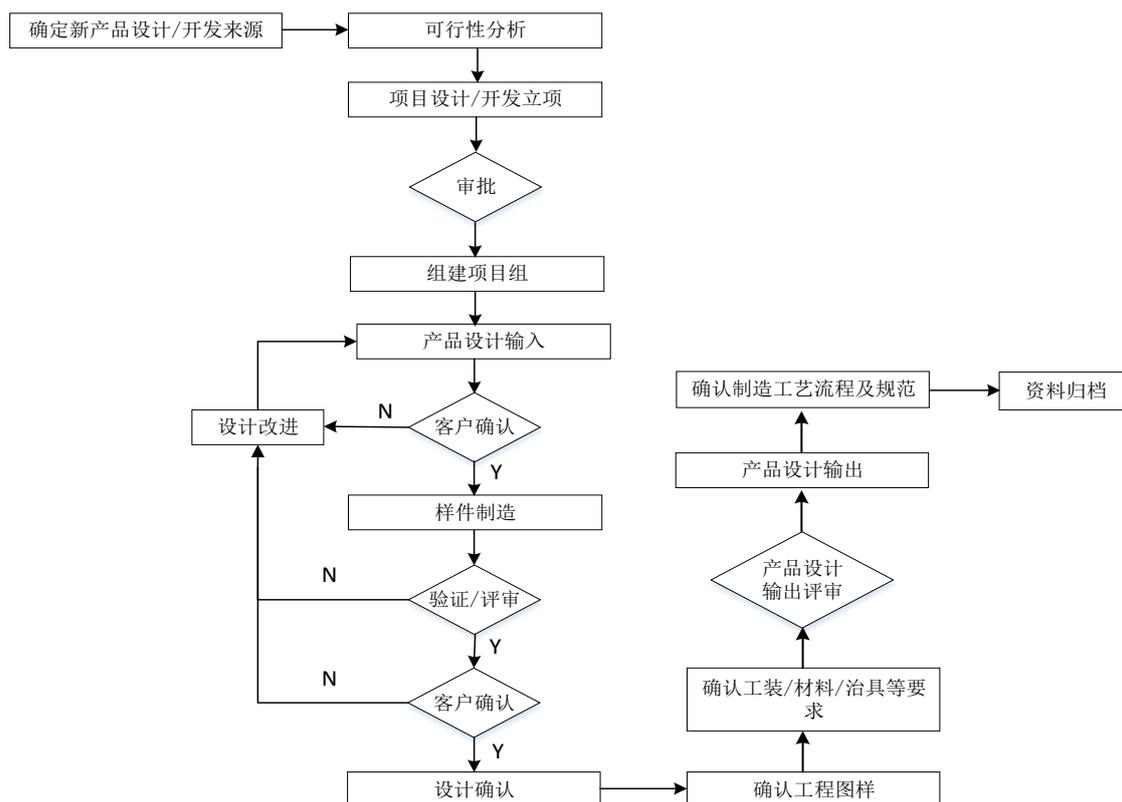
时间	人员组成	变动说明
2019 年	中濼雄章、陈圆、魏跑锋、赵晓俭	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增加
2020 年	中濼雄章、陈圆、魏跑锋、赵晓俭、栗志明	
2021 年	中濼雄章、陈圆、魏跑锋、赵晓俭、栗志明	

（五）公司研发创新机制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项目主要来源为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确定公司业务拓展方向并提供具体研发需求，研发部门通过研发将市场及客户需求转化为实际应用，为客户提供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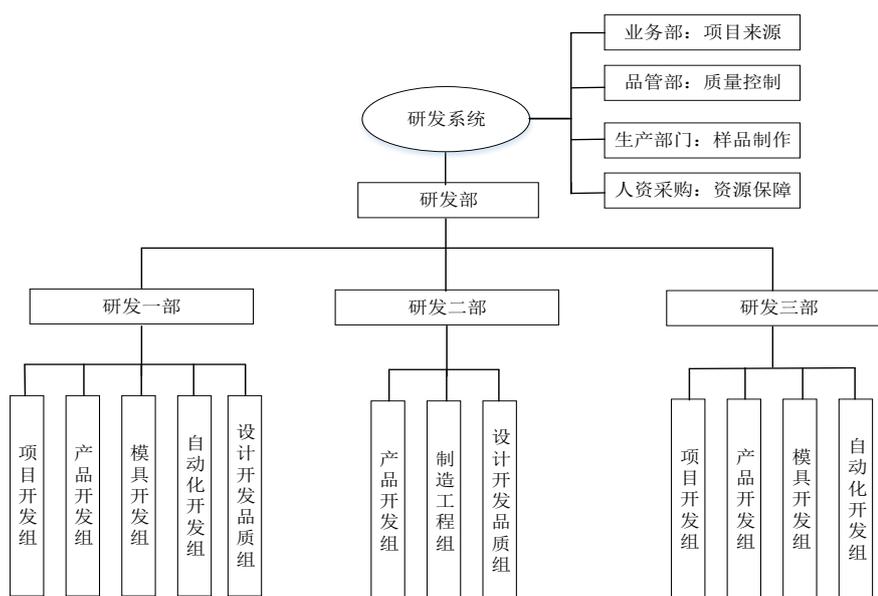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研发部门，并根据项目情况组建研发项目组负责具体实施，形成了集新产品开发立项、产品设计输入、产品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改进及设计确认等全过程管理模式。公司产品研发规范流程具体如下图：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注重研发管理体系创新，打造了围绕研发部门为核心，业务部、品管部、生产部门、人资及采购部门协同参与的高效研发体系，引进和培养了一支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形成了持续创新的制度和人才基础。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如图：



研发一部主要负责公司游戏机零部件相关产品的设计与研发，下设项目开发组、产品开发组、模具开发组、自动化开发组及设计开发品质组等五个部门。其中，项目开发组负责对接客户及公司其他部门，制定项目计划、跟踪项目实施及组织项目评审等；产品开发组负责新产品开发、评估、设计、验证及改进等；模具开发组有模具开发、装配及冲压小组组成，负责公司负责新产品结构的分析与报价、新模具的设计开发及新模具的导入量产等工作；自动化开发组负责自动化生产设备开发、产能及成本评估等；设计开发品质组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员工培训及文件资料整理等。

研发二部主要负责公司光通讯项目、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等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下设产品开发组、制造工程组及设计开发品质管理组。其中，产品开发组负责产品设计、制样、验证及改进等；制造工程组负责治具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与修订；设计开发品质管理组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协助处理客户反馈。

研发三部主要负责电子连接器相关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下设项目开发组、产品开发组、模具开发组及自动化开发组等四个部门。其中，项目开发组负责对接客户及公司其他部门，制定项目计划、跟踪项目实施及组织项目评审等；产品开发组负责新产品开发、评估、设计、验证及改进等；模具开发组负责模具设计及改良，生产过程支持等；自动化开发组参与新产品开发，配合新产品的治具、自动机设计开发等。

3、技术储备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积累与创新，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在研项目，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4、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自创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重视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除进行产品研发创新外，在生产模治具及生产设备上，公司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这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效率。

此外，为保持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科研立项、实施、成果验收、人员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化、制度化规定。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香港春生，是春生电子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为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收付等。**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 We S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为新设香港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基础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系列文件，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所有股东均有权利参加。公司依法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8年8月28日	全体股东10名，代表股份100%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15日	全体股东10名，代表股份100%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5日	全体股东10名，代表股份100%
4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3日	全体股东10名，代表股份100%
5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0日	全体股东10名，代表股份100%
6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5日	全体股东10名，代表股份100%
7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8日	全体股东10名，代表股份100%
8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30日	全体股东10名，代表股份100%
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6日	全体股东10名，代表股份100%
1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日	全体股东11名，代表股份100%
1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4日	全体股东11名，代表股份100%
1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8日	全体股东12名，代表股份100%
1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8日	全体股东18名，代表股份100%
14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18日	全体股东18名，代表股份100%
15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6日	全体股东18名，代表股份100%

16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8日	全体股东18名，代表股份100%
17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5日	全体股东18名，代表股份100%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董事会制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共计召开了24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8月28日	全体董事5名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9月29日	全体董事5名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2月17日	全体董事5名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全体董事5名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5月30日	全体董事5名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6月18日	全体董事5名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11日	全体董事5名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13日	全体董事5名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4月9日	全体董事5名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5月10日	全体董事5名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7月8日	全体董事5名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8月12日	全体董事5名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9月10日	全体董事5名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全体董事5名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全体董事5名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2月1日	全体董事5名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4月15日	全体董事5名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6月22日	全体董事5名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7月12日	全体董事5名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8月10日	全体董事5名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全体董事5名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9月6日	全体董事5名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2月22日	全体董事5名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全体董事5名

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共计召开了15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	------	------	--------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8月28日	全体监事3名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2月17日	全体监事3名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全体监事3名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30日	全体监事3名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11日	全体监事3名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9日	全体监事3名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5月10日	全体监事3名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月8日	全体监事3名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1日	全体监事3名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15日	全体监事3名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10日	全体监事3名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全体监事3名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9月6日	全体监事3名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2月22日	全体监事3名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全体监事3名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两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陈丽玉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委员中独立董事为 2 名且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日常审计工作。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任职标准的制定和选任程序的规范，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中独立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委员中独立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委员中独立董事为 1 名，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审议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

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运行，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春生电子原股东代垫 2017 年度费用行为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以及现金交易的不规范财务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	是否已整改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5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不适用
6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情形	是
7	其他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是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公司客户的关联方代付货款、公司委托客户服务方代收货款再转账给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1.45 万元、51.64 万元和 11.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10%和 0.02%，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回款第三方非公司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现金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交易的行为。公司不断规范并减少现金交易行

为，至 2021 年 5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发生额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公司现金交易可验证，具有真实性。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废品销售收入及固定资产处置收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品销售收入①	1.29	19.20	23.93
固定资产处置收款	-	0.35	2.55
备用金退回等	0.37	10.56	17.65
合计	1.66	30.11	44.13
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①）	1.29	19.20	23.93
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4%	0.05%

其中，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即废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23.93 万元、19.20 万元和 1.29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和 0.00%，占比较小。此类现金收款主要是与自然人交易的部分，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入在废料出库交接给对方的同时，取得现金，并确认收入，收入后附仓库出库单及签收单、明细表、收据、发票等原始单据。

(2) 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支付成本及费用的情形，主要包括支付部分小供应商的委外加工费、部分员工工资发放及费用报销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外加工费①	4.01	48.00	47.86
部分员工工资发放②	18.91	103.99	92.84
费用报销③	2.89	29.53	52.66
预支备用金	-	13.21	14.58
合计	25.80	194.73	207.95

现金支付成本费用小计（①+②+③）	25.80	181.51	193.36
现金支付成本费用占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注]	0.05%	0.44%	0.46%

注：营业成本及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成本费用金额小计分别为 193.36 万元、181.51 万元和 25.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46%、0.44%和 0.05%，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47.86 万元、48.00 万元和 4.01 万元。此类现金付款主要是与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模具部件加工费用，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与现金采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在模具部件加工完成交付给公司的同时，支付现金，并取得采购付款凭证、费用报销审批单、加工明细表、发票等原始单据。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发放员工工资的金额分别为 92.84 万元、103.99 万元和 18.91 万元。此类现金付款主要是基于实际管理的便利性，部分离职员工、无银行卡人员等采用现金的方式发放工资。公司现金发放工资时，留存现金发放工资名单、工资发放签收表、费用报销审批单等原始单据，现金发放部分员工工资真实。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费用报销的金额分别为 52.66 万元、29.53 万元和 2.89 万元。此类现金付款主要是员工日常零星费用的报销，公司记账凭证后附费用报销审批单、收款方签收收据、发票等原始单据。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30 号），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处罚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海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曾被海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公司货物出口报关工作及相关跨境物流工作系委托外部企业完成；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将一批出口香港的货物交付委外单位办理出口报关及跨境物流手续，深圳港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惠物流”）为该批次货物的物流承运人，因原安排通关的车辆装载能力不足，承运司机通知报关人员更改报关信息后，在未确定报关信息已变更的情况下，未装载发行人该批次货物即径行通关。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查验，认定发行人该批次货物出口存在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的情形，认定港惠物流在办理相应车次货物的公路舱单确报手续时向海关传输数据不准确，并于2020年10月13日向公司下达“皇关缉一决字[2020]0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8.70万元，对港惠物流予以警告，并处罚人民币4.5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海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处以的罚款已由港惠物流自愿承担并足额缴纳。发行人已对委外单位出口报关工作流程进行检查监督，并以书面形式与尚在合作期间内的委外单位就货物出口报关手续的规范工作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被海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

根据上述“皇关缉一决字[2020]0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发行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罚则的具体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

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述罚则的内容，并结合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中的货物价值、罚款金额，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以相应罚则中处罚区间幅度内的最低金额为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并明确适用了从轻和减轻处罚的规定。具体为：当批次货物申报总价值为 144,071.52 美元，10%即 14,407.15 美元，按照行政处罚作出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计为人民币 96,954.36 元，高于罚款金额 8.7 万元。即，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中具体适用的罚则，该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取得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通过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发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货物申报出口但实际未出口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报告期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规范，且上述违法行为经海关行政主管部门复函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被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发行人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或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或被相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六、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等。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曾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同时在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其他企业你我网络任职，并在该等期间同时在公司及你我网络领取薪酬，该等情形已经于 2020 年 3 月消除且公司已进行规范，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截至目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具备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保障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分别采取措施继续保障发行人独立性。

2、严格规范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中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并持续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3、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平等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各项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发行人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

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并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公司治理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3) 监事与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断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发行人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90%，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87%，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美发饰品生产；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培训	电动牙刷的研发及销售
3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90%，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陈潮先持股30.14%，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公司的客户

其中，天使园投资、潮峰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虽实际开展业务，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公司的客户。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2018、2019 年接受你我网络等客户委托生产制造电子雾化设备产品。2019 年末，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未再组装生产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因此，你我网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出具了《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5、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发行人进行现

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九、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潮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30.14%，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
2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100%的子公司
3	深圳市爱豆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100%的二级子公司
4	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51%的子公司
5	酷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深圳市烁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
8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87%
9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子公司
3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0%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的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股东，持股 11.14%
2	刘东生	直接股东，持股 8.1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计乐宇	直接股东，持股 7.16%
4	计乐强	直接股东，持股 7.16%
5	计乐贤	直接股东，持股 7.16%
6	陈和先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 6.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潮先、陈和先、计乐宇、范晋静、刘胤宏、计贻柳、赖鹏臻、傅克祥、陈丽玉、张德林。同时，陈玲玲、朱志儒、廖济华、陈孟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和董事（陈玲玲和朱志儒均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廖济华和陈孟远均于 2021 年 8 月辞任），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其他关联企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其中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刘东生）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64%，担任监事
2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3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20.00%，担任监事
4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计乐强配偶的弟弟卓成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	计乐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由计乐宇的舅舅郑金池担任董事长
6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计乐宇的父亲计献辉持股 7.5% 并担任董事
7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玲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66% 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8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我实业持有其 45% 的股份
9		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你我实业持有其 35% 的股份
10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75%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1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组织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15%并担任经理	
14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90%	
15		莘县万维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持股99.5%	
16		武汉万维启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持股40%	
17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母亲骆大英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8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9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0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晋静担任财务总监	
2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7.32%并担任董事；刘东生持股70.73%并担任董事长；刘东生配偶蔺洁担任总经理
22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刘东生及其配偶蔺洁共同控制的企业
23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79.21%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担任董事长，其配偶蔺洁担任董事	
26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刘东生直接持股100%，已于2016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8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蔺洁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9%，刘东生弟弟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姐姐蔺红霞持股9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2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61.16%，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各持股5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8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各持股5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9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49%，其配偶持股51%	
40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41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23%，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董事
43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成员总出资额的 82%，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法定代表人
44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12.59%并担任董事
45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52%并担任董事
46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七)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深圳市你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陈潮先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99%的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10%，曾担任监事
3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2%，曾担任监事
4		深圳市微群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5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潮先曾持股 20%并任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股份并卸任
6		上海嚜哟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的子公司（所持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
7	公司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组织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66%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8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69%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9		深圳市中氢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曾担任总经理
10		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99%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1		深圳市橙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84%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2		蒙山县橙多好水果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弘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4		东莞市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长
15		万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48%并担任董事
16		上海弘康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弘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8		上海弘爱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9		上海弘康和怡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20		中国弘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70%并担任董事
21		得润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序号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盛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24		北京黑蚁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
25		北京皮洛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2、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陈和先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蓝印科技所持股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给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香港致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上的股东，报告期内与金致远存在往来，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 100%持股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	陈和先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深圳市晓小程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7	东莞市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计乐宇持股 7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8	东莞市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乐宇的配偶王秀敏持有 27%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9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春生展销柜	计乐宇的配偶王秀敏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0	广州市越秀区长丰电子电器商行	计乐宇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1	深圳市海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潮先妹妹的丈夫刘荣珍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2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3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4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持股已于 2020 年 1 月转让给廖宗华）
15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6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7	呼和浩特新城区银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曾为该等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等个体工商户均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9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20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21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30%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2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蔺洁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已告解散

十、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付董监高薪酬	支付董监高薪酬	329.26	326.48	318.26
销售	向金致远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	-	-	9,281.82
	向你我网络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	-	-	6,642.48
	向金致远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	-	9.42
	向蓝印科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	-	437.97
	向你我网络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	-	77.70
	向旭诚电子销售电子连接器	-	2.97	-
	向唯佳电子销售电子连接器	-	-	7.91
	向景创电子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	-	-	1.62
	向福可喜玛销售光纤连接器及模具	255.05	3.05	-
采购	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	-	302.46
	向唯佳电子采购电子连接器	6.54	11.37	36.35
	向旭诚电子采购电子连接器等	83.78	81.58	93.17
	向福可喜玛采购原材料	209.04	2.85	-
	向金致远采购原材料	-	-	0.30

2、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等情况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仍将 持续进行
		金额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重	占当期同类 交易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重	占当期同类 交易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 成本比重	占当期同类 交易比重	
蓝印科技	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	-	-	-	-	-	302.46	0.85%	2.31%	否
唯佳电子	采购电子连接器	6.54	0.02%	0.09%	11.37	0.03%	0.42%	36.35	0.10%	1.81%	是
旭诚电子	采购电子连接器等	83.78	0.19%	1.19%	81.58	0.23%	2.99%	93.17	0.26%	4.65%	是
福可喜玛	采购原材料	209.04	0.48%	1.10%	2.85	0.01%	0.04%	-	-	-	是
金致远	采购原材料	-	-	-	-	-	-	0.30	0.00%	0.00%	否
合计	/	299.36	0.69%	/	95.80	0.27%	/	432.28	1.21%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432.28 万元、95.80 万元和 299.3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1%、0.27%和 0.69%，金额及占比较小。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等情况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金致远	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	-	-	-	-	-	-	9,281.82	20.08%	41.30%	否
你我网络	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	-	-	-	-	-	-	6,642.48	14.37%	29.56%	否
金致远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	-	-	-	-	-	9.42	0.02%	1.21%	否
蓝印科技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	-	-	-	-	-	437.97	0.95%	56.40%	否
你我网络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	-	-	-	-	-	77.70	0.17%	10.01%	否
旭诚电子	销售电子连接器	-	-	-	2.97	0.01%	0.02%	-	-	-	是
唯佳电子	销售电子连接器	-	-	-	-	-	-	7.91	0.02%	0.09%	是
景创电子	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	-	-	-	-	-	-	1.62	0.00%	0.01%	否
福可喜玛	销售光纤连接器及模具	255.05	0.41%	1.39%	3.05	0.01%	0.03%	-	-	-	是
合计	/	255.05	0.41%	/	6.02	0.01%	/	16,458.92	35.61%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6,458.92 万元、6.02 万元和 25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1%、0.01%和 0.41%，2020 年及 2021 年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上述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产品复杂程度、加工精度、产能安排等多个维度，并结合料、工、费等综合制造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提供服务的交易定价综合考虑服务内容、完成时间等多个维度，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1) 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演变（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历史	备注
你我网络	2014年8月	①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7月3日：陈潮先（80%）、翁文高（20%），后经多次演变； ②现股权结构：陈潮先（30.14%）、陈和先（17.51%）、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14.60%）[注1]、黄富荣（7.25%）、陈雪（7.03%）合计持有76.53%，以及其他25个股东合计持有23.47%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2019年度合作	你我网络承继金致远、蓝印科技业务
金致远	2013年5月	①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6日：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100%）； ②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100%）； ③2018年8月7日至注销日：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77.10%）[注2]、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22.90%）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作	已注销
蓝印科技	2014年3月	①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7日：陈和先（47.06%）、黄富荣（20.26%）、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20.00%）、黄良志（12.67%）； ②2020年1月18日至注销日：陈和先（53.89%）、黄富荣（23.21%）、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22.90%）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组装、研发和销售	自2015年开始陆续合作	已注销

注1：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张升伟（70%）、郭崑（15.50%）、杨彬彬（10%）、王丽云（3.50%）和章笑笑（1%）；

注2：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刘真珍（69.98%）和陈宏昊（30.02%）。

金致远、蓝印科技、你我网络是公司关联方从事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主体公司，业务上具有承继关系。

2017年以前，陈和先与黄富荣等人以金致远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因爱奇迹拟投资入股金致远，经协商，各方于2017年将金致远重组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电子雾化设备行业自2018年起竞争加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原股东决定引入陈潮先作为新股东。为此，各方协商后同意将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的业务、资产重组至陈潮先控制的你我网络，并以你我网络作为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主体。公司2018年、2019年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关联交易对手虽然包括金致远、蓝印科技、你我网络等不同的交易主体，但相关业务具有一致性。

(2) 公司向你我网络、金致远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行业惯例，主要采取月结 30-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向金致远及你我网络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的结算周期分别为月结 60 天和月结 30 天，与其他客户的信用条件无重大差异。

由于电子雾化设备因品牌不同以及规格的差异，且公司不负责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可比市场并无相关公开的公允价格数据。

报告期内，金致远及你我网络的电子雾化设备成品供应商主要包括致尚科技和杰润科技。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致远	你我网络	合计	金致远	你我网络	合计
致尚科技	8,260.52	-	8,260.52	9,281.82	6,642.48	15,924.30
杰润科技	-	-	-	51.00	2,172.39	2,223.39
合计	8,260.52	-	8,260.52	9,332.82	8,814.87	18,147.69
致尚科技采购占比	100.00%	-	100.00%	99.45%	75.36%	87.75%

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 Sourin 旗下各品牌雾化设备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项目	向致尚科技采购平均价格		向杰润科技采购平均价格	
	2018 年度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0 月-12 月	2020 年
水滴雾化器	6.31	5.39	5.21	5.21
战舰雾化器	5.64	5.19	5.19	5.19
致纤雾化器	5.50	4.97	5.07	4.83
尖峰雾化器	-	5.53	5.17	4.90
Airplus 雾化器	-	5.75	5.53	5.52
分享雾化器	4.97	5.08	4.87	4.87
水滴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50.02	49.66	47.49	47.65
战舰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55.62	54.91	54.66	54.67
致纤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39.69	40.51	39.29	39.10
Airplus 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	53.31	51.50	51.01

同一系列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基本都存在小幅降价的情况，乃市场充分竞争的结果。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杰润科技采购的价格存在略低于向公司采购的价格的情形，系其向杰润科技采购时间晚于公司，价格略低属于正常情况。

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公司采购经加工组装的雾化设备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公司向蓝印科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费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蓝印科技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费乃双方根据具体需求，综合考虑交付成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市场并无相关公开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蓝印科技系一家集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加工组装及销售的综合型企业，2015年开始从事相关业务。2015年11月，蓝印科技与致尚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就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开发及未来量产合作事宜达成一致。

2019年2月，蓝印科技与致尚科技签订补充协议，鉴于致尚科技已按照前述合作协议开展产品设计工作，且相关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因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蓝印科技拟终止合作协议下的双方合作。补充协议约定，蓝印科技应就合作协议终止向致尚科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费、人力成本、材料成本等合计464.25万元（含税），即不含税金额为437.97万元。

公司与蓝印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后，于2016年至2017年共研发5个项目，公司考虑相关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技术开发费等历史投入成本和市场变化情况，确定补偿金额为437.97万元。该技术服务费的确定乃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根据实际已发生的成本与蓝印科技协商确定。该成本核算准确，价格公允且合理。

（4）公司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采购的电子雾化器设备部件以精密结构件、电路板、电池组、发热丝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子雾化器设备部件无可比公司披露采购价格信息，同时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2019年末未再组装生产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因此2020年无相关部件的采购。

2018年，蓝印科技逐步将其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业务转移至公司，公司为更顺利的承接相关业务，且在采购渠道尚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遂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乃经营过程中正常的采购行为。2019年末，公司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相关采购也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蓝印科技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蓝印科技采购金额	275.73	2.89%	1,500.39	17.55%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	9,262.71	97.11%	7,048.43	82.45%
合计	9,538.44	100.00%	8,548.82	100.00%

根据采购明细，并分年度对同一品号的配件不同供应商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及差异解释如下表：

单位：元/PCS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致纤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1.74	3.00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3.00
致纤 Plus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4.72	4.78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4.72	-
水滴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3.13	3.89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3.93
战舰 Body 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3.61	3.96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4.25	4.03
战舰 电池-430 毫安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	4.91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5.71
致纤 电路板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5.37	6.40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6.41
战舰 PCB 板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	7.93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9.20
致纤-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7.32	7.48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7.33	7.33
尖锋-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7.73	-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8.07	-
N-底座零件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10.97	-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11.46	-

公司向蓝印科技采购单价略大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系蓝印科技 2018 年逐步减少其加工组装业务时，将其购进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按照成本价销售给公司，以用于公司加工组装电子雾化设备成品销售给金致远。同时，公司后续陆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故由于时间的差异，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金额较小，2019 年仅为 275.73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差异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关联租赁。

1、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解除日
1	陈潮先	致尚科技	7,000.00	2019.01.16	2019.12.07
2	陈潮先、陈和先	致尚科技	1,000.00	2018.11.23	2019.11.22
3	计献辉、翁文高	春生电子	450.00	2018.03.06	2019.02.05
4	陈潮先	致尚科技	5,000.00	2019.09.29	2020.09.28
5	陈潮先	致尚科技	5,000.00	2021.02.02	2022.02.02
6	陈潮先	致尚科技	22,800.00	-	-
7	陈潮先	致尚科技	9,000.00	2021.08.27	-
8	陈潮先、陈丽君	致尚科技	5,000.00	2021.11.03	-
9	陈潮先	致尚科技	5,000.00	2022.1.19	-

上述第 1-5 项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均为银行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1-5 项担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担保责任亦随主债务履行完毕而解除，第 7 项担保的银行授信协议正在履行中；第 6 项担保系陈潮先为公司购买电连技术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的履约担保；第 8 项及第 9 项担保的银行授信尚未产生借款。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计乐强	房屋建筑物	-	-	29.98
-----	-------	---	---	-------

报告期内，春生电子承租计乐强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租赁行为的市场价格为参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最终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公司于 2019 年向金致远和你我网络销售经加工的电子雾化设备 9,281.82 万元和 6,642.48 万元。金致远及你我网络的客户为电子雾化设备专业经销商，以境外销售为主，国内客户主要为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金致远	货款	-	-	-
预付账款	金致远	货款	-	-	-
应收账款	你我网络	货款	-	-	51.48
应收账款	景创电子	货款	-	-	1.83
应收账款	福可喜玛	货款	26.20	1.34	-
应付账款	蓝印科技	货款	-	-	-
应付账款	旭诚电子	货款	42.24	23.03	45.67
应付账款	唯佳电子	货款	0.08	0.19	22.28
应付账款	福可喜玛	货款	57.99	2.82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2019 年，公司对关联方金致远、你我网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4.45%，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13.75%。关联方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公司具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2019 年末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不再经营电子雾化设备业务，2020 年上述关联交易不再产生。202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939.85 万元，主要来源于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因此，减少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各家关联公司的经营运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均与公司独立分开，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2、不存在关联方经营性资金非正常占用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根据合同及订单的规定收取或支付款项，向金致远及你我网络销售时按照到货签收后在规定的账期内收取款项；向蓝印科技采购时在规定的账期内支付款项，不存在关联方经营性资金非正常占用的情形。

3、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多年，其名下控制或者关联的企业数量较多，产生业务收入的主要为公司和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公司虽于2019年与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发生关联交易，但其交易出发点是基于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的企业，有能力生产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故相关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4、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金致远、你我网络及蓝印科技等关联方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进行相关交易，交易价格公允。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你我网络、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监督。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承诺：如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企业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经责令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从

本人应当取得的工资、津贴等全部薪酬收入扣减不超过 50% 的金额，直接用于消除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300号”《审计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362,368.90	269,014,727.03	81,846,28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0,970.46	-	1,000,000.00
应收票据	1,282,167.95	90,616.85	556,831.00
应收账款	273,486,266.93	163,656,953.04	126,418,822.00
应收款项融资	5,099,316.39	11,449,186.96	3,307,371.96
预付款项	1,647,723.16	1,778,970.67	1,541,450.15
其他应收款	9,104,866.54	9,230,021.34	3,267,083.37
存货	80,800,736.99	43,500,645.75	31,911,894.65
其他流动资产	4,159,696.09	2,500,577.89	687,808.29
流动资产合计	606,894,113.41	501,221,699.53	250,537,542.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066,566.48	49,706,565.15	-
固定资产	84,160,639.67	79,864,224.61	66,378,832.75
在建工程	13,662,706.45	5,435,756.40	4,199,431.29
使用权资产	39,806,317.77	-	-
无形资产	30,278,245.17	31,063,550.04	4,486,293.12
长期待摊费用	3,388,152.35	4,782,837.47	6,055,84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8,105.28	1,912,171.31	2,904,12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08,425.83	1,254,979.00	852,4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899,159.00	174,020,083.98	84,877,000.8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867,793,272.41	675,241,783.51	335,414,54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1,726.84	-	-
应付账款	144,339,886.32	123,112,784.99	77,853,764.52
预收款项	-	-	182,139.45
合同负债	126,538.28	278,216.44	-
应付职工薪酬	10,044,981.74	7,155,178.46	9,014,776.99
应交税费	4,888,927.66	2,585,617.46	2,806,960.89
其他应付款	324,730.87	646,757.29	748,54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3,212.78	-	-
其他流动负债	15,983.97	6,974.50	-
流动负债合计	196,765,988.46	133,785,529.14	120,606,187.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5,051,837.72	-	-
递延收益	541,593.81	647,411.38	753,22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190.44	345,150.89	365,75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60,621.97	992,562.27	1,118,985.87
负债合计	233,726,610.43	134,778,091.41	121,725,173.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510,695.00	96,510,695.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3,326,739.28	302,278,097.33	57,121,339.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90,799.55	-314,293.37	103,229.50
盈余公积	18,080,376.58	9,549,775.80	4,412,792.82
未分配利润	215,758,051.57	132,439,417.34	72,052,00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066,661.98	540,463,692.10	213,689,370.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066,661.98	540,463,692.10	213,689,37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7,793,272.41	675,241,783.51	335,414,543.6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4,833,655.81	498,671,901.65	462,158,554.15
其中：营业收入	614,833,655.81	498,671,901.65	462,158,554.15
二、营业总成本	520,350,230.29	432,414,744.97	424,990,399.17
其中：营业成本	431,359,120.58	350,637,469.60	357,022,831.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431,932.38	2,502,386.22	2,709,842.28
销售费用	9,735,588.18	7,982,489.69	10,548,668.60
管理费用	36,429,923.01	33,290,139.88	34,358,582.41
研发费用	27,844,310.08	22,465,225.59	20,062,042.71
财务费用	11,549,356.06	15,537,033.99	288,431.27
其中：利息费用	3,874,304.20	1,122,845.43	889,496.32
利息收入	1,374,433.86	1,448,402.21	121,000.33
加：其他收益	5,395,555.03	6,077,838.33	2,774,64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1,225.70	4,969,676.83	4,24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0,001.33	4,940,940.1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0,643.6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09,721.84	-2,675,266.90	2,672,85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9,365.53	-762,282.00	-2,087,48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839.96	-24,657.63	-120,562.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428,602.46	73,842,465.31	40,411,853.00
加：营业外收入	122,841.36	587,405.92	174,142.25
减：营业外支出	467,025.43	722,549.70	1,126,779.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84,418.39	73,707,321.53	39,459,215.45
减：所得税费用	11,235,183.38	8,182,930.06	3,956,39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49,235.01	65,524,391.47	35,502,821.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49,235.01	65,524,391.47	35,502,821.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49,235.01	65,524,391.47	35,502,821.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5,092.92	-417,522.87	59,06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5,092.92	-417,522.87	59,066.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5,092.92	-417,522.87	59,066.4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5,092.92	-417,522.87	59,066.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554,327.93	65,106,868.60	35,561,88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54,327.93	65,106,868.60	35,561,88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5	0.77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5	0.77	0.4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111,054.92	476,434,096.24	575,880,54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79,075.13	20,542,218.43	8,832,80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1,555.97	8,007,828.89	4,012,2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541,686.02	504,984,143.56	588,725,64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531,255.42	330,280,486.32	403,000,53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97,178.68	72,458,884.19	61,656,88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55,636.59	15,932,489.76	15,009,52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3,320.09	23,993,083.98	30,081,03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267,390.77	442,664,944.25	509,747,9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704.75	62,319,199.31	78,977,67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1,224.37	28,736.68	4,2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1,794.57	20,446.60	699,886.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4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14,418.94	1,049,183.28	10,704,13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59,000.23	53,201,507.66	29,888,4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44,765,625.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51.37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41,551.60	97,967,132.66	40,888,46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7,132.66	-96,917,949.38	-30,184,32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9,900,000.00	4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70,900,000.00	4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900,000.00	3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2,337.50	1,122,845.43	1,534,23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6,239.87	94,339.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8,577.37	41,117,185.05	33,434,23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1,422.63	229,782,814.95	6,965,76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3,494.72	-8,015,619.17	530,02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34,909.49	187,168,445.71	56,289,13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14,727.03	81,846,281.32	25,557,15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79,817.54	269,014,727.03	81,846,281.32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容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认为：致尚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致尚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确定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存在内销以及出口两种模式，国内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以 VMI、非 VMI 模式为主，出口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以 DDU、FOB 为主。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和询问企业相关人员，检查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对比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以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⑤独立获取银行流水等外部资料，验证客户回款的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从

而确认销售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客户访谈，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

⑦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致尚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2,819,911.9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9,333,645.0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3,486,266.9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2,610,363.8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953,410.7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3,656,953.0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3,418,572.7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999,750.7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6,418,822.00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针对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前瞻性信息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利润总额的 5% 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对信息产业的扶持，同时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

速，并持续向精巧化、智能化及多用途化发展，相关产业应用迅速扩大，产品应用也不断的加深，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快速增长。因此，国家政策导向、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及响应能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先进性与产品品质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及外包加工成本。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0%以上，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生产工人工资水平的波动及外协加工费用的上涨也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2%、15.90%和 13.92%，其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仍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从明细构成来看，人力成本的波动以及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其他主要因素为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利润也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预示着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毛利率是公司研发设计能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能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变动。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

（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春生电子	是	是	是
香港春生	是	是	是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

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

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

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

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

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

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

组合 2：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

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

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

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5	4.75-1.9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

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会计政策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

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

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销售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的相关约定或行业中的交易习惯，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内销 VMI 模式：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公司以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按月确认收入。

(2) 内销非 VMI 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外销主要分为两种贸易形式，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DDU：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单、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FOB：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口岸，待货物结关装船后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对比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及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胜蓝股份	<p>(1) 内销非 VMI 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2) 内销 VMI 模式：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设立的 VMI 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以每月汇总的领用单及双方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按月结算收入。</p>	<p>(1) 外销非 VMI 模式：根据不同的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1) FCA：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待货物结关、承运人接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承运人签收单、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2) DDU：履行海关备案手续后，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客户签收单、海关备案手续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3) FOB：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码头，待货物结关装船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货运提单、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2) 外销 VMI 模式：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交货，客户将货物存放于其设立的 VMI 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以每月汇总的领用单及双方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按月结算收入。</p>
得润电子	<p>将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对账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p>	<p>主要分为三种形式：1) 直接出口，货物经报关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2) 出口到相关保税园区客户代管仓，每月根据代管仓出货记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确认收入；3) 转厂出口，全月汇总报关，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确认收入。</p>
创益通	<p>(1) 签收并对账确认收入：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交易双方需要进行对账确认的，公司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公司还需对上月或当月货物发出、签收情况进行对账。公司在与客户就货物发出与签收情况对账无误时确认收入。(2) 签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将货物运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3) VMI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工厂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将 VMI 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要求公司将 VMI 货物从指定仓库送至其指定的工厂，公司将送达指定工厂的货物金额确认当月收入。</p>	<p>(1) 直接出口，主要采用 FOB（船上交货）、FCA（货交承运人）、DAP（目的地交货）和 DDP（目的地完税后交货）等结算方式，在 FOB 或 FCA 的结算方式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在 DAP 或 DDP 的结算方式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2) 出口到相关保税园区客户代管仓，每月根据出货记录及报关单确认收入。(3) 转厂出口，全月汇总报关，每月根据出货记录及报关单确认收入。</p>
意华股份	<p>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根据</p>	<p>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FCA 结算方式的，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p>

公司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双方对账确认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移给购买方的时点；出口业务采用 DDP 结算方式的，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运送到目的地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指定货物，送到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并签署 VMI 协议。只有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公司产品后，才能确定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完成，每月末公司对领用部分的数量、单价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的差异情况

公司内销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每月的对账单，与胜蓝股份、意华股份不存在差异。与创益通存在形式上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上的差异，系创益通与其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相关约定及具体执行的销售流程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内销非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签收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公司外销 FOB 模式及 DDU 模式下收入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依据会计准则并结合具体的业务模式、销售合同（协议）、客户交易习惯、行业惯例等制定了符合各公司实际情况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处理或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主要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交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不含设备采购）		财务报表列示情况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会计处理方法	销售占比	采购占比 [注 1]	
东莞市联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连接器部件	230.47	游戏机连接器	1,114.11	委托加工	/	2.36%	公司向东莞联铎销售连接器部件，用于生产游戏机连接器；东莞联铎向公司提供相关游戏机连接器的加工组装服务，销售与采购业务相关联。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东莞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滑轨部件	735.81	电子连接器、滑轨	6,199.53	委托加工	/	14.57%	公司向电连技术销售 FPC 部件，用于滑轨产品生产；电连技术向公司提供相应滑轨成品的加工组装服务，销售与采购业务相关联。
	2020 年	滑轨部件	2,602.86	电子连接器、滑轨	16,927.69	委托加工	/	47.69%	
	2019 年	滑轨部件	908.21	电子连接器、滑轨	8,036.63	委托加工	/	26.01%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2021 年	螺母、多芯 V 槽等精密加工服务	297.82	/	/	/	0.48%	/	公司向富晋精密提供多芯 V 槽等精密加工服务，并提供配套异型螺母销售，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2018-2019 年公司主要向富晋精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2020 年采购线材类部件用于生产光纤连接器，上述销售与采购业务相互独立。
	2020 年	螺母、多芯 V 槽等精密加工服务	1,916.03	线材类部件	0.59	独立购销	3.84%	/	
	2019 年	螺母、多芯 V 槽等精密加工服务	3,047.12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4,631.89	独立购销	6.59%	16.90%	
SENKO	2021 年	光纤连接器	5,868.22	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部件	1,065.32	独立购销	9.54%	2.84%	公司向 SENKO 销售光纤连接器产品，2020 年、2021 年 SENKO 向公

	2020 年	光纤连接器	1,209.39	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部件	259.34	独立购销	2.43%	0.86%	公司提供光纤连接器所需的 MT 插芯等配件，主要原因系 SENKO 对光纤连接器上游核心材料进行了产业布局，公司与 SENKO 之间均签订了独立购销合同。
	2019 年	/	/	耗材及配件	0.52	/	/	/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不锈钢型材	2,156.53	金属制品	6,583.80	委托加工	/	11.81%	公司向东莞硕辰销售不锈钢型材，东莞硕辰按照工艺要求加工成金属制品，公司向其采购后用于滑轨产品的进一步加工和组装，上述销售与采购业务相关联。
	2020 年	不锈钢型材	238.81	金属制品	550.96	委托加工	/	1.04%	
	2019 年	/	/	电子连接器	31.54	/	/	0.12%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精密结构件、金属材料	337.97	金属制品	539.95	委托加工	/	0.54%	公司向鸿鑫精密销售不锈钢原材料，鸿鑫精密按照工艺要求加工成金属制品，公司向其采购后用于滑轨产品的进一步加工和组装，上述销售与采购业务相关联。
	2020 年	精密结构件、机加件等	730.66	金属制品	36.19	独立购销	1.47%	0.12%	
	2019 年	/	/	钨钢及 CNC、其他	57.79	/	/	0.21%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	/	/	/	/	/	/	公司向蓝印科技提供模具开发服务，蓝印科技向公司提供电子雾化
	2020 年	/	/	/	/	/	/	/	

	2019年	技术开发服务	437.97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302.46	独立购销	0.95%	1.10%	设备部件，双方业务均源于自身业务需求，不具有关联性。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租金收入、刀具等	44.73	机加件	2.96	独立购销	0.07%	0.01%	公司2019年向华凯盛销售其生产设备所需的钻头，2020年主要为收取租金收入，并向其销售少量刀具，华凯盛为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CNC机加件加工服务，双方购销均源于自身业务需求，不具有关联性。
	2020年	租金收入、刀具等	197.73	机加件	193.34	独立购销	0.40%	0.64%	
	2019年	钻头	125.69	机加件	287.56	独立购销	0.27%	1.05%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	/	委托加工服务、线材等	1,573.68	独立购销	/	4.20%	公司2020年向琦至销售的产品为无线蓝牙耳机，琦至作为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组装等精密加工服务，双方购销均源于自身业务需求，不具有关联性。
	2020年	无线蓝牙耳机	48.98	委托加工服务、线材等	2,197.38	独立购销	0.10%	7.32%	
	2019年	/	/	委托加工服务、线材等	2,518.69	/	/	9.19%	
东莞市天元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	/	/	/	/	/	/	公司2018年向天元通销售板材，天元通为公司提供螺母，均为贸易业务，双方购销均来源于自身业务需求。
	2020年	/	/	螺母类	8.75	/	/	0.03%	
	2019年	/	/	螺母类	341.38	/	/	1.25%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	/	/	/	/	/	/	公司主要向杰润科技收取租金收入，2019年销售少量设备及治具，杰润科技向公司提供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双方业务均源于自身业务需求，不具有关联性。
	2020年	租金收入	186.70	/	-0.92 [注2]	/	0.37%	-	
	2019年	设备、租金收入	72.26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1,641.91	独立购销	0.16%	5.99%	

东莞市正合普力生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	电子连接器	46.48	电子连接器	81.91	独立购销	0.08%	0.22%	公司向东莞正合普力生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子连接器中的开关和插座，向其采购的主要为电子连接器中的弹簧针，双方业务不具有关联性。
	2020年	电子连接器	121.22	电子连接器	1.08	独立购销	0.24%	-	
	2019年	电子连接器	257.41	电子连接器	40.36	独立购销	0.56%	0.15%	
杭州临安三齐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	租金收入	10.43	螺母类	0.31	独立购销	0.02%	0.00%	公司对临安三齐主要为租金收入，临安三齐为公司提供螺母类材料，双方业务不具有关联性。
	2020年	/	/	螺母类	26.84	/	/	0.09%	
	2019年	/	/	螺母类	158.99	/	/	0.58%	
深圳市准骏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精密加工服务	0.00	/	/	独立购销	/	/	公司对准骏销售的主要为精密加工服务，准骏为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双方业务不具有关联性。
	2020年	精密加工服务	1,840.59	包装材料	0.32	独立购销	3.69%	-	
	2019年	精密加工服务	967.19	/	-	/	2.09%	/	

注 1：会计处理方法为委托加工业务部分采购占比以抵消后净额列示；

注 2：2020 年为价差调整。

(1) 对电连技术、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①公司销售给电连技术、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硕辰”）、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精密”）、东莞市联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联铎”）的产品均为对方需向公司交付最终产品的组件或原材料，该部分材料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价格之间有一定关联性，从实质上来看，该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最终由公司承担；

②公司对最终交付产品具有销售定价权，并承担最终产品对外销售形成账款的信用风险；

③公司将组件或原材料交付电连技术、东莞硕辰、鸿鑫精密后，对方结合其他材料形成最终产品销售给公司，实质上为委托加工业务。

故发行人对电连技术、东莞硕辰、鸿鑫精密、东莞联铎的销售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2) 对 SENKO 采购与销售业务按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分别向 SENKO 销售光纤连接器等合计 1,209.39 万元、5,868.22 万元，向 SENKO 采购 MT 插芯等配件合计 259.34 万元、1,065.32 万元。所采购的配件其中大部分用于生产销售给 SENKO 光纤连接器，采购的配件与销售的最终产品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向 SENKO 采购 MT 插芯等配件，主要原因系 SENKO 对光纤连接器上游核心材料需要进行质量管控，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向 SENKO 采购的 MT 插芯等配件价格，由公司和 SENKO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公允。公司除了在生产 SENKO 的产品中使用该等配件外，在其他客户中亦根据需要使用该等配件，说明该等配件交付给公司后获得了其控制权，由公司对插芯等配件进行管理和核算，承担生产过程中损耗、存货管理不善及备货呆滞导致的备货风险，SENKO 并未保留继续管理权；

③公司销售的光纤连接器的价格由公司与 SENKO 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并不根据 MT 插芯等配件价格联动调整；

④公司销售光纤连接器业务与采购 MT 插芯等配件业务，分别与 SENKO 公司不同部门进行商务洽谈，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计算账期并支付款项，采购合同中并未约定所采购的配件只能用于 SENKO 公司产品的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自 MT 插芯等配件验收后取得控制权，并承担其有关风险，通过将 MT 插芯等配件、其他材料与生产、检测等多工序进行整合，形成光纤连接器成品，再向 SENKO 提供光纤连接器，公司在交付光纤连接器前拥有其控制权，为合同的主要责任人。符合新收入确认准则中对于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的要求，按独立购销业务处理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①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均来源于自身业务需求，公司与其他客户之间的购、销的产品或服务完全不同，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亦未通过“采购业务”购回，不具有关联性；

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分别签订了独立购销合同，定价按照市场化定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采购后物料控制权即转移给公司；

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履行相应的物料保管义务，并承担加工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和价格波动风险；

④公司对最终产品具有完整销售定价权，并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款项的信用风险。

故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

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九）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参考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确定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

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

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⑤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

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61,185.35元、预收款项-182,139.45元、其他流动负债20,954.10元。

⑥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

资产 49,498,200.00 元、租赁负债 41,208,412.6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7,187.48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49,498,200.00 元、租赁负债 41,208,412.6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7,187.48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9,498,200.00	49,498,200.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9,498,200.00	49,498,2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80%	5.8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41,208,412.65	41,208,412.65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7,187.48	4,767,187.48
租赁负债	36,441,225.17	36,441,225.17

⑦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五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将股份支付确认方法由一次性确认修改为按服务期限摊销确认。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如下追溯：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374.38	-379.72	-85.55

盈余公积	45.89	41.93	9.12
未分配利润	328.49	337.79	7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36.13	27.33	3.70
管理费用	-48.36	-334.24	-89.26
研发费用	17.58	12.74	-
营业利润	-5.34	294.17	85.55
利润总额	-5.34	294.17	85.55
净利润	-5.34	294.17	85.55
综合收益总额	-5.34	294.17	85.55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84.55	39.60	5.68
资产合计	84.55	39.60	5.68
资本公积	-374.38	-379.72	-85.55
盈余公积	45.89	41.93	9.12
未分配利润	413.04	377.39	8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5	39.60	5.68

④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0.57	10.29	3.70
管理费用	-65.40	-349.37	-94.93
研发费用	15.22	10.99	-
营业利润	39.61	328.09	91.23
利润总额	39.61	328.09	91.23
净利润	39.61	328.09	91.23
综合收益总额	39.61	328.09	91.23

七、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5%、6%、9%、10%、11%、13%、16%、17%；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口退税率 5%、9%、10%、13%、15%、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适用税率分别调整为13%、9%，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15%
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8.25%、16.50%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2019年12月9日获取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2054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9年至2021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本公司之子公司春生电子2018年11月30日获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03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春生电子2021年12月16日获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0087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春生电子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至2024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

（3）香港春生为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2018年4月1日之前统一

执行 16.50% 的利得税税率，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 16.50% 征税。

八、分部报告信息

（一）业务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41,260.84	67.71%	30,087.17	61.41%	14,590.16	32.11%
其中：滑轨	30,441.13	49.95%	27,170.67	55.46%	12,204.48	26.86%
游戏机连接器	7,675.54	12.60%	1,910.89	3.90%	2,344.20	5.16%
其他零部件	3,144.17	5.16%	1,005.61	2.05%	41.48	0.09%
连接器	17,846.76	29.29%	12,187.00	24.88%	8,377.63	18.44%
其中：电子连接器	11,198.01	18.38%	10,714.82	21.87%	8,362.02	18.40%
光纤连接器	6,648.75	10.91%	1,472.18	3.00%	15.61	0.03%
精密制造及其他	1,832.25	3.01%	6,718.78	13.71%	22,471.59	49.45%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351.34	0.58%	1,669.57	3.41%	1,328.99	2.92%
电子雾化设备	-	-	-	-	15,941.72	35.08%
精密加工服务	297.62	0.49%	4,021.51	8.21%	3,860.88	8.50%
配套产品销售	1,183.29	1.94%	1,027.70	2.10%	1,339.99	2.95%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45,439.38	100.00%

（二）地区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南地区	9,458.81	15.52%	11,518.28	23.51%	23,432.61	51.57%
	华东地区	2,351.84	3.86%	2,921.61	5.96%	2,039.07	4.49%
	华北地区	686.95	1.13%	2,255.12	4.60%	3,371.40	7.42%
	其他	416.73	0.68%	628.86	1.28%	813.55	1.79%
	合计	12,914.33	21.19%	17,323.88	35.36%	29,656.64	65.27%
外销	保税区外销	33,418.75	54.84%	29,650.29	60.52%	14,772.09	32.51%
	直接外销	14,606.77	23.97%	2,018.79	4.12%	1,010.65	2.22%
	合计	48,025.52	78.81%	31,669.08	64.64%	15,782.75	34.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45,439.38	100.00%

九、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况。

十、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容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98	-10.95	-4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56	604.98	277.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7.19	2.87	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	0.24	-6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780.01	597.14	170.57
所得税影响额	267.00	91.63	25.59
合计	1,513.01	505.51	144.98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08	3.75	2.08
速动比率（倍）	2.67	3.42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2%	17.71%	34.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93%	19.96%	36.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2%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7	5.60	2.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3.26	2.86
存货周转率（次）	6.67	7.89	6.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61	66.64	45.36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51.05	8,734.04	5,137.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84.92	6,552.44	3,550.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71.92	6,046.93	3,405.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53%	4.51%	4.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09	0.65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1.94	0.7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 / 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年度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	0.79	0.79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9%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2%	0.71	0.71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6%	0.43	0.4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

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1,483.37	23.29%	49,867.19	7.90%	46,215.86
营业成本	43,135.91	23.02%	35,063.75	-1.79%	35,702.28
营业利润	10,342.86	40.07%	7,384.25	82.72%	4,041.19
利润总额	10,308.44	39.86%	7,370.73	86.79%	3,945.92
净利润	9,184.92	40.18%	6,552.44	84.56%	3,550.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15.86 万元、49,867.19 万元和 61,483.3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34%，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50.28 万元、6,552.44 万元和 9,184.9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0.84%，高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聚焦毛利率较高的游戏机零部件产品，盈利能力增强所致。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系盈利能力较强的游戏机零部件收入占比提升以及滑轨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939.85	99.12%	48,992.96	98.25%	45,439.38	98.32%
其他业务收入	543.52	0.88%	874.23	1.75%	776.48	1.68%
合计	61,483.37	100.00%	49,867.19	100.00%	46,21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及精密制造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保持持续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销售、技术服务费以及部分租金收入，收入占比较低。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主要原因是：1）受益于游戏机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布局前沿技术，开发出滑轨、Tact Switch、卡槽、精准定位控制器及游戏机连接器等多款精密零部件产品，并成功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及 Facebook 等知名品牌商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游戏机零部件业务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随着国内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加快，公司于 2019 年开始独立提供光通讯相关产品解决方案，并于 2020 年顺利成为 SENKO 合格供应商，光通讯业务快速增长；3）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并在 2019 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41,260.84	67.71%	30,087.17	61.41%	14,590.16	32.11%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滑轨	30,441.13	49.95%	27,170.67	55.46%	12,204.48	26.86%
游戏机连接器	7,675.54	12.60%	1,910.89	3.90%	2,344.20	5.16%
其他零部件	3,144.17	5.16%	1,005.61	2.05%	41.48	0.09%
连接器	17,846.76	29.29%	12,187.00	24.88%	8,377.63	18.44%
其中：电子连接器	11,198.01	18.38%	10,714.82	21.87%	8,362.02	18.40%
光纤连接器	6,648.75	10.91%	1,472.18	3.00%	15.61	0.03%
精密制造及其他	1,832.25	3.01%	6,718.78	13.71%	22,471.59	49.45%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351.34	0.58%	1,669.57	3.41%	1,328.99	2.92%
电子雾化设备	-	-	-	-	15,941.72	35.08%
精密加工服务	297.62	0.49%	4,021.51	8.21%	3,860.88	8.50%
配套产品销售	1,183.29	1.94%	1,027.70	2.10%	1,339.99	2.95%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45,43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整体收入不断增长，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公司连接器产品收入亦不断增长，主要系光纤连接器业务快速发展所致。精密制造及其他板块收入 2020 年及 2021 年大幅下降，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并在 2019 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所致。

(1) 游戏机零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零部件分别实现收入 14,590.16 万元、30,087.17 万元和 41,260.84 万元，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其主要原因系：1) 游戏机行业市场增长尤其是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产品销量的增加；2)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2017 年 12 月滑轨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并在报告期内逐步放量，同时 Tact Switch、Joy-stick 等新产品也在 2020 年量产。

报告期内，游戏机零部件明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滑轨	30,441.13	73.78%	27,170.67	90.31%	12,204.48	83.65%
游戏机连接器	7,675.54	18.60%	1,910.89	6.35%	2,344.20	16.07%
其他零部件	3,144.17	7.62%	1,005.61	3.34%	41.48	0.28%
合计	41,260.84	100.00%	30,087.17	100.00%	14,590.16	100.00%

①滑轨

公司滑轨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的认证并于 2018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2019 年，滑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9,424.73 万元，增长率 339.05%；2020 年，滑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4,966.19 万元，增长率 122.63%；2021 年，滑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270.46 万元，增长率 12.04%，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扩大，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的产品销量不断上升；公司滑轨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客户持续增加对公司滑轨产品的采购，滑轨产品销量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A.报告期内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销量情况

根据 VG Chartz 统计数据，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量分别为 1,929.73 万台、2,829.39 万台和 1,968.00 万台，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Switch OLED）产品于 2021 年推出，当年销售数量为 399 万台。

B.公司滑轨产品销量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及升级版销量配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最新一代游戏机销量（万台）	1,968.00	2,829.39	1,929.73
所需母端滑轨数（万 PCS）	3,936.00	5,658.78	3,859.46
公司销售母端滑轨数（万 PCS）	1,246.76	1,847.84	762.04
占比	31.68%	32.65%	19.74%

目前，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由 1 台主机和 2 个手柄组成。其中，主机左右两边各有 1 个母端滑轨，手柄各有 1 个公端滑轨。由于 1 台主机最多可连接 8 个手柄，且一般情况下手柄使用寿命远低于主机，使得手柄数量会远超主机数量。即应用于手柄的公端滑轨需求量与游戏机销量比例难以准确量化，而应用于主机的母端滑轨需求量与游戏机销量比例固定。

报告期内，公司母端滑轨销售数量持续增加，一方面是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销量持续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在客户中占比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母端滑轨销售数量占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当期游戏主机产品销售量所需母端滑轨数量的比例为 19.74%、32.65%和 31.68%。

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Switch OLED）产品于 2021 年推出，当年销售数量为 399 万台，同期公司应用于该款产品主机滑轨销售数量为 1,416.50 万 PCS。

②游戏机连接器

公司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游戏机及索尼 PS4 等，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游戏机连接器销售收入存在波动，2021 年金额大幅提升，主要系终端客户产品更新换代及销量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S4 连接器项目	索尼于 2013 年 11 月推出 PS4，截至目前仍处于销售的状态。春生电子 2015 年开始为该项目供应连接器产品，处于持续生产及销售的状态。	630.14	782.48	1,664.71
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	应用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为该项目供应连接器产品，处于持续生产及销售的状态。	786.79	1,033.31	601.46
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项目	应用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发行人 2020 年开始为该项目供应连接器产品，2021 年批量供应。	5,759.89	0.23	-
其他	应用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其他款游戏机等，销售情况受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变化影响。	498.72	94.87	78.04
合计		7,675.54	1,910.89	2,344.20

报告期内，索尼 PS4 连接器项目收入分别为 1,664.71 万元、782.48 万元和 630.14 万元。而同期，根据 VG Chartz 统计数据，PS4 全球销量分别为 1,424.05 万台、859.70 万台和 217.27 万台。公司 PS4 连接器项目收入与 PS4 全球销量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 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供应游戏机连接器产品，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收入与 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销量变动趋势一致；N 公司于 2021 年推出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公司配套供应的游戏机连机器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21 年游戏机连接器收入大幅增长。

A.游戏机连接器与游戏主机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

游戏主机所需的游戏机连接器数量和种类繁多，不同终端客户旗下的不同系列的游戏主机及同一系列的游戏主机所需的游戏机连接器均存在差异。游戏机连

连接器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品类的游戏机连接器在结构性能、精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游戏机连接器主要品类与游戏主机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如下表：

终端客户	主机型号	品类	游戏机连接器与游戏主机之间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年度收入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	最新一代游戏机	D	4	3.72	0.67	3.48
		E	1	626.03	865.58	464.19
		F	1	157.04	167.06	133.79
	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	G	1	568.64	0.09	-
		H	1	1,270.49	0.14	-
		I	1	3,920.76	-	-
索尼	PS4	J	1	630.14	782.48	1,664.71
	PS5	K	1	75.42	-	-
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等	其他款游戏机	/	/	423.29	94.87	78.04
合计				7,675.54	1,910.89	2,344.20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 N 公司旗下游戏机及索尼 PS4 等，品类众多，各品类游戏机连接器与对应的游戏主机之间的数量配比关系有 1:1 及 4:1 等情况，具体关系视游戏主机的配置及结构而决定。

B. 游戏机连接器销售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连接器收入分别为 2,344.20 万元、1,910.89 万元和 7,675.54 万元，主要应用于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及升级版和索尼 PS4。

公司游戏机连接器销售收入主要受终端客户游戏主机产品更新迭代及生命周期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

a. 伴随着 N 公司旗下主流型号游戏机的更新迭代，公司游戏机连接器收入来源逐步由最新一代游戏机转变为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

b. 受索尼旗下 PS4 游戏机的生命周期变化影响，公司应用于该主机旗下的游戏机连接器收入不断下降。

公司游戏机连接器产品虽受终端游戏机更新迭代及生命周期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持续深入，销售仍具有稳定性和连续

性。

③其他零部件

公司其他零部件产品包括应用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产品的 Tact Switch、卡槽以及应用于 Facebook 旗下 Oculus 品牌 VR/AR 产品中控制手柄的 Joy-sitck 产品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 Tact Switch、卡槽及 Joy-sitck 产品顺利通过终端客户的检验或认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2020 年公司其他零部件业务增长较快。

(2) 连接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分别实现收入 8,377.63 万元、12,187.00 万元和 17,846.76 万元，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其主要原因系：1) 电子连接器业务开拓的新客户带动了订单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电子连接器收入上升；2) 公司 2019 年开始自行生产光纤连接器，2020 年及 2021 年该产品增速较大，促进了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光纤连接器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连接器	11,198.01	62.75%	10,714.82	87.92%	8,362.02	99.81%
光纤连接器	6,648.75	37.25%	1,472.18	12.08%	15.61	0.19%
合计	17,846.76	100.00%	12,187.00	100.00%	8,377.63	100.00%

①电子连接器

公司电子连接器主要为专业音响类连接器及通用类连接器等，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5,089.52	45.45%	4,929.44	46.01%	3,927.47	46.97%
汽车类连接器	1,755.03	15.67%	530.68	4.95%	81.26	0.97%
通用类连接器	4,353.45	38.88%	5,254.71	49.04%	4,353.29	52.06%
合计	11,198.01	100.00%	10,714.82	100.00%	8,362.02	100.00%

A.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报告期内，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对客户欧科电子和安费诺的收入变化影响。报告期内，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收入分客户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	1,136.64	1,383.59	702.64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78.92	1,212.52	735.05
其他客户	2,773.97	2,333.32	2,489.78
合计	5,089.52	4,929.44	3,927.47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科电子销售收入变化系欧科电子采购数量变化所致。欧科电子系全球知名音响设备制造商百灵达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产品需求较为稳定，欧科电子 2018 年采购备货数量较大，2019 年消耗库存产品，2020 年及 2021 年正常采购。公司向欧科电子 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1,325.80 万元，与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收入差异较小。

公司对安费诺销售收入 2020 年大幅增加，系安费诺增加采购订单所致。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B.通用类连接器

报告期内，通用类连接器收入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901.42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新增客户江苏奥凯森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所产生，2021 年以来交易金额减少。

C.汽车类连接器

报告期内，汽车连接器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 2020 年新增汽车行业客户清联同创，并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产生销售收入 476.09 万元和 1,620.81 万元。

②光纤连接器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自行生产光纤连接器，当年实现收入 15.6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顺利成为 SENKO 合格供应商并于 2020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公司光纤连接器实现收入分别为 1,472.18 万元和 6,648.75 万元，其中来自于 SENKO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09.39 万元和 5,868.22 万元。

(3) 精密制造及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及其他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22,471.59 万元、6,718.78 万元和 1,832.2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受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影响：1) 2019 年末公司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2020 年和 2021 年该类业务未有收入贡献；2) 报告期内利润率较低的精密加工服务、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规模削减。

报告期内，精密制造及其他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351.34	19.18%	1,669.57	24.85%	1,328.99	5.91%
电子雾化设备	-	-	-	-	15,941.72	70.94%
精密加工服务	297.62	16.24%	4,021.51	59.85%	3,860.88	17.18%
配套产品销售	1,183.29	64.58%	1,027.70	15.30%	1,339.99	5.96%
合计	1,832.25	100.00%	6,718.78	100.00%	22,471.59	100.00%

①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公司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主要产品包括钨钢合金刀具、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各类陶瓷、塑料、金属等机加工结构件等，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鑫迪科技等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收入金额较小，2021 年度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已于 2021 年上半年停止精密结构件-机加工及金属铣削刀具业务，仅开展精密结构件-组装业务所致。

②电子雾化设备

公司电子雾化设备的客户为你我网络及金致远等企业。随着电子雾化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 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收入较大，2019 年销售收入达 15,941.72 万元。2019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③精密加工服务

公司精密加工服务为向富士康集团提供的精密加工服务，主要为加工工艺较为简单的尾纤及光跳线等产品。2021 年收入金额较小，系公司主动削减该利润率较低的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已停止。

④配套产品销售

公司配套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异型螺母、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及嘉实多油品等，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配套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有所下降，系公司主动削减该利润率较低的业务规模所致。具体产品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异型螺母类产品	0.19	0.02%	40.90	3.98%	691.23	51.58%
山特维克系列刀具	587.04	49.61%	498.16	48.47%	325.16	24.27%
嘉实多油品	446.56	37.74%	309.82	30.15%	323.61	24.15%
其他	149.49	12.63%	178.82	17.40%	-	-
合计	1,183.29	100.00%	1,027.70	100.00%	1,339.99	100.00%

报告期内，异型螺母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系公司主动削减该产品销售规模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南地区	9,458.81	15.52%	11,518.28	23.51%	23,432.61	51.57%
	华东地区	2,351.84	3.86%	2,921.61	5.96%	2,039.07	4.49%
	华北地区	686.95	1.13%	2,255.12	4.60%	3,371.40	7.42%
	其他	416.73	0.68%	628.86	1.28%	813.55	1.79%
	合计	12,914.33	21.19%	17,323.88	35.36%	29,656.64	65.27%
外销	保税区外销	33,418.75	54.84%	29,650.29	60.52%	14,772.09	32.51%
	直接外销	14,606.77	23.97%	2,018.79	4.12%	1,010.65	2.22%
	合计	48,025.52	78.81%	31,669.08	64.64%	15,782.75	34.73%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45,439.38	100.00%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7%、35.36%和 21.19%，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3%、64.64%和 78.81%。公司已形成以外销为主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加，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集团。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1,669.08 万元和 48,025.52 万元，以保税区交

货的外销收入为主，主要系滑轨产品主要交货至烟台保税港区的烟台富士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滑轨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外销收入大幅增长，内外销金额及占比变化符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特点。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税区外销	直接外销	外销金额合计	占比	保税区外销	直接外销	外销金额合计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33,016.80	7,623.88	40,640.67	84.62%	29,213.09	0.19	29,213.28	92.25%
其中：滑轨	25,220.97	5,128.90	30,349.88	63.20%	27,098.53	-	27,098.53	85.57%
游戏机连接器	5,292.70	2,287.61	7,580.31	15.78%	1,841.91	0.19	1,842.09	5.82%
其他零部件	2,503.12	207.36	2,710.48	5.64%	272.66	-	272.66	0.86%
连接器	302.56	6,979.30	7,281.85	15.16%	255.63	2,010.20	2,265.83	7.15%
其中：电子连接器	302.56	965.25	1,267.81	2.64%	255.63	808.80	1,064.44	3.36%
光纤连接器	-	6,014.05	6,014.05	12.52%	-	1,201.39	1,201.39	3.79%
精密制造及其他	99.40	3.60	103.00	0.21%	181.56	8.41	189.97	0.60%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	3.60	3.60	0.01%	-	8.41	8.41	0.03%
电子雾化设备	-	-	-	-	-	-	-	-
精密加工服务	-	-	-	-	-	-	-	-
配套产品销售	99.40	-	99.40	0.21%	181.56	-	181.56	0.57%
合计	33,418.75	14,606.77	48,025.52	100.00%	29,650.29	2,018.79	31,669.08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保税区外销	直接外销	外销金额合计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14,534.65	0.01	14,534.65	92.09%
其中：滑轨	12,204.48	-	12,204.48	77.33%
游戏机连接器	2,291.69	0.01	2,291.69	14.52%
其他零部件	38.48	0.00	38.48	0.24%
连接器	237.45	979.16	1,216.60	7.71%
其中：电子连接器	237.45	979.16	1,216.60	7.71%
光纤连接器	-	-	-	-
精密制造及其他	-	31.49	31.49	0.20%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	31.49	31.49	0.20%
电子雾化设备	-	-	-	-
精密加工服务	-	-	-	-
配套产品销售	-	-	-	-
合计	14,772.09	1,010.65	15,78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以及配套产品销售，以游戏机零部件为主。

4、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682.83	14.25%	5,342.47	10.90%	8,805.53	19.38%
第二季度	13,088.36	21.48%	11,099.63	22.66%	10,933.78	24.06%
第三季度	20,164.52	33.09%	17,284.64	35.28%	13,915.53	30.62%
第四季度	19,004.14	31.19%	15,266.21	31.16%	11,784.54	25.93%
合计	60,939.85	100.00%	48,992.96	100.00%	45,439.3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国内外传统节日及促销活动多集中于下半年，例如元旦、圣诞、双十一、黑色星期五等，下游客户普遍在节庆日较多的下半年推出新产品，因此产品销售高峰也多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吻合。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868.40	99.38%	34,496.74	98.38%	35,162.48	98.49%
其他业务成本	267.52	0.62%	566.99	1.62%	539.80	1.51%
合计	43,135.91	100.00%	35,063.75	100.00%	35,70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8%以上，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27,133.30	63.29%	19,864.22	57.58%	8,846.51	25.16%
其中：滑轨	18,672.39	43.56%	18,002.70	52.19%	7,970.99	22.67%
游戏机连接器	6,005.37	14.01%	899.49	2.61%	852.99	2.43%
其他零部件	2,455.54	5.73%	962.03	2.79%	22.52	0.06%
连接器	14,140.09	32.98%	9,074.02	26.30%	6,094.83	17.33%
其中：电子连接器	8,434.72	19.68%	8,062.94	23.37%	6,084.67	17.30%
光纤连接器	5,705.36	13.31%	1,011.08	2.93%	10.16	0.03%
精密制造及其他	1,595.01	3.72%	5,558.50	16.11%	20,221.14	57.51%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299.91	0.70%	1,556.92	4.51%	1,328.99	3.78%
电子雾化设备	-	-	-	-	14,495.55	41.22%
精密加工服务	242.11	0.56%	3,099.67	8.99%	3,228.11	9.18%
配套产品销售	1,052.99	2.46%	901.91	2.61%	1,168.50	3.32%
合计	42,868.40	100.00%	34,496.74	100.00%	35,16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720.68	67.00%	24,481.74	70.97%	24,555.27	69.83%
人工成本	4,856.75	11.33%	3,591.45	10.41%	3,005.41	8.55%
制造费用	4,941.89	11.53%	2,705.46	7.84%	2,428.15	6.91%
外协加工费	4,349.08	10.15%	3,718.10	10.78%	5,173.65	14.71%
合计	42,868.40	100.00%	34,496.74	100.00%	35,16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整体上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外协加工费受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占比有所下降。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采购成本	5,508.96	19.18%	14,368.00	58.69%	7,025.82	28.61%
外购成品成本	7,574.60	26.37%	2,658.54	10.86%	2,271.04	9.25%
金属材料	3,760.78	13.09%	1,023.71	4.18%	807.74	3.29%

塑胶材料	1,879.34	6.54%	943.72	3.85%	751.42	3.06%
FPC 部件	3,957.75	13.78%	3,052.36	12.47%	908.21	3.70%
金属部件	2,500.73	8.71%	1,361.10	5.56%	551.87	2.25%
塑胶部件	2,129.40	7.41%	492.80	2.01%	27.43	0.11%
线材	645.55	2.25%	136.67	0.56%	2.22	0.01%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	-	-	-	12,121.90	49.37%
其他	763.57	2.66%	444.84	1.82%	87.63	0.36%
合计	28,720.68	100.00%	24,481.74	100.00%	24,555.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明细变动主要原因系各类型的业务采取的经营模式以及材料耗用不同，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明细变动和各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构成变动情况：①2019年至2020年，OEM采购成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9年至2020年滑轨业务主要采取OEM方式，滑轨业务收入占比增长导致OEM采购成本占比增长，2021年OEM采购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滑轨业务自制占比增加，OEM采购占比下降；②2019年、2020年外购成品成本较为稳定，主要系异型螺母类产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021年外购成品成本占比较2020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部分连接器产品采取成品外购方式；③金属材料、FPC部件占比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滑轨业务收入增长，相应的金属材料及核心部件FPC耗用量增长；④电子雾化设备部件2019年度金额及占比较高，2020年及之后金额为0，系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于2019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2）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3,005.41万元、3,591.45万元和4,856.7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5%、10.41%和11.33%，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人工成本金额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生产工人人数增加及人均薪酬上升所致。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48.90	21.22%	535.62	19.80%	544.21	22.41%
折旧及摊销	1,118.38	22.63%	457.63	16.92%	582.06	23.97%
低值易耗品耗用	816.53	16.52%	513.91	19.00%	427.47	17.60%
模具维修及加工费	306.07	6.19%	220.73	8.16%	183.82	7.57%
水电费	341.27	6.91%	211.21	7.81%	217.67	8.96%
租赁费	-	-	119.30	4.41%	148.64	6.12%
运输费用及报关费	523.48	10.59%	380.99	14.08%	/	/
其他	787.27	15.93%	266.07	9.83%	324.28	13.36%
合计	4,941.89	100.00%	2,705.46	100.00%	2,428.15	100.00%

主要明细项目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22.41%、19.80%和 21.22%，主要核算生产间接人员相关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薪酬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薪酬政策变动及所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等综合影响。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占比分别为 23.97%、16.92%和 22.63%；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削减精密结构件-机加工和金属铣削刀具业务规模，将部分相关机器设备用于出租，并将其折旧及摊销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导致制造费用-折旧及摊销下降。2021 年度同比上升一方面系滑轨业务自制规模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租赁房屋建筑物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计入“折旧及摊销”核算。

③低值易耗品耗用

报告期内，低值易耗品主要核算产品的耗材、配件等费用，占比分别为 17.60%、19.00%和 16.52%，总体保持稳定。

④模具维修及加工费

报告期内，模具维修及加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7.57%、8.16%和 6.19%，主要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模具的维修维护耗用、委外加工等，2021 年模具维修及加工费金额增加，主要系随着产量的增长，模具损耗大，维修较多。

⑤水电费

报告期内，水电费占比分别为 8.96%、7.81%和 6.9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地方政府为扶持企业发展，给予一定幅度的水电费减免；2021 年水电费有所上涨，主要系随着滑轨业务逐渐实现自制，水电消耗有所增加。

⑥租赁费

2019 年至 2020 年，租赁费占比分别为 6.12%和 4.41%，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母公司厂房搬迁，搬迁过程中为保障生产有序，存在新旧厂房同时租赁的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租赁房屋建筑物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计入“折旧及摊销”核算。

⑦运输费用及报关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用、报关费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并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⑧其他

其他核算的主要系人力资源招聘服务费、包装费等，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人力资源公司招聘生产人员产生较多的招聘服务费，若剔除招聘服务费，则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其他占比为 11.51%，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4）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为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产生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5,173.65 万元、3,718.10 万元和 4,349.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71%、10.78%和 10.15%，金额先下降后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削减精密加工服务和电子雾化设备业务规模，委托给供应商的外协成本金额相应减少；同时 2020 年度滑轨产品开始自产，2021 年自产比例进一步提升，委托给供应商的外协冲压金额有所上升。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939.85	48,992.96	45,439.38
主营业务成本	42,868.40	34,496.74	35,162.48
主营业务毛利额	18,071.45	14,496.22	10,276.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65%	29.59%	22.62%
综合毛利率	29.84%	29.69%	22.7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2%、29.59%和 29.65%，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机零部件	14,127.54	78.18%	10,222.95	70.52%	5,743.65	55.89%
其中：滑轨	11,768.74	65.12%	9,167.97	63.24%	4,233.49	41.19%
游戏机连接器	1,670.17	9.24%	1,011.39	6.98%	1,491.21	14.51%
其他零部件	688.62	3.81%	43.59	0.30%	18.95	0.18%
连接器	3,706.67	20.51%	3,112.98	21.47%	2,282.80	22.21%
其中：电子连接器	2,763.28	15.29%	2,651.88	18.29%	2,277.35	22.16%
光纤连接器	943.39	5.22%	461.10	3.18%	5.45	0.05%
精密制造及其他	237.24	1.31%	1,160.28	8.01%	2,250.45	21.90%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51.44	0.28%	112.65	0.78%	0.00	0.00%
电子雾化设备	-	-	-	-	1,446.17	14.07%
精密加工服务	55.51	0.31%	921.84	6.36%	632.78	6.16%
配套产品销售	130.30	0.72%	125.79	0.87%	171.50	1.67%
合计	18,071.45	100.00%	14,496.22	100.00%	10,27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10,276.90 万元、14,496.22 万元和 18,071.45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游戏机零部件和连接器，随着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持续增长以及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的削减，报告期内，游戏机零部件和连接器合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78.10%、91.99%和 98.69%，占比逐年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游戏机零部件	67.71%	34.24%	61.41%	33.98%	32.11%	39.37%
其中：滑轨	49.95%	38.66%	55.46%	33.74%	26.86%	34.69%
游戏机连接器	12.60%	21.76%	3.90%	52.93%	5.16%	63.61%
其他零部件	5.16%	21.90%	2.05%	4.33%	0.09%	45.69%
连接器	29.29%	20.77%	24.88%	25.54%	18.44%	27.25%
其中：电子连接器	18.38%	24.68%	21.87%	24.75%	18.40%	27.23%
光纤连接器	10.91%	14.19%	3.00%	31.32%	0.03%	34.93%
精密制造及其他	3.01%	12.95%	13.71%	17.27%	49.45%	10.01%
其中：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0.58%	14.64%	3.41%	6.75%	2.92%	0.00%
电子雾化设备	-	-	-	-	35.08%	9.07%
精密加工服务	0.49%	18.65%	8.21%	22.92%	8.50%	16.39%
配套产品销售	1.94%	11.01%	2.10%	12.24%	2.95%	12.80%
合计	100.00%	29.65%	100.00%	29.59%	100.00%	22.6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2%、29.59%和 29.65%，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提升较多，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游戏机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1）游戏机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37%、33.98%和 34.24%，毛利率变化主要受终端客户产品更新换代、产品特性、销售规模及生产效率等因素综合影响。

游戏机零部件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滑轨	49.95%	38.66%	55.46%	33.74%	26.86%	34.69%
游戏机连接器	12.60%	21.76%	3.90%	52.93%	5.16%	63.61%
其他零部件	5.16%	21.90%	2.05%	4.33%	0.09%	45.69%
合计	67.71%	34.24%	61.41%	33.98%	32.11%	39.37%

游戏机零部件毛利率主要受滑轨和游戏机连接器的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滑轨产品和游戏机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滑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滑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69%、33.74%和 38.66%，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17 年，公司滑轨产品通过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的认证并应用于其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2018 年开始量产供货，2019 年和 2020 年进一步放量，报告期内滑轨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加。2021 年 4 月，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Switch OLED）滑轨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并开始批量供货，滑轨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滑轨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滑轨	收入（万元）	30,441.13	27,170.67	12,204.48
	成本（万元）	18,672.39	18,002.70	7,970.99
	数量（万 pcs）	5,801.91	5,092.20	2,081.27
	单位售价（元）	5.25	5.34	5.86
	单位成本（元）	3.22	3.54	3.83
	毛利率	38.66%	33.74%	34.69%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市场份额，在控制并降低滑轨产品单位成本的同时，逐步降低其销售单价，滑轨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加。2020 年公司滑轨产品销售单价的降低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的降低幅度，使得滑轨产品的毛利率略微下滑，但仍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21 年公司应用于 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的滑轨产品开始批量供货，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结构变化致 2021 年滑轨产品毛利率增加至 38.66%。

滑轨产品单价降低主要系电子消费品行业产业链有定期调价的行业惯例，但公司通过持续进行工艺改良和成本管控，使得滑轨产品仍能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自制滑轨成本要素构成情况

公司滑轨产品于 2020 年开始自制，其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9,874.55	68.56%	661.62	63.67%
人工成本	1,391.41	9.66%	51.41	4.95%
制造费用	1,169.10	8.12%	67.64	6.51%
外协加工费	1,967.44	13.66%	258.52	24.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合计	14,402.50	100.00%	1,039.20	100.00%

公司滑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滑轨金属主体件、塑胶材料及 FPC 部件等，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厂房折旧、水电费等，外协加工费主要为委托供应商对不锈钢进行冲压的费用。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自制滑轨材料成本占成本总额的 63.67%和 68.56%，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量产的新一代游戏机及其升级版滑轨（母端）单位耗用材料多，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2021 年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受滑轨公端及母端数量结构的影响。滑轨母端金属主体件需进行外协冲压，而滑轨公端主体件为塑胶材料，无需外协冲压，滑轨公端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高于母端。2020 年发行人自制滑轨产品主要为母端（公端占比 1.21%），2021 年为公端及母端（公端占比 40.63%），2021 年自制滑轨中公端占比上升使得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公司滑轨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滑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69%、33.74%和 38.66%，2020 年略微下降，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随着发行人滑轨自制比例提升以及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滑轨业务毛利率提升。

A.自制与 OEM 采购滑轨产品单位成本比较

公司 OEM 采购滑轨产品包括新一代游戏机滑轨，以及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其中，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主要应用于健身环产品。2020 年及 2021 年，OEM 采购与公司自制同款产品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元/PCS

项目	公司自制		OEM 采购		自制成本 /OEM 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2021 年度					
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2,459.51	2.84	1,687.63	3.37	84.18%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	298.72	2.79	72.38	2.88	96.86%
2020 年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16.46	4.48	4,255.33	3.62	123.78%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	349.91	2.70	491.14	3.01	89.56%

注：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向 OEM 供应商电连技术销售 FPC 部件，用于滑轨产品生产，并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因自制及 OEM 采购均需使用 FPC 部件，为准确比较自制成本及 OEM 产品成本，此处 OEM 采购成本为包含 FPC 部件的采购金额。

公司自制滑轨与 OEM 采购的滑轨产品相比较：

2020 年，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司自制成本高于 OEM 采购成本，主要系：
a.2020 年公司滑轨产品刚开始自制，相关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产量较少，成本较高；b.公司 OEM 加工供应商电连技术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且相对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c.母端滑轨主要为金属材质，原材料需经高精密度、高吨位冲床设备进行高速冲压冲制，设备投资较大，公司采用直接外购合格金属部件方式，而电连技术则主要采取自主冲压冲制，因此相关物料成本低于公司。2021 年随着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以及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自制成本低于 OEM 采购成本。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自制规模较大，工艺较为成熟，自制成本低于 OEM 采购成本。

B.滑轨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滑轨单位成本及售价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3.22	-8.97%	3.54	-7.69%	3.83	-4.61%
单位售价	5.25	-1.67%	5.34	-9.01%	5.86	-7.57%

公司所处电子消费品行业产业链有定期调价的行业惯例，2020 年公司滑轨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滑轨产品毛利率出现略微下滑。但公司致力于提高自主生产能力及自动化生产水平，同时随着公司全部采用自制模式生产的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产品销售规模扩大，2021 年公司滑轨自制比例提升至 72.33%，滑轨产品整体毛利率提升至 38.66%。

②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63.61%、52.93%和 21.76%，毛利率有所波动，系终端客户项目规模、特定的产品需求及公司生产效率影响所致。

终端客户旗下的产品系列不同，对应的连接器为定制型，结构性能、精度存在一定差异，故其毛利率亦存在差异。公司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S4 连接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30.14	782.48	1,664.7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70.80	362.78	525.26
	毛利率	41.16%	53.64%	68.45%
	数量（万 pcs）	759.80	842.43	1,690.06
	单位售价（元）	0.83	0.93	0.99
	单位成本（元）	0.49	0.43	0.31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025.92	1,128.41	679.4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622.33	536.71	327.73
	毛利率	19.98%	52.44%	51.77%
	数量（万 pcs）	5,399.41	2,071.13	1,224.44
	单位售价（元）	1.30	0.54	0.55
	单位成本（元）	1.04	0.26	0.27

1) 不同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存在差异

索尼旗下 PS4 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68.45%、53.64%和 41.16%。不同厂商旗下的产品系列不同，对应的连接器具有定制化特点，结构性能、精度存在一定差异，故其毛利率亦存在差异。

2) PS4 连接器报告期各年度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 PS4 连接器项目的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 PCS、元/PCS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费	合计	
2021	759.80	0.83	0.15	0.12	0.16	0.06	0.49	41.16%
2020	842.43	0.93	0.13	0.11	0.13	0.05	0.43	53.64%
2019	1,690.04	0.99	0.13	0.07	0.07	0.05	0.31	68.45%

报告期内，发行人 PS4 连接器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8.45%、53.64%和 41.16%，主要原因系：

A. 2020 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至 53.64%，主要原因系：a. 客户检验标准提升，公司增加检验人员，人工成本上升；b. 2020 年度运输及报关代理费合并进制造费用核算，同时机器设备等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若剔除运输及报关代理费

的影响，制造费用将下降至 0.11 元/PCS，该产品整体毛利率将增加 2.11%；c.随着该产品应用程度减弱，单位售价降低。

B. 2021 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至 41.16%，主要原因系：a.随着该产品应用程度的进一步减弱及汇率的下降，单位售价下降较多；b.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材料成本的上涨等，各成本要素均较 2020 年度略微上升，单位成本上升。

3) 其他连接器毛利率各年度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项下游戏机连接器主要包括应用于 N 公司旗下最新一代游戏机、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及其它款游戏机的连接器，其毛利率分别为 51.77%、52.44%和 19.98%，波动较大，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最新一代游戏机连接器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86.79	1,033.31	601.4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24.34	488.16	285.59
	毛利率	46.07%	52.76%	52.52%
	数量（万 PCS）	1,626.71	1,862.30	1,079.37
	单位售价（元）	0.48	0.55	0.56
	单位成本（元）	0.26	0.26	0.26
其他-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连接器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59.89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859.01	-	-
	毛利率	15.64%	-	-
	数量（万 PCS）	2,908.89	-	-
	单位售价（元）	1.98	-	-
	单位成本（元）	1.67	-	-
其他-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9.24	95.10	78.0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38.98	48.55	42.15
	毛利率	29.27%	48.95%	45.99%
	数量（万 PCS）	863.81	208.83	145.08
	单位售价（元）	0.55	0.46	0.54
	单位成本（元）	0.39	0.23	0.29
总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025.92	1,128.41	679.4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622.33	536.71	327.73
	毛利率	19.98%	52.44%	51.77%
	数量（万 PCS）	5,399.41	2,071.13	1,224.44
	单位售价（元）	1.30	0.54	0.55
	单位成本（元）	1.04	0.26	0.27

A.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新一代游戏机连接器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2.52%、52.76% 和 46.07%, 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要系受汇率影响, 单位售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 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连接器品类共 3 类, 具体情况如下表:

品类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72	0.67	3.48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0.78	0.08	0.43
	毛利率	79.12%	87.25%	87.69%
	数量 (万 PCS)	60.56	9.65	50.00
	单位售价 (元)	0.06	0.07	0.07
	单位成本 (元)	0.01	0.01	0.01
E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626.03	865.58	464.19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335.16	408.23	201.00
	毛利率	46.46%	52.84%	56.70%
	数量 (万 PCS)	1,252.27	1,551.63	800.10
	单位售价 (元)	0.50	0.56	0.58
	单位成本 (元)	0.27	0.26	0.25
F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57.04	167.06	133.79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88.40	79.85	84.16
	毛利率	43.71%	52.20%	37.09%
	数量 (万 PCS)	313.89	301.02	229.27
	单位售价 (元)	0.50	0.55	0.58
	单位成本 (元)	0.28	0.27	0.37

a. 报告期内, 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连接器 D 品类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 2021 年小幅下滑主要是单位售价下降。

b. 2019 年至 2020 年, 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连接器 E 品类的单位售价较为稳定, 2021 年单位售价降低, 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售价下降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 PCS、元/PCS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费	合计	
2021	626.03	0.50	0.10	0.05	0.08	0.04	0.27	46.46%
2020	1,551.63	0.56	0.11	0.05	0.07	0.03	0.26	52.84%
2019	800.10	0.58	0.12	0.05	0.05	0.03	0.25	56.70%

c. 2020 年, 最新一代游戏机项目连接器 F 品类毛利率大幅提升, 主要是产品成本大幅下降, 2019 年下半年春生电子于该品类游戏机连接器应用了自动组

装机，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单位人工成本，同时 2020 年度因生产效率提升导致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21 年，产品单位售价下降较多，同时公司致力于改善工艺流程，提升材料投入产出比，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而需分摊制造费用的人员工资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略有上升，使得单位成本增加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元/PCS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费	合计	
2021	313.89	0.50	0.10	0.05	0.09	0.04	0.28	43.71%
2020	301.02	0.55	0.13	0.05	0.06	0.03	0.27	52.20%
2019	229.27	0.58	0.12	0.08	0.14	0.03	0.37	37.09%

B、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项目

2021 年开始，发行人销售应用于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的游戏机连接器，共包含 3 个品类。2021 年，该项目毛利率为 15.64%，主要系产品处于战略性配合客户进行开发阶段，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以及单位成本较高所致。同时，部分产品采用外购形式取得，毛利率水平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元/PCS

品类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费	合计	
G	1,011.76	0.56	0.10	0.06	0.09	0.03	0.28	50.50%
H	1,009.88	1.26	0.29	0.22	0.28	0.44	1.23	1.91%
I	887.25	4.42	3.71	-	0.05	-	3.75	15.03%

a. H 品类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该产品从开发到量产时间较短，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且该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电镀工艺要求较高，自动化水平提升较慢，需耗费较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外协加工费，故毛利率较低。

b. I 品类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该产品结构、性能、外观等与其它品类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通过外购取得，而后配套进行销售，应用于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C.其他

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其他连接器种类较多，主要应用于 N 公司旗下其它款游戏机。报告期内，其他类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45.99%、48.95%和 29.27%，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a.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游戏机连接器产品未在 2019 年及 2020 年进行生产，2021 年新增销售的品类毛利率较低；b. 2020 年其他品类的游戏机连接器产品特性、数量存在较大差异，但整体毛利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

品类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新增销售的品类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1.46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21.82	-	-
	毛利率	26.42%	-	-
	数量（万 PCS）	369.00	-	-
	单位售价（元）	0.82	-	-
	单位成本（元）	0.60	-	-
报告期内持续销售的品类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7.78	95.10	78.0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17.16	48.55	42.15
	毛利率	34.10%	48.95%	45.99%
	数量（万 PCS）	494.81	208.83	145.08
	单位售价（元）	0.36	0.46	0.54
	单位成本（元）	0.24	0.23	0.29

综上，公司游戏机连接器“其他”项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游戏机连接器不同品类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以及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节省了人工成本所致。

4) 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水平较高与行业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连接器主要应用于 N 公司及索尼旗下游戏主机，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上述终端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故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具备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与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且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因此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水平较高，与行业特点相符。

③其他零部件毛利率

1) 游戏机零部件中其他零部件的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中其他零部件的毛利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精准定位控制器	2,170.45	829.69	38.23%	620.22	50.63	8.16%	3.00	0.73	24.43%

Tact Switch	732.71	-64.98	-8.87%	153.34	-61.24	-39.94%	-	-	-
卡槽及其他	241.00	-76.09	-31.57%	232.05	54.19	23.35%	38.48	18.22	47.35%
合计	3,144.17	688.62	21.90%	1,005.61	43.59	4.33%	41.48	18.95	45.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其他零部件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18.95 万元、43.59 万元和 688.62 万元，由精准定位控制器、Tact Switch 和卡槽及其他的毛利构成。

2) 2020 年产量扩大的同时毛利率下滑至 4.33% 的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中其他零部件的产量扩大、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毛利率下滑至 4.33%，主要原因系：

A. 2020 年度其他零部件中的精准定位控制器产量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其主要销售给国内客户，销售单价相对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B.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其他零部件产品 Tact Switch，该产品系战略性配合客户进行开发及生产，生产规模较小，前期不良率高导致成本较高，使得毛利额和毛利率均为负数。

C. 发行人卡槽及其他主要包括卡槽、弹片、塑胶、蓝牙耳机等，2019 年主要销售的为弹片及塑胶，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新增销售的卡槽等产品毛利率较低，使得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中其他零部件的产量扩大的同时，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为产量扩大或新增的其他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数所致。

3) 2021 年公司游戏机零部件-其他零部件毛利率有所回升

2021 年，公司游戏机零部件-其他零部件毛利率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及部分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其他零部件总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提升较快，毛利率提升至 21.90%。

公司精准定位控制器 2021 年主要销往境外，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提升至 38.23%；Tact Switch 随着产量的提高，2021 年销售亏损进一步缩小；公司 2021 年低价处理蓝牙耳机库存、卡槽成本较高使得卡槽及其他毛利率为负数，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精准定位控制器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公司其他零部件毛利

率有所回升。

(2) 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27.25%、25.54%和 20.77%，毛利率有所下滑。连接器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特性、生产效率等因素综合影响。

连接器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产品	细分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纤连接器	10.91%	14.19%	3.00%	31.32%	0.03%	34.93%
电子连接器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8.35%	31.47%	10.06%	31.03%	8.64%	31.08%
	汽车类连接器	2.88%	18.57%	1.08%	20.13%	0.18%	42.36%
	通用类连接器	7.14%	19.19%	10.73%	19.33%	9.58%	23.49%
	小计	18.38%	24.68%	21.87%	24.75%	18.40%	27.23%
合计		29.29%	20.77%	24.88%	25.54%	18.44%	27.25%

① 光纤连接器

1) 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降低的原因

发行人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下降乃业务开展前期战略布局以及汇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A. 光纤连接器细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光纤连接器按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芯光纤跳线	1,239.81	2.03%	-0.81%	41.86	0.09%	3.61%	0.32	0.00%	-62.18%
单芯集束光纤跳线	3,365.20	5.52%	17.68%	510.19	1.04%	39.99%	-	-	-
多芯 MPO 光纤跳线	1,811.13	2.97%	16.88%	920.00	1.88%	27.78%	15.29	0.03%	36.99%
其他	232.62	0.38%	22.73%	0.14	0.00%	23.32%	-	-	-
合计	6,648.75	10.91%	14.19%	1,472.18	3.00%	31.32%	15.61	0.03%	34.93%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15.61 万元、1,472.18 万元和 6,648.7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93%、31.32%和 14.19%。

B. 光纤连接器细分产品特点

发行人光纤连接器主要包括单芯光纤跳线、单芯集束光纤跳线及多芯 MPO 光纤跳线，各细分产品规格尺寸、结构性能、精度系数等不同导致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其他产品包括光分路器、光纤连接器配件等，销售金额较小。

单芯光纤跳线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简单，多应用在光纤到户，售价偏低，且订单规格杂、批量小，生产中频繁切换线造成生产成本较高，毛利偏低；多芯 MPO 光纤跳线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较复杂，多应用在数据中心和光模块，性能精度要求高，售价较高，毛利较高；单芯集束光纤跳线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产品主要用于光通信的 5G 机房各种场景综合布线，高效施工，产品售价较高，且订单批量大，生产成本较低，毛利较高。

C. 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降低的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的产品主要系多芯 MPO 光纤跳线及单芯集束光纤跳线，而随着战略性的开拓国内市场及新增多个国内客户，多芯 MPO 光纤跳线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27.78%，使得 2020 年度光纤连接器总体毛利率下降至 31.32%。

2021 年发行人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而毛利率下降至 14.19%，主要系：a. 汇率的下降导致对 SENKO 的销售单价降低；b. 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0 年发行人光纤连接器销售部分产品为高端定制类产品多芯 MPO 光纤跳线中的光纤连接器模组，仅在 2020 年有销售，该产品毛利较高。

因此，发行人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下降乃业务开展前期战略布局以及汇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动等一系列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2) 光纤连接器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结合公司的光纤连接器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特征，公司选取了光通信行业主要产品包含光纤连接器的 4 家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由于光通信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上述可比公司各产品类别受不同应用市场的影响，毛利率波动情况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可比公司与公司可比度较高的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表：

公司简称	定期报告披露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库科技	光通讯器件	36.87%	44.98%	35.58%

公司简称	定期报告披露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辰光	光器件产品	26.04%	28.42%	32.41%
仕佳光子	光芯片及器件	37.67%	37.41%	35.20%
金信诺	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	12.15%	14.78%	14.47%
	平均值	28.18%	31.40%	29.42%
	发行人	14.19%	31.32%	34.93%

2019 年发行人光纤连接器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2020 年基本一致，2021 年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受汇率下降及产品结构的影响所致。

②电子连接器

报告期内电子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27.23%、24.75%和 24.68%，较为稳定，主要受专业音响类连接器及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公司电子连接器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类型的产品细类由于规格尺寸、结构性能、精度系数等不同导致细类的毛利率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汽车类连接器及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较高，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相对较低。

1)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及同行业比较

A.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89.52	4,929.44	3,927.4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487.66	3,400.03	2,706.92
	毛利率	31.47%	31.03%	31.08%
	数量（万 PCS）	4,402.86	3,846.80	3,155.52
	单位售价（元）	1.16	1.28	1.24
	单位成本（元）	0.79	0.88	0.86

报告期内，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31.08%、31.03%和 31.47%，处于较高的稳定水平，主要系专业音响类连接器单位售价相对较高且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较为稳定所致。

B.同行业比较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国内暂未有主营音响类连接器业务或披露该业务毛利数

据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31.08%、31.03% 和 31.47%，处于较高的稳定水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凭借先进的模具开发及产品设计能力，在专业音响类连接器领域与百灵达、LOUD 集团、飞达音响、QSC 公司等知名音响设备制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及同行业比较

A.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制汽车类连接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2.70	54.14	81.2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8.71	32.97	46.84
	毛利率	29.02%	39.10%	42.36%
	数量（万 PCS）	28.40	23.48	37.91
	单位售价（元）	2.91	2.31	2.14
	单位成本（元）	2.07	1.40	1.24
外购汽车类连接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72.33	476.54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70.40	390.90	-
	毛利率	18.05%	17.97%	-
	数量（万 PCS）	285.34	49.41	-
	单位售价（元）	5.86	9.64	-
	单位成本（元）	4.80	7.91	-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55.03	530.68	81.2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429.11	423.87	46.84
	毛利率	18.57%	20.13%	42.36%
	数量（万 PCS）	313.74	72.89	37.91
	单位售价（元）	5.59	7.28	2.14
	单位成本（元）	4.56	5.82	1.24

报告期内，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42.36%、20.13%和 18.57%，2019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a.报告期内，公司自制汽车类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36%、39.10%和 29.02%，毛利率处于持续下降过程，主要系汽车类连接器自制规模较小，且品类较多，成本结构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平均单位售价逐年提高，但单位成本提升幅度更大。

b.2020 年度起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该品类的汽车连接器主要为外

购产生，产品的具体规格尺寸与自制的汽车连接器产品不尽相同，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

B. 同行业比较

汽车所需的连接器数量和种类繁多，汽车连接器被广泛应用于动力系统、车身系统、信息控制系统、安全系统、车载设备等方面，一辆汽车所装载的连接器种类通常多达一百余种，规格型号众多，生产不同规格型号具体产品所耗用的设备工时存在较大差异。

结合公司的汽车连接器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特征，公司选取了同行业主要产品包含汽车连接器的4家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可比度较高的汽车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定期报告披露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通科技	汽车连接器组件	32.82%	43.77%	52.65%
合兴股份	汽车电子	31.14%	34.62%	30.13%
徠木股份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	27.31%	27.44%	30.12%
胜蓝股份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7.44%	21.40%	22.87%
平均值		27.18%	31.81%	33.94%
发行人		18.57%	20.13%	4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连接器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33.94%、31.81%和**27.18%**，呈不断下降趋势，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趋势相一致。其中，鼎通科技2019年至2020年毛利率均高于所列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亦高于发行人的汽车连接器毛利率；合兴股份、徠木股份2019年的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均高于发行人；**胜蓝股份2020年度高于发行人，其他年度低于发行人。**

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新增客户的汽车类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外购产生，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2020年度和2021年度毛利率下降。若发行人不考虑该部分外购产品，毛利率将分别为39.10%和29.0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自制汽车连接器销往境外，单位售价和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相一致，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3) 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用类连接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53.45	5,254.71	4,353.2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517.96	4,239.04	3,330.90
	毛利率	19.19%	19.33%	23.49%
	数量（万 PCS）	24,456.71	27,908.78	31,753.60
	单位售价（元）	0.18	0.19	0.14
	单位成本（元）	0.14	0.15	0.10

通用类连接器各规格型号较多，附加值相对较低，单位售价较低。报告期内，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23.49%、19.33%和 19.19%，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

A.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各品号通用类连接器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单位售价较高的产品规模扩大使得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但单位成本的增幅高于单位售价的增幅所致。单位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电镀价格的增加导致的加工成本上涨以及外购产品成本增加导致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B.2021 年毛利率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a.自制通用类连接器原材料价格上涨，但发行人优化了工艺流程，使得自制毛利率仍有小幅上升；b.外购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受业务模式及汇率的影响有所下降，使得整体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

（3）精密制造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01%、17.27%和 12.95%，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单位售价及产品特性等因素影响。

精密制造及其他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0.58%	14.64%	3.41%	6.75%	2.92%	0.00%
电子雾化设备	-	-	-	-	35.08%	9.07%
精密加工服务	0.49%	18.65%	8.21%	22.92%	8.50%	16.39%
配套产品销售	1.94%	11.01%	2.10%	12.24%	2.95%	12.80%
合计	3.01%	12.95%	13.71%	17.27%	49.45%	10.01%

精密制造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与游戏机零部件和连接器相比整体较低，主要

系该部分业务较为传统，产品附加值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削减利润率较低的精密加工服务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

①精密结构件和金属铣削刀具

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0.00%、6.75%和 14.64%，主要受精密结构件和金属铣削刀具的毛利率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精密结构件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8.18	1,421.02	1,030.3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40.81	1,333.78	1,138.95
	毛利率	16.44%	6.14%	-10.54%
	数量（万 PCS）	175.50	416.68	710.08
	单位售价（元）	1.64	3.41	1.45
	单位成本（元）	1.37	3.20	1.60
金属铣削刀具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3.16	248.55	298.6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9.10	223.14	190.04
	毛利率	6.43%	10.22%	36.37%
	数量（万 PCS）	2.24	11.01	7.96
	单位售价（元）	28.14	22.58	37.53
	单位成本（元）	26.33	20.27	23.88

1) 精密结构件

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0.54%、6.14%和 16.44%，2020 年毛利率由负转为正，2021 年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主要原因系：A. 2018 年开始，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呈现亏损状态，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以减少部分成本，但总体亏损仍进一步扩大；B. 2020 年度公司削减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的同时并继续委外生产使得其毛利率为正数，以及新增毛利率为正数的组装精密结构件产品；C. 2021 年公司继续削减至停止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同时提升精密结构件组装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精密结构件-机加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15	314.14	1,030.3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99	291.53	1,138.95
	毛利率	72.22%	7.20%	-10.54%
	数量（万 PCS）	0.00	198.53	710.08
	单位售价（元）	11,924.15[注]	1.58	1.45
	单位成本（元）	3,312.97	1.47	1.60

项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精密结构件- 组装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1.03	1,106.88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8.82	1,042.25	-
	毛利率	15.02%	5.84%	-
	数量（万 PCS）	175.50	218.15	-
	单位售价（元）	1.60	5.07	-
	单位成本（元）	1.36	4.78	-

注：2021 年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产品主要为用于无人机教学的控制机台，体积较大，单价较高，与 2019-2020 年销售的产品不同。

2) 金属铣削刀具

报告期内，金属铣削刀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6.37%、10.22%和 6.43%，2020 年度和 2021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该部分业务收入逐年减少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停止，单位售价逐年降低；同时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该产品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制造费用分摊金额及占比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

3) 业务处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已停止精密结构件-机加工及金属铣削刀具业务，相关设备已处置，存货已基本销售完毕，主要生产人员已离职。2021 年 1-6 月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收入大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系公司积极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及业务规模，使得 2020 年度毛利率由 2019 年度的 0.00%上升至 6.75%，2021 年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 14.64%。

②电子雾化设备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的电子雾化设备主要销售给关联方金致远及你我网络。金致远和你我网络为电子雾化设备研发销售型企业，拥有雾化设备品牌 Sourin，先后推出了战舰、致纤、水滴、尖锋、Airplus、分享及小生等系列，其中较为成功的系列为致纤和水滴。金致远和你我网络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公司负责生产工艺流程及检验检测流程设计，并采购相关雾化设备部件进行加工组装，而后销售成品给金致远及你我网络。Sourin 品牌旗下各产品系列、面世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简称	名称	首次面世时间	交易持续时间	销售情况
旧产品	水滴	2018年	2018-2019	爆款
	致纤	2018年	2018-2019	爆款
	分享	2018年	2018-2019	一般
	战舰	2018年	2018-2019	一般
新产品	尖峰	2019年	2019	一般
	小生	2019年	2019	一般
	Airplus	2019年	2019	一般
	小巧力	2019年	2019	一般

2018年及2019年，公司电子雾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15.64%和9.07%，2019年毛利率下降6.57%，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旧产品降价以及新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已于2019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系列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旧产品	6,993.74	6,302.05	9.89%	8,260.52	6,968.68	15.64%
新产品	8,947.98	8,193.50	8.43%	-	-	-
合计	15,941.72	14,495.55	9.07%	8,260.52	6,968.68	15.64%

1) 旧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8年及2019年，公司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5.64%和9.89%，主要系“水滴”、“致纤”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旧产品降价系市场充分竞争的结果，随着2019年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行业的逐渐成熟，以及电子雾化设备终端销售市场的竞争加剧，公司将成品降价销售给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新产品毛利率较低

金致远及你我网络2019年推出的新产品主要为Airplus与尖峰系列，公司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仅为8.43%，主要原因系：A.该部分新产品销量情况一般；B.由于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行业的逐渐成熟，导致该部分新产品的加工组装部分毛利较低，其与金致远和我你网络向终端市场销售新产品毛利率降低的情况保持一致。

因此，电子雾化设备毛利率2019年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旧

产品降价以及新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③精密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精密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9%、22.92%和 18.65%，2020 年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自主提供相关服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协方式或者自主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通过外协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297.62	18.65%	2,180.93	15.36%	2,844.74	14.93%
自主提供相关服务	-	-	1,840.59	31.88%	1,016.14	20.48%
合计	297.62	18.65%	4,021.51	22.92%	3,860.88	16.3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方式提供精密加工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分别为 14.93%、15.36%和 18.65%。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自主提供相关服务，业务开展初期毛利率较低，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和调整 after 扩大规模并提升效率，毛利率提高。2021 年，公司进一步削减精密加工服务业务规模并停止自主提供相关服务，收入降至 297.62 万元，毛利率为 18.65%。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已停止精密加工服务业务，2021 年下半年精密加工服务未再产生收入。

④配套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配套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2.80%、12.24%和 11.01%，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配套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异型螺母、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及嘉实多油品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异型螺母类产品	0.19	-59.98%	40.90	12.34%	691.23	-1.86%
山特维克系列刀具	587.04	7.61%	498.16	10.37%	325.16	36.72%
嘉实多油品	446.56	17.88%	309.82	18.94%	323.61	20.07%
其他	149.48	3.93%	178.82	5.81%	-	-
合计	1,183.29	11.01%	1,027.70	12.24%	1,339.99	12.80%

由于产品的结构、特性及用途的差异，异型螺母类产品相较于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及嘉实多油品而言，毛利率处于较低的水平。2019 年公司开始大幅削减毛

利率较低的异型螺母类产品销售，其他几种产品销售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化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大幅削减毛利率较低的异型螺母类产品销售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等，鉴于国内上市公司没有主营游戏机零部件领域企业，结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特征，公司选取了在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 4 家以消费电子连接器为主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状况如下表：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胜蓝股份	21.86%	26.24%	26.44%
得润电子	13.01%	14.75%	15.92%
创益通	29.28%	32.12%	29.20%
意华股份	17.27%	22.31%	25.23%
平均值	20.35%	23.86%	24.20%
公司	29.65%	29.59%	22.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9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为接近，2020 年及 2021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游戏机零部件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广阔，公司研发及竞争能力较为强劲。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集中于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通讯连接器等，与公司聚焦于游戏机零部件及连接器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所差异。由于不同细分领域在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工艺路线、工艺水平、产能规模、成本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不同，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

①游戏机零部件

在游戏机零部件方面，目前国内尚无从事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或中国台湾地区在大陆投资企业，公司在该领域国内企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研发技术及产品性能较强，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产品质量及性能较好，毛利率达 30% 以上。

②连接器

在连接器尤其是电子连接器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均高于胜蓝股份和创益通，2019 年及 2021 年高于意华股份，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为产品具体型号以及应用领域的差异所致。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胜蓝股份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2.55%	23.11%	24.87%
意华股份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21.92%	27.08%	22.49%
创益通	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	17.06%	19.83%	19.27%
公司	音响、汽车、通用类连接器产品	24.68%	24.75%	27.23%

胜蓝股份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主要以 USB 连接器和线束连接器为主，包括 USB Type-C 连接器、Motor 连接器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意华股份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 USB、HDMI 系列连接器产品；创益通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包括通用连接器及组件、2.0/3.0 数据线产品。公司连接器主要应用于音响类及汽车类，相关产品生产难度较大，附加值较高，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知名公司，因而公司电子连接器毛利率较高。

③精密制造及其他

在精密制造及其他方面，公司从事的为附加值较低的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且 2020 年及 2021 年该业务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较小。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73.56	1.58%	798.25	1.60%	1,054.87	2.28%
管理费用	3,642.99	5.93%	3,329.01	6.68%	3,435.86	7.43%

研发费用	2,784.43	4.53%	2,246.52	4.51%	2,006.20	4.34%
财务费用	1,154.94	1.88%	1,553.70	3.12%	28.84	0.06%
合计	8,555.92	13.92%	7,927.49	15.90%	6,525.77	14.1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25.77 万元、7,927.49 万元和 8,55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2%、15.90%和 13.9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不断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同时受汇兑损益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6.11	68.42%	517.45	64.82%	454.62	43.10%
运输费	-	-	-	-	192.74	18.27%
折旧及摊销	56.56	5.81%	54.45	6.82%	52.15	4.94%
差旅费	21.10	2.17%	24.09	3.02%	68.08	6.45%
展览费和广告费	16.00	1.64%	20.44	2.56%	28.66	2.72%
报关代理费	-	-	-	-	26.29	2.49%
办公费	9.96	1.02%	15.91	1.99%	17.80	1.69%
招待费	39.52	4.06%	35.03	4.39%	28.33	2.69%
服务费	41.89	4.30%	42.20	5.29%	95.68	9.07%
租赁费	19.42	1.99%	19.20	2.40%	30.57	2.90%
汽车费用	32.27	3.31%	31.40	3.93%	43.09	4.09%
股权激励费用	36.13	3.71%	27.33	3.42%	3.70	0.35%
其他	34.61	3.56%	10.74	1.35%	13.15	1.25%
合计	973.56	100.00%	798.25	100.00%	1,054.8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运输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54.87 万元、798.25 万元和 973.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1.60%和 1.58%，销售费用金额先下降后上升，占比有所下滑。

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存在差异，主要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相关。自 2019 年以来，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知

名企业 N 公司及索尼等，公司通过上述相关客户认证并批量供货后，相关客户维护成本较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薪酬及相关费用不会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因而公司销售费用并不会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 2020 年减少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报关代理费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并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已将与产品交付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报关代理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发生运输费和报关代理费合计分别为 380.99 万元和 523.48 万元，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及报关代理费	523.48	35.83%	380.99	33.07%	219.03	20.84%
其他销售费用	937.43	64.17%	770.92	66.93%	832.13	79.16%
合计	1,460.91	100.00%	1,151.91	100.00%	1,051.16	100.00%
运输费及报告代理费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0.85%		0.76%		0.47%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及报关代理费不断增加，主要系外销收入大幅增长，产品交付主要以烟台保税港区为主，运输距离以及出口报关等因素导致运输费用以及代理报关费同比大幅度增加。

（2）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与业绩增长、客户开拓的匹配情况

①销售人员薪酬与业绩增长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666.11	517.45	454.62
营业收入（万元）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	1.04%	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1.04%和 1.08%，占比较为稳定。

②销售费用薪酬变化与客户开拓匹配情况

1)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666.11	517.45	454.6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率	28.73%	13.82%	-11.01%
营业收入	61,483.37	49,867.19	46,215.86
其中：原有客户收入	60,572.53	44,157.96	36,931.54
新增客户收入	910.84	5,709.23	9,284.32
新增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48%	11.45%	20.09%

新增客户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与公司终端客户集中度高的行业格局相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随着终端客户 N 公司游戏机主机销量增长而快速增长。2019 年占比高于 2020 年度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所致，电子雾化设备业务为关联交易，对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影响较小。剔除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2019 年新增客户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5%，占比较低，对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且属于当期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且属于当期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游戏机零部件	-	712.50	-
连接器	-	2,536.55	-
精密制造及其他	-	1,350.55	7,908.22
其中：电子雾化设备	-	-	6,719.69
合计	-	4,599.60	7,908.22
当期新增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	5,709.23	9,284.32
占比	-	80.56%	85.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且属于当期新增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8%、80.56%和 0.00%。2019 年新增客户主要系电子雾化设备关联方，该部分业务对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影响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系光纤连接器业务客户，光纤连接器系公司战略拓展业务，业务拓展初期销售人员的薪酬相对较高，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上涨。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业绩增长、新增客户开拓情况吻合。

(3)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销售费用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胜蓝股份	1.69%	1.93%	3.17%
得润电子	2.53%	1.87%	2.74%
创益通	1.35%	0.87%	1.58%
意华股份	2.31%	2.54%	5.08%
平均值	1.97%	1.80%	3.14%
公司	1.58%	1.60%	2.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运输费及报关代理费以及招待费较低。公司运输费及报关代理费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所致，部分业务运输距离较短或者由公司自有车队运输，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招待费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客户业务占比较高，相应的业务招待费用发生较少。

②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胜蓝股份	1.07%	1.03%	0.95%
得润电子	1.13%	1.11%	1.05%
创益通	0.81%	0.59%	0.57%
意华股份	1.08%	1.44%	1.65%
同行平均值	1.02%	1.04%	1.06%
公司	1.08%	1.04%	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93.38	62.95%	1,997.38	60.00%	1,873.55	54.53%
办公及水电费	259.03	7.11%	297.01	8.92%	391.89	11.41%
折旧及摊销	500.25	13.73%	249.20	7.49%	247.52	7.20%
租赁费	-	-	248.29	7.46%	332.50	9.68%
招待费	217.40	5.97%	219.25	6.59%	250.16	7.28%
咨询服务费	124.45	3.42%	82.97	2.49%	55.76	1.62%
汽车费用	67.11	1.84%	64.87	1.95%	77.01	2.24%
差旅费	29.47	0.81%	43.72	1.31%	76.25	2.22%
维修费	14.32	0.39%	20.66	0.62%	78.47	2.28%
股权激励费用	51.16	1.40%	26.68	0.80%	6.25	0.18%
其他	86.42	2.37%	78.98	2.37%	46.49	1.35%
合计	3,642.99	100.00%	3,329.01	100.00%	3,435.8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及水电费、折旧及摊销和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35.86 万元、3,329.01 万元和 3,64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6.68%和 5.9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总额持续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和规模扩大，相应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上升，故支出总额持续上升；同时，2021 年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 2020 年下降，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73.55 万元、1,997.38 万元和 2,293.38 万元，管理人员规模及薪酬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租赁费和办公及水电费 2019 年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搬迁厂房，过渡期间因存在一定期间的新旧厂区重叠，导致厂房租赁费和办公及水电费较多所致；2021 年租赁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租赁房屋建筑物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核算所致；招待费 2020 年及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业务招待支出减少。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胜蓝股份	5.37%	4.96%	4.59%
得润电子	7.45%	6.28%	6.79%
创益通	6.80%	5.88%	5.68%
意华股份	3.52%	3.98%	5.70%
平均值	5.78%	5.28%	5.69%
公司	5.93%	6.68%	7.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职工薪酬较高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效益略低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78.67	67.47%	1,346.87	59.95%	966.15	48.16%
材料及模具费用	615.14	22.09%	442.16	19.68%	663.73	33.08%
折旧及摊销	124.77	4.48%	162.54	7.24%	96.56	4.81%
技术开发服务费	81.20	2.92%	133.58	5.95%	104.29	5.20%
租赁费	-	-	64.32	2.86%	81.57	4.07%
办公及水电费	21.12	0.76%	21.19	0.94%	66.17	3.30%
股权激励费用	17.58	0.63%	12.74	0.57%	-	-
其他	45.94	1.65%	63.13	2.81%	27.74	1.38%
合计	2,784.43	100.00%	2,246.52	100.00%	2,006.20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模具费用、技术开发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6.20 万元、2,246.52 万元和 2,78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51%和 4.5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紧跟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966.15 万元、1,346.87 万元和 1,878.67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16%、59.95%和 67.4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材料及模具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63.73 万元、442.16 万元和 615.14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08%、19.68%和 22.09%。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不断上升，研发费

用-材料及模具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人员及公司产品结构和研发方向及内容变化有关。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致尚科技母公司研发人员增加以及深圳地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口径	研发人员全年平均人数（人）	145	135	93
	薪酬总额（万元）	1,878.67	1,346.86	966.15
	人均薪酬（万元）	12.96	9.98	10.39

注：人员人数系月均加权人数，即员工人数=员工全年工作月数总额/12，而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披露的员工人数为各期末在职员工数量，不同披露口径下的人员人数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全年平均人数分别为 93 人、135 人和 145 人，研发人员人数逐年增长，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业务中精密结构件、电子雾化设备及精密加工业务占比较高，相关业务以应用类技术为主，对研发人员需求较低。随着公司游戏机零部件及光纤连接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公司加强人才引进，研发人员规模扩大，职工薪酬上升。

2020 年，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进行了扩充，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上升，但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增研发人员主要从事样品试制、测试、制程工艺优化等基础研发工作，薪酬相对较低。此外，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家出台了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公司 2020 年 2-12 月份免于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导致人均薪酬呈现一定幅度下降。

2021 年，公司对研发人员进一步扩充，导致公司薪酬总额上涨，同时人均薪酬上涨，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出台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无社保减免政策；（2）研发人员工作量增加，绩效工资上升。

②材料及模具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材料及模具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材料及模具费用	615.14	22.09%	442.16	19.68%	663.73	33.08%
其中：材料费用	425.55	15.28%	251.76	11.21%	541.86	27.01%
模具费用	189.59	6.81%	190.41	8.48%	121.87	6.07%

公司研发费用-材料及模具费用中模具费用主要用于核算模具的设计、开模费用以及装配调试费用。报告期内，模具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21.87 万元、190.41 万元和 189.5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7%、8.48%和 6.81%；报告期内，材料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41.86 万元、251.76 万元和 425.5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01%、11.21%和 15.28%；研发费用-材料及模具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存在波动。

材料及模具费用的变动原因如下：

1) 2020 年刀具及精密结构件相关项目已停止研发，光纤连接器项目实现量产，因此，材料耗费较 2019 年进一步降低。另外，2020 年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相关研发项目增多，2020 年末陆续有多款游戏机零部件及游戏机连接器产品导入客户供应链，应用于客户主流型号产品。因此，模具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2) 2021 年发行人进一步增加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产品研发项目，该类项目耗用零部件较多，因此，研发领料较上年有所增加。

综上，研发费用中材料及模具费用存在变动主要系受公司研发项目的变化以及研发技术逐步成熟所致。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折旧及摊销	124.77	4.48%	162.54	7.24%	96.56	4.81%
来自：固定资产	115.99	4.17%	144.18	6.42%	81.16	4.05%
长期待摊费用	8.79	0.32%	18.35	0.82%	15.40	0.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 2020 年及 2021 年相较于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81.16 万元、144.18 万元和 115.99 元，2020 年度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游戏机零部件业务的发展，为满足生产及研发等需求，公司持续扩大固定资产的投入，机器设备增加较多。2019 年 12 月公司自制 3 台 Joy-stick 自动机开始用于产品的研发试制，合计金额 440 万元，年折旧金额 42 万元，系 2020 年研发费用折旧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2021 年 Joy-stick 产品经研发验证已经可以实现量产，相关固定资产由研发转为生产设备，研发折旧金额及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5.4 万元、18.35 万元和 8.79 万元。2019 年致尚科技母公司搬迁至深圳市白花洞社区新租赁厂房产生大额的装修费用，导致从 2019 年开始公司每年的摊销费金额较高，分摊至研发费用中的金额也相应上升；由于部分场地由研发转至生产，2021 年研发摊销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

④办公及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办公及水电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及水电费合计金额	724.05	100.00%	787.60	100.00%	775.07	100.00%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21.12	2.92%	21.19	2.69%	66.17	8.54%

研发费用-办公及水电费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变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2019 年开始，公司将业务重心逐步转至滑轨、游戏机零部件及光纤连接器的研发，此类产品的研发侧重于模具试制及产品打样，所需设备较多，但实际开机率不高、能耗低，且模具零部件也由供应商配合试制完成。同时，2019 年母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水费已于研发费用-租赁费中合并计算，此外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春生电子所在地政府对公司水费进行了减免，综合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办公及水电费逐年减少。

⑤技术开发服务费

公司综合考量新技术的研发难度、研发周期以及研发价值,从自身需求出发,适时通过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开发、技术指导以及专利申请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开发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04.29万元、133.58万元和81.20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20%、5.95%和2.92%,公司主要依靠于自主研发,技术开发服务费金额及所占比例较小。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胜蓝股份	5.22%	4.69%	4.83%
得润电子	4.15%	4.75%	3.82%
创益通	6.11%	5.47%	5.02%
意华股份	4.52%	5.76%	8.93%
平均值	5.00%	5.17%	5.65%
公司	4.53%	4.51%	4.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正在快速发展阶段以及现有研发人员、资金、设备及场地等资源有限。目前,公司的研发主要围绕游戏机零部件及连接器产品展开,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3) 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及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高性能无极变速式智能精准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	200.00	168.39			已完成
2	高可靠性无源光网络分路器件技术研发项目	260.00	252.32			已完成
3	高性能智能线束开发项目	100.00	85.85			已完成
4	智能精准控制器关键零部件轻触开关技术研发	200.00	188.16			已完成
5	高信赖性超微型小型侦测开关关键技术研发	220.00	212.64			已完成
6	高性能高密度连接器开发项目	240.00	209.36			已完成
7	高精密微型手柄滑轨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	200.00	153.32			未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金额	支出金额			实施进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8	高可靠性 CWDM 粗波分复用器项目	210.00	102.05			未完成
9	高可靠性光网络测试插接件技术研发	190.00	71.41			未完成
10	高精度高寿命小型化摇杆研发	230.00	136.49			未完成
11	HDMI2.1 插座研发	90.00	81.98			未完成
12	带弹片 USB2.0 插座研发	65.00	51.99			已完成
13	摇杆开关研发	120.00	115.94			已完成
14	汽车连接器插头研发	91.00	69.12			已完成
15	光纤连接器研发	125.00	123.02			已完成
16	纽扣电池座研发	68.00	55.84			已完成
17	耳机插座研发	103.00	98.81			未完成
18	弹片电池座研发	72.00	37.02			已完成
19	带滤波 RJ45 插座研发	95.00	59.35			已完成
20	FPC 条形连接器	102.00		67.30		已完成
21	金属盖卡侖插座	105.00		74.42		已完成
22	短体 3.5mm 耳机插座	110.00		91.72		已完成
23	通信设备用线束线缆	107.00		128.64		已完成
24	POGOPIN 圆针连接器	110.00		90.86		已完成
25	车用针座连接器	107.00		98.74		已完成
26	金属盖音响组合插座	108.00		87.20		已完成
27	智能防漂移精准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	300.00		308.47		已完成
28	智能高端人体感应滑动摇杆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	250.00		241.22		已完成
29	有源光缆 AOC 产品开发项目	180.00		157.07		已完成
30	高性能手柄滑轨器件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研发	150.00		130.72		已完成
31	防水 IP-closure 设计开发项目	150.00		129.77		已完成
32	高速高可靠性智能存储卡连接器关键技术研发	250.00	57.45	129.45		已完成
33	高信赖性超贴合手感的 Tact Switch 关键技术研发	300.00	108.13	226.10		已完成
34	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项目	300.00	54.66	131.01		已完成
35	高信赖性连接手柄的智能连接关键技术研发	350.00	135.89	104.25		已完成
36	防水音响插头插座	102.00	61.84	21.17		已完成
37	防水网络插头插座	75.00	41.20	15.74		已完成
38	针座连接器	58.00	52.20	12.67		已完成
39	一次性电子烟	108.00			77.52	已完成
40	游戏机用 3.5mm 耳机座	137.00			102.49	已完成
41	航空电源插头	142.00			107	已完成
42	航空电源插座	135.00			102.27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金额	支出金额			实施进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3	车用立贴排针	123.00			93.17	已完成
44	车用卧式 PH2.54 连接器	125.00			96.15	已完成
45	三芯卡侬插座	128.00			94.32	已完成
46	基于触摸摇杆的智能游戏控制器关键技术 研发	100.00			97.87	已完成
47	精密金属结构件 CNC 关键技术研发	80.00			77.59	已完成
48	VR 游戏控制器游戏角色空间定位的关键 技术研发	140.00			134.98	已完成
49	创新型小型电子烟研发项目	60.00			39.67	已完成
50	基于高速高密度双屏蔽功能的光纤连接 器关键技术研发	150.00			115.87	已完成
51	PCBN 表面纳米复合涂层刀具的设计与工 艺的研发	230.00			208.68	已完成
52	钛合金用 PCD 铣刀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的 研发	200.00			211.03	已完成
53	基于多轴多工位 CNC 数控加工中心的关 键技术研发	250.00			212.46	已完成
54	光纤跳线极性判断和插回损快速测试的 关键技术研发	180.00			151.62	已完成
55	具有实现精度同步播放的无线蓝牙耳机的 关键技术研发	70.00			83.52	已完成
合计		8,451.00	2,784.43	2,246.52	2,006.20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87.43	112.28	88.9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53.20	-	-
减：利息收入	137.44	144.84	12.10
利息净支出	249.99	-32.56	76.85
汇兑损失	1,893.75	1,640.44	111.13
减：汇兑收益	1,009.95	71.10	176.26
汇兑净损失	883.80	1,569.34	-65.13
银行手续费	21.15	16.92	17.12
合计	1,154.94	1,553.70	28.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84 万元、1,553.70 万元和 1,154.94 万元，主要受利息净支出和汇兑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76.85 万元、-32.56 万元和 249.99 万元，主要受借款规模及银行存款规模的影响。2020

年，公司引入股权投资，银行存款金额大幅增加，利息收入增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利息支出253.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65.13万元、1,569.34万元和883.80万元，主要受外销业务规模及汇率变动的影响。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公司出口业务中以美元结算占比较大，导致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较大汇兑损失。

(2)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损益	883.80	1,569.34	-65.13
其中：外币货币性结汇及折算汇兑损益	433.66	515.18	-3.95
外币应收应付项目结算及折算汇兑损益	450.15	1,054.16	-61.18

注：负数表示汇兑收益，正数表示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65.13万元、1,569.34万元和883.80万元，呈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波动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如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呈现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期初、期中、期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汇率	6.5408	6.9614	6.8482

期中汇率[注]	6.4601	7.0795	6.8747
期中汇率波动率=期中汇率/期初汇率-1	-1.23%	1.70%	0.39%
期末汇率	6.3757	6.5249	6.9762
期末汇率波动率=期末汇率/期初汇率-1	-2.52%	-6.27%	1.87%
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48,025.52	31,669.08	15,782.75
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	78.81%	64.64%	34.73%
汇兑损益/境外销售收入	1.84%	4.96%	-0.41%

注：期中汇率指各期6月30日汇率

2019年，美元整体呈现升值趋势，但波动较为平稳，公司当年形成汇兑收益65.13万元；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较大幅度贬值，导致公司2020年形成汇兑损失1,569.34万元；2021年，美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波动较为平稳，公司当年形成汇兑损失883.80万元。

公司2020年汇兑损失金额较2019年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随着滑轨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以美元结算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增长；②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加剧，2019年及2020年各期末汇率波动率与期中汇率波动率的差异率的绝对值分别为1.48%和7.97%，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变动幅度明显高于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偏震幅度变化较大导致2020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535.23	603.30	277.46
其他	4.32	4.49	-
合计	539.56	607.78	277.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77.46万元、607.78万元和539.56万元，大部分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研发补助、技改补助、国高补贴、稳岗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技改项目补助	94.80	递延收益	10.58	10.58	10.58	其他收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超 1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国家高新技术研发补贴	67.30			67.30	其他收益
2018 年社保费 25% 返还（优惠政策）	33.90			33.90	其他收益
乐清市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补助	20.00			2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温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	10.00			1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技改补助-乐清市财政局	52.50			52.50	其他收益
高新研发费-补助	67.60			67.60	其他收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资助	10.00		1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补助	34.00		34.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 引资项目落地资助	244.00		244.00		其他收益
收入上市股改补贴	100.00		100.00		其他收益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12.50		12.50		其他收益
适岗培训补贴（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42.84		42.84		其他收益
奖励-社保费返还补助（201911）	22.85		22.85		其他收益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乐 清市科学技术局	20.00		20.00		其他收益
社保费奖励-返还 2019.11（双百工业 企业）--乐清市就业管理处	22.85		22.85		其他收益
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乐清市 科学技术局	10.00		10.00		其他收益
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乐清市 科学技术局	17.48		17.48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乐清市就业管理处	16.65		16.65		其他收益
2021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 资项目资助	216.00	216.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光明区技术改造投资资助项目 补贴	89.00	89.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补助	39.20	39.20			其他收益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 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款 （深圳工信局）	36.00	36.00			其他收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企业 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技术改 造投资项目	24.00	24.00			其他收益
线上培训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专 户	20.48	20.48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明区 2021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投入资助项目拟资助项目	19.60	19.60			其他收益
适岗培训补贴(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14.28	14.28			其他收益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2020 研发后补助	13.91	13.91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助	13.15	13.15			其他收益
其他	94.16	39.03	39.54	15.59	其他收益
合计	1,384.25	524.65	592.72	266.88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6.00	494.1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65	-	-
理财产品收益	12.47	2.87	0.42
合计	856.12	496.97	0.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42 万元、496.97 万元和 856.12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投资入股福可喜玛后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1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407.65 万元，系公司于 2021 年适当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处置相关外汇衍生品获得的收益通过“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1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97	-	-
合计	797.06	-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97.06 万元，系公司于 2021 年适当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相关外汇衍生品

收益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7	2.45	-2.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6.49	-229.50	250.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21	-40.48	19.72
合计	-1,110.97	-267.53	267.29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按新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变动主要系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250.49 万元，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95.37 万元，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038.02 万元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244.94	-76.23	-208.75
合计	-244.94	-76.23	-208.7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分别为 208.75 万元、76.23 万元和 244.94 万元，2019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针对库存商品 118 电源接口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1 期末存货余额较高，蓝牙耳机等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款	-	48.91	-
其他	12.28	9.83	17.41
合计	12.28	58.74	17.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41 万元、58.74 万元和 12.2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中赔款收入为 48.91 万元，为春生电子因遭受台风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款。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非常损失（台风损失维修及材料报废）	-	32.86	80.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70	8.48	31.60
罚款支出	-	8.70	-
滞纳金	-	9.44	0.48
其他	-	12.77	0.31
合计	46.70	72.25	112.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12.68 万元、72.25 万元和 46.7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因台风损失维修及材料报废导致的非常损失以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七）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影响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40	109.64	128.0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07	89.18	103.31
房产税	16.01	15.90	14.56
印花税	32.10	34.62	25.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0.62	0.89	-
合计	343.19	250.24	270.9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70.98 万元、250.24 万元和 343.19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2、主要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2.58	12.35
	本期应交数	1,285.95	96.05
	本期已交数	908.18	108.40
	期末未交数	390.36	-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88.60	107.70
	本期应交数	726.79	442.46
	本期已交数	802.81	537.81
	期末未交数	12.58	12.35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85.31	477.11
	本期应交数	417.47	342.35
	本期已交数	514.18	711.77
	期末未交数	88.60	107.70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0,308.44	7,370.73	3,945.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6.27	1,105.61	591.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9	-2.49	4.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6	-12.03	-11.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40	-74.11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34	42.47	40.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61.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25.0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7.55	-241.16	-194.32
所得税费用	1,123.52	818.29	395.6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相匹配。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689.41	69.94%	50,122.17	74.23%	25,053.75	74.69%
非流动资产	26,089.92	30.06%	17,402.01	25.77%	8,487.70	25.31%
合计	86,779.33	100.00%	67,524.18	100.00%	33,541.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541.45 万元、67,524.18 万元和 86,779.3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3,237.8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85%，主要系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的流动资产增加。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9%、74.23%和 69.94%，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同时 2020 年投资福可喜玛使得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加，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租赁房屋建筑物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2021 年 1-6 月支付购买电连技术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的定金 3,000 万元使得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436.24	36.97%	26,901.47	53.67%	8,184.63	3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10	1.15%	-	-	100.00	0.4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28.22	0.21%	9.06	0.02%	55.68	0.22%
应收账款	27,348.63	45.06%	16,365.70	32.65%	12,641.88	50.46%
应收款项融资	509.93	0.84%	1,144.92	2.28%	330.74	1.32%
预付款项	164.77	0.27%	177.90	0.35%	154.15	0.62%
其他应收款	910.49	1.50%	923.00	1.84%	326.71	1.30%
存货	8,080.07	13.31%	4,350.06	8.68%	3,191.19	12.74%
其他流动资产	415.97	0.69%	250.06	0.50%	68.78	0.27%
合计	60,689.41	100.00%	50,122.17	100.00%	25,053.7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6%、95.00%和 95.3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16.30	0.06%	27.56	0.34%
银行存款	22,397.98	99.83%	26,885.17	99.94%	8,157.07	99.66%
其他货币资金	38.26	0.17%	-	-	-	-
合计	22,436.24	100.00%	26,901.47	100.00%	8,184.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184.63 万元、26,901.47 万元和 22,436.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2.67%、53.67%和 36.9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银行存款较 2019 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231.92 万元及 2020 年吸收新增股东投资款所致。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存入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5.10	100.00%	-	-	100.00	1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	-	100.00	1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远期外汇合约	695.10	100.00%	-	-	-	-
合计	695.10	100.00%	-	-	100.00	100.00%

公司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00.00 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695.10 万元，为远期外汇合约。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34.97	100.00%	9.54	100.00%	52.75	1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75		0.48		2.93	
合计	128.22	100.00%	9.06	100.00%	55.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5.68 万元、9.06 万元和 128.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02%和 0.2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形，不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增长率	29,281.99	69.64%	17,261.04	29.38%	13,341.86
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61,483.37	23.29%	49,867.19	7.90%	46,215.8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3%		34.61%		2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41.86 万元、17,261.04 万元和 29,281.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7%、34.61%和 47.63%，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

所致。

2020年及2021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游戏机零部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该业务下半年收入远高于上半年，部分货款尚在信用期内，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①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2021.12.31			
1	富士康集团	22,816.39	77.92%
2	歌尔股份	1,329.78	4.54%
3	SENKO	684.26	2.34%
4	清联同创	547.94	1.87%
5	江苏奥凯森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61.08	1.57%
合计		25,839.45	88.24%
2020.12.31			
1	富士康集团	11,701.84	67.79%
2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536.35	3.11%
3	欧科电子	507.55	2.94%
4	视源股份	392.22	2.27%
5	清联同创	368.59	2.14%
合计		13,506.55	78.25%
2019.12.31			
1	富士康集团	9,242.08	69.27%
2	欧科电子	484.48	3.63%
3	歌尔股份	398.11	2.98%
4	广州市恒诚电子有限公司	389.17	2.92%
5	视源股份	383.11	2.87%
合计		10,896.96	81.67%

注：所列示前五大客户中富士康集团指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等集团内企业，及深圳市汇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市准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采购平台及供应商；歌尔股份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等；视源股份指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富士康集团等知名企业。公司与主

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粘性较强，且主要客户大多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信用状况良好。

清联同创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专业从事汽车智能电动尾门及电动后备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主营产品包括电吸锁、塑封杆等。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类电子连接器产品，2020 年、2021 年对其实现营业收入 476.09 万元、1,620.8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68.59 万元、547.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货款已全额收回，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暂未回款。

②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信用政策
1	富士康集团	月结 90 天
2	欧科电子	月结 60 天
3	视源股份	月结 60 天
4	安费诺	2018-2019 年 9 月，月结 30 天；2019 年 10 月起月结 60 天
5	SENKO	月结 60 天
6	歌尔股份	美元账期：月结 90 天； 人民币账期：2018-2020 年 7 月，月结 90 天，2020 年 8 月起月结 60 天+90 天承兑
7	清联同创	票结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系统调整，不同客户信用政策主要是根据双方谈判及交易惯例执行合同条款的结果，报告期内结算周期发生变化的客户情况说明如下：

1、安费诺结算周期从月结 30 天变更为月结 60 天，原因为经与双方协商，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安费诺对公司的付款条件变更为月结 60 天。同时，经公司管理层对该客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的评估，本次结算周期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安费诺均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2、歌尔股份美元结算周期为月结 90 天，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人民币结算周期原为月结 90 天，经与双方协商，自 2020 年 8 月开始，人民币结算周期变更为月结 60 天，并改用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经公司管理层对该客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的评估，本次结算周期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变化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9,035.04	99.16%	17,169.94	99.47%	13,235.20	99.20%
1至2年	212.68	0.73%	59.56	0.35%	76.04	0.57%
2至3年	3.66	0.01%	0.92	0.01%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11.06	0.08%
5年以上	30.61	0.10%	30.61	0.18%	19.55	0.15%
合计	29,281.99	100.00%	17,261.04	100.00%	13,341.86	99.77%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行业惯例，主要采取月结 30-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1.69	100.00%	491.6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761.70	5.00%	1,438.08	27,323.61
	1至2年	24.95	10.00%	2.49	22.45
	2至3年	3.66	30.00%	1.10	2.56
	3至4年	-	50.00%	-	-
	4至5年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
合计		29,281.99	6.60%	1,933.36	27,348.63
项目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1	100.00%	30.6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169.94	5.00%	858.50	16,311.44
	1至2年	59.56	10.00%	5.96	53.61
	2至3年	0.92	30.00%	0.28	0.65
	3至4年	-	50.00%	-	-
	4至5年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
合计		17,261.04	5.19%	895.34	16,365.70
项目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1	100.00%	30.6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235.20	5.00%	661.76	12,573.44
	1至2年	76.04	10.00%	7.60	68.44
	2至3年	-	30.00%	-	-
	3至4年	-	50.00%	-	-
	4至5年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
合计		13,341.86	5.25%	699.98	12,641.88

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胜蓝股份	得润电子	创益通	意华股份	本公司
1年以内	5%	2%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30%	50%	30%
3-4年	50%	50%	50%	100%	50%
4-5年	100%	10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数据对比可知，公司各账龄段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大部分为富士康、欧科电子等知名企业，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为1年以内，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客户结构情况。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A	29,281.99	17,261.04	13,341.86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B	26,891.78	17,079.34	13,267.42
回款比例 C=B/A	91.84%	98.95%	99.4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44%、**98.95%**和 **91.84%**。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因大客户信誉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回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提高，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显著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9.93	1,144.92	330.74
合计	509.93	1,144.92	33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 330.74 万元、1,144.92 万元和 509.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2.28%和 0.84%，均为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公司按新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通过“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6、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为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54.15 万元、177.90 万元和 164.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2%、0.35%和 0.27%，占比较低。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67.70	367.00	187.90
应收出口退税	596.77	577.06	111.81
备用金及其他	52.68	37.38	44.96
账面余额	1,017.14	981.44	344.67
减：坏账准备	106.66	58.44	17.96
合计	910.49	923.00	32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26.71 万元、923.00 万元和 910.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1.84%和 1.50%。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出口退税等款项。2020 年及 2021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19 年上升，系随着外销规模的增大，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8、存货

(1) 存货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价值	8,080.07	4,350.06	3,191.19
占流动资产比例	13.31%	8.68%	1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1.19 万元、4,350.06 万元和 8,08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4%、8.68%和 13.3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持续上升，2019 至 2021 年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波动，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	8,414.37	4,514.29	4,369.03
营业成本	43,135.91	35,063.75	35,702.28
比例	19.51%	12.87%	12.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

(2)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原材料	3,048.39	50.65%	2,023.54	64.55%	1,229.77	-58.01%
库存商品	4,244.87	144.64%	1,735.18	-30.73%	2,504.97	-22.14%
发出商品	17.38	-95.12%	356.14	154.38%	140.00	-84.77%
委托加工物资	639.49	128.61%	279.73	139.87%	116.62	18.66%
低值易耗品	128.74	97.73%	65.11	64.11%	39.67	-53.53%
在产品	335.51	514.71%	54.58	-83.85%	338.00	138.32%
合计	8,414.37	86.39%	4,514.29	3.32%	4,369.03	-40.8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生产工艺、采购周期、最小起订量、经济订货量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公司根据产品的宽度、厚度、材质等规格尺寸和生产工艺要求向供应商定制相应的原材料，导致原材料种类较多。在考虑原材料采购周期、最小起订量和经济订货量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需准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故原材料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属材料	437.64	20.27%	363.87	27.85%	284.62	29.94%
塑胶材料	390.82	178.54%	140.31	70.98%	82.06	-24.24%
FPC 部件	77.54	-23.10%	100.83	-40.79%	170.30	-
金属部件	1,078.26	68.55%	639.72	23.91%	516.28	1,681.07%
塑胶部件	787.25	35.19%	582.33	238.14%	172.22	-
线材	276.88	40.91%	196.49	4,472.06%	4.30	-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	-	-	-	-	-
合计	3,048.39	50.65%	2,023.54	64.55%	1,229.77	-58.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229.77 万元、2,023.54 万元和 3,048.39 万元。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上涨 64.55%，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上涨 50.65%，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公司光纤连接器业务增长（主要原材料系塑胶部件）以及游戏机零部件中滑轨产品（金属材料和金属部件）2020 年开始实现自制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上升。

2) 库存商品与在产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根据现有订单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及部分根据市场需求提前备货的产品。公司的在产品主要系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订单交期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相应的形成一定数量的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与在产品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2,842.97 万元、1,789.77 万元和 4,580.38 万元，先下降后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A. 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处置 118 电源接口，使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大幅下降；

B. 2021 年末较 2020 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在 OEM 模式下，公司不需备货，公司 2021 年以来滑轨自制占比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已实现全部自制，故期末滑轨产品库存备货较多。

3) 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一部分为 VMI 模式下已发送至客户指定 VMI 仓库但客户尚未领用生产的存货，一部分为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入库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00 万元、356.14 万元和 17.38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受到订单发货时间、客户签收确认和海关查验完成时长的影响。

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按产品类别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电子连接器	-	15.86	11.47
精密制造及其他	17.38	21.19	2.89
游戏机配件	-	319.09	125.64
合计	17.38	356.14	140.00

发出商品期后已全部实现销售。

4)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将产品生产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截至各期末尚未加工完成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62 万元、279.73 万元和 639.4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67%、

6.20%和 7.59%，2020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人工耗时较长的通用类连接器交由外协厂商组装生产但尚未加工完成，导致期末余额增加；2021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滑轨业务实现自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金属部件有所增加。

5) 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9.67 万元、65.11 万元和 128.74 万元，主要为包装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91%、1.16%和 1.53%，账面余额占比均较小。

(3) 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情况

①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8,281.85	98.43%	4,298.80	95.23%	3,372.05	77.18%
1 年以上	132.52	1.57%	215.48	4.77%	996.98	22.82%
合计	8,414.37	100.00%	4,514.29	100.00%	4,36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正常，整体库龄较短。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使用频率较低或尚未领用的原材料及尚未销售的库存商品，2019 年末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为用于 iPhone X 的 118 电源接口，该产品于 2020 年全部处置。

②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存货的特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针对各类存货，对期末结存明细进行库龄分析：

1) 对于库龄 1 年以内的，结合存货变动以及实际保存情况，分析是否存在

呆滞迹象，如无明显呆滞迹象，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A.针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结合在手订单及最近销售情况，如预计未来存在较大销售可能的，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如预计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跌价；B.针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结合在手订单及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等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244.87	190.86	1,735.18	98.52	2,504.97	1,029.59
在产品	335.51	-	54.58	-	338.00	-
原材料	3,048.39	132.75	2,023.54	59.49	1,229.77	142.03
发出商品	17.38	-	356.14	-	140.00	-
委托加工物资	639.49	-	279.73	-	116.62	-
低值易耗品	128.74	10.69	65.11	6.21	39.67	6.21
合计	8,414.37	334.30	4,514.29	164.22	4,369.03	1,177.84

其中，2019 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主要为 118 电源接口的跌价准备，该产品于 2020 年处置，故 2020 年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具备定制化特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除少部分基于安全库存原则而额外备货的产品外，原材料库存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与客户订单相对应，总体库存合理。公司存货管理良好，存货周转率较高，总体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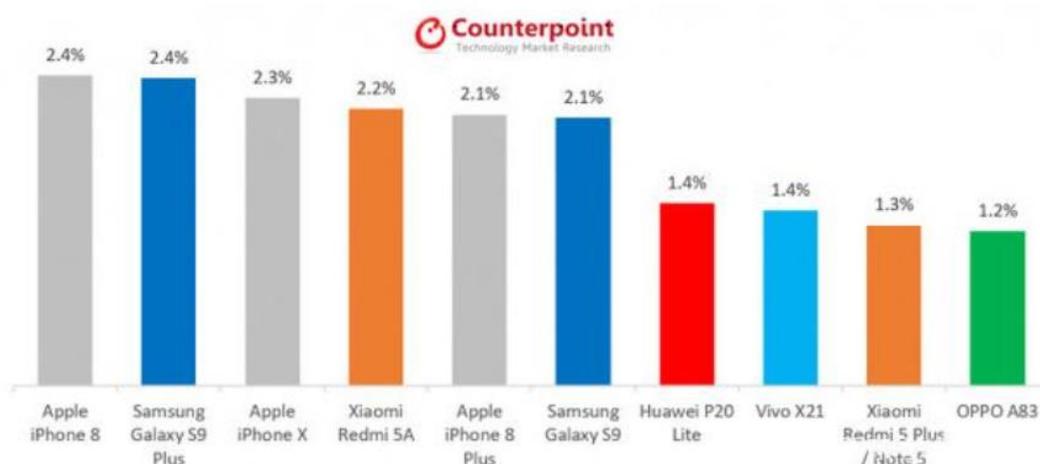
③118 电源接口情况说明

1) 118 电源接口滞销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 118 电源接口用于 iPhone X。2017 年 9 月 13 日，苹果公司发布 iPhone X，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内地区开始接受预订，作为苹果十周年的特别版，因全新的设计和超强的配置让 iPhone X 价格相对较高，产品发布初期 iPhone

产业链相关公司给予该款新机型较高销售预期。最终因产品外观、价格等多种因素导致 iPhone X 虽然作为苹果十周年的特别版，但市场反馈不及预期，iPhone X 产量及销售低于历史其他 iPhone 系列产品。

根据数据调研公司 Counterpoint 公布的 2018 年 5 月份智能手机全球销量数据显示，销量数据如下图所示：



作为当期新款的 iPhone X 销售数量不及一年前推出的 iPhone8。因 iPhone X 销售市场不及预期，导致主要客户为苹果的上市公司 2018 年业绩同比较大幅度下降，例如蓝思科技、领益智造等。

公司根据客户生产交付计划以及历史 iPhone 系列产品交易数据制定了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计划，因终端产品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导致 118 电源接口呆滞。

2) 报告期各期 118 电源接口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118 电源接口	1 年以内	-	-	-
	1 年以上	-	-	903.96
	合计	-	-	903.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 118 电源接口结存存货已全额计提减值。由于 iPhone X 预计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能较小，2020 年度针对已呆滞的 118 电源接口进行报废处置，形成报废收入 1.48 万元。

④ 存货跌价准备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如下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胜蓝股份	5.19%	5.62%	5.40%
得润电子	7.15%	10.33%	10.85%
创益通	5.34%	4.29%	5.55%
意华股份	5.03%	7.84%	6.13%
平均值	5.68%	7.02%	6.98%
本公司[注]	3.97%	3.64%	7.90%

注：表格数据为剔除了 118 电源接口的存货跌价准备后计提比例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随着滑轨业务实现自制以及新增光纤连接器业务等因素影响，备货增加约 1,250.00 万元，大部分物料为当期购进或生产。剔除备货金额后，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约为 5%，与上市公司创益通、胜蓝股份接近。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低于得润电子、意华股份，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 报告期内部分业务采取 OEM 及成品外购方式，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备货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存货呆滞风险较小；2) 公司存货管控有序，库龄 1 年以上的占比较小，发出商品期后全部实现销售，存货周转良好；3)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控制度，针对呆滞预计无法销售的及时清理，通过处置报废方式减少呆滞品的积压。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租金	5.34	20.85	21.49
预缴税金	14.86	210.16	44.45
增值税留抵及待抵扣进项税	2.81	9.62	2.84
IPO 中介机构费	392.96	9.43	
总计	415.97	250.06	6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8 万元、250.06 万元和 415.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27%、0.50%和 0.69%，主要为预付租金、预缴税金和 IPO 中介机构费。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406.66	20.72%	4,970.66	28.56%	-	-
固定资产	8,416.06	32.26%	7,986.42	45.89%	6,637.88	78.21%
在建工程	1,366.27	5.24%	543.58	3.12%	419.94	4.95%
使用权资产	3,980.63	15.26%	-	-	-	-
无形资产	3,027.82	11.61%	3,106.36	17.85%	448.63	5.29%
长期待摊费用	338.82	1.30%	478.28	2.75%	605.58	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81	1.74%	191.22	1.10%	290.41	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0.84	11.89%	125.50	0.72%	85.25	1.00%
合计	26,089.92	100.00%	17,402.01	100.00%	8,487.70	100.00%

2019年及2020年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63%和95.05%；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1.74%。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48.39	20.77%	1,860.36	23.29%	1,968.91	29.66%
机器设备	6,372.77	75.72%	5,731.00	71.76%	4,237.15	63.83%
运输工具	175.87	2.09%	247.87	3.10%	306.46	4.62%
电子设备	26.39	0.31%	39.12	0.49%	36.72	0.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65	1.10%	108.08	1.35%	88.64	1.34%
合计	8,416.06	100.00%	7,986.42	100.00%	6,63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90%以上。

(2)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380.53	-	-	2,380.53
	机器设备	10,382.19	2,618.84	3,054.43	9,946.60
	运输工具	970.21	-	-	970.21
	电子设备	176.04	3.75	2.62	177.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4.31	16.61	1.70	279.22
	合计	14,173.28	2,639.21	3,058.76	13,753.73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380.53	-	-	2,380.53
	机器设备	8,093.66	2,334.81	46.28	10,382.19
	运输工具	1,000.71	14.80	45.30	970.21
	电子设备	156.11	21.07	1.14	176.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1.71	51.21	8.61	264.31
	合计	11,852.71	2,421.89	101.32	14,173.28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22.86	357.66	-	2,380.53
	机器设备	6,875.74	1,416.30	198.38	8,093.66
	运输工具	921.74	90.68	11.71	1,000.71
	电子设备	139.60	21.78	5.28	156.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74	80.40	12.43	221.71
	合计	10,113.68	1,966.83	227.80	11,852.71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1,966.83 万元、2,421.89 万元和 2,639.2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1)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机器设备增加较多；2) 2019 年春生电子厂房加层验收完成，导致当年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357.66 万元。

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的主要原因如下：1) 因新增产品而新增机器设备，如游戏机连接器生产设备、光纤连接器生产设备、滑轨生产设备等；2) 配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辅助通用设备(主要系配套新产品及旧设备更新换代)，如注塑机、检测设备、模具等；3) 受招工难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原有依赖于手工生产的产品逐渐转为自动化，新增机器设备系升级生产模式，降低成本及对人员的依赖程度，如电子连接器生产线等。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整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重大资产闲置状况，

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如下表：

项目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胜蓝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得润电子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创益通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模治具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意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3-5	0	20.00-33.33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注：以上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

经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是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环境和使用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折旧计提政策合理。

(4) 固定资产原值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胜蓝股份	23.85%	28.25%	28.06%

可比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得润电子	33.79%	34.65%	32.58%
创益通	25.22%	24.00%	21.59%
意华股份	34.38%	36.02%	62.19%
平均值	29.31%	30.73%	36.11%
本公司	22.37%	28.42%	25.6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胜蓝股份和创益通较为一致，低于得润电子和意华股份，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与胜蓝股份和创益通较为接近，同时得润电子汽车连接器收入占比较高，意华股份以通讯连接器为主，设备投入相对较大，固定资产占比较高。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厂房建设	919.17	26.51	-
自动化产线设备等	447.10	517.06	419.94
合计	1,366.27	543.58	41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19.94万元、543.58万元和1,366.2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公司依托自身优势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用于滑轨产品、摇杆系列产品、游戏卡槽等产品生产。报告期各期末自动化产线设备等金额较大，主要由因生产滑轨所需的自制模具及产线金额构成。2021年末厂房建设金额较大，主要系春生电子新增土地开工建设厂房所致。

3、使用权资产

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租赁房屋建筑物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及员工宿舍，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金额为3,980.6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5.26%。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2,957.26	3,041.10	432.19
软件	70.57	65.25	16.44
合计	3,027.82	3,106.36	448.6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9 年的土地使用权系春生电子产权证号为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7058 号的土地，2020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即春生电子产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6214 号的土地。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厂房装修工程	338.82	478.28	605.58
合计	338.82	478.28	605.5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05.58 万元、478.28 万元和 338.82 万元，主要为致尚科技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2019 年金额较大系 2019 年公司搬迁至深圳市白花洞社区新租赁厂房产生的装修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0.41 万元、191.22 万元和 452.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2%、1.10%和 1.74%，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3,100.84	125.50	85.25
合计	3,100.84	125.50	85.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5.25 万元、125.5 万元和 3,100.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0%、0.72%和 11.89%，2021 年 12 月末金额较大主要包含支付购买电连技术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的定金 3,000 万元。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12.84%	-	-	3,000.00	24.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17	0.16%	-	-	-	-
应付账款	14,433.99	61.76%	12,311.28	91.34%	7,785.38	63.96%
预收款项	-	-	-	-	18.21	0.15%
合同负债	12.65	0.05%	27.82	0.21%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4.50	4.30%	715.52	5.31%	901.48	7.41%
应交税费	488.89	2.09%	258.56	1.92%	280.70	2.31%
其他应付款	32.47	0.14%	64.68	0.48%	74.85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32	2.8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0	0.01%	0.70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19,676.60	84.19%	13,378.55	99.26%	12,060.62	99.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505.18	15.00%	-	-	-	-
递延收益	54.16	0.23%	64.74	0.48%	75.32	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2	0.58%	34.52	0.26%	36.58	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6.06	15.81%	99.26	0.74%	111.90	0.92%
负债合计	23,372.66	100.00%	13,477.81	100.00%	12,172.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72.52 万元、13,477.81 万元和 23,372.66 万元，金额不断上升，主要系应付账款不断增加以及 2021 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8%、99.26%和 84.19%，占比较高。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3,000.00	-	3,000.00

保证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合计	3,000.00	-	3,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质押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 38.17 万元，为远期外汇合约。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14,174.83	98.20%	12,197.76	99.08%	7,699.30	98.89%
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259.16	1.80%	113.52	0.92%	86.08	1.11%
合计	14,433.99	100.00%	12,311.28	100.00%	7,78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785.38 万元、12,311.28 万元和 14,433.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6%、91.34%和 61.76%，占比先升后降。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

(2) 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21.12.31			
1	电连技术	2,985.25	20.68%
2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7.84	13.01%
3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552.85	10.76%
4	东莞市联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5.72	4.13%
5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82	3.81%
合计		7,561.48	52.39%
2020.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电连技术	8,173.59	66.39%
2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3.75	4.17%
3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94	2.78%
4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331.53	2.69%
5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27.57	1.04%
合计		9,488.39	77.07%
2019.12.31			
1	电连技术	4,560.52	58.58%
2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2.20	3.88%
3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25.53	2.90%
4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211.40	2.72%
5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96.97	2.53%
合计		5,496.62	70.60%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其他供应商中不存在关联方的情况。

(3)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364.20	99.52%	12,267.71	99.65%	7,737.37	99.38%
1至2年	34.51	0.24%	13.68	0.11%	32.89	0.42%
2至3年	9.79	0.07%	14.82	0.12%	13.80	0.18%
3年以上	25.48	0.18%	15.07	0.12%	1.32	0.02%
合计	14,433.99	100.00%	12,311.28	100.00%	7,78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其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38%、99.65%和99.52%。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的约定，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一定时间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一般为30天至90天，该结算特点与账龄情况相符合。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8.21万元、28.52万元和14.2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15%、0.21%和0.06%，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预收货款。

公司于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及 2021 年末列示的预收款项金额为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的合计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004.50	100.00%	715.52	100.00%	891.89	98.94%
设定提存计划	-	-	-	-	9.58	1.06%
合计	1,004.50	100.00%	715.52	100.00%	90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901.48 万元、715.52 万元和 1,004.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41%、5.31%和 4.30%。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公司职工工资采取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形式，因此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约为一个月工资及当年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余额	1,004.50	715.52	891.89
期末员工总数（人）	1,025	859	741
人均短期薪酬余额	0.98	0.83	1.20

公司 2020 年短期薪酬余额减少主要系该年度计提的年终奖减少。公司 2020 年调整高管及经理级人员薪酬结构，提高该部分人员的日常工资，减少期末年终奖的发放。2021 年短期余额及人均短期薪酬余额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新增较多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且员工平均薪酬有所增长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	12.35	107.70
企业所得税	405.22	222.74	133.05
个人所得税	3.29	2.27	1.6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0	2.35	20.9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7	2.35	17.01
房产税	16.01	15.90	-
其他	0.41	0.60	0.36
合计	488.89	258.56	28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80.70 万元、258.56 万元和 488.89 万元，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随税率变化和本期已交金额变动而变化。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报销款	15.99	49.23%	45.18	69.86%	62.40	83.36%
其他	16.49	50.77%	19.50	30.14%	12.46	16.64%
合计	32.47	100.00%	64.68	100.00%	7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4.85 万元、64.68 万元和 32.47 万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项。

8、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最低租赁付款额所形成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3,505.18 万元和 664.32 万元。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54.16	64.74	75.32
合计	54.16	64.74	75.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分别为 75.32 万元、64.74 万元和 54.16 万元，金额较小。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45	34.52	3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26	-	-
合计	136.72	34.52	3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6.58 万元、34.52 万元和 136.72 万元。2017 年，公司收购春生电子，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增值；2021 年公司适当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08	3.75	2.08
速动比例（倍）	2.67	3.42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2%	17.71%	34.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93%	19.96%	36.2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胜蓝股份	1.84	2.32	1.84
	得润电子	1.40	1.06	1.11
	创益通	2.05	0.98	1.55
	意华股份	1.13	1.17	1.06
	平均值	1.60	1.38	1.39
	公司	3.08	3.75	2.08
速动比率	胜蓝股份	1.53	2.05	1.58

主要财务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得润电子	0.98	0.77	0.82
	创益通	1.63	0.72	1.24
	意华股份	0.53	0.75	0.67
	平均值	1.17	1.07	1.08
	公司	2.67	3.42	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胜蓝股份	37.83%	35.29%	42.46%
	得润电子	64.66%	73.56%	75.53%
	创益通	39.82%	53.49%	44.45%
	意华股份	71.26%	61.46%	61.62%
	平均值	53.39%	55.95%	56.02%
	公司	26.93%	19.96%	36.29%

由上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相关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为良好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状况符合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特点，日常经营具有稳定的现金流支持，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小。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4	3.26	2.86
存货周转率	6.67	7.89	6.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3.26 和 2.64，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使得 2020 年度周转率上升；2021 年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信用期较长的富士康等客户本期销售有所增加，故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使得周转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7、7.89 和 6.67，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有所上升，主要系“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和存货管理水平提高所致。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胜蓝股份	2.50	2.26	2.47
	得润电子	3.69	2.96	3.22
	创益通	3.36	2.90	2.95
	意华股份	6.96	5.67	3.25
	平均值	4.13	3.45	2.97
	公司	2.64	3.26	2.86
存货周转率	胜蓝股份	6.85	6.08	6.74
	得润电子	3.79	3.61	3.33
	创益通	3.89	4.11	5.16
	意华股份	2.97	3.32	2.37
	平均值	4.38	4.28	4.40
	公司	6.67	7.89	6.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2020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系公司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所致；2021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胜蓝股份，主要系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①滑轨业务为实现量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公司主要委托外部 OEM 厂商加工生产，此种业务模式下滑轨产品原材料备货由 OEM 厂商负责，OEM 厂商交付成品至产品销售给客户间隔周期较短，随着滑轨业务自制占比增加，出于备货的需求，2021 年存货周转率相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②公司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歌尔股份、视源股份等行业知名客户，公司按照客户的生产交付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并交付，上述客户内部管控流程较为完善，制定的生产交付计划较为准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备料、生产的有序执行；③公司存货管控有序，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小，发出商品期后全部实现销售，存货周转良好。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

分红实施时间	2019 年
分红所属年度	2018 年度
分红金额	644,736.78 元

公司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已将剩余分红款支付给股东。

2、股利分配审议程序

2019年5月23日，致尚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644,736.78元，上述股利于2019年6月实际支付完毕。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7	6,231.92	7,89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71	-9,691.79	-3,01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14	22,978.28	69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3.49	18,716.84	5,628.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7.98	26,901.47	8,18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65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1.94	0.7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11.11	47,643.41	57,58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7.91	2,054.22	883.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16	800.78	40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54.17	50,498.41	58,87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53.13	33,028.05	40,30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9.72	7,245.89	6,16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5.56	1,593.25	1,50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33	2,399.31	3,00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26.74	44,266.49	50,9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7	6,231.92	7,897.77
净利润	9,184.92	6,552.44	3,55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	-9.50%	95.11%	222.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97.77万元、6,231.92万元和-872.5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22.45%、95.11%和-9.50%。2019年

至 2020 年，公司净利润的现金含量较高。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1）公司 2021 年游戏机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17 亿元，且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1 年末应收游戏机零部件客户富士康、歌尔股份余额合计增加 1.22 亿元；（2）公司 OEM 模式下公司滑轨产品库存较小，2021 年滑轨业务自制占比增加，截至 2021 年末滑轨产品已实现全部自制，公司 2021 年末的滑轨产品库存余额增加 2,205.94 万元，同时滑轨产品自制及光纤连接器产品交货量大幅增长均需增加原材料库存以满足生产交付要求，公司 2021 年末的原材料库存余额增加了 1,024.85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	100.00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12	2.87	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18	2.04	69.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1.44	104.92	1,07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5.90	5,320.15	2,98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	4,476.56	1,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4.16	9,796.71	4,08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71	-9,691.79	-3,018.4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8.43 万元、-9,691.79 万元和-5,002.7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为实现规模经济和提升生产效率，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包括机器设备的大额投入、2019 年春生电子厂房的加层建设、2019 年致尚科技新迁厂房的装修、2020 年春生电子购置土地使用权、2020 年对福可喜玛的投资以及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支付的保证金和购买电连技术房产支付的定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990.00	4,0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27,090.00	4,0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90.00	3,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23	112.28	15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62	9.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86	4,111.72	3,34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14	22,978.28	696.5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6.58 万元、22,978.28 万元和 1,638.14 万元。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于偿还借款的现金；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正，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及员工投资入股，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达 26,100.00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正数，主要为公司新增借款 3,000.00 万元。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匹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逐年优化，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持续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和存货库存管理水平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和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支出，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

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凭借着强大的研发设计与精密制造能力、有实力的客户资源和成长性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保持良好。目前，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净利润主要不是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和稳定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扩大产能及产品类别而新增的机器设备、厂房加层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给付的土地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88.85 万元、5,320.15 万元和 6,645.90 万元，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福可喜玛 40%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除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 2-3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

划”。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2020年10月，电连技术基于其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和致尚科技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将A625-0045宗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及附着建筑物房产整体出售转让给光明区政府指定的招商引资对象致尚科技，并重新向光明区政府申请一宗产业用地用。且“本次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以取得‘5G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新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前提”。目前，电连技术已经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1）7002号），确认取得A607-0878宗地（5G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021年1月，公司与电连技术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购买电连技术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钟表基地南环大道北侧富利路东侧电连科技大厦（房产证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8321号），房屋建筑面积44,180.94平方米，合同总价3.26亿元，定金3,000.00万元。公司需在电连技术完成清场工作15个工作日内支付8,600万元并于电连技术清场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贷款申请手续，按约定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与电连技术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电连技术应与承租方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丰投资”）于2022年3月1日终止标的房产存有的租约，标的房产的清场工作在租约终止后转由公司负责，并视同电连技术于租约终止当日完成了主合同约定的清场工作；公司应在前述条件达成后按主合同的约定向电连技术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电连技术付清除银行贷款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取得拟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并已按照银行放款要求和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所需准备相应资料，可按时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

权转移手续。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预计数)	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44.00 至 11,827.00	8,722.73	23.17% 至 35.59%
净利润	1,884.00 至 2,250.00	343.06	449.18% 至 55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4.00 至 2,250.00	343.06	449.18% 至 55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00 至 2,076.00	345.54	394.88% 至 500.80%

注：2022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2021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均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系公司聚焦毛利率较高的游戏机零部件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的游戏机零部件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0.04%（未经审计），收入占比提升至 70.42%（未经审计），使得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至 35.13%（未经审计），是公司一季度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上述测算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分析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2 年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 年	25,489.77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 年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2 年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	130,217.83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备案及环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文件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046 号	深环光备【2021】222 号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101-330382-04-01-554263	温环乐建【2021】46 号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047 号	深环光备【2021】221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048 号	深环光备【2021】225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业务创新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经营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安排，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品质，进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引进行业人才、购置先进实验设备，有助于公司加强在精密电子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及 5G 通讯等领域的基础研究，跟踪前沿技术，实现核心技术突破，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要求，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业务创新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创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创新夯实业务基础。研发中心项目通过引进行业人才、购置先进实验设备，有利于公司跟踪前沿技术、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从而加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实现业务创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创新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及超募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

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主管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后再报领导联签后执行。

3、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4、超募资金管理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

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通过对 27,275.93 m²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研发测试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基于现有滑轨、Tact Switch、精准定位控制器、卡槽及游戏机连接器等精密零部件产品在下游客户及应用场景使用中提出的新需求,在应用层面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发,以实现现有产品进行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延伸,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游戏机零部件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市场份额的需要

随着国内游戏机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了能够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增生产线,提升精准定位控制器、滑轨、卡槽及其他连接器等精密零部件的产能,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 实现公司业务战略目标、增加股东回报的需要

公司计划在现有的产品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游戏机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巩固公司的市场先发优势，为客户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游戏机零部件业务的战略目标，同时也将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增加股东回报。

（3）扩大游戏机零部件的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在游戏机零部件业务领域的主要客户是大型品牌游戏主机厂商，包括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Facebook 等，这些客户占据了大部分的游戏主机和游戏机外设市场份额。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随着游戏机行业的景气度不断提高，客户的业务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历来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始终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并密切关注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精密制造领域的技术能力，利用公司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积累优势及多年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奠定稳定的运营基础

目前，公司已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等知名游戏机公司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凭借在优异的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获得了 Facebook 的认可，成为其 VR/AR 设备生产所需零部件的供应商之一。因此，上述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订单来源，能够为本项目奠定稳定的运营基础，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沉淀，能够全面渗入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过程中。这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还能够使公司充分了解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快对具有前瞻性的产品或技术进行开发，从而保障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4、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钟表产业聚集基地，位于公明南环大道以北，富利路以东，钟表二路以南实施。目前公司已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 A625-0045 宗产业用地及附着建筑物整体转让予公司。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40,703.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148.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554.65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34,148.67	83.90%
1.1	场地购置费	20,126.22	49.45%
1.2	装修工程及其他建筑费用	2,809.42	6.90%
1.3	设备及技术投资	8,683.50	21.33%
1.4	预备费	2,529.53	6.21%
2	铺底流动资金	6,554.65	16.10%
项目总投资		40,703.32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装修工程施工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7、项目环保情况

(1) 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其污染因子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2) 废气

焊锡废气、粉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需经净化后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 废渣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废次品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4) 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有设备运行噪声发出,为降低噪声的危害,工程设计中注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由于绝大多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故外排噪声很小,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在车间内噪声大的场所,操作人员基本上在防噪声控制室内工作,到车间巡回检查时,戴消声耳罩。

(2)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1) 通风空调设备采用低噪声产品。

2) 风机、水泵设有减振基础,进出口设有柔性接头以减少振动和噪声。

3) 对噪声大的风机,出口设有消声器以确保良好的环境。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环境污染物,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滑轨、摇杆、卡槽及其他连接器等精密零部件产品，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69,850.00 万元，投资回报率为 24.79%，内部收益率为 18.53%（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含建设期）。

（二）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新建 56,972.54 m²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研发测试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以建设国际一流的电子连接器产品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需求，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多元化的需要

电子连接器产品应用广泛，包括传统的电脑、电视、手机、音响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通讯、汽车电子、航天、工业生产等领域均有巨大的需求。电子连接器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近年来随着 5G 的应用，云计算、数据中心、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发展，电子连接器在功能与种类上出现了更加多样化的趋势。公司现有电子连接器产品结构在快速拓展的市场中仍相对不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电子连接器的产品生产线，加大新型产品的研发设计投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满足下游行业对不同类型电子连接器的需求，以实现公司在电子连接器业务的快速扩张。

（2）连接器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要求公司迅速占领市场、构筑壁垒

近年来，全球连接器行业迅速发展，由于竞争充分、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相对稳定、并购重组频繁，全球连接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具有足够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全球经营的大型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制造厂商更易占据优势地位。一方面，下游制造服务商及终端品牌商对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审核十分严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水平以及良好的售后跟踪服务。另一方面，大规模生产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因此，公司亟需加快布局电子

连接器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以实现规模效应,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领市场,构筑行业竞争壁垒。

(3) 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随着消费类电子行业的迅速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呈现多功能、高集成的发展趋势。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3、项目可行性

(1) 产品优势及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需求保障

公司凭借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产品设计及模具开发能力、优质的系列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歌尔股份、百灵达、LOUD 集团、飞达音响等在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优势及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了需求保障。

(2) 公司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及时掌握国内外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发展动向,密切关注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技术能力,利用公司在技术开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积累优势及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3) 下游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消费电子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80后人口有2.28亿人,90后有1.74亿人,00后有1.47亿人。人口年龄结构的改变带来了消费观念的转变,传统消费观念中,消费电子主要集中于家电类具有家务功能的产品。而现代消费观念更偏向于智能化、一体化以及精简化的能够为消费者提升生活效率、生活体验以及物质享受的产品。消费群体的年轻化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消费电子行业带来了持续发展的动力,这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4、项目选址及项目用的

本项目计划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南阳村[2020]029 号地块实施。目前该项目用地，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25,489.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813.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6.71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22,813.06	89.50%
1.1	建安工程费	14,670.43	57.55%
1.2	设备及技术投资	6,452.77	25.32%
1.3	预备费	1,689.86	6.63%
2	铺底流动资金	2,676.71	10.50%
项目总投资		25,489.77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装修工程施工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7、项目环保情况

(1)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其污染因子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2) 废气

焊锡废气、粉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需经净化后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 废渣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废次品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4) 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有设备运行噪声发出，为降低噪声的危害，工程设计中注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由于绝大多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故外排噪声很小，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在车间内噪声大的场所，操作人员基本上在防噪声控制室内工作，到车间巡回检查时，戴消声耳罩。

(2)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1) 通风空调设备采用低噪声产品。

2) 风机、水泵设有减振基础，进出口设有柔性接头以减少振动和噪声。

3) 对噪声大的风机，出口设有消声器以确保良好的环境。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环境污染物，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连接器、塑胶结构件、航空插系列等三大类电子连接器产品，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7,860.00 万元，投资回报率为 22.25%，内部收益率为 18.78%（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5 年（含建设期）。

(三)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通过对 11,689.68 m²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研发测试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基于现有光纤连接器技术在下游客户及应用场景使用中提出的新需求，在应用层面进行进一步的深入

研发，以实现对接现有 5G 零部件产品进行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延伸，以满足下游客户及不同应用场景对 5G 零部件产品日益提高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在 5G 零部件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市场发展，满足“新基建”对光通信器件的市场需求

光通讯是现代信息网络的核心技术之一，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提出，将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 5 月，《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5G 通讯、数据中心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随着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地将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这将显著带动上游光通信器件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投资力度，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从而满足我国 5G 网络快速发展带来的光通信器件需求，使公司产品向多元化发展，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

（2）实现利润快速增长，巩固市场地位的需要

面对 5G 行业、光通信器件行业良好的发展空间以及我国对光纤连接器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为了应对激烈的竞争压力，保持公司在国内光纤连接器行业的竞争地位，公司需要在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产品结构与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提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新建多条智能化、自动化的光通讯零部件制造生产线，从而更好地把握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实现利润增长与市场开拓的良性循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3）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在云计算高速增长、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以及电信市场建设的推动下，全球光通信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建设以及 5G 网络建设进程加速，将进一步带动光通信器件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光通信器件产品种类多样，包括激光器、光探测器、光放大器、光收发模块、光纤连接器、光开关、光衰减器、波分复用器、光耦合器以及光滤波器等。

目前，公司光纤连机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因此，亟需通过丰富产品类型、建设自动化生产线，以提高公司业务范围及生产效率，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提高客户满意度，强化公司与客户战略粘性，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3、项目可行性

（1）下游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随着我国光通信市场的增长，以及光器件制造行业向中国的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同时，国内 5G 通信、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的加快，涉及的基站、基站控制器、移动交换网络都将用到大量、多种规格的光通信器件，这将显著带动上游光通信零市场的快速发展。因此，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需求基础。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

目前，在光纤连接器领域，公司已得到 SENKO、特发信息等行业内知名公司的认可，并实现了批量供货。以上述企业为代表的国际知名企业拥有行业内领先的销售规模，对供应商采取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为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此，未来公司在不发生重大质量或交期问题的情况下，将与 SENKO、特发信息等优质客户之间形成稳定可靠的合作关系，从而为公司光通讯业务续保则部分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3）公司的生产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2019 年以来，随着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进度加快，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开始提供光通讯相关产品解决方案，并顺利成为 SENKO 合格供应商。2020 年 7 月，公司参股福可喜玛，光通讯产品领域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及时掌握国内外光通信领域的发展动向，密切关注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不断加

强研发投入，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这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4、项目选址及项目用的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钟表产业聚集基地，位于公明南环大道以北，富利路以东，钟表二路以南实施。目前公司已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 A625-0045 宗产业用地及附着建筑物整体转让予公司。

5、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1,994.4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919.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75.44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8,919.05	86.02%
1.1	场地购置费	8,625.52	39.22%
1.2	装修工程及其他建筑费用	1,204.04	5.47%
1.3	设备及技术投资	7,688.09	34.95%
1.4	预备费	1,401.41	6.37%
2	铺底流动资金	3,075.44	13.98%
项目总投资		21,994.49	100.00%

(2)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中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联系，同类产品实现销售，以及发行人的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①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联系

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产品主要以游戏机、VR/AR 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为重要构成，光纤连接器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参股福可喜玛，光通讯领域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并于当年成为 SENKO 合格供应商。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光纤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1 万元和 1,472.18 万元，而 2021 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已达 6,648.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0.81%，收入规模及占比快速增长，未

来光通讯业务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2) 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CWDM (Filter)、PLC 光分路器及光纤连接器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	CWDM (Filter)	PLC 光分路器	Patch cord	MTP/MPO 光跳线
图例				
应用范围	4G/5G 通讯、数据中心等	接入网（光纤入户、城域网等）	4G/5G 通讯、接入网、数据中心等	4G/5G 通讯、接入网、数据中心等

光通讯在应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光纤光缆、光通讯器件、光通讯设备三个主要部分。其中，光通信器件包括光有源器件及光无源器件，而 CWDM (Filter)、PLC 光分路器、Patch cord、MTP/MPO 光跳线等均属于光无源器件。

报告期内，Patch cord、MTP/MPO 光跳线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而 CWDM (Filter)、PLC 光分路器主要与光纤连接器配套使用，其具体联系如下表：

主要产品	简介	联系
CWDM (Filter)	粗波分复用器，光纤中复用的光载波信号的波长间隔较宽，间隔为 20nm，是一种网络接入层的低成本波分复用传输技术	CWDM 将不同波长的光组合到一根光纤中传输，与公司现有光纤连接器产品相配套使用
PLC 光分路器	平面波导型光分路器，是光纤链路中重要的无源器件之一，是具有多个输入端和多个输出端的光纤汇接器件	PLC 分路器适用于无源光网络和 FTTx 网络中连接局端和终端设备并实现光信号的分路，与公司现有光纤连接器产品相配套使用

②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5G 零部件扩产项目除 CWDM (Filter) 产品外，均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其中 CWDM (Filter) 产品公司已进行内部立项。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MPO/MT 系列	1,816.10	920.00	15.29
Patch cord 系列	4,600.03	552.05	0.32
PLC/接头系列	90.71	0.14	-
其他	141.91	-	-
合计	6,648.75	1,472.18	15.61

③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1)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中与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相关的技术应用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技术来源
1	光通讯器件设计及组装技术	精密成形技术，可靠性方面通过 GR326 测试；精密组装技术，应用于多芯跳接线端头组装，光纤间距公差控制可达 $\pm 0.5\text{mm}$ ，确保跳接线在使用时的适配精度与互换性；精密研磨技术，应用于光纤连接器端面精密平面和球面研磨，通过研磨工艺优化提升产品插入损耗与回波损耗表现；精密检验及量测技术，应用于光通讯产品端面/性能/尺寸量测，实现快速/半自动/自动量测及判定。	自研技术
2	有源光缆 AOC 产品生产技术	产品在系统链路上的传输功率更低；光接口不外露，即不存在光接口清洁和被污染的问题；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更高；传输距离更远，可以达到 100~300 米；在机房布线系统中，散热性更强。	自研技术
3	防水 IP-closure 设计开发技术	使用抗拉结构设计方案，实现 closure 结构高负载特性，可以挂设更长的光缆/电缆；优化主体外形结构设计，满足 DIN_1055-4 标准（200km）抗风要求；使用紧凑型结构设计方案，整体尺寸小于 370mm x 120mm x 80mm；使用高防水结构设计方案并选用高防水零配件，整体防水水平达到 IP-67 要求；采用抗 UV 原材料，满足 ISO 4892-3（1000h）抗 UV 要求；使用无卤材料，满足 RoHS 2.0 及 REACH 相关要求。	自研技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中与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密切相关的专利技术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利人	专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一种热剥钳剥纤作业防呆装置	发明	ZL 202010108184.9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2/21
2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线圈长度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17258.6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9/6/18
3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护套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17254.8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19/6/18
4	光纤连接器及组装方法	发明	ZL201210257212.9	春生电子	继受取得	2012/7/24
5	光纤阵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3003772.0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6	MPO 光纤跳线	实用新型	ZL 202023003870.4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7	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ZL 202022998455.0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8	光缆接头盒	实用新型	ZL 202023005946.7	致尚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14

2) 公司的人员储备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光通项目包含研发人员、制造人员及质量控制人员等合计 240 余人，其中研发人员约 30 人。同时，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中，栗志明具有多年光纤连接器生产管理经验，其基本情况如下：栗志明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于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部副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工程总监。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相关的技术和人员储备，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除 CWDM 系列产品外，均已自制并实现销售。

6、项目实施进度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装修工程施工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7、项目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其污染因子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2) 废气

焊锡废气、粉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需经净化后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 废渣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废次品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4) 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有设备运行噪声发出，为降低噪声的危害，工程设计中注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由于绝大多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故外排噪声很小，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在车间内噪声大的场所，操作人员基本

上在防噪声控制室内工作，到车间巡回检查时，戴消声耳罩。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 1) 通风空调设备采用低噪声产品。
- 2) 风机、水泵设有减振基础，进出口设有柔性接头以减少振动和噪声。
- 3) 对噪声大的风机，出口设有消声器以确保良好的环境。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环境污染物，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产品为 CWDM(Filter)、PLC(光分路器)、PACTH CORD、MTP/MPO 等四大类 5G 零部件产品，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7,300.00 万元，投资回报率为 22.35%，内部收益率为 17.88%（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5 年（含建设期）。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对 5,215.33 m²研发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改造，用于建设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中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研发能力对于本行业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也是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保障。随着下游消费电子、汽车、通讯及工业制造等行业领域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对精密电子零部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尤其在高端精微电子领域内，相关企业在技术层面上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

为此，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研发团队提供良好的研发场所、配备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并招募优秀的研发人员和团队，进一步促进公司将技术转化为

先进生产力的能力,加强公司在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以及在核心技术上的自主性,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2) 加速新产品开发, 抢占市场份额的需要

随着精密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在近年中不断涌现新的产品和新的应用,下游行业对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也提出了越来越多的新需求,作为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需要提前对相关需求进行预研和布局,才能尽快抢占新产品和新应用的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研发和制造领域的综合性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始终重视对精密电子零部件新产品的研发,不仅是针对现有产品的升级,还十分注重对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的把握。通过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深入了解和分析,对存在市场潜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提前预研和布局,以抢占行业发展的先机。

(3) 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的需要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才是企业保持生命力,实现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水平高、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人才往往是各个公司争夺的焦点。虽然公司目前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人才,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继续深化和延伸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亟需大量多元化、复合型人才,才能支撑公司在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研发团队资源,充实技术人才队伍,扩大人才资源储备,进一步构建公司技术研发的人才梯队。

3、项目可行性

(1) 成熟的研究开发技术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的逐步提升使公司积累了雄厚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97**项,包括**4**项发明专利,其中国内授权专利**92**项,中国台湾地区授权专利**2**项,日本授权专利**3**项;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46**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应用覆盖游戏

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等。公司凭借高效的研发体系、完善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以及先进的模具开发与设计能力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下游市场或终端客户的需求快速研发和制造相应产品。目前，公司已成功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Facebook、索尼、SENKO、特发信息、视源股份、安费诺、百灵达、飞达音响等国内外知名公司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投入，并一直将提升自身的研发和技术能力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006.20 万元、2,246.52 万元和 2,78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51%以及 4.53%。通过不断改善研发条件和技术设备以及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实力稳步提升。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费用的投入量和使用效率，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避免因创新能力薄弱导致发展后劲不足的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对产品和技术研发的高投入，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3）成功的产品经验和技術积累为未来的研发工作奠定基础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拥有一支专职研发人员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背景涉及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过程装配与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等多个专业。并已开发出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多种产品，公司拥有丰富的成功产品经验和技術积累，这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4、项目选址及项目用的

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钟表产业聚集基地，位于公明南环大道以北，富利路以东，钟表二路以南实施。目前，公司已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 A625-0045 宗产业用地及附着建筑物整体转让予公司。

5、项目投资概算

计划总投资 16,030.25 万元,其中,建筑投资 11,330.25 万元,研发费用 4,7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1,330.25	70.68%
1.1	场地购置费	3,848.26	24.01%
1.2	装修工程及其他建筑费用	1,074.36	6.70%
1.3	设备及技术投资	5,568.35	34.74%
1.4	预备费	839.28	5.24%
2	研发费用	4,700.00	29.32%
项目总投资		16,030.25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装修工程施工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技术课题研究					■	■	■	■	■	■	■	■
验收竣工												■

7、项目研发方向及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公司将利用新的研发实验室场地,针对与公司主营产品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及光通讯器件为主的产品涉及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进行研究,并形成一系列产品和技术专利,在未来 3-5 年内实现大规模应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入 2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助力公司健康发展,实现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时，是否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是终端品牌商考核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一方面，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对终端客户在备货速度、扩充品类等方面的响应速度。另一方面，随着服务品牌客户的数量增多，以及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公司业务本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上升，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辅予支持，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张计划，失去占领市场的先机。

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仍旧处于增长期，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适时的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较高。

(2) 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仅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在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决策、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使用的合理安排。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巩固并发展主营业务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自创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目前，公司产品形成以游戏机、VR/AR 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为核心，以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为重要构成的布局。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结构及客户拓展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以知名电子制造企业为标杆，通过提供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品牌商进一步深化合作，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零部件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领域，光通讯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断巩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同时持续加大自主技术创新力度，扩大产业规模，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及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

（三）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1、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公司将根据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动态和市场需求，开发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在娱乐电子产品领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拓展游戏机零部件产品的品类及整体解决方案；电子连接器领域，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及附加值；光通讯领域，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重点布局“新基建”、“数字经济”相关业务，打造国内一流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中心。

2、产能扩充和自动化提升计划

精密电子零部件下游行业集中程度较高的特点决定了拥有稳定、可持续的大规模供货能力是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厂商拓展市场、获取新客户的重要基础条件

之一。得益于公司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质、专业的行业口碑，公司每年均有大量的潜在业务机会。

经过多年的持续高速增长，目前公司的场地、生产设备、人员数量已经有所不足，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拟借助本次上市的契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场地、生产设备、人员、自动化产线改造等各方面加大投入，着力提升自动化智能装配能力，扩充产能，将产品、技术方面的优势，转化为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优势，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3、市场拓展计划

（1）拓展销售渠道

在巩固与现有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扩充销售人员团队；坚持以大客户、优质客户为核心，专注开发中高端产品，带动公司业务发展。此外，公司拟安排专人负责海外业务的开拓，积极拓展海外销售渠道。

（2）加强现有客户开发

公司目前的客户多为行业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和电子产品品牌运营商，潜在需求较大，需求种类较多。公司拟完善目前的销售制度，对 Facebook、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SENKO 等行业领先且潜在需求量巨大的客户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充分配合客户的需求，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向拓宽双方的合作范围。

4、人才发展规划

（1）完善现有薪酬体系

公司将在已有的薪酬体系制度上进行改革，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细化业绩考核指标，提高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做到奖惩分明，培养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

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已有人才已经不能满足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公司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从市场上引入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具备过硬专业水平的高端人才，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竞争力。

（3）完善现有人才建设制度

一方面，公司将设置针对全体员工的通用培训课程，加强全体员工的企业认同感、团队凝聚力以及综合能力。另外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各部门不同要求，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计划，提高员工专业水平。此外，公司还将鼓励员工积极开展自学，对于职工获取的重要职称、专业资格，将予以奖励。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将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提升各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总体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现有的技术能力、制造能力和市场地位，将成为募投项目的有力支撑。公司多年积累的产业基础，是公司借助上市募集资金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保。

（五）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电子元器件行业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3、本公司适用的税率及国家税收制度等无重大变化；

4、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单一

电子元器件行业目前整体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工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

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2、管理水平制约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大规模扩展业务，这使得公司在战略规划、架构设计、资源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多的挑战。而行业的迅速发展及技术的更新迭代也在各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人员能否迅速适应发展带来的重大转变将影响公司的战略及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3、人才短缺制约

随着行业整体的迅速发展和公司的不断扩张，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未来公司能否成功引入、培养足够的优秀人才进而从整体上提高公司员工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 实施上述计划未来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和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持续加强公司研发、技术力量，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生产经营效率，提高服务客户和开拓市场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内部活力，打造既为客户创造价值、又为公司带来增长、也为人才成就理想的研发平台。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开拓融资渠道，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向深交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1）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2)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建立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除原有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传统沟通渠道外，公司将合理利用现代网络带来的便利性，加强公司官方网站建设，丰富原有沟通方式；此外，公司将合理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便捷性，拓宽原有沟通渠道，通过建立多样化、快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水平

公司将积极安排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的专业培训，保持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敏感度及熟悉度，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3、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

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根据公司

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流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

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8、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11、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四）未来三年利润回报规划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考量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积极和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后有效的公司章程文件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既要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据此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内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

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②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①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②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④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对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2、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4、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东生、计乐宇、计乐强及计乐贤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致尚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 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拘束力。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副总经理陈和先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发行人高管张德林及监事赖鹏臻、傅克祥、计贻柳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本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前海睿泽、李永良、聚赢咸宁、梅岭聚势、深圳远方、智连创新等 6 名股东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本人/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在本人/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盛意欧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本企业名称被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

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致尚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8、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关于所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 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

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拘束力。

9、陈春琳、刘荣珍、陈玲玲、陈翔翔、陈丽玉、翁文高、黄焕华、郑龙光等就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作出的承诺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 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致尚、陈和先、刘东生、计乐宇、计乐强及计乐贤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企业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本人/企业违反承诺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将无偿划归公司所有；在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减持收益全部缴付公司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企业具有法律拘束力。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

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终止条件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顺序及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同时满足：1) 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2)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 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等任一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同时满足：1)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2) 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等任一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上述承诺措施不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4）其他事项

1）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致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2) 本人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3) 如本人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2) 本人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3) 如本人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税后薪酬：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

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逐步体现，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1、发行人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 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若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给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 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 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有权人士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本公司现金并用该等现金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有权人士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相关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暂停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本人在履行上述承诺实施完毕之前，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且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

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九)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每年累计分红比例将不低于本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净利润的 10%。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统筹制定分红方案，从而确保本公司分红政策切实实施。

(2)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十)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十一) 中介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致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情形已依法解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 其他承诺事项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主要根据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该模式下存在销售订单频繁、单笔金额较小等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框架性协议如下表：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销售 订单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28.09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2/5/23	2022/5/23-长期	正在履行
2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26.18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2/2/23	2022/2/23-长期	履行完毕
3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9.78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2/1/15	2022/1/15-长期	履行完毕
4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341.15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2/1/14	2022/1/14-长期	履行完毕
5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2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2/30	2021/12/30-长期	履行完毕
6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67.02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2/28	2021/12/28-长期	履行完毕
7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95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1/24	2021/11/24-长期	履行完毕
8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49.22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1/11/09	2021/11/09-长期	履行完毕
9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82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0/28	2021/10/28-长期	履行完毕
10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407.56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0/27	2021/10/27-长期	正在履行
11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33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1/10/27	2021/10/27-长期	履行完毕
12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84.37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1/10/19	2021/10/19-长期	正在履行
13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83.52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1/10/12	2021/10/12-长期	正在履行
14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0/8	2021/10/8-长期	履行完毕
15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350.92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0/7	2021/10/7-长期	履行完毕

16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453.01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8/24	2021/8/24-长期	履行完毕
17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8/18	2021/8/18-长期	履行完毕
18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00.56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1/8/6	2021/8/6-长期	履行完毕
19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538.80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8/5	2021/8/5-长期	履行完毕
20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533.47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7/22	2021/7/22-长期	履行完毕
21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400.10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6/28	2021/6/28-长期	履行完毕
22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96.65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6/21	2021/6/21-长期	履行完毕
23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348.32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1/04/27	2021/04/27-长期	履行完毕
24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81.92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1/04/26	2021/04/26-长期	履行完毕
25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437.63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0/09/24	2020/09/24-长期	履行完毕
26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80.59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19/12/31	2019/12/31-长期	履行完毕
27	框架协议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电子雾化设备等	2018/07/31	2018/08/01至2020/07/31	履行完毕
28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电子雾化设备等	2019/06/15	2019/06/18至2020/06/17	履行完毕

注：公司的电子雾化设备业务采用“销售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框架协议对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送货、收货、保密及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发订单确定采购数量。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流程上，公司依据采购内容差异，主要分为原料采购、外协采购和 OEM 加工采购。

针对原料采购，公司所在行业具有“型号多、小批量、多批次”生产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料采购除电子雾化设备及精密制造配套产品销售业务采购金额较大外，其余生产物料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等特点。

针对外协采购和 OEM 加工采购，公司执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之后，除非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通常采用“采购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框架性协议如下表：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滑轨电子部件等	2022/2/26	2022/2/27 至 2024/2/26	正在履行
2			依订单确定	滑轨电子部件等	2021/2/27	2021/2/27 至 2022/2/26	履行完毕
3		中山岩谷贸易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滑轨金属材料等	2022/2/26	2022/2/27 至 2024/2/26	正在履行
4			依订单确定	滑轨金属材料等	2021/2/26	2021/2/26 至 2022/2/26	履行完毕
5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滑轨金属部件等	2022/2/21	2022/2/21 至 2024/2/21	正在履行
6			依订单确定	滑轨金属部件等	2021/2/22	2021/2/22 至 2022/2/21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游戏机连接器等	2020/7/1[注1]	2020/7/1 至 2023/7/1	正在履行
8		电连技术 ^{注2}	依订单确定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1	2021/1/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9			依订单确定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18/1/1	2018/1/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依订单确定	电子连接器等	2020/06/23	2020/06/23 至 2023/06/22	正在履行
11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委托加工-电镀	2021/11/10	2021/11/10 至 2024/11/10	正在履行
12			依订单确定	委托加工-电镀	2019/11/25	2019/11/25 至 2021/11/25	履行完毕
13			依订单确定	委托加工-电镀	2017/11/09	2017/11/09 至 2020/11/08	履行完毕
14		温州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依订单确定	委托加工-电镀	2020/12/08	2020/12/08 至 2023/12/08	正在履行
15			依订单确定	委托加工-电镀	2017/11/11	2017/11/11 至 2020/11/10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电子连接器等	2021/10/15	2021/10/15 至 2024/10/15	正在履行
17			依订单确定	委托加工-组装	2019/10/15	2019/10/15 至 2021/10/15	履行完毕
18			依订单确定	委托加工-组装	2017/10/15	2017/10/15 至 2019/10/15	履行完毕
19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FPC 部件等	2020/10/26	2020/10/26 至 2022/10/26	正在履行
20			依订单确定	FPC 部件等	2019/10/25	2019/10/25 至 2020/10/25	履行完毕
21	采购订单	东莞市天元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73.71	异型螺母类产品等	2018/11/26	2018/11/26 至 长期	履行完毕
22		东莞市天元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51.79	异型螺母类产品等	2018/10/31	2018/10/31 至 长期	履行完毕
23		东莞市天元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77.59	异型螺母类产品等	2018/09/19	2018/09/19 至 长期	履行完毕
24		东莞市天元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42.28	异型螺母类产品等	2018/01/02	2018/01/02 至 长期	履行完毕
25		临安市三齐电子有限公司	754.31	异型螺母类产品等	2018/01/02	2018/01/02 至 长期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6		临安市三齐电子有限公司	652.29	异型螺母类产品等	2018/01/01	2018/01/0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1,039.94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2018/09/13	2018/09/13 至长期	履行完毕
28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776.81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2018/09/01	2018/09/0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29		富晋精密	1,833.91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2018/09/01	2018/09/0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30		富晋精密	534.78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2018/09/01	2018/09/0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31		富晋精密	725.76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2018/09/01	2018/09/0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32		富晋精密	561.14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2018/09/01	2018/09/0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注 1: 公司与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因此在此处列示。

注 2: 公司及子公司春生电子均与电连技术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主要向电连技术采购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春生电子主要向其采购特殊型号电子连接器产品。

(三) 其他重要协议

1、二手房买卖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标的	用途	产权证号	履行情况
1	电连技术	32,600.00	2021/1/8	坐落于深圳光明区公明街道钟表基地南环大道北侧富利路东侧电联科技大厦中的 A、B、C、D 号楼	工业、研发厂房及配套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8321 号	正在履行

注: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与电连技术就购买电连技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三》, 并于同日就前述房产清场事宜与华丰投资签署了书面协议

2、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融资合同如下表:

(1) 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协议项下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合作协议	履行情况
1	致尚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公营二综字 20211020 第 001 号	5,000.00	2022/1/19 至 2023/1/1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陈潮先	正在履行
2	致尚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综 ZS2021	5,000.00	2021/11/3 至 2022/9/3	《保证合同》, 保证人陈潮先、陈丽君	正在履行
3	致尚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 033007	5,000.00	2021/9/29 至 2022/9/28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4	致尚	中国银行深	2021 圳中	9,000.00	2021/8/27 至 2022/8/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协议项下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及合作协议	履行 情况
	科技	圳龙华支行	银华额协字 第 0082 号			保证人陈潮先	履行
5	致尚 科技	中国银行深 圳龙华支行	2020 圳中 银华额协字 第 0186 号	5,000.00	2020/12/30 至 2021/8/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陈潮先；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 押合同》，出质人致尚 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致尚科技， 借款金额 3,000 万元	履行 完毕

(2) 抵押合同

2020年3月11日，春生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署合同编号3310062020001118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春生电子以其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双方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承兑、订单融资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前述担保项下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合同项下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表：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履行 情况
1	春生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乐 清市支行	(2021)农银授字第 CS20210429-1号	3,000.00	2021/4/29 至 2022/4/28	正在 履行

3、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

公司2021年1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协议编号：2021010）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按照该等协议之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在前述协议项下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业务总额不超过35,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决策和签署相关文件。

(1) 2019年-2020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9年-2020年，发行人未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2019年-2020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境外销售主要以美金进行结算，境外销售收取的外币主要用于结售汇。

(2) 2021 年度公司汇率风险防范措施

受新冠疫情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主体的经济增长等因素影响，自 2020 年 6 月开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度升值，导致发行人以美金作为主要结算货币的境外销售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以及承受了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有效管理外币资产、锁定产品销售的合理利润，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于 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结合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及持有外币现金金额，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由之前的 3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对远期外汇合约等外汇衍生品的交易额度及决策权限等进行了规定，其中关键控制点如下：

①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管控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②公司需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遵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③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021 年，发行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衍生品交易类型	2021 年累计合约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履约完成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结存金额
1	卖出期权	2,400.00	0.00	0.00
2	远期合约	7,300.00	5,000.00	6.00

2021 年，发行人开展了两种类型外汇衍生品交易，均系以美元作为交易标

的币种。卖出期权通常是短周期期权交易，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开展的卖出期权，发行人作为期权卖出方，开展通常以 7 天为周期的期权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展的期权交易全部到期履约完成，开展期权交易的收到的期权费及平盘费计入投资收益核算。远期合同合约期通常分为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及 1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远期合约到期期间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到期期间	远期合约金额
1	3 个月	2,000.00
2	6 个月	2,500.00
3	9 个月	500.00
4	1 年	-
合计		5,000.00

2021 年，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开展的远期合约存在两种形式，（1）第一种：根据远期合约的条款约定，约定未来的某一个时点按照约定汇率（约定汇率高于或低于合约签订日市场汇率）进行结汇，同时签订相同金额的远期合约（有条件执行），约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限，当交割日时点汇率超出上限或者下限的情况下才需交割；（2）第二种：根据远期合约的条款约定，合约签订日较近的交割日以高于市场汇率进行美元结汇，同时签订相同金额的远期合约（有条件执行），约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限，当交割日时点汇率超出上限或者下限的情况下才需交割。

发行人对于远期合约的会计处理：第一种，交割日前的每个报表日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远期合同估值报告确认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交割日根据约定交割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差额确认投资收益。第二种，合同签订日较近的交割日以高于市场汇率进行美元结算，约定交割汇率与市场汇率差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交割日前的每个报表日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远期合同估值报告确认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合约交割日，根据已结汇合约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远期合约（有条件执行）约定交割汇率与市场汇率差额结转确认投资收益。

发行人以美金作为主要结算货币的境外销售，依据美元资金保有量以及境外销售营业收入，相应的开展以美元为标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活动，旨在对冲外汇风

险以及保障生产经营的合理利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美元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353.66 万美元、3,879.53 万美元，根据 2021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匡算预计未来 1 年的境外销售收入将超 7,000 万美元，发行人美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账款及未来境外销售收入与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基本一致，发行人按照自身业务规模相应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发行人 2021 年针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

4、装修及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乐清市虹桥建筑工程公司	7,470.00	2021/7/13	正在履行
2	建筑材料采购合同	乐清市超强管业有限公司	504.00	2021/8/16	正在履行
3	装修合同	深圳市新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72.00	2019/2/18	履行完毕

5、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6、资产购买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设备和物料购买意向协议	宁波成鑫明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2/1/3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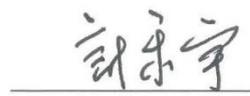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潮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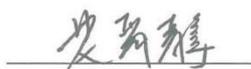
陈和先



计乐宇



刘胤宏



范晋静

全体监事：



计贻柳



傅克祥



赖鹏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潮先



陈和先



陈丽玉



张德林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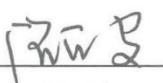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
陈潮先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敏

保荐代表人：  
温波 宋平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黄海洲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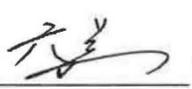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黄海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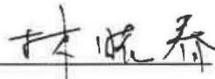
董事长： 
常伟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险峰 高 兰 李清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晓春



2022 年 5 月 29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崔永强 范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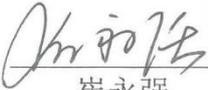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9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崔永强 范丽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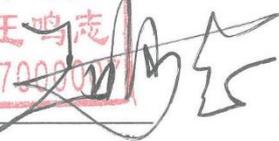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9日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鸣志 毛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五层

联系人：陈丽玉

联系电话：0755-8202 6398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温波、宋平

电话：0755-8254 5555

传真：0755-8254 5500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